

RM51.80 x dis 20%

09909

T625N

新約 背景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LIBRARY
馬來西亞檳城
浸信會神學院
圖書館
1940 A.D. MK-17, BATU FERRINGHI, PENANG

陳潤棠 著



新約背景

陳潤棠 著

出版兼 發行者	校園書房出版社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22 號 台北市郵政 13 支 144 號信箱 電話：(02) 23653665 (02) 23644001 傳真：(02) 23680303 網址：http://www.campus.org.tw 郵政劃撥第 01105351 號
發行人 本社登記證 字號 承印者	饒孝楫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 第 1061 號 家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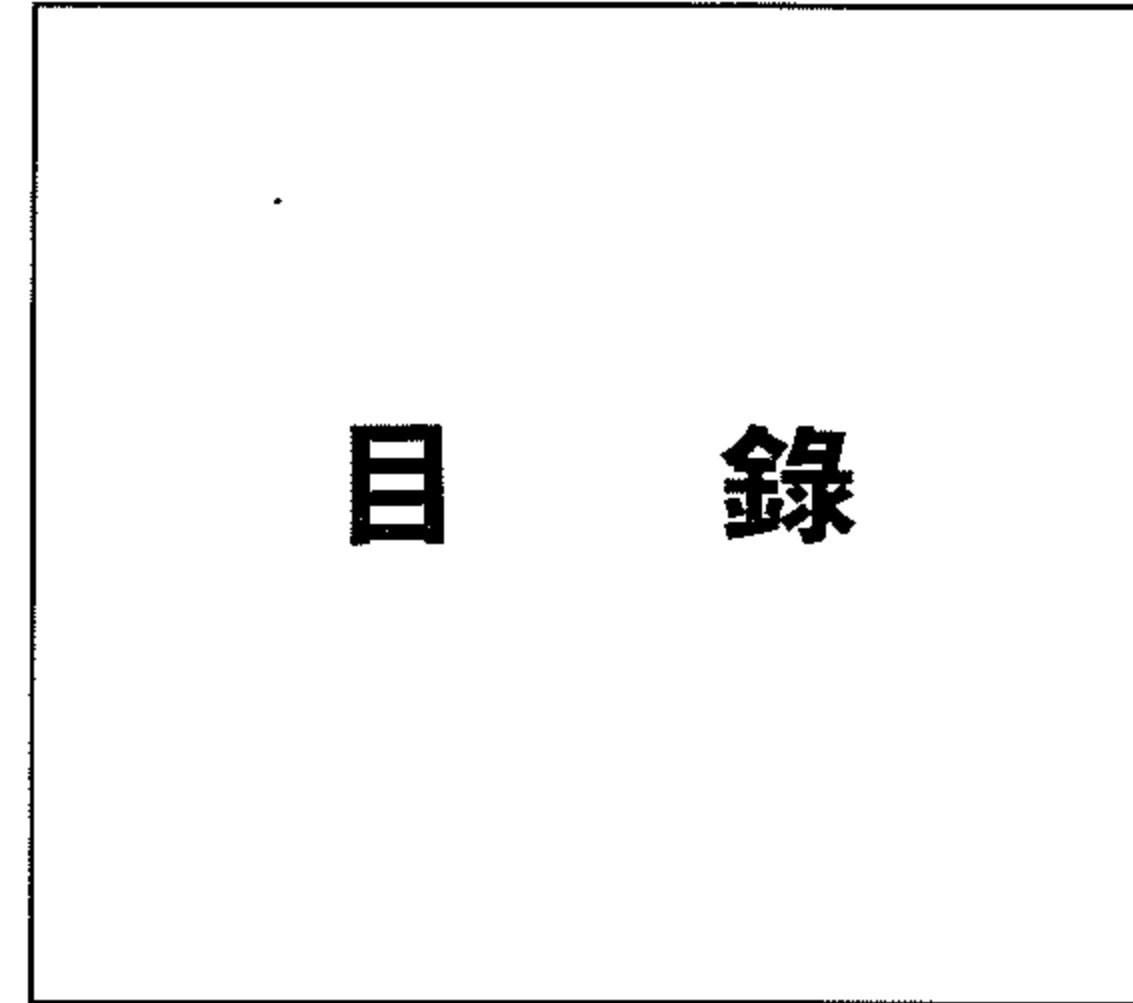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75 年(1986 年) 2 月初版
中華民國 90 年(2001 年) 5 月增修版九刷

· 有版權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新約背景 = The New Testament Background / 陳潤棠著；--增訂初版.--臺北市； 校園書房：民 75 面：公分	
ISBN 957-587-088-3(平裝)	
1. 聖經—批評、解釋等	
241.01	80002000

The New Testament Background
by Rev. Lukas Tjandra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1986 by Campus Evangelical Fellowship
P.O. Box 13-144, Taipei 10098, Taiwan, R.O.C.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Revised Edition: Feb., 1986
Ninth Printing: May, 2001
ISBN 957-587-088-3



目 錄

計序	1
陳序	3
自序	5
增訂版序	9
饒序	11
導論	13
第一部：歷史背景	
第一章：被擄時期——巴比倫時代（主前 606—538）	
第一節：被擄前夕國際形勢一瞥	3
第二節：被擄的年代次數與原因	7
第三節：被擄後的實況	10

第四節：被擄的影響與益處·····	14
第五節：巴比倫的傾倒與覆亡·····	20
第二章：歸回時期——波斯時代 （主前538-330）	
第一節：歸回的前奏與預言·····	25
第二節：波斯帝國的崛起與古列王·····	27
第三節：古列王的國政與詔令·····	30
第四節：歸回與重建聖殿的奮鬥史·····	32
第五節：以斯拉的奮興大會·····	39
第六節：尼希米的輝煌成就·····	42
第七節：瑪拉基時期的光景·····	45
第八節：猶大國被擄與歸回之歷史總綱·····	46
第三章：熬煉時期——希臘時代 （主前330-167）	
第一節：波斯的瓦解與希臘的興起·····	49
第二節：亞力山大大帝的武功與所治下的猶太人··	52
第三節：希臘分裂的國度·····	55
第四節：希臘文化的傳佈與猶太教衝突的因由····	56
第五節：猶太人在多利買治下·····	60
第六節：猶太人在西流古治下·····	62
第七節：敵基督的預表——安提阿哥，依比芬尼··	64

第四章：中興時期——馬加比時代（主前167-63）

甲：馬加比王朝

第一節：革命爆發的前因·····	67
第二節：馬提亞的起義·····	68
第三節：猶大領導下的革命運動·····	70
第四節：約拿坦的繼往開來·····	76
第五節：西門的卓越成就·····	78

乙、哈斯摩年王朝

第一節：許爾堪第一·····	81
第二節：亞莉婁娜女王與其二子·····	84

第五章：亡國時期——羅馬時代（主前63-主後70）

甲、初期的狀況

第一節：羅馬王位的霸爭與猶太人的內訌·····	87
第二節：羅馬的軍權與政制·····	91
第三節：許爾堪第二和安提帕特·····	93

乙、分封王治下

第一節：殺人王大希律·····	95
第二節：亞基老王·····	101
第三節：希律安提帕·····	102
第四節：腓力王·····	103
第五節：希律亞基帕第一·····	104

第六節：希律亞基帕第二·····	105
丙、羅馬巡撫的統管	
第一節：本丟彼拉多·····	107
第二節：腓力斯·····	109
第三節：波求腓斯都·····	110
第四節：富祿辣士·····	111
丁、主後七十年壯烈的猶太戰爭	
第一節：爆發前的因素·····	112
第二節：國破家亡的一役·····	115
第三節：日薄西山的革命餘燼·····	124
第四節：劫後餘生話猶太·····	126
附錄(-)：以色列復國的宣言·····	129
第二部：宗教背景	
第一章：先知的運動	
第一節：先知的興起與發展·····	135
第二節：舊約先知的三大任務·····	138
第三節：先知的本色·····	142
第四節：先知的貢獻·····	146
第五節：真先知與假先知·····	150
第六節：先知與祭司·····	152
第七節：先知與君王·····	154

第二章：猶太人的宗教集團與黨派

第一節：祭司·····	157
第二節：法利賽人·····	160
第三節：撒都該人·····	162
第四節：文士·····	164
第五節：奮銳黨·····	166
第六節：希律黨·····	167
第七節：愛辛尼人·····	167

第三章：以色列民族的宗教——猶太教

第一節：律法·····	170
第二節：聖殿·····	173
第三節：猶太人的節期·····	176
第四節：公會和會堂·····	178
第五節：彌賽亞的盼望·····	182
第六節：猶太教思潮歷代的流變·····	186
第七節：猶太教的教義·····	191
第八節：猶太教與基督教的異同與關係·····	195

第四章：一些顯著人物與重要事蹟

第一節：散居猶太以外的僑民·····	199
第二節：當代希臘數大哲學名家·····	202
第三節：羅馬與宗教·····	211

第四節：猶大哲學家斐羅與歷史家約瑟弗·····	217
第五節：以賽亞書作者的考證與論辯·····	221
第六節：時候滿足與道成肉身·····	238
第三部：文學背景	
第一章：猶太教的正典——舊約聖經簡介	
第一節：猶太人的舊約分卷法·····	245
第二節：舊約形成之經過·····	247
第三節：舊約的中心思想·····	249
第四節：七十士譯本的傳說與價值·····	251
第五節：舊約與新約的關係·····	254
第二章：次經與偽經的概要	
第一節：次經的內容與今昔的地位·····	259
第二節：次經的缺點及其價值·····	262
第三節：次經的主旨與原委·····	265
第四節：次經各卷內容簡介·····	267
第五節：偽經概論並其內容摘要·····	273
第三章：舊約文學的研究與其他文獻	
第一節：舊約歷史文學的特點·····	283
第二節：智慧書裏面的人生哲學·····	286
第三節：舊約先知文學的形式·····	291
第四節：啓示文學的基本觀念·····	299

第五節：預言與啓示的重要分別·····	302
第六節：猶太人的宗教法典·····	304

第四章：近代發現的死海古卷

第一節：發現古卷的經過·····	323
第二節：死海古卷內容一斑·····	326
第三節：昆蘭社團之謎·····	328
第四節：其重大價值與意義·····	334

第五章：聖經應有的認識

第一節：新約聖經成立史·····	339
第二節：新約各種抄本·····	347
第三節：聖經各種重要的古譯本·····	352
第四節：洋洋大觀的英文譯本·····	357
第五節：聖經中文譯本·····	372
第六節：中文聖經新譯本簡介·····	385
第七節：聖經上的統計數字表·····	393
附錄(二)：猶太教的六一三條律例·····	394

計 序

一本書的著作，作者受其民族特性，宗教薰陶，社會思潮，時局演變，風土人情，學識淵源與所接觸的人物均有極大的影響，所以如果不瞭解作者著作的背景，就根本不能正確瞭解該書的本意。世上的著作如此，聖經之書成也不例外。雖然聖經是聖靈所默示，但仍用人類的文字書寫，且是藉著人所書寫的，所以我們如果不明白聖經書寫者的背景，同樣的不能正確地明白聖經的本意。

每一本書的作者，在其下筆前，都有一定理想中的讀者，一本書能發生作用，流傳久遠，是作者對讀者有明確的認識，然後

自序

本書是著者在神學院講授『新約背景』一科時多年的結晶。其內容對『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或許有點幫助；並在傳福音的事工上能夠『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故予以刊印出版。

不少基督徒在研讀新約聖經時，常碰到一些難題，例如：來歷不明的法利賽人、會堂等。分封王希律有什麼來頭，希律王似乎一大堆，到底有幾個希律王？猶太教與基督教有何關係？兩約之間中斷了四百多年有何重大史蹟？主後七十年聖城耶路撒冷被毀滅，但到底怎樣毀滅呢？救主耶穌基督降生前後的世界局勢如何？什麼叫做次經，為什麼基督教不用次經？又什麼叫做死海古卷等等，這些都是極其重要而相當有趣的問題。為提供答案，作

者不揣冒昧，靠主恩佑，寫成這本書。

這是一本略帶學術性的著作，但為求普及，故把範圍推廣。雖專為研究新約背景，但也可作探討舊約歷史書與先知書的補充。雖注重兩約之間的史實，未嘗不可當作古代歷史小說來欣賞。書中有些近代考古學的見證更可作為真道爭辯的參考，但也帶點救恩的信息。可為新約導論教材的參考，也給釋經學提供些資料。筆者禱告，希望通過本書，激勵讀者慕道之心，進而追求明白，得着那生命之光。更盼望信徒得着幫助，明白真道，能生發敬畏之心，加強信念，提高警惕，預備等候主的再來。

新約背景的研究範圍相當廣泛，可分三大領域，即歷史、宗教、文學三大部門。著者必須先稍為表明寫作時心目中所定的方針與其體裁：

歷史背景方面，自主前五百八十六年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時起，直到主後七十年猶太被羅馬帝國毀滅時為止。這一段歷史比兩約之間四百多年稍長，相當複雜凌亂，真無從着手之感；幸蒙主恩佑，經不斷參考對照後，才理出一個頭緒來。然而為避免平鋪直述的枯燥乏味，故有時套用些演義筆調或武俠小說的描寫法；但必須聲明的，其中一切的記載並非一些稗官野史，而乃是有根有據的正史，這也是一種神學「本色化」的嘗試。宗教與文學背景，則包括基督教前期猶太教的演變，其影響力，猶太的文學作品，次經、偽經、死海古卷，舊約與新約成立史，各種譯本等等。這兩大部分，著者持定一個宗旨：『簡所應簡，詳所應詳』。當然有時免不了主觀的決定，還望讀者見諒。

本書的著成，作者除衷心感謝那加我力量，賜我信心的主以外，首先要感謝澳洲墨爾本的麥理德牧師（Rev. R. V. Merritt）與衛爾遜博士（Dr. C. A. Wilson），因蒙他們慨允參用他倆合編的講義。其次也得感謝新加坡黃聿侯弟兄的倡議與鼓勵；陳終道牧師的序言。更謝謝計志文牧師的惠賜序文，使本書增光不少。此外，黃彼得牧師的指示校正，鄧朗峯老師的修改潤飾，以及印尼瑪琅聖道神學院諸同工同學的協助，抄謄、代禱，及內子的幫忙等，均此一併敬致萬分謝意。而聖經報的選載，聖道出版社幫忙出版，更是不敢忘懷，求主厚報。

最後，筆者心中充滿了感恩與帶着慚愧的說：『祢向僕人所施的一切慈愛和誠實，我一點也不配得』（創卅二 10）。『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路十七 10 下）。願一切榮耀頌讚和感謝，歸給三位一體的真神上帝與我主耶穌基督——阿們。

陳潤棠

一九六八年六月序于 印尼瑪琅聖道神學院

增訂版序

拙著「新約背景」之能出版，完全是出于主的恩典與憐憫保守，要不然原稿早已被自己「焚書」般將之化為灰燼了。初稿本已在 1968 年完成，結果第一版却拖到 1974 年才付梓，個中的曲折、辛酸、打擊與挫折，真是無限感嘆，但願主叫我能「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

感謝讚美主，本書第一版問世後，意想不到極得衆同工同道好評，願一切榮耀頌讚都歸給主。

由於當時乃是這方面第一本的中文參考書，故此不只許多信徒踴躍購買參閱，也有不少教會用以作成人主日學或青年查經班的課本，更有好幾間神學院採用作為教科書；各方需求正殷，連續三版後但惜其後因故停版而告絕市多年，這期間各地同工同道不斷垂詢呼籲，要求再版以應急需，但總覺得有些資料需加以補充，使本書更完備更合主用，故暫時擱置下來，想不到一拖就是幾年，今靠着那加力量的主，得以完成這增訂本，除了衷心獻上感謝的祭以外，也特別要紀念並多謝一位隱名的愛主弟兄的幫助，挽救本書原稿不至於「化為烏有」。當去年底增訂版寫作時，在資料搜集方面得到在港的校友吳羅瑜女士多次幫忙，特此誌謝。這增訂本得到台灣校園書房出版社合作，饒孝楫弟兄伉儷與李正榮先生的鼓勵與協助不少，謹此一併道謝；而饒弟兄在百忙中特為增訂本寫序，更是感激莫名。

末了，求恩主加倍賜福使用這本小書，以造就建立信徒，更明白主的真道，信心越發堅固。若書中有任何錯漏之處，敬盼讀者多多賜教，謝謝。

陳潤棠 謹識

于馬來西亞聖經神學院

1985年2月20日 農曆新年感恩禮拜後

饒 序

近年來在校園團契負責同工訓練的工作，在上新約概論一課之前，總是推荐同工先參閱陳院長所著之「新約背景」一書。因本書從歷史、宗教、文學三方面探究新約時代之背景，資料豐富、深入淺出。學術與信息兼顧，實為不可多得之好書。惜已絕版，新進同工欲購無門。

一九八三年八月應邀前往西馬第一屆青年宣道大會講道，陳院長亦任大會講員。閒時談起，本書絕版亟為可惜。請陳院長考慮儘早再版，以饗讀者，獲陳院長之首肯。今聞決定交由校園代為出版，不勝欣喜。深信本書必蒙神賜福，叫多人得造就。特以為序，荐於有心研讀聖經者。

饒孝楫

一九八五年六月 於台北

導 論

人類的歷史，都在全能全知的上帝手中。『新約世界』（The New Testament World）的作者譚納先生（H. E. Dana）在他的書中序言裏說得好：『歷史實際上就是祂的故事』（History is indeed “His story”）。大衛王，在他所寫的詩篇裏也十分清楚肯定的說：『因為國權是耶和華的；祂是管理萬國的。』（詩廿二 28）

又有學者這樣說：『以色列的歷史是歷史中的神蹟，以色列的歷史是神蹟的歷史。』（The History of Israel is the miracle of History, The History of Israel is the history of miracle）這

一句話形容得十分恰當，叫人拍案叫絕！

十八世紀普魯士王腓特烈大帝（Frederick）問他朝廷內的傳道者說，聖經是由神啓示的，你能用簡單的話或例子證明嗎？傳道者馬上回答說：「陛下，猶太人的一切就是『聖經是神默示』的證據」。

以色列是近代史的一個大奇蹟。她在無領袖君王、沒有領土、到處流亡、常受迫害的境況下，竟然能頑強的生存，而且歷代以來產生不少世界知名的偉人，最後還在聖地復國。這小國在主前二千年內的興衰史，對今天的我們肯定的有不尋常的意義。

猶太人的歷史，似乎有點像『天方夜譚』裏的故事一樣，是和其他人類的歷史不同的。沒有一個國家，有這許多明顯的『神同在』的明證在他們中間。也沒有一個國家曾產生過這麼多影響世界的偉人：如大有信心的亞伯拉罕，卓越的領袖與立法家摩西，在埃及的大政治家約瑟，在巴比倫忠勇的但以理，善治國政的大衛王，和滿有智慧的所羅門。更沒有一個國家曾興起這麼多的先知，如同希伯來的先知；以賽亞、耶利米、以西結、以利亞等都是些傑出的，震古鑠今的人物；而傑出中還要傑出一個人，就是那一位『拿撒勒人耶穌基督』。

神起初創造人類的始祖亞當夏娃，將他們安置於伊甸樂園，後來他們偷吃禁果，違背神的命令而落在罪中，虧缺了神的榮耀，違反了神所規定的標準，於是神就進行徹底救贖並重造人類的一個計劃，就是選召亞伯拉罕，並藉着他來創立一個新國家。

神領導亞伯拉罕離開巴比倫，進到迦南流奶與蜜之地。以後，亞伯拉罕的後裔移居埃及，在該地發展成爲一國，這是猶太人第一期的歷史。

第二期歷史就是『出埃及』，當猶太人在埃及受苦的日子滿了，神就差遣摩西來拯救他們，在他們脫離埃及爲奴之地的一年內。正當他們跋涉長途，越過荒涼大而可怕的曠野（申一19），重返迦南地時，神把律法賜給他們，並吩咐他們造會幕，教導他們敬拜神的儀式和獻祭的條例。但到了年末，他們在加低斯的地方因着不信的惡心不願意上去得那美地爲業，神就刑罰他們，使他們在曠野飄流四十年。而在這時期，神用嗎哪餵養他們，又用雲柱火柱引導他們走前面的道路。四十年的末了，在約書亞領導下，他們經過約但河，進入那應許的迦南美地，並且得了那地。

他們歷史上的第三個時期，就是『士師時期』，共達四百五十年之久。在這些年間，有士師管理他們。那時以色列人還是『神治』的，神藉着族長和士師管理他們。可是後來他們對於這位看不見的『王』生了厭棄之心，於是要求神給他們立一個君王，好像別國一樣的來治理他們，之後，猶太人民就建立了王國。

掃羅王乃是猶太人第一任的皇帝，這是他們歷史第四個時期的『王國時代』。掃羅執政四十年後，神揀選的大衛繼其位，也治理了四十年；大衛死後，所羅門王也是四十年。他建造了第一座聖殿，所羅門時代是他們歷史上最光榮的黃金時代。所羅門死

後，王國旋即南北分裂了，羅波安佔據南部猶大和便雅憫二支派所有之地，其中包括聖殿與耶路撒冷，成爲猶大國。另一人耶羅波安佔據了北方其餘十個支派的地，並在撒瑪利亞設置京城，成爲以色列國。以色列國在主前七百二十二年間被擄到亞述去，宣告滅亡。

猶太人歷史的第五期約在主前六百年間開始。那時猶大國由於悖逆犯罪，也跟着日走下坡，上帝一再警告他們，『自從你們列祖出埃及地的那日，直到今日，我（神）差遣我的僕人衆先知，到你們那裏去，每日從早起來差遣他們，你們却不聽從，不側耳而聽，竟硬着頸項行惡，比你們列祖更甚』（耶七 25～28），然而他們還是頑梗如故，沒有回頭。結果嚴厲的刑罰臨到，以色列被亞述擄去後一百三十六年，猶大就被擄到巴比倫去。這是猶太歷史中一件非常重大的突變，也是對人類歷史影響大有關係的大事。然而後來上帝還是記念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格外開恩，引領他們回到祖國，復建聖殿，重組家園；我們也聽見末後的先知向人民說話。到此，歷史突告中斷，我們在『該撒亞古士督有旨意下來，叫天下人民都報名上册』（路二 1）以前毫無所聞。這就是舊約的末後與新約最初的事實之間，大約有四百五十年的歷史，聖經全無記載；在這些年之內，發生了一些什麼事故，上帝的選民生活情形怎樣，這是本書要解答的問題。

也許有人說，這當中的事實知道或不知道無關宏旨，那不過是猶太人歷史的問題。這話不無理由，但是，我們若略知梗概，對聖經的明白與信息的了解，總有一定的補益。因爲猶太人

民經過這些年間，仍然是主的子民，神在他們身工作上，使之長成，以備接納世界人類的救主，耶穌基督的降臨。這時期以色列民的歷史，也就是上帝國在那世代的歷史，因爲猶太人民就是上帝的百姓。因此我們若知道這兩約之間的一些史實，就可以明瞭新約記載的許多事實與真理。

上面已經提過，猶大被擄或被放逐到巴比倫去，乃是歷史中一件非常重大的事。因此新約馬太福音第一章頭一段，一開始記載主耶穌基督的家譜時，就特別着重的再三說：『……百姓被遷到巴比倫的時候……遷到巴比倫之後……那稱爲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這樣，從亞伯拉罕到大衛，共有十四代；從大衛到遷至巴比倫的時候，也有十四代；從遷至巴比倫的時候到基督，又有十四代』（太一 11～17）。由此可見這是一件『劃』時代的大事。爲此，新約背景的研究，也以『百姓被遷（被擄）到巴比倫的時候』爲起點。

第一部

歷史背景

第一章 被擄時期 巴比倫時代

(主前 606—538)

第一節 被擄前夕國際形勢一瞥 (參看下頁附圖)

舊約的米所波大米平原即現在的伊朗和伊拉克的北部，乃是遠古時期人類文明的搖籃，也是古代亞述，巴比倫二大帝國的疆土，這平原是由希底結河（底格里斯河 Tigris）與伯拉大河（幼發拉底河 Euphrates）長年流灌沖積而成的，兩河都由北部朝東南而流入波斯灣。巴比倫王朝佔據兩河之下游，亞述則在兩河上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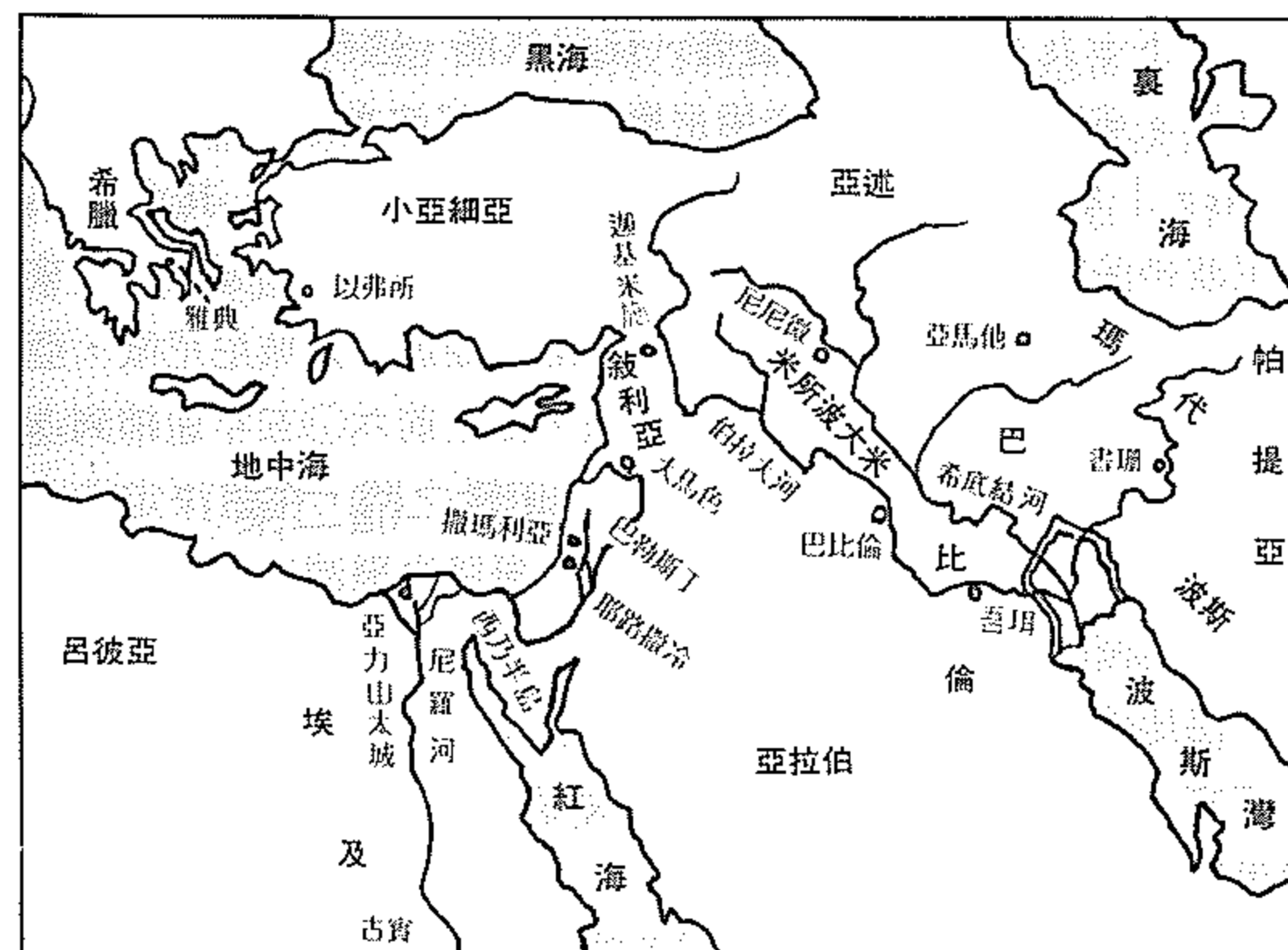
主前二千多年，巴比倫在罕莫拉比王（Hammurapi）統治之下建立了一個強大的王國，他統一了肥沃的米所波大米平原，

即史家所稱為「肥沃的月灣」(Fertile Crescent)地帶，但他死後國勢漸弱北方的亞述乘機崛起，以尼尼微為國都，在短瞬之期間內，反而吞併了巴比倫並佔據了埃及與小亞細亞等地域，版圖遼闊，這即世上最古的大帝國。(參附圖一與附圖二)。

主前七二五年，亞述王撒縵以色率領大軍，圍困了希伯來民族在北方以色列國的首都撒瑪利亞城有三年之久，屢攻不破。其後被篡了他王位的撒珥根(賽廿一)繼續的圍攻，終於在主前七二二年間將之攻陷，撒珥根把以色列人擄去。二五〇年前叛離猶大分裂出來的北方王國以色列，遂告滅亡(王下十七3~6, 十八9~12)。南方的王國當時在希西家王治理之下，正在大事改革，當時還有先知以賽亞，身任宮中顧問，極力扶助希西家王從事革新，頗有一番新的氣象。不久亞述王撒珥根駕崩，其子西拿基立繼位。由於巴比倫日漸抬頭，及各地都有叛亂，他即行派兵鎮壓，西拿基立平定巴比倫亂事以後，旋即侵入腓尼基，非利士等地，其後長驅直入攻佔猶大許多的城市，希西家王無法抵抗被迫投降賠償鉅款，被壓榨得民窮財盡，甚至刮下聖殿的金子奉送(王下十八13~16)，這時為主前七〇一年，但約過十二年之後，西拿基立王貪得無饜，再來侵略猶大威嚇猶大王要他獻城投降，並派使者罵陣挑戰，極盡侮辱與褻瀆能事，(王下十八17~37)(註：這時為主前六九〇年間。按王下十八16~17兩節聖經之間，相隔約十二年之久。)

希西家王束手無策，兵臨城下的時候憑着信心在先知以賽亞勸勉鼓勵之下，誠心哀求上帝，結果耶和華上帝差派天使，一夜之間，擊殺了亞述的兵丁十八萬五千人，這神蹟詳記於(王下十九全)及(賽卅六、卅九兩章)。

附圖一：古代各大帝國形勢圖



附圖二：亞述帝國



西拿基立王蒙羞拔營回到尼尼微後，被其子在一個廟宇裏殺死（王下十九 37）。其後繼者，荏弱無能，國勢盛極而衰，漸趨下坡。這時巴比倫在尼布甲尼撒的父親尼波布拉沙（Nabopolassar，「尼波」是巴比倫的神名（賽四十六 1），其名意為「尼波神保護其子」）領導之下又告復興，而且日漸強盛，後來終於在主前六百十五年聯合瑪代人攻陷了亞述的京城尼尼微，亞述帝國繼續作垂死的掙扎，被迫敗退，至主前六〇五年龜縮到迦基米施（Carchemish 耶四十六 2）作困獸之鬥，在這決定性之役，被尼布甲尼撒王殺得片甲不留，一舉將之殲滅，亞述大帝國從此也就滅亡了。

巴比倫又再興起稱霸，重建大巴比倫城為國都，再次統治兩河流域，國勢鼎盛，為古代泱泱的大帝國，歷史家稱為新巴比倫或後巴比倫。

迦基米施大會戰的前夕，埃及的法老王尼哥企圖挽救垂亡的亞述，派兵合攻巴比倫，並擬先佔領敘利亞，因此親自率兵北上。當時南方的猶大國的國王，為善良的約西亞，他預計亞述一旦傾覆，猶大國就可以抬頭，於是半路殺出個程咬金，出兵攔截，迎擊尼哥，想把他驅逐回國，雙方在米吉多擺開陣勢交手，約西亞王不幸中箭陣亡，猶大軍即告潰敗（參王下廿三 29～30，歷下卅五 20～24。註：列王下廿三 29 所記謂約西亞期間埃及王法老尼哥上到伯拉河攻擊亞述王，『攻擊』二字考古學家已證明，應作『援助』譯），埃及王尼哥戰勝後，揮軍北上，繼續上到伯拉河，却在迦基米施被尼布甲尼撒王打得落花流水，節節敗退。當那時，巴比倫已與東部的瑪代人訂立盟約，瓜分亞述國土，瑪代佔領希底結河以東土地，巴比倫則取得希底結河以西的

疆土，從此因已無後顧之憂，於是巴比倫的大軍趁戰勝餘威，跟蹤窮追埃及的敗兵南下，結果敘利亞外約但猶大等地都一一落在尼布甲尼撒王的掌握中，就都俯首稱臣。後來因猶大屢次背叛反抗巴比倫，於是尼布甲尼撒王大怒，親自統帥大軍遠征，討伐猶大，猶大從此烽火漫天，無一日安寧了。

第二節 被擄的年代，次數與原因

尼布甲尼撒王（Nebuchadnezzar）是尼波布拉沙的兒子，名意為「尼波神保護的疆域」，在位 44 年之久，他所領導的迦勒底軍旅，曾先後三次入侵猶大，分述如下：

A. 第一次被擄 主前 605 年

約西亞在米吉多被殺後，猶大王位一度落在埃及人之掌握中，法老王尼哥立約哈斯（約西亞之子）為王，三月後又廢棄他另立約雅敬為王，並勒令進貢金銀財寶（王下廿三 31～35）因此猶大地實際上已變成法老王的藩屬。當尼哥被巴比倫打垮後，約雅敬轉而投靠巴比倫並納貢，自甘稱臣，過三年又想背叛巴比倫而重新投入埃及的懷抱，尼布甲尼撒王便上來攻打他，將之活擒。聖經說：『要將他帶到巴比倫去』，究竟是否把他帶去，歷史沒有告訴我們（參代下卅六 6）。不過先知但以理及許多王族貴胄却在這時被擄至巴比倫去，巴比倫王又將聖殿中的金銀器皿，擄掠帶回移置到巴比倫的廟宇中（王下廿四 7；代下卅六 1～9；但一 1～4）。

B. 第二次被擄 主前 598—597 年

約雅敬之子約雅斤，隨即被立為王，登基時年才十八歲，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又對巴比倫王朝不忠，故尼布甲尼撒王再派大兵圍困耶路撒冷，猶大王見情勢不妙，終於率領眷屬而北面稱臣，屈辱投降懇求巴比倫王刀下留情，饒其一命。於是巴比倫王拿住他，並想消滅猶太人一切反抗的潛勢力，故將王及城內的重要貴族官吏、首領、富紳、巧匠、勇士等都擄到巴比倫去，巴比倫的軍隊又將城裏之財物洗劫一空，先知以西結也在這時被擄到巴比倫去，約雅斤為王僅短短的三個多月，而被囚在巴比倫却達三十七年之久，這是他自作孽之後果。（王下廿四 6—17）

C. 第三次被擄 主前 587—586 年

巴比倫人封西底家作猶大的傀儡王，他是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斤的叔父，他負責管理這小國，當時不過廿一歲，由於年幼無知又無堅強之意志，易受人慫恿，只能苟安圖存，大約十年後有個埃及的新法老王合弗拉（Hophra）想要進攻巴比倫以報前仇，遣使遊說請西底家王聯盟共同反抗巴比倫。巴比倫王聞訊大怒，再派重兵來鎮壓，這時大軍壓境，猶大四面楚歌，先知耶利米起先警告他們，勿採取這背信違約的政策，可是王與眾首領對先知的忠告置之不理，就在這時他仍極力反對與埃及聯盟，獨排眾議倡導投降以保國土。但宮中權貴大多數贊成出兵作孤注一擲，並對耶利米大施壓力，他們認為擺脫尼布甲尼撒王的鐵軛時機已到故不顧先知之忠告，迫使西底家傾向埃及而豎起背叛巴比倫的旗幟，尼布甲尼撒王率兵怒撲而來，把耶京重重圍住，發動猛烈攻勢，埃及派來的援兵也被擊退，經十八個月圍城攻戰後，耶路撒

冷卒於主前 586 年被攻陷。城牆被夷為平地，城內的房屋與聖殿被巴比倫軍兵的一把火燒得乾乾淨淨，耶路撒冷從此變成廢墟荒堆。西底家王狼狽逃出，但被追上抓住，尼布甲尼撒王在他眼前殺其眾子，隨即剜掉其眼睛將他帶至巴比倫，百姓中除最貧窮，老弱的，留下以外，其餘的青年壯丁與優秀份子皆被擄走，猶大王國，從此滅亡（參王下廿五 1—12；耶卅九 1—18）

猶大的滅亡與被擄，主要原因，根據先知們的信息與聖經的啓示無非是宗教上的失敗，猶大國不但是由大衛的『血統』一脈相承，更是按大衛的『道統』立國；即以上帝的道為建國之基礎，治國之方針，只是其間有不少君王竟離棄正道，他們背棄耶和華真神去敬奉邪神偶像，離棄真神的道，藐視上帝的律法、典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以致人民生活敗壞、道德淪亡、社會腐化、咎由自取。於是上帝的刑罰就臨到這些不忠不貞，不信不義的選民身上，先知以西結在被擄到巴比倫以後，曾在異象中被帶回還未遭毀滅的聖城耶路撒冷，親眼看見眾民敬拜偶像，以及污穢可憎之物，和其他許多淫亂敗壞的事情，並看見了耶和華的榮耀一步一步的離開聖殿，這表明上帝掩面離棄他們（結八至十一章）。

另一原因乃是政治與軍事上的失利和失敗，猶大國因宗教淪喪，致政治失去重心，那時更值世上諸強互爭雄長之際。他們也想利用列邦之亂，爭取得自己的地位，可是君王懦弱無能，猶豫不定，本想利用人，反被人利用。當時親埃及集團密謀串通法老，以圖背叛反抗巴比倫，不再信靠全能的上帝耶和華而招致悲慘的毀滅的下場。總而言之，猶大的滅亡乃是自食其果，這是聖經留下給我們的警戒和教訓，他們主要的罪狀，根據聖經的宣

告，歸結之如下：

- 1、離棄真神，敬拜邪神偶像。王下十七 1~23，廿一 11~16。
- 2、多行不義，流無辜人的血。王下廿四 1~5。
- 3、詭詐背道，不敬不守主約。耶三 20~22，十一 1~3。
- 4、不聽忠告，殘害逼迫先知。耶十一 19~25，4~11。
- 5、信假先知，仰賴依靠埃及。耶廿六 20~24，廿七 1~15，卅七 1~10；結十七全；賽卅 1~3。

第三節 被擄後的實況

A. 猶太人在巴比倫的景況：

被擄去大河那邊的猶太人，實際上是回到一千五百年前亞伯拉罕，為着尋找應許之地而離開的同一地方。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後，表面上看來他們是俘虜，淪落為奴隸，但實際上却不像以前在埃及一般的受虐待、被苦害。從某方面來說他們在這新家園裏乃是殖民者，行動與生活各方面都享有相當的自由。當然他們必須要效忠於巴比倫政府為巴比倫服勞役，繳納重稅。但一般說來，他們是可以自治自理的，猶大國族的某些制度仍得以保留，尤其在宗教上享有極大的自由，他們雖身處異國，仍可以讀經祈禱聚會敬拜上帝，教養自己的兒女們；這時，先知但以理在王宮中，以西結則在民間工作，對於保持他們的信仰與盼望有極大的貢獻與助益。

先知耶利米差遣人送信給他們，勸導他們照常婚娶成家

室，耕種田地，暫時在被擄之地安居下去，並勸慰他們忍耐等候神釋放的時候來到（參耶廿九全）顯見二地之間交通不至於全然斷絕，他們仍有訊息來往。

從以西結書裏也可知道他們分批散居在迦勒底各地，家庭宗室仍保留，並非妻離子散，顛沛流離的過流亡痛苦的生活。而且他們當中仍有長老存留以處理族內之事（結一 1，三 3，八 1；拉二 3~34，八 15~17）。

更奇怪的，在這期間，除了耕種開拓巴比倫肥沃的平原以外，更有不少的猶太人，竟然在巴比倫從事貿易及積蓄金錢，發了大財，以致後來被釋放歸回時，他們有力量奉獻金銀財寶重建聖殿，甚至還有僕婢跟他們回到巴勒斯坦（參拉二 64~69）。考古學家由尼普珥（Nippur）發掘出文件與書信中反映出他們當時在商業上甚為繁盛與發達。

這一批被擄到巴比倫的猶太人，皆為猶太的知識階層和優秀份子，耶利米書二十四章稱這些人為好的『無花果樹』必蒙神眷顧，引領歸回本土，重新建立栽培。這批猶太人他們的觀念理想，至今還支配着猶太人的世界。

約雅斤被擄成為囚犯，後來被提出監，而得王的善待，並有與王共膳的機會（王下廿五 27~30）。事實上，後來古列王下令釋放他們歸回時，却有不少人樂不思蜀，情願留下在巴比倫而不願回去。可見巴比倫人相當的好待他們。

但無疑地，他們都有思鄉病與亡國恨，對俘擄他們的人尚懷憎恨，起初更有不少人遭凌辱，被壓迫苦待，他們在失望中苦不堪言，因此就咒詛他們的仇敵，求上帝為他們報仇雪恨，他們這種的心態，不知不覺的發洩在詩歌和先知的預言中，舊約詩篇一

三七篇有最生動感人描寫，其餘的可參（賽四十二 22，五十七 23；耶五十一 34-35）但後來他們的處境慢慢的改變過來，其中的原因，敬請讀者詳讀（但一~六）後，加以仔細的思想，再思想！必能有所領悟。

B. 猶太人在猶大本土的景況：

舊約耶利米哀歌告訴我們，耶路撒冷遭遇毀滅後的荒涼與人民的痛苦、哀傷、悲慘之況如同寡婦喪子，不易接受安慰。

巴比倫王並不打算把猶大棄置，他的目的無非是要瓦解猶太人民的力量，叫他們不再叛變，故隨即委任基大利為省長，管理那些劫後餘生的小百姓，設都於耶路撒冷以北數哩的小山城米斯巴（Mizpah）以代替已被毀之聖城耶路撒冷（耶四十 5、6）。耶利米被帶到王面前被審訊後，准許他自選或去巴比倫或留猶太，但他決定留下作安慰鼓勵的工作。從前逃到摩押、亞捫和以東之難民這時也相繼遷回，重建家園。過了數年稍為安定的生活後，發生暴動，有個名以實瑪利的流氓，自稱為大衛的後裔，把省長基大利的命革掉，並殺死些駐防的迦勒底的兵丁，同時還擄掠了一些人，搶奪他們之物，社會立時陷於紊亂恐慌之中，後有個約哈難出來營救被擄之人，以實瑪利被打敗就逃到亞捫人那裏去，而約哈難自己却因怕巴比倫追究責難，不得已就挾帶耶利米逃往埃及去了（參王下廿五 22-25；耶四十一全）。

猶大既已滅亡，只餘下老弱貧窮的一些老百姓，這些人備嘗艱苦，因四周近鄰之國乘機蠶食鯨吞佔據他們的地土，掠劫欺壓他們，其中包括有亞捫人、摩押人、非利士人、以東人等等。而以東人上到猶大地後，多與餘民通婚，經過好幾百年後，這些混

種之以東人，便被同化，合併到馬加比王朝裏去，他們就是新約時代之以土買人，希律王便是這一支混種人的後裔，先知們對這些外族人的幸災樂禍，混水摸魚，趁火打劫，及雜婚亂倫不斷地嚴加責備（俄十一 13；結廿五 35、49）。

百姓中有些仍忠於事奉耶和華，有的却灰心喪志離棄真神，萬分沮喪；其中更有一大部份，仍追隨往日之惡俗，去敬拜假神偶像，不離舊日之罪行，他們在信仰上產生一種混雜之綜合體，故先知們責備這些人為『壞的無花果』（耶廿四全，耶廿九 15-19；結十一 14-16）。

C. 猶太人在埃及的景況：

北國以色列被亞述所滅時，那時可能已有很多人逃到埃及去，法老尼哥在米吉多殺死約西亞以後，南國猶大已落在他的掌握中，他封立約哈斯為王，三個月後又把他廢掉，並把他帶到埃及去（王下廿三 31-35）。

耶路撒冷被巴比倫毀滅後，親埃份子都逃往埃及去了，後來約哈難挾令耶利米與一些人也逃到埃及去避難，其後自然有不少的難民陸續下到埃及逃難或謀生，這些人漸漸形成大集團，生活得很好，並得埃及人的厚待，他們繼續在那裏居留，慢慢繁盛起來。直到後來，當亞力山大征服埃及直到耶穌時代，埃及的亞力山太城（Alexandria）不但有很多的猶太人，且這一個新城竟成為猶太商業和文化的中心。

由於先知們一向激烈的反對埃及，因此逃到埃及去流亡的難民，在宗教信仰上大部是不甚健全的人，故不久後就隨從埃及人到外邦神廟敬拜偶像去了。聖經記載的塔比匿城乃其中一例（參

耶四十三 7~13，四十四 1、9、10、15~19)，先知耶利米親眼看見這些人受異教同化並無誠心悔改歸回上帝，頗為震驚，並嚴嚴的責備他們。

最近考古學家在尼羅河上游第一瀑布處發現一小島名叫艾理凡廷（Elephantine），從其中發掘出許多古代之蒲草紙殘篇、文件、證券、函件、售貨單等等，從中發現有不少聖經上稱『散居的猶太人』聚集在那裏。並講到猶太人與埃及土人交往之事，且發現在那裏猶太人建有聖殿，與耶路撒冷之古聖殿很相似。

第四節 被擄的影響與益處

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前後共有三次，總共的人數究竟有若干，難有精確的計算，一般之估計大約有五萬至七萬人左右。

猶太國雖已滅亡，唯獨他們之宗教——猶太教，却仍得保存，因此由宗教方面之觀點研究，他們實是經歷了一場空前的大澄清，後人只能說神的作為奇妙難測。猶太人的先祖亞伯拉罕，本來生長在偶像眾多的巴比倫東南面二百二十五公里的吾珥城，在那盛行敬拜偶像之時代中，上帝選召亞伯拉罕出來為要叫他設立一個一神的純正的宗教信仰，引導後世的人敬拜耶和華獨一的真神。可是後來亞伯拉罕的子孫們却失敗了，他們一直違命背約去敬拜偶像，除了另拜由耶洗別介紹來的，腓利基人的巴力和亞舍拉以外，又去敬拜巴比倫人之假神如彼勒、摩洛、米羅達、尼波、亞斯他錄、塔模斯等等。而且也敬拜摩押之神基抹，亞捫人之神米勒公等等（參耶五十 2；賽四十六 1；撒七 3；結八

14）。上帝在不斷差遣先知大聲疾呼的嚴厲警告後，他們還不悔改離開所行之惡道，最後上帝在忍無可忍時，在烈怒中把他們『交付』（但一 2）巴比倫人來對付、鞭打他們，他們受了這次懲罰管教後，果然真心誠意的悔改，以致完全的、永遠的改變過來，這真是他們夢想不到的，由被擄所得之益處。後來有位著名之學者說得好，他說：『他們之被擄乃是猶太國歷史之終結，但也是猶太人新歷史的開端，因着他們的被擄，真正純粹的猶太教才產生出來』，現將他們被擄所得的益處分點詳述如下：

① 偶像的絕跡：

他們不信之惡心完全根除，敬拜偶像的惡習及發怨言的劣根性也完全被除滅，這本是他們致命的大罪，也是他們被擄的主要原因。被擄以前他們無論怎麼樣也不肯丟棄偶像，但在被擄受了嚴厲的懲罰、經歷慘痛的教訓後，他們已徹底真心悔改了。由那時起，猶太人雖也犯各種其他的罪，但却永遠不再事奉敬拜偶像，從此他們歷史上再沒有見過拜偶像之傾向了，這種徹頭徹尾的變革，這寶貴之功課不祇對於他們，就對全世界來說，也都有極大影響與價值。

② 宗教的改觀：

猶太人在宗教上之改變比政治經濟文化或其他的改變，影響後世人類更深遠，宗教這時顯著的已成更屬靈與更屬個人的事，虔誠者多趨向個人與家庭的敬拜。但以理習以為常的每日在家裏禱告三次乃是一個顯例。因那時全國性的，宴會性的，儀式繁雜，隆重精細的聖殿之崇拜已不復存在。而會堂簡易的崇拜代之

興起，他們因為處境艱難，飽受戰火之摧殘，不得不聽從先知的教訓和指導。耶利米，以西結皆於這時強調個人對神負責任的道理，著重個人直接與神之關係。他們宣佈新的教理，即兒子用不着擔當父親之罪，也不能因父親的功德受酬報，各人乃要按自己的善惡受報應（參耶卅一 29、30；結十八 20）。因而他們的信仰便有更多個人的因素與更屬靈的性質在內，他們也發現這樣敬拜耶和華上帝更為有益。嚴格說來，猶太教是在這時代中才真正誕生的。

在宗教教義上，這時也擴大起來，如同在但以理書中預言到彌賽亞之事比以前清楚得多。祂『要止住罪過，除淨罪惡，贖盡罪孽，引進永義』（但九 24）之屬靈工作，為人更深刻體會其中的真義。肉身復活之道理這時說得更明確（結卅七 12~14；但十二 2）。以西結所論新人和聖靈賜人生命之道理（結十一 19~20，十八 31，卅六 26、27），也較之以前任何作者講得更清楚了。

③文獻的收集：

在這一段時期，一般的思想家把過去和現在所經歷之災難作為教訓人民之張本，並搜集希伯來的傳說記錄，歷史英雄的軼事，依道理之含義發為文章，編輯成為書卷。如列王紀、歷代志、撒母耳記等。他們也把以往的歷史和故事用作說教之資料，根據事實把歷史變成聖經，並表明道德之價值，上帝之特性等等。特別是先知們之講章與記述，使後輩之讀者知道耶和華常嘉獎救助忠心投靠祂的人，而懲治有罪的惡人。但以理書以西結書和一些感人肺腑的詩篇都是在這時寫成的。耶利米哀歌更流露出

愛國詩人的情操，皆是舉世聞名，引人共鳴的不朽佳作，這一些文學流傳永遠對於世界人類的文明與宗教信仰有不可磨滅的功績。

④會堂的出現：

猶太人在流亡的時期中產生了一種組織，對他們的思想、宗教，都起了一定之作用，亦即會堂之設立。耶路撒冷與聖殿被毀後，他們已失去崇拜的中心，他們在新的環境中為照顧自己的宗教生活與靈性上的需要，於是開始建立了會堂。他們在安息日聚集在會堂裏讀經、唱詩、禱告、勸勉，以培養宗教的信仰。會堂不但是教授律法之所在，如同「小聖殿」，也是他們的平民學校，他們在那裏教導兒童認識上帝、背誦經典，成為極重要的教育機關，宗教教育得以發展，這些會堂更是他們社交活動聯絡之中心與福利的機構。換句話說，會堂是宗教、教育、政治、福利、社交以及司法的中心。當他們回到巴勒斯坦時，也把會堂的制度帶回去，將之設立在每個城鎮村落，並且隨着猶太人的腳蹤分佈到小亞細亞及其他各地去。據說當主耶穌在世時，全巴勒斯坦有一千五百多個會堂，而單在耶路撒冷就有四百五十間左右，時至今日，凡有猶太人所到之地，無一處無會堂之設立，而這些會堂在使徒與保羅工作之時及教會之初期，無論在猶太本土或別處，對福音的傳播起了極大與微妙之作用。

⑤律法的重估：

摩西的律法曾被猶大人所忽略，甚至為他們拒絕過，現在摩西之律法對他們有了一個簇新的意義，他們在痛苦火煉中才能欣

賞這律法之真正價值，對這摩西的法制能以珍惜尊崇，猶太人在被擄前，對律法只有間歇性的順從，而且常是違犯多于遵守。後來以斯拉一回到祖國，便宣讀律法書而及時帶來了大復興。從此以後他們忠心衛護律法，嚴謹遵守，以致後來希臘時代中，有不少人為律法鬥爭甚至犧牲了生命，可見他們對律法忠心的一斑。所不幸者，是漸漸演變為一種固執的律法主義與徒具律法儀文，而又使他們忽略了律法的精意與上帝的恩典。

⑥民族的特性：

以往猶大百姓有親外的趨向，對本族離心力甚強，如今，他們成為一種在理想上，宗旨上，生活上和信仰上，真實的合一的民族。由於共同經過患難的磨煉，大家淪落異鄉，相依為命成為患難之交，形成一種牢不可破的整體。他們團結得非常堅固，彼此策勵、堅固自己、互相攙扶、共同抗拒一切分化勢力，直到如今，他們還是個獨特的民族，真正被『分別出來』的民族。雖是分佈世界各處，仍然保持他們純一的血統與信仰。

⑦事業的轉變：

這批被擄的猶太人乃是國中的中堅份子，亦是全國的精英，他們來到這強盛發達的國度，政治精明，文化進步，學術興盛，商業繁榮，建築宏偉壯麗，在這物質文明的社會裏，耳濡目染，難免深受影響。在政治上他們雖是無國之民屈服在巴比倫人手下，可是在經濟上他們却慢慢的由畜牧與農業轉為商業，其後就發展形成他們特殊的經商天才。時至今日仍有不少的猶太人散居全世界的各大都會，經營大規模的商業與企業，操金融界的牛

耳！

⑧語言的改變：

人民所說的言語，由於適應環境慢慢地改變了，他們採用了不少亞蘭人的言語，亞蘭屬於閃族（創十 22），在亞伯拉罕時代，米所波大米也稱作「兩河之間的亞蘭」。亞蘭乃泛指利巴嫩山往東至伯拉河包括米所波大米和敘利亞一帶的區域，故此亞蘭文又稱敘利亞文或迦勒底文，也即巴比倫帝國通用之語文。猶太人歸國後以斯拉宣讀希伯來的律法書，必須用通行的亞蘭語加以說明，才能使下一代的人瞭解其中意義。後來這些譯成亞蘭文的經書與註釋就叫『他爾根』（Targums）這種講道時翻譯之法，後來也成為會堂中崇拜之慣例。舊約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和但以理書其中有一部份也是用亞蘭文寫成的。這些亞蘭語廣泛地應用，慢慢地變成巴勒斯坦式之亞蘭語，這些亞蘭語文與後來的希臘語文流行猶太全地，就成了日後耶穌基督及其門徒所常用之言語。

⑨使命的覺悟：

猶太人原是自私的，思想狹隘，他們認為上帝只是關懷自己的選民，但如今他們對民族命運有一種新的瞭解與認識，對耶和華的觀念較前更為廣大高尚。自從摩西以來，猶太人一向以宗教為人生的鵠的，一向以為耶和華為國家的上帝，如今耶和華已成世界萬邦之上帝。現在他們相信以色列民族是神所揀選訓練，負有高超使命的民族，他們這時明白神在他們身上的目的，即以色列人要成為祭司的國度，國家要成為宗教團體，上帝將藉他們為賜福予萬族萬民萬國的工具。他們也相信，世上的列邦總有一天

會歸向以色列的神。這種以普世為己任的使命感，越來越顯著。

⑩新生的盼望：

這是對彌賽亞新希望的興起。假如他們要造福給別人，人類要享受從上帝而來的真正的自由與福樂，一個公義偉大的王必須來到，崇拜耶和華獨一真神之時候，萬國流歸錫安山的黃金時代也必須來到。這觀念與盼望由於先知們不絕之宣講而加強了，所以他們熱切地仰望等待着。可惜，日後他們的子孫竟不承認道成肉身的彌賽亞，反把祂棄絕了。事實上祂不只是猶太人的救星，且是全人類的救主——耶穌基督。

第五節 巴比倫的傾倒與覆亡

話說自古天下興衰之道，胥視乎秉政掌權之君王元首是否遵行神的旨意而定。巴比倫大帝國自從興起稱霸雄視昔日三分天下之後，歷屆帝王皆驕橫跋扈，奢侈逸樂，荒淫無道，目中無神，甚且自稱為神，或敬拜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假神與無知無識的偶像，其傾覆與敗亡，氣數已定，惟遲早而已（參但二 12，三 1~7，四 28~33，五 1~4，19~28）當時真神上帝的先知們，不斷預言警告，無奈眾王皆執迷不悟，到頭來終如以賽亞所說的：「巴比倫傾倒了！傾倒了！他一切雕刻的神像都打碎於地」（賽廿一 9）。

巴比倫帝國建都於巴比倫城，這是古代世界最出名的奇城，位於人類的搖籃地帶，近伊甸園的區域，繞巴別塔之故址而建

成，在一代梟雄尼布甲尼撒王治理之下，建築得異常宏偉壯麗，達到巔峯。在巴比倫帝國全盛之時代，武功蓋世的尼布甲尼撒王，曾在王宮上遊行，目空一切，洋洋自得的誇口狂笑說：「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要顯我威嚴的榮耀麼」（但四 29、30）。不祇在當時之時代巴比倫的確是偉大的，後世的希臘史家也說：「在世界上所知道的名城中，沒有一個能及得到巴比倫之壯麗，這並非過甚其詞。」（參附圖三）。

附圖三：巴比倫帝國



古代歷史家告訴我們，巴比倫城為正方形，每邊長十五哩。橫廿五條街，直廿五條街，直通一百座銅門，這些街道把全城截為六百多個正方坪，整齊美麗，每格中都佈置有花園。城牆高一百呎，厚七十五呎，基深三十五呎，敵人不能挖透，並皆以一呎見方，厚三、四吋之磚築成，城牆上可容六輛車並行，牆上刻有

許多怪獸的浮彫，城牆與市區間相隔有 $\frac{1}{4}$ 哩之空地，城牆上更有二百五十處之堡壘及守衛室，城外有寬大的護城河，河與伯拉大河相通，伯拉河也流進城的中部，將全城分為二部份，兩岸都築圍牆有廿五道門以渡船相通，另外有一大橋架於石堤之上，長達半哩，寬卅呎兩端有吊橋，夜間收起，河底有隧道，寬十五呎，高十二呎，城內到處都是巨大之宮殿，及堂皇華麗的建築物，並有許多雕樑畫棟，巍峨雄壯之廟宇，例如巴別塔式的「廟塔」The Ziggurat temple tower, 「伊施他門」(The Ishtar Gate)，皆名貫古今。城內更有一座古代世界七大奇觀之一的「空中花園」園由數層平台與假山疊架而成，至高與城齊為止，園上滿植萬紫千紅的奇花異草，有由幼發拉底河抽上來的噴泉澆灌花木，遠望如一座樹木蒼翠的峯岳，據傳說這是尼布甲尼撒王為取悅他的瑪代王后，婀美提斯(Amyitis，她是瑪代王居亞撒列Cyaxares的公主)供她賞玩而建築的，因王后住在這平坦無奇之巴比倫平原，深覺心煩，很想念故鄉山峯的美景，這空中花園也即尼布甲尼撒王遊樂藏嬌之處，今代之考古學挖掘，已把這近乎荒誕之奇城全部加以證實。

在先知以賽亞時代，巴比倫未達到全盛時期，大約是剛剛崛起，其後尼布甲尼撒王登基，其國度才大大的擴展，然而那時先知已如同眼見的預言描寫這城將來淒涼的圖畫，結果聖經的話，句句應驗了，神之話語實在正確可靠，令人驚異，以賽亞在十三章十九至廿二節這樣說：「巴比倫素來為列國的榮耀，為迦勒底人所矜誇的華美，必像上帝所傾覆的所多瑪蛾摩拉一樣。其內必永無人煙，世世代代無人居住；亞拉伯人也不在那裏支搭帳棚；牧羊的人，也不使羊羣臥在那裏。只有曠野的走獸臥在那裏；咆

哮的獸滿了房屋；駝鳥住在那裏；野山羊在那裏跳舞。豺狼必在他宮中呼號；野狗必在他華美殿內吼叫；巴比倫受罰的時候臨近，他的日子必不長久。」(再參耶五十一 27~44)

巴比倫帝國被波斯擊潰以後，就由波斯人起來統管天下，波斯人之後有希臘帝國來佔領，以後就是羅馬帝國的天下，但以理書第二章的金頭(巴比倫)，銀胸(瑪代波斯)銅腰(希臘)鐵腿(羅馬)的大像的預言也一一的應驗了。當希臘的亞力山大大帝在主前三二三年間，攻克巴比倫城時，這城已開始被摧毀，後來亞力山大大帝計劃遷都於此，重建比以前更偉大的巴比倫城，但不幸他不久就英年病逝，一切美好的計劃都落空了。而後來亞拉伯人入侵打到巴比倫時，巴比倫還沒有落到好像以賽亞所預言那種淒慘之境況，耶利米書五十五章十節說，「迦勒底必成為掠物；凡擄掠他的都必心滿意足；這是耶和華說的」，後來果然亞拉伯人心滿意足地一批又一批的擄掠了巴比倫，但他們仍一次又一次的恢復，到主耶穌在世時才日漸衰微，其政治與商業上的重要性已不復存在。當主後第一世紀時，該城大部份已開始變成廢墟，城中的大磚，被亞拉伯人拆下用以建築現今的巴格達城及修築運河，直到主後第十三世紀，蒙古人興起西征，橫掃亞洲，鐵蹄踏破巴比倫，巴比倫就完全變成廢墟，被踐踏的寸草不留，蒙古人侵犯之後，經年累月，偉大的巴比倫城就被沙漠的風沙湮沒覆蓋而成荒堆，使後人都不知道這原來就是巴比倫城。到上一世紀末，有德國考古學家經十多年時間才整個的發掘出來，留下七零八落的亂堆，成為徒供後人憑弔的歷史遺址。

如今這地方已成曠野，鳥獸、野狗居地之地，連現在遊牧的亞拉伯人也不敢在那裏搭棚過夜，因為四週死寂一片，鬼影幢

幢，實在荒涼得太可怕了。時至今日，英文有一成語這麼描述說：「No Arab dare to stay to see the Sun go down on Baby - lon」。如今除了其西南部份有個小鄉村外，全境仍無人居住，一切聖經所說的預言都應驗了。巴比倫大城已如上述建築的如此堅固，真個是銅牆鐵壁，固若金湯，大有一將當關，萬夫莫敵之概；但何以竟告失守，毀為荒堆呢？欲知其詳，且聽下回分解。



09909

第二章 歸回時期 波斯時代 (主前 538 ~ 330)

第一節 歸回的前奏與預言

早在被擄一、二年以前，猶太王約雅敬第四年就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王元年，巴比倫正開始抬頭崛起，要把全世界踐踏在腳下，就在那時，先知耶利米已發出預言，清楚的指明巴比倫要擄掠猶大地，並轄制他們的年數，他說：「……這全地必然荒涼，令人驚駭，這些國民要服事巴比倫七十年……」。(耶廿五 11~14) 當猶大被擄後，耶利米達書與他們，再次申明並勸勉他們要忍耐安居七十年，「耶和華如此說，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我要眷顧你們，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使你們仍回此

地」(耶廿九10)。他勸慰他們安靜順服，說了這預言之後，使用私蓄在猶大買了一塊地，表示對這預言的信心，並說：「因為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如此說，將來在這地必有人再買房屋，田地和葡萄園」(耶卅二15)。這都是十分令人敬佩和讚嘆之預言，假如不是得自神的啓示，耶利米絕對無法可知這樣詳細的。

據耶利米的預言，他們必要在七十年後歸回復國，先知但以理一從書上得知，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論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七十年未滿，這段時期快要結束時，他便起來禁食，披麻蒙灰的爲國認罪，向神懇切禱告，求神憐憫，成就祂自己之恩言(但九1、2)。

七十年的預言，到底應驗了沒有，神的話一句也沒有落空，祂既然如此說過，也必如此成就，果然七十年滿了之後，被擄的人就一批一批的被釋放回來了。對於這些日子一向有兩種的計算法：頭一種，由主前606—605年第一批被擄者算起，到主前536年，第一批歸回者爲止，剛好是七十年；另一種算法，由主前586年耶路撒冷被毀滅和最後一批被擄之人離開時算起，到主前516年，聖殿重建完成時止爲期也是七十年，不過歷史家却慣於說，這時代爲五十年乃由主前586年聖城失陷時算起，至主前536年，第一批歸回者返抵耶路撒冷時爲止。

聖經的預言更奇妙者，乃是在150多年前亞述時代，以賽亞就已指出波斯的古列王必興起釋放以色列人歸回，並要下令重建聖殿，他說：「論古列說，他是我的牧人，必成就我所喜悅的，必下令建造耶路撒冷，發命立穩聖殿的根基。我耶和華所膏的古列，我攙扶他的右手，使列國降伏在他面前，我也要放鬆列王的

腰帶，使城門在他面前敞開，不得關閉，我對他如此說，我必在你前面行，修平崎嶇之地；我必打破銅門，砍斷鐵門，我要將暗中的寶物，和隱密的財寶賜給你，使你知道題名召你的，就是我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賽四十四28~四十五3)。在歷史上與猶太人的生命和國家的命運有非常密切關係的重要角色，有一點傳奇性的偉人古列王已漸露頭角，在緊鑼密鼓聲中現在就要出台了。

第二節 波斯帝國的崛起與古列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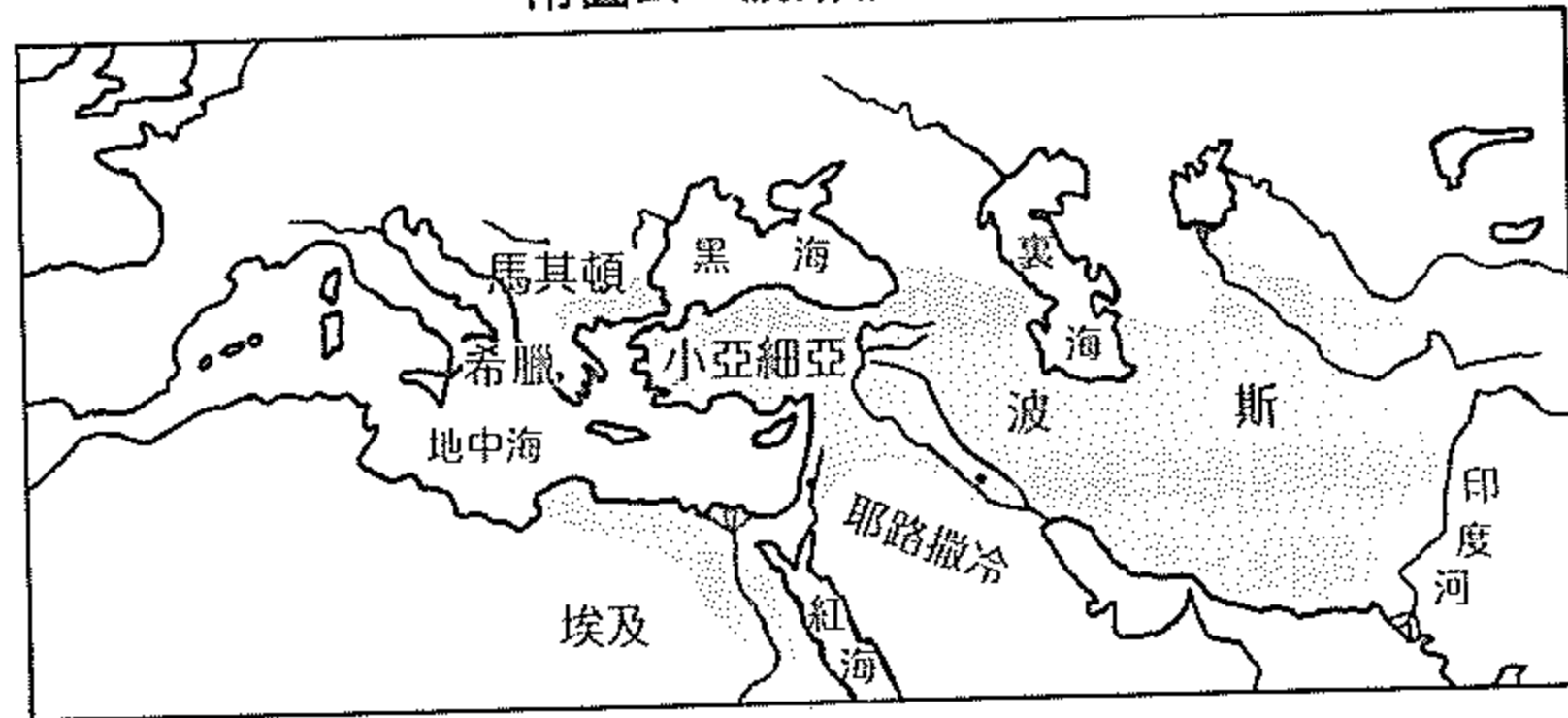
古波斯國是在裏海之南與波斯灣之北，地處那塊多山的伊朗高原的一部份，其上部即稱瑪代。瑪代人與波斯人在歷史上常混爲一談。這也許是地理上的關係，或血統相近之故，更可能由於姻親之關係及瑪代不久被合併歸入波斯，因此通常稱爲瑪代波斯。

瑪代王亞斯替亞紀(Astyage 585—550 主前)將其女兒許配他藩屬下的小國安山(Anshan)國王古列之父劍比斯(Cambyses)古列即生在安山國內，其後承繼做安山小國之君，實際上他是瑪代王亞斯替亞紀的外孫，但後來在他帶領之下，不但掙脫瑪代人的統治而獨立，並生擒其外祖父亞斯替亞紀，併吞其土地，崛起而成西亞一大強國，在伊克巴他拿(Ecbatana)建都，雄視天下。

古列王卅歲時即表現出其領袖才華，他深嫻韜略，攻城略地完成其征伐事業。短短十年間，已是世界霸主，全波斯和瑪代，

亞述北部，米所波大米平原，亞美尼亞，小亞細亞都括入其版圖之內，東至印度河，西至愛琴海，在這幅廣大的疆域內，無不稱臣，不過在他向西擴展之時，他却暫時繞過巴比倫城，待至西部之疆界已立，政權鞏固以後，就於主前五百三十九年，回師來包圍進攻巴比倫城了。（參附圖四）

附圖四：波斯帝國



且說巴比倫大帝國的梟雄尼布甲尼撒王去世以後，繼承王位的都是一些庸才，最後一王是拿波尼都（Nabonidus）他性喜旅遊，並嗜好古物，對政治沒有興趣，他到處發掘廢墟，尋幽探古，搜集古代的紀念牌與文件，當他出外遊行考古時，將國政委託其子伯沙撒。聖經說：但以理後來被封為「在我國中位列第三」（但五7、16、29），即此原因。

當古列回師包圍巴比倫時拿波尼都已去亞拉伯一帶，搜獵古物，而王太子伯沙撒在兵臨城下時，還自以為城牆高厚，城內且儲存了可支持廿五年的糧食大可高枕無憂，故此仍縱酒宴樂，歡宴羣臣，褻瀆上帝。但以理書五章一至四節說：「伯沙撒王為他

的一千大臣，設擺盛筵，與這一千人對面飲酒；伯沙撒歡飲之間，吩咐人將他父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中所掠的金銀器皿拿來，王與大臣皇后妃嬪，好用這器皿飲酒；於是他們把耶路撒冷神殿庫房中所掠的金器皿拿來，王和大臣皇后妃嬪，就用這器皿飲酒；他們飲酒，讚美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神」。正當他們沉迷酒色，笙歌狂舞，歡笑舉杯痛飲時，神的警告忽然臨到，但以理書五章五至九節接下去說：「當時忽有人的指頭顯出，在王宮與燈台相對的粉牆上寫字；王看見寫字的指頭，就變了臉色，心意驚惶，腰骨脫節，雙膝彼此相碰……」。伯沙撒王大驚失色，急召巴比倫通國的術士、哲士進來都沒有法子講解牆上文字，最後由太后建議，請但以理來，於是他就讀出牆上的文字來說（但五25-28）「彌尼，彌尼，提客勒，烏法珥新；講解是這樣；彌尼，就是上帝已經數算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提客勒，就是你被稱在天秤裏顯出你的虧欠；毘勒斯，就是你的國分裂，歸與瑪代人和波斯人。」

巴比倫城建築雄偉高厚又堅固，若不用策略單憑武力實難攻破，巴比倫的陷落，乃出於古列的妙計，這妙計是他向巴比倫進軍途中偶然發現的。據希臘歷史家希律多杜（Herodotus）說，當波斯大軍並進底格里斯河的一條支流時，他們的一匹被視為聖獸的白馬，渡河時竟被急流沖去淹死了，「古列大怒，深惡那河無禮，決定要削弱那河，使婦孺都容易渡過而不致濕膝」，因此他便命令軍隊，在河兩岸開掘了一百八十條溝渠，把河水導入這些溝渠中，削弱水流的力量。此後古列王靈機一動神機妙算，發現巴比倫人深藏在堅固的城牆裏面閉門拒戰，因此在大兵圍城掩飾之下，叫軍隊暗中在流通城內的伯拉河上游，另開一河道將水

截斷引去，將河水導入附近沼澤中，利用巴比倫的叛軍二人為嚮導，乘夜引兵沿已乾之河床從水閘下鑽入城內，如此這般不費吹灰之力攻入這曠古未有的名城，當時巴比倫王與羣臣的盛筵仍未散，大家聽罷但以理的講解猶在疑信參半，波斯的勁旅兵不血刃地直闖進王宮，王與羣臣措手不及遂即被一網打盡「當夜迦勒底王伯沙撒被殺」（但五 30），後來拿波尼都聞訊趕回，又為古列生擒，從此巴比倫大帝國傾倒了！傾倒了！（賽廿一 9）時為主前五百三十八年。

第三節 古列王的國政與詔令

古列王不單武功詔著，且政績卓越，他為人聰明果敢，寬宏大量，對臣民十分友善，推行仁政，採懷柔政策，一反以往亞述、巴比倫帝國的殘酷擄掠政策，故民心悅服，猶太人更視之為救星。

古列王攻取巴比倫後即移駐城內，他發現自別地方擄來而被迫在巴比倫居住的各色各種的人，其中有許多為奴的，對他們的遭遇與痛苦深表同情，於是實行那大膽而為人所預想不到的偉大的創舉，他把前人的政策全部推翻，允准從前一切被擄的人，現在願歸回者可歸回自己的祖家。

這位新興的世界巨人，仁慈之君王，更特別優待神的選民猶太人，不止准許他們有回家的權利，而且給予特別優待，加以保護資助。他頒發一項具有革命性的諭令，以斯拉對這著名的詔令，有頗為詳盡之記載（拉一 1~4）「波斯王古列元年，耶和

華為要應驗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就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使他下詔通告全國說，波斯王古列如此說，耶和華天上的上帝，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又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祂建造殿宇。在你們中間凡作祂子民的，可以上猶大的耶路撒冷，在耶路撒冷重建耶和華以色列上帝的殿（只有祂是上帝）；願上帝與這人同在。凡剩下的人，無論寄居何處，那地的人要用金銀財物牲畜幫助他；另外也要向耶路撒冷上帝的殿，甘心獻上禮物。」

這詔書的口吻很容易使人誤會，以為古列是個信奉耶和華以色列上帝的人，以前學者們也都有此看法，直到今世考古學家發掘出古列王的圓泥柱的碑記，被譯出後才有改變。原來根據這些碑文，始知他實是個多神主義者。他本人信奉波斯教，敬拜亞胡拉瑪茲達（Ahura Mazda），他也為巴比倫之神馬都克（Marduk）建築廟宇，同時對以色列之神耶和華也表示崇敬。他大概有這種的思想，為要求得所有眾神之恩眷，而才善待猶太人。那被考古家挖出的著名的圓泥柱（Cyrus Cylinder）其中有一段記述他自己的身世履歷說：「我古列是世上的王，大王，權能的王，巴比倫的王，蘇米的王，亞甲的王，四方各國的王，我父劍比斯亦為大王，安山之王，我祖父亦為安山之王，我承繼王位，萬世之業，我神彼勒與尼波愛護我，喜悅恩待我的國政」。另外有一段描寫他攻克巴比倫後，送回各方各土的神明和偶像，更可以顯明他施政策略的原委，這一段的記載乃是這樣說：「我大主神馬都克，使我戰勝黑髮之人（即巴比倫人），其各界之黎民，盡俯首於我前，以口吻我的腳，面上顯露喜悅的容，歡迎我為其王，故我軍平安進入巴比倫城，十一日苟拔斯即殺拿波尼都之子，因拿波尼都擄來各城的神，故此諸神盡不喜悅他，我迎神心

而行事，故此巴比倫所有的神像，我都送歸原處」云云。

第四節 歸回與重建聖殿的奮鬥史

A. 所羅巴伯率領下的歸回

古列王攻克巴比倫後頒令特赦，特別善待猶太人，並在同一年下令，准許猶太人回去耶路撒冷重建他們的聖殿與家園，但那些願意回祖家去的猶太人倒不多，因後一代的青年，生長在巴比倫，對國族的觀念已經淡漠，他們對這新家園已是「樂不思蜀」，特別這時古列以公民身份善待他們，那種寬大的態度叫他們得享完全的自由，並且生命財產也有保障，更因不少的猶太人已娶了巴比倫的女子，生下了兒女，現在要他們離開這政治與經濟方面都安全、生活安定與美滿的環境，經過八百哩的長途跋涉，回到從前的又窮又小的國土去吃苦，實在沒有這種興趣與信心。然而其中仍有一部份忠貞虔誠的餘民，決定回去要把破舊荒涼的河山重新收拾起來。他們雖為數不多，但都是良好的種子，他們的地位與重要性對後來的歷史影響深遠鉅大。法國歷史家凌南（RENAN）先生這樣說：「在猶太歷史中，有一段最嚴重的時期，有關整個民族的存亡，假如所有的猶太人都流亡在外，不肯回來，他們勢必如北方以色列人一樣與東方民族同化，希伯來的聖經，必從此失傳，基督教也必無法產生，猶太國運的延續，與世界大同宗教的建立，完全依靠這一批橫跨曠野沙漠的少數份子。」

猶大人結束其流亡的生活，復興他們的國家，不是一朝一夕

便完成的，乃是經過三次歸回，在三位首領帶領之下才達到的。第一批歸回的人是在主前五百三十七年，在猶大王室的代表大衛的後裔所羅巴伯（Zerubbabcl）率領之下，有祭司耶書亞和首領設巴薩同行，這設巴薩是沿途照顧聖殿器物的。而這些器物都是過去尼布甲尼撒王掠來，現在由古列王下令交還他們帶回去。以斯拉記第二章，有關於這一批人數目的記載共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個猶太人携同七千三百三十七名奴僕，唱歌者二百人，又約有七千五百頭牲畜如馬、騾、駱駝等。當這批人動身回國的時候，古列王慷慨的輔助支援他們所需的費用，並且命令西部各地的長官，沿途保護給予方便，供應所需並加以幫助。然而當他們到達荒涼貧乏的祖家之後，已是身無長物，生活異常艱苦，幸賴那些不願回去的猶太同胞在物質與經濟上源源接濟，大力支持援助。

他們這一次歸回祖家的動機，根本上是宗教的，他們一心要恢復在耶路撒冷的古聖殿，恢復耶和華的崇拜，他們對於神給他們民族的使命，感覺到自豪，假如沒有宗教性的熱誠動力，他們能否發起這一次的旅程，捱受沿途和到達後的一切艱苦，倒是一件很值得懷疑的事。這次回國的人，大都屬猶大、便雅憫和利未支派，但也有少數屬別支派的人，自此時起，因猶大支派佔多數與優勢，以後他們就以「猶太人」而聞名於世了。

經過將近四個月的艱辛緩慢的沙漠旅途，這一批猶太餘民終於回到耶路撒冷。那被尼布甲尼撒王徹底破壞的聖城，仍然滿目荒涼，頹垣殘壁，遍地瓦礫，他們抵步後目睹這慘狀，不禁悲喜交集，自不在話下。稍為安頓妥當後，不久他們即在從前所羅門聖殿的所在處，先修理祭壇，然後獻祭，恢復了敬拜耶和華的儀式，次一步即決定重建這聖殿，這是他們回國的最主要的目標。

主前五百三十五年，歸回後第二年，他們本着歡喜鼓舞的心情，舉行隆重的奠基典禮，重建聖殿的工作就開始了，當日他們之中一些老年人，因為曾親眼見過從前的聖殿雄偉與堂皇華麗，現在看見這新殿因陋就簡，相形見絀，不免悲從中來，大聲哀哭，與歡樂歌頌之聲，交織成一片悲喜的交響曲，實在動人。但不幸得很，真所謂好事多磨，在新殿開工後不久，他們就面臨着一個新的危機，就是猶太地的混種撒瑪利亞人的反對，威脅採取「對抗政策」。以致這工作受了挫折攔阻，時延時續的甚至半途而廢，被擱置下來，這實是他們當初所意想不到的事件。

B. 撒瑪利亞人的出現

撒瑪利亞本為北方以色列國的京都，主前七百二十二年被亞述撒珥根王所滅，擄去一大批人馬。王遂於七百二十年間將其從哈馬地所得來的俘虜移殖該城，其後又放逐若干亞拉伯人於此，又將以撒哈頓、巴比倫人、亞蘭人和好些別的民族移來（王下十七 1~6，廿四~四十一，十八 9~12），以至撒瑪利亞人在後來的年代慢慢的變成了混種人，為純血統的猶太人所鄙視。他們雖還信奉猶太教，以猶太人自居，可是猶太人却不予承認。

當純正的猶太教經過徹底的澄清後自巴比倫歸回，在所羅巴伯領導下重建聖殿開始時，撒瑪利亞人即自告奮勇要求合作，參加興建，竟遭拒絕，一方面固然正統的猶太人輕看他們已被混雜的血統，另一方面對他們已被玷污的宗教加以防備，更是對他們的野心存有戒心。於是撒瑪利亞人不禁惱羞成怒，實行對抗政策，多方威嚇破壞與攔阻，重建聖殿的工作因而被迫停止，這一停就是十四年之久，直至先知哈該奉神之命起來責備、鼓動、勸

勉，才恢復工作而重建完成。後來尼希米奉波斯王亞達薛西之命，回國修造耶路撒冷城牆時，撒瑪利亞人再來騷擾，聯合各族，以武力干涉，並以詭計多方引誘，然而尼希米不為所動，領導百姓一手持械一手趕工，結果短短五十二天內把聖城，重新建造起來。其後尼希米趁勢復興改革工作，採用鐵腕政策，下令驅逐民間外邦人的妻妾，並要百姓立誓遵行摩西律例，以不與外邦人，外族人通婚嫁為首要。百姓多奉行受勸退婚，惟大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瑪拿西，因其岳父參巴拉為一波斯總督，不願或不敢與妻脫離，尼希米也毫不假情面將其逐去。參巴拉以尼希米為王寵臣，莫奈之何，其後竟聯合撒瑪利亞人另起爐灶，在示劍的基利心山（Mt. Gerizim，位於撒瑪利亞。申十一 29；書八 33；約四 20）特建一聖殿與耶路撒冷的聖殿唱對台戲，且委派其女婿瑪拿西為祭司；他們也有一聖經，就是摩西五經（Samaritan Pentateuch）與猶太教的瑪瑣拉本（Masoretic Text，原意遺傳，為猶太學者有權威的舊約抄本），和基督教的舊約內容頗有出入。這撒瑪利亞的五經乃將聖經正典的摩西五經加以更改，經過許多年代仍被保存，給研究聖經的學者提供不少參考的資料。

基利心山原為從前摩西規定以色列人於進迦南的時候宣讀祝詞的所在，他們故援引這史實以此山為聖。撒瑪利亞人既有聖經、聖殿、聖地與祭司，儼然形成一猶太教的另一派別。猶太馬加比中興革命時期，撒瑪利亞人又聯合敘利亞軍隊反對他們，仇恨越結越深，因而其聖殿於主前一百二十九年被馬加比朝的約翰許爾堪所燬。惟撒瑪利亞人的宗教熱忱並不因而受挫，仍視基利心山為禮拜之聖地，參約翰福音四章廿節撒瑪利亞婦人說：「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原因即在此。

主前一百一十至六十三年間，撒瑪利亞被合併在猶大疆土之內，主後七十年與聖城耶路撒冷同遭覆亡的命運，從此撒瑪利亞人幾乎完全絕跡。時至今日，據說撒瑪利亞人的猶太教仍存在，但信徒很少，只不過約數百人而已，仍然在基利心山上舉行崇拜，以摩西五經的抄本為聖經。

C. 先知哈該與撒迦利亞的工作

主前五百二十九年古列王駕崩，他的兒子甘比斯（Cambyses）在位不久也相繼去世。波斯帝國有一度陷入土崩瓦解的危機中，大利烏王（Darius）及時宣佈繼承王位，國內有幾個人和他競爭，形成割據局面，但不久都被大利烏王收平，主前五百一十九年間，波斯才轉危為安，國家復歸一統。

猶太人歸回故土後，重建聖殿的工作，因受敵人的破壞攔阻，被迫停工，百姓們也頹然失望，沮喪萬分，形成僵局。直到主前五百二十年間一個名叫哈該的先知起來，他來到所羅巴伯和耶書亞那裏，對百姓手軟灰心停止建殿的工作，却只顧建築美化自己的庭園居所，大加責備，並宣稱上帝降旱災乃作為對百姓的懲罰，警告他們莫再遷延時日，應奮起放膽做主工，為上帝的殿齊心努力，快開始那中斷的工作，雖然他們面臨極大的困難，却仍須以不動搖的信心去盡那應盡的本份，上帝是他們的依靠，祂要幫助他們成全此工（該一 1~6）。與此同時另一年輕的先知撒迦利亞，也極力的鼓吹勉勵建殿的人（亞八 9~13），他藉着上帝給他的異象，用實際方法去解釋當時建殿之人所遇到的難題，掃除他們的疑懼，並且預言那將來的榮美，然而他說到這一切，「不是依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萬軍之耶和華的

靈方能成事」（亞四 6）並宣告神必賜大福，他們的敵人要被粉碎。這兩位應時而起的先知登高一呼後，眾首領與百姓受激勵，大受感動，先知們所宣講的信息果然發生效力，於是建殿的工作馬上恢復，精神一振，幹勁冲天，氣勢非凡（拉五 1~2，六 14；另參該一 12~15）。

正當猶太百姓大發熱心重新開工之際，所羅巴伯雖是猶大的省長，却受制於河西的總督達乃，這駐敘利亞的長官聽到這消息後，質問誰降旨讓他們修造聖殿，企圖留難阻止他們，百姓指出從前古列王有命令准許他們重建聖殿不肯停工。達乃無奈只得向波斯王大利烏請示，大利烏王查閱過去的檔案，確有准許猶太人建築聖殿的命令（拉六 1~5），於是王不但下令叫駐敘利亞的長官勿加阻撓，更命令建殿的費用以及獻祭的經費，全由敘利亞省府負擔，於是「猶太長老因先知哈該和易多的孫子撒迦利亞所說勸勉的話，就建造這殿，凡事亨通」（拉六 14）。可是不久後百姓自己因見這重建的聖殿，簡陋遠遜於過去所羅門所建的聖殿，又再手軟心灰，而提不起工作的勁兒，先知哈該再行登高打氣，再發預言鼓勵他們說：「……我必震動萬國，萬國的珍寶必都運來，我就使這殿滿了榮耀，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萬軍之耶和華說，銀子是我的，金子也是我的，這殿後來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在這地方我必賜平安，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該二 7~9）。因此百姓消沉的心再被激動，即行鼓足幹勁，積極的日夜趕工，旋於主前五百一十六年，全部建築完成，並舉行隆重的奉獻禮與感恩聚會，萬眾歡騰，主的榮光普照。

這事以後約三十多年，主前四百八十年左右，在波斯國之猶太人發生空前的大危難，幾乎所有的猶太人完全被滅絕，這亡種

滅族的大禍出於亞哈隨魯王（歷史上稱為薛西斯王）手下宰相亞甲族（即亞瑪力人）哈曼所搞，萬幸猶太美人以斯帖被選為后，冒險拯救通國猶太人，結果反敗為勝，猶太人才得免去滅種之危險，不為仇敵所暗算，為要慶祝這一次得拯救，他們設立一個節期，就是普珥節（Purim）。猶太人到現在每年三月中旬還守這節以作記念。這一美麗動人的故事，詳記於舊約以斯帖記內，讀者若研讀該書時會發現全書沒有提到「神」字，然而讀者將會發現所有的一切，絕非湊巧偶然，乃是公義的神在暗中工作，神的手在掌管人類的歷史。

D. 聖殿重建的重大意義

聖殿的重建，經過不少的波折，總算完成，民衆歡欣雀躍，自不在話下。最重要的這一件驚人的工程得以成就，對人民的生活，起了決定性的向心作用。這殿可以成爲一個生活的中心叫他們去建設將來。現在他們既有自己的房屋，又有聖殿可以禮拜，在祖家的生活，就有活潑的盼望了，因這聖殿素來是耶和華賜福同在的標誌，也是他們民族自尊的所在。

猶太的聖殿本是爲當地的人民設立的，然而這新殿對於維繫那散居四方的猶太人的情感發生極大的作用，這殿無形中成爲各地猶太人朝聖敬拜的中心和愛國與團結精神的培養所。他們以聖殿做宗教的樞紐與國家的生命線，因猶太人的一般心理與僑居海外的猶太人都甘心樂意的奉獻禮物給聖殿，這表明他們對聖殿的重視與愛護。散佈四方的信徒來耶路撒冷瞻仰禮拜的，一年多似一年，聖殿禮拜的儀式，祭司遵照法律獻祭也一天比一天的複雜。新殿成了僑民流亡的避風塘和橋樑，祭司階級成了猶太教的

生命，國家過去雖一度滅亡，宗教信仰依然存在，文化得以保存，國族的命脈也得以維持延續下去。現在既已歸回復國，全國的中心聖殿重建成功，前途何等光明燦爛，有詩爲證：詩篇一百二十六篇曰：「當耶和華將那些被擄的帶回錫安的時候，我們好像作夢的人。我們滿口喜笑，滿舌歡呼的時候，外邦中就有人說，耶和華爲他們行了大事。耶和華果然爲我們行了大事，我們就歡喜。耶和華啊，求你使我們被擄的人歸回，好像南地的河水復流。」

第五節 以斯拉的奮興大會

自所羅巴伯以後約經過八十年（主前 457 年），另有一批六千多人歸回，這是在另一首領率領之下，這人就是以斯拉，他是大祭司西萊雅的一個後裔，是個祭司，亦爲文士，一身兼兩要職，他回耶路撒冷來的主要目的，是「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拉七 10）。他最大的任務，就是完全恢復摩西的律法，使摩西的律法被尊重和得着教導與被人遵守，波斯王給他實際的財力援助，也給他作工的全權，「凡不遵行你上帝律法和王命令的人，就當速速定他的罪，或治死，或充軍，或抄家，或囚禁」（拉七 26）。他在亞哈瓦河邊招聚那些願意同他回去的人，先禁食禱告求神指引與保護，另外有一些專人被指定與他們去作伴同行，把大量金銀器皿帶回去爲聖殿之用。此後，另有王命傳告在各地官署，隨時供給他們完成這次神聖使命所需要的一切。

他們經過漫長的艱辛曠野旅程，一到達國土就向神謝恩獻祭，在耶路撒冷，以斯拉看見了他所最害怕最可悲的事情。果然不出所料，自從所羅巴伯的日子以來，百姓又已疏忽了摩西的律法，進到一種宗教上昏睡狀態中去了。他們破壞了禁止與拜偶像者通婚的律法，甚至民中的首領反倒是些罪魁，爭先行大惡的人，這是猶太人過去被擄的罪，豈知現在返國的餘民，舊創未癒即已故態復萌了。以斯拉極為憂傷，撕裂衣服，拔了頭髮和鬚鬚，坐下哭泣，切切地誠心誠意禱告神，代百姓認罪，懇求上帝憐憫饒恕。這懇切的禱告與哀求，結果感動了許多人認罪、悔改，他們自願出異族的妻和兒女，為求簡便和有效起見，他設立一個特別法庭去清查處理每一個案件，凡是不肯遵守命令的人都要抄家。這法庭費了兩個月的時間，才把工作辦完，以斯拉記在最後一章的最後一段，把那些願意出異族之妻的那一大批人的名字都開列出來。

以斯拉除了施行這種重要的家庭改革運動以外，他還以建立崇拜的程序為念，包括祭司的全部工作和殿裏所採用的儀式。他特別要看見百姓學習摩西的律法，他招聚百姓把律法清清楚楚和慢慢地念給他們聽，他一面讀，一面用日常通用的語言解釋，從早上直到中午，這是一個宣讀講解神律法的奮興大會，他和助手站在木台上，「清清楚楚的念神的律法書，講明意思，使百姓明白所念的」（尼八8），眾民都側耳而聽，大受感動。

除了這樣口頭教導以外，以斯拉另作了一件極有永久價值的事，就是編訂摩西的律法書，這是指舊約前五卷的摩西律法書（Torah），這就是日後的「他爾根（Targum）的前身。他把它複製多份以便施教，一些學者認為他也是舊約經卷的編輯人，

以斯拉這一種文教工作在從先知變為文士的轉變時期中，對百姓和宗教都是一種偉大的貢獻。

以斯拉的復興，對猶太人是一件影響極深遠的運動，因為這樣，猶太人就能詳細的學習並明瞭上帝之道，對律法產生最崇高的敬意。所以從那時候起直到今天，猶太人儘管流離顛沛，可是從未離開過這部法典。它可說是猶太人的一個「可攜帶與俱的祖國」（Portable Fatherland），也有人稱它為「手提式的文化」（Portable Culture），猶太人兩千多年來因它而團結一致，因它而屢仆屢起，更因它而愈戰愈勇也愈強。故後人稱以斯拉為猶太教之父，他實當之無愧。

自主前五百一十六年重修聖殿以後，又經以斯拉校定了律法書，增加了各種儀文，成為宗教與政府共同遵守的準則。人民因尊重律法，在社會生活方面，起了重大的變化，凡熟悉法律而又能解釋法律的「律法師」在社會上就佔有崇高的地位。這一流人物都是新約時代的文士階級，這些文士最初是由祭司擔任，後來一般普通教徒也有充當文士的。從波斯帝國時起，文士的聲勢漸大，地位比一般人民甚至官吏還高，勢力有時都超過祭司。到了新約主耶穌在世時代，他們的地位一般都在普通的祭司之上，不過自所羅巴伯與以斯拉以後，猶太的行政權，都操在祭司長手中，所以祭司長的地位，非常崇高，國民的領袖，就是祭司長。這一個制度，一直維持到主後七十年猶太國完全消滅的時候為止。

但不幸得很，日後的文士與法利賽人變成一丘之貉，墨守成規，注重外表而忘了公義和憐憫更重要的事項，反使宗教變成繁文縟節，徒有敬虔的尊號，內裏虛偽敗壞不堪，這是主耶穌基督

毫不留情的嚴詞抨擊他們的原因。

第六節 尼希米的輝煌成就

主前 445 年由被擄之地歸回祖國的第三批人是由一個叫做尼希米的愛國志士所領導的。他生長在巴比倫，換句話說，即是猶太人的僑生，雖是這樣，他却是一個心懷祖國的熱血青年。他後來進入書珊城的王宮，充當波斯王亞達薛西第一的酒政，地位崇高，他是一個膽大心細，聰明能幹，敬畏上帝，忠心的偉人，也是一個虔誠的祈禱人。那時候有幾個人來自猶太，把那些被擄歸回耶路撒冷者的困苦可憐的情形告訴他，說聖城毀壞不堪，沒有設備防守，常被鄰族欺壓，居民朝不保夕隨時有生命財產喪失的危險。尼希米聽到了這個消息心理非常沉重，鬱鬱不樂，焦急萬分。到了次日值官之時，面帶愁容，黯然流淚；國王因希奇而追問底細，尼希米便把事由和盤托出，王知道了他的心思以後十分表同情，恩開一面，准許他請假回國，也為他預備護照和詔書，給駐伯拉河以西各省長官，沿途保護資助，又給他權柄可以在王的林中採伐樹木材料去重修耶路撒冷的城牆，這樣，尼希米就束裝就道，披星戴月，兼程趕回耶路撒冷去了。

在到達目的地後，尼希米發覺城內的情形比他所預料的惡劣得多了，百姓已經放任敗壞，雖四面受敵也毫無所謂，仍過着得過且過頹廢苟延的生活。他第一步即表現出他領袖的才幹和決心，為要收集當前的資料，明曉種種事實，他在夜闌人靜之時，輕騎巡視查察全部塌廢的城垣一遍，小心注意那些地方需要怎樣

工作，他的情報就是這樣實地調查得來的。他考察完畢，把通盤計劃拿出來與百姓商談後，即行使他「專員」的職權，動員全部居民，組織起來去從事這偉大的事工，他把城分作若干區，每一段派一個專人負責督修。這城的牆固然是被毀了，但並不是整部城牆完全倒塌，城牆有許多大裂口，也有許多地方是被毀的，可是城基仍好，而許多原來用以築牆的材料也還可以再用。不過雖然如此，工作仍是極為艱巨，這種新事工，引起懷着敵意的鄰邦之猜疑與反對，如撒瑪利亞人，亞捫人，亞拉伯人，和非利士人等。他們在和倫人參巴拉，亞拉伯人基善，和亞捫人多比雅的領導之下，決意起來阻撓城牆重建的工作，他們先採用嗤笑與揶揄的方法，以期打擊猶太人的士氣，再以武力襲擊，並以許多方法來威逼利誘，參巴拉好幾次想借用開會的名義，把尼希米誘到城外，將他殺害，尼希米加意提防，步步為營，參巴拉無隙可乘。後來參巴拉在黔驢技窮之餘，想恐嚇尼希米說，將向波斯國王控告他謀反；尼希米沉着應付，參巴拉對他也無可奈何。

當時外有壓力，內有憂患，環境對他非常惡劣，祭司們私心自用，對他公然表示懷疑，不願意他有治理猶太的權柄，他們與富紳勾結，壓迫平民，不願別人揭穿他們的黑幕，加以耶路撒冷的居民，貧苦的佔大多數，缺乏優秀與他同心的領導人物，所以尼希米的工作，十分艱難，不易順利推進，但他仍以大無畏的精神與毅力排除萬難，按步就班的堅持到底。他把市民編為自衛隊，保護城市，又派人持械防守要塞，叫工人都帶武器，以便隨時應戰，決與對方周旋到底，又在城上設置號兵，如遇敵人侵犯，即吹號告急。尼希米自己也夙夜匪懈，四處巡查，監督工程進行，工人們日夜趕工，全部修建工程，竟在短短的五十二天內

完成，這個輝煌的成就給百姓以一種簇新的安全感，叫他們覺得在敵人環伺中，不是沒有生存的希望。

城牆重修竣工後，他又繼續領導一改革運動，改正了當時人民的社會與宗教的習尚，他的弟兄哈拿尼被任命為「市長」，於是政府改組，作風革新，他又着手舉行戶口調查，藉以明瞭真正屬猶太籍的居民究竟多少，他又把回鄉之居民遷一部份入城居住，於是荒廢了一百五十年的聖城，到現在又呈現欣欣向榮的氣象。

過了幾年，尼希米覺得任務已完，就回書珊的王宮復任原職。但後來，他知道耶路撒冷再發生了一些困難與罪惡，又第二次回來視察。（十二年後，主前 432 年間）他發覺亞捫人多比雅已經透過大祭司在聖殿中為自己闢了一間特別的房間，就立刻採取行動，把他驅逐出去。他又發覺許多人又與異族通婚，藐視律法，破壞他們自己起過的願。他不禁怒火中燒，用快刀斬亂麻，大刀闊斧的手段去解決這棘手的問題，他說：「我就斥責他們，咒詛他們，打了他們幾個人，拔下他們的頭髮，叫他們指着神起誓，必不將自己的女兒嫁給外邦人的兒子，也不為自己和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尼十三 25）這事看來似乎太極端了，但我們必需記得，猶太人的未來使命是在乎保全民族的純淨，排外的特性，也從那時變成猶太教的一大特點，猶太人「拜偶像的病」因被擄而得了醫治，他們「雜婚的病」大體說來，也在以斯拉與尼希米強硬的對付後才得到治療的。「猶太教」的根基，可以說從此奠定。

尼希米又着手剷除他們宗教上的一切弊端，派人清理聖殿的賬目，重新徵收十一奉獻，叫他們不致於匱乏，他驅逐所有的外

人出聖殿以外，保持耶和華崇拜的純潔，極力糾正新貴們對貧民的嚴重過失。又因當時一般人不守安息日，他強令叫市民在第七日停止營業，禮拜五夜間關閉城門，到禮拜日清早才打開，號召全體人民遵守安息日，重新教導摩西的律法。他大事各項改革工作後，約在主前四百一十三年再回到書珊去了。尼希米挽狂瀾於既倒的卓越的表現，顯出他的勇敢果斷與魄力，在猶太的歷史上，實是數一數二「猶僑」的民族英雄。

第七節 瑪拉基時期的光景

瑪拉基書是舊約聖經中最後的一卷。瑪拉基的準確日期沒有人知道，通常認為他是在先知哈該與撒迦利亞之後一百年，學者們根據這書的背景與內容，幾乎一致把它放在以斯拉和尼希米改革時代之中，所以他的日期約在主前四百五十至四百年之間。

瑪拉基的時候，猶太人回國已經一百年之久，從本書的內容、信息，透露猶太人的光景；猶太仍是波斯帝國屬下的一省，波斯國勢這時雖已日趨下坡，猶太人仍需向波斯省長進貢（瑪一 8）。他們照常享有宗教的自由，猶太還是貧乏窮苦，尼希米以後更缺少强有力的領導人物，故此瑪拉基書內對猶太首領全無提及，可見他們當中缺少人才。他們在被擄期間拋棄了偶像敬拜，歸回後聖殿雖已重建，現在又漸漸忽視聖殿的神聖，祭司懈職墮落，毫無虔誠的態度，他們帶壞了百姓以致祭物有瑕疵，他們把好東西留給自己，獻上的都是殘缺的，甚至連外邦人所獻的祭也勝過他們，聖殿裏的崇拜流於形式，沒有屬靈的意味，民衆不履

猶大國被擄與歸回之歷史總綱

	時間	重要史實
被擄	605B.C.	第一次被擄——國中有名望的人，包括先知但以理及三個朋友，並聖殿中的器皿。
	597B.C.	第二次被擄——約雅斤王、王母、后妃、太監及勇士一萬人，木匠、鐵匠全都被擄，先知以西結及聖殿和王宮中的寶物同時被擄去。
	586B.C.	第三次被擄——大部份人被擄，西底家眼睛被挖，耶路撒冷被毀，聖殿、王宮被燒，全城變成荒蕪之地，猶大國覆亡。
	被擄後	當時國中留下窮人，基大利被立為省長，猶大餘民暴動殺死基大利後，怕尼布甲尼撒懲罰，逃到埃及，把先知耶利米亦帶去。
歸回	536B.C. 至 516B.C.	第一次歸回——古列王下詔，准許神的子民回國重建聖殿，回國者達五萬人，聖殿根基立好後，因受敵人阻擋，經大利烏王重新嘉許，才於二十年後完成。
	482B.C.	插進的歷史：神藉以斯帖與末底改拯救猶大人脫離哈曼之毒手。
	457B.C.	第二次歸回——以斯拉從亞達薛西王得著准許回國及沿途接受照料的詔書後領導六千多人歸回，他宣讀神的律法，帶來大復興。
	445B.C.	第三次歸回——尼希米聽見同胞之苦情，請准王差他回耶路撒冷重建城牆，經歷威脅與反對阻撓終告成功，他糾正了許多惡習與以斯拉合作恢復祭司制度及聖殿崇拜。
	432B.C.	尼希米回波斯王宮中服侍一些日子，約十二年後，再回耶路撒冷，繼續施行改革。

註：被擄時間共七十年，有以下兩種算法——
 1. 第一次被擄到第一次歸回：605B.C.——536B.C.。
 2. 第三次被擄，聖殿被燒燬至聖殿重建：586B.C.——516B.C.。

領袖	先知	參考經文	外邦強國	外邦王
猶大王 約雅敬	耶利米 (但以理)	代下卅六5~7 (但一1~2)	巴 比 倫	尼 布 甲 尼 撒
約雅斤	耶利米 (以西結)	王下廿四6~17 (結一1~2)		
西底家	耶利米	王下廿五1~12 代下卅六11~21		
		王下廿五22~26		伯沙撒
領導者 所羅巴伯 耶書亞	哈該 撒迦利亞	代下卅六 拉一~六	波 斯	古列 大利烏
		以斯帖記		亞哈隨魯
以斯拉		拉七~十		亞 達 薛 西
尼希米		尼一~十二		
尼希米	瑪拉基	尼十三		

行十一奉獻，並且搶奪神的供物。離婚成爲普通的情形，恢復了他們與外邦人通婚的老毛病，種種式式的罪遍滿各處，行邪術、姦淫、欺詐逼害弱者、以及假冒爲善。全國如此，怎能盼望其興盛強大呢？

這些特別蒙神恩待的猶太人，因祖國的衰弱而灰心。既落入往日的罪中，又以漠不關心的態度等候神所應許的彌賽亞一定要按所定的日期到來，但是祂的來臨，對於像他們這樣的百姓，不是賜予幸福而是審判。所以瑪拉基先知針對當時代的需要，把上帝的話傳給百姓；叫他們醒悟，徹底悔改，離棄腐敗的生活，潔淨他們的崇拜，順服律法的指導，把上帝之物歸給上帝，這樣，上帝的祝福才會臨到。

然而舊約聖經最後的信息，先知瑪拉基最後的預言，說明猶大最終的拯救，乃在乎耶和華的作爲，敬虔人應蒙恩，惡人却要被消滅，因此，滿有安慰盼望的說：「但向你們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其光線有醫治之能……看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裏去。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免得我來咒詛遍地」。(瑪四 2~6)

舊約先知的預言，到這時已是夜幕低垂，因四百年之久先知們活潑有力的話語不再聽見了，直到新約施洗約翰的日子，石破天驚突然出現，在猶太曠野傳道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猶太與世界的歷史，才展開新的一頁。

第三章 熬煉時期 希臘時代 (主前 330—167)

第一節 波斯的瓦解與希臘的興起

波斯帝國在古列爲王的時候，已經佔據小亞細亞各地，後來其子甘比斯 (Cambyses) 又吞併居比路島與埃及、利比亞等地。及至大利烏王時，更西向愛琴海發展，伸長勢力直達多瑙河畔，東則進佔印度河，席捲印度西北部及阿富汗，這是波斯全盛時期。當波斯向外擴充版圖時，而歐洲的希臘人也正逐漸興起，向東發展，於是兩雄相遇，遂互爭長短。希臘在西方的歐洲，與東方的小亞細亞，僅隔一條狹長的博斯普魯斯海峽 (Bosphorus) 遙遙相對。(註：現此海峽屬土耳其，其上有橋相通，

橫貫歐亞兩洲)主前六世紀時，希臘本已取得了原屬於腓尼基的愛琴海和地中海的霸權，而且在小亞細亞奪取了許多殖民地。而今波斯也向這一帶擴張，不但利害衝突加深了，而且直接威脅希臘本土的安全，戰爭終於無法避免了，波希之戰乃古代東方與西方，亞洲民族與歐洲民族爭雄的開始。

當時小亞細亞的希臘支系愛奧尼亞人(Ionia)在米利都(Miletus)受波斯人的侵略欺壓，於是起來反抗，而且向希臘求援，雅典人援助了他們打敗波斯。於是波斯王大流士一世即以此為藉口，向希臘諸城邦挑戰，波斯希臘兩強的大戰終於爆發。從主前四百九十二年至四百八十年展開了一場延續十多年的劇戰，這次戰爭規模之大，雙方動員人力物力之多，在上古史裏，真叫人咋舌不已。

波斯曾向希臘進軍三次。第一次由大流士親自率領，目的乃擬先征服多瑙河北岸的塞種人，因塞種不肯歸附波斯，而且和希臘結盟，大流士欲去之而後快；但塞種人藏匿其主力，展開游擊戰，波斯兵無法得逞，而且長途跋涉又遭遇瘟疫；海運艦隊，也遇風覆滅，於是不戰而敗，這是波斯人第一次的失利。

過了兩年，大流士即於主前四百九十年發動第二次進攻希臘，此次以海軍為主，直指希臘本土，遠征艦隊抵達雅典附近東北部的馬拉松海灣(Marathon)陸戰隊分三支登陸襲擊，但波斯軍首遭希臘人雅典軍之英勇抵抗，雙方殺得天昏地暗，日月無光，戰事之猛烈，亙古未有。雅典軍猛攻波斯軍的兩翼，繼而合擊波斯中軍的兩側，於是這支久經戰陣的波斯軍竟大亂起來，爭相奔回戰艦，馬拉松港口登陸失敗後，波斯人急將艦隊開出，繞道至雅典城，欲乘雅典軍未返而陷之，但又告失敗，只得班師回

朝去了。(註：雅典軍在馬拉松大勝後，一勇士急赴雅典報捷，一口氣跑了二十六英里三八五碼，後世遂以長距離賽跑為「馬拉松」名之)。

馬拉松之役後，大規模的主力戰停了十年之久，祇有零星的遭遇戰仍然繼續。在此期內，大流士已死，由他兒子薛西斯繼位。薛西斯重振旗鼓，經過四年長久的籌備，於主前四百八十年向希臘作第三次進攻，也是最大規模的進攻，亦為最後一次決定性的進攻。據希臘歷史學家希羅多德說，薛西斯動員五百萬大軍出征，猶太史家約瑟弗說，波斯軍中有不少的猶太人。

這次波斯軍水陸並進，勢如破竹攻下了希臘的要塞德摩比勒(Thermopylar)而且攻入亞狄加半島，最後連雅典城也被佔領了。希臘陸軍退到哥林多的海股，海軍則退到撒拉米灣上(Salamis)，在這最後關頭希臘人寧死不降，等待時機，準備和波斯拚個死活。隨後希臘的聯合艦隊已集中撒拉米，將領們在大軍事家特密托克利(Themistocles)領導之下，在這生死存亡的最後關頭，大家同仇敵愾，捐棄私嫌，集中力量，誓戰至最後一兵一卒，以衛國土。某日清晨，希臘的聯合艦隊出動了，敵人的艦隊，較複雜而少聯合，雖多但很笨重，希臘艦隊則輕小而快捷靈活，水兵們為自己的國家興亡而戰，士氣旺盛，經半日海上大戰後，波斯的艦隊不支，一部份觸了礁，一部份撞碎了，更大部份被擊沉了。希臘海軍反敗為勝，波斯王薛西斯從一山頭親自見自己的艦隊覆沒，即狼狽敗退回國，飲恨終身。最後，普拉提亞(Plataea)的一役，波斯陸軍也告崩潰慘敗，從此波斯帝國元氣大傷，國勢江河日下，一蹶不振了，直至最後於主前330年被希臘亞力山大大帝所殲滅，波斯時代遂告終結。

第二節 亞力山大大帝的武功與所治下的猶太人

巴爾幹半島北部的馬其頓（Macedonia）主前七世紀雖已立國，但却是微不足道，直至腓立（Philip）即位後，這個小國家才強大興盛起來。他即位後，不但極力輸入希臘的文化，而且不到幾年，竟把希臘統一起來，成為希臘各城邦國的盟主（主前338年），兩年後正擬進軍小亞細亞遠征波斯，不幸壯志未酬中途遇刺身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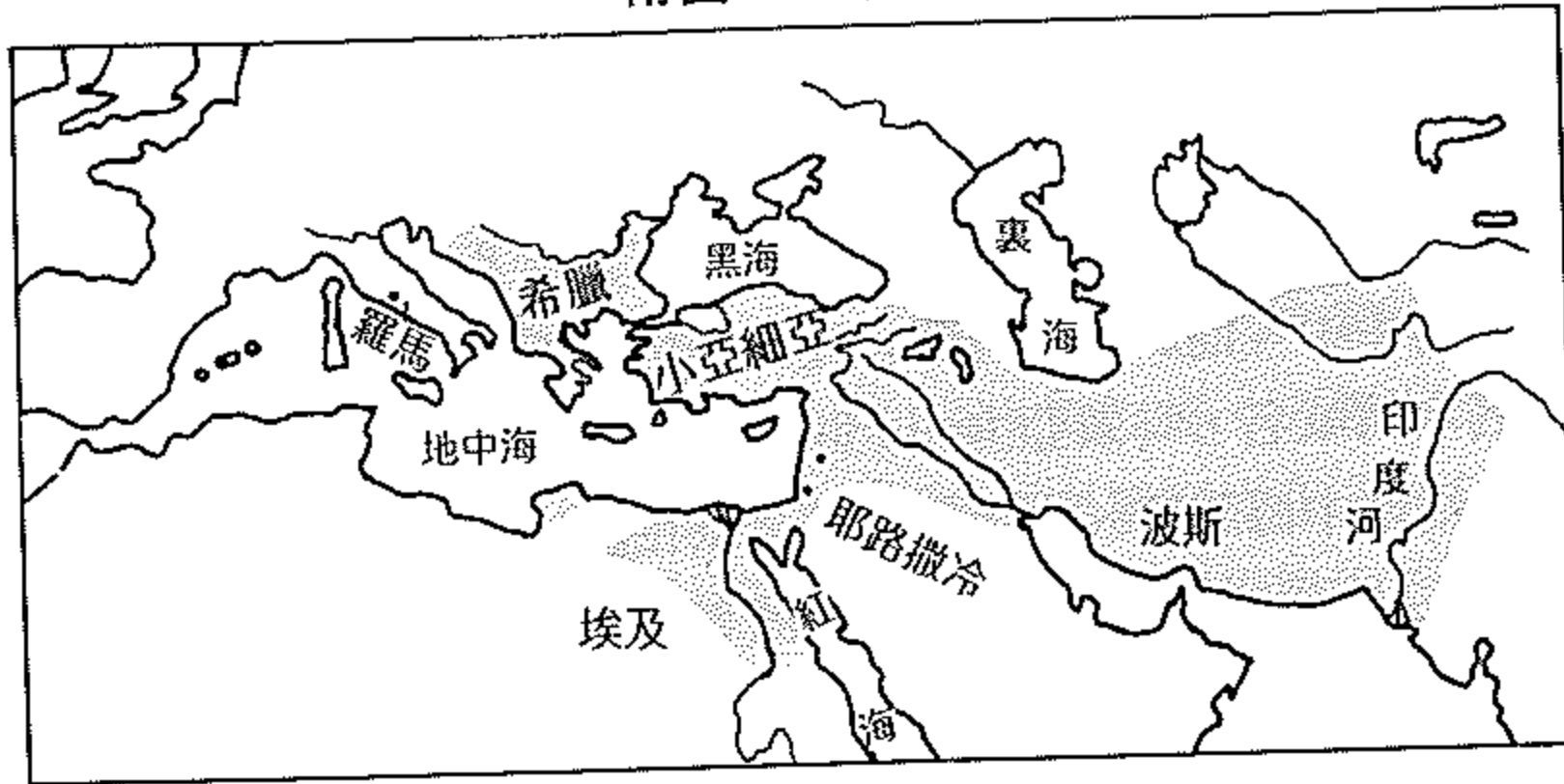
腓立死後，他的兒子亞力山大繼位，亞力山大生於主前三百五十六年，登基時年僅二十歲，亞力山大具有他父親腓立的英武智謀，和他的師傅亞理斯多德的腦筋，復受荷馬詩歌中英雄主義的影響，故一生武功帶點蓋世英雄色彩，大有趙子龍周身是膽的氣概。

亞力山大登位後不久，平定內亂，即於主前三百三十四年率領精兵五萬開始東征。他旗開得勝，不費吹灰之力，佔據了整個小亞細亞敘利亞，他又馬不停蹄的繼續挺進，直入波斯領土。三百三十三年，大破大利烏三世所統率的波斯軍於敘利亞北之伊蘇灣（Issus）。這是波斯最後一道防線，波斯王落荒而逃，待到了幼發拉底河，驚魂甫定，即行遣使乞和願割讓河西之地，但亞力山大不願講和，仍率軍前進，為防止波斯海軍襲擊起見，故意先沿地中海南下，撲向腓利基海港推羅。推羅城本來是建造在一島上，在歷史上以善守著名，前亞述王五年攻之未克，尼布甲尼撒王曾圍城十四年，始終未曾陷落，但亞力山大祇用七個月工

夫，便攻陷了這堅固的營壘，原來亞力山大自岸邊用亂石築一長堤直達該島，故輕而易舉的將之攻陷。推羅南部的迦薩被圍了二個月，也告陷落，這兩座城皆被他徹底的毀壞了。主前三百三十一年亞力山大又引兵前進，經巴勒斯坦入埃及，地中海霸權遂全落他的手中，他於尼羅河西口建立一個純希臘式的新城，以自己的名字為城名，叫做亞力山大城（Alexandria）以代替被毀之推羅，為地中海商業、文化中心。這城在以後數世紀的以色列人歷史裡，佔了一個重要的地位，那裡有一個很大的猶太社區。新約使徒行傳也好幾次提到這城（參徒六9，十八24，廿七6，廿八11）。

隨後，亞力山大復回師東方，越過幼發拉底河與波斯軍大戰於阿伯拉平原（Arbela）波斯又敗，亞力山大陷巴比倫入尼尼微，最後直搗黃龍攻克波斯京都書珊城，波斯帝國至此完全覆亡。此後數年間，亞力山大轉戰當時世界的東北部，他進軍裏海，深入阿富汗，直達印度河，又以步兵戰勝印度旁遮普王（Punjab）的象隊，橫掃恆河流域，若再向東前進，便可抵達中國的新疆，而且可能與秦始皇交鋒一決雌雄了。在征戰十二年中，亞力山大武功輝煌，所向披靡，戰無不勝，攻無不克，席捲了希臘、小亞細亞、敘利亞、巴勒斯坦、米所波大米、土耳其、埃及、波斯以及印度等地。據說他率軍來到印度河口，他在那裡哭了，因為他再沒有可資征服之地了。他建立了歷史上有名希臘大帝國，地跨歐亞非三洲，故後人稱之為「大帝」也。其後亞力山大還計劃南征阿拉伯並命令造戰艦千艘，以圖西征意大利，但不幸在主前三百二十三年因酒色過度染病死於巴比倫，時年僅三十三歲，前後作王十二年多之久（參附圖五）。

附圖五：希臘帝國



亞力山大一生都有點偏愛看重猶太人，他賞識他們的優美品德。傳說亞力山大率領軍隊抵耶路撒冷時，當時的猶太祭司耶杜雅（Jaddua）出來迎接。當他看見大祭司聖冠上有「歸耶和華為聖」等希伯來文時（出八 36），馬上向大祭司下拜，並答允善待猶太人。他說曾在夢中看見同樣的一個牌子，並且後來大祭司出示但以理書，表明有關他的預言老早已記載在經典上，更使他驚佩得五體投地。當他建設了亞力山大城於埃及之後，便給他們在亞力山大城和別的城市以第一等公民的優惠權利，並獎勵他們去殖民，顯然地只要他有生一日，他們就不會成為被歧視的犧牲品。他雖然有志把希臘文化傳播於當日的世界，堅要各地的人接受希臘化的哲學思想，但他並沒有因為這一點就強迫猶太人去棄絕他們的信仰，反給予猶太人絕大的信仰自由。不過，在亞力山大死後，猶太人就進入一段長久的熬煉時期，這就是他們

長遠的歷史中最吃苦的一個時期了。

第三節 希臘分裂的國度

亞力山大死時，還來不及鞏固他一手建立起來的大帝國，故此在他死後，因為沒有兒子也沒有預先指定繼承人，手下諸將紛起爭奪王位，以致四分五裂，數十年間互爭雄長，形成軍閥割據的局面，各不相下，經過三十多年的混戰，後來逐漸併吞歸合剩下四大轄區，即由亞力山大手下四個大將瓜分了希臘的天下，這四個小皇帝乃是：

- 1、西部——賈山特（Cassander）統治馬其頓本土與希臘。
- 2、東部——雷辛馬克（Lysimachus）在土耳其，小亞細亞，或稱亞美尼亞，一帶稱王。
- 3、北部——西流古（Seleucus）統管敘利亞，包括巴勒斯坦與巴比倫等地。
- 4、南部——多利買（Ptolemy）擁有埃及全地。

舊約但以理書第七章第六節預言說：「這獸有四個頭，又得了權柄」，以及但以理書第十一章四節說：「他興起的時候，他的國必破裂，向天的四方分開，都不歸他的後裔，治國的權勢也都不及他，因為他的國必被拔出，歸與他後裔之外的人」。一般解經家都認為就是希臘分裂成四個國度的應驗。

按下西部和東部不表，因上述兩部猶太人較少，所受影響也不多，關係也不大。但北部敘利亞在西流古治下，是剛在巴勒斯

丁之北，南部埃及在多利買統管之下，在巴勒斯坦的西南部。事實上，巴勒斯坦正被夾在這兩大勢力之間成爲雙方勢在必得的必爭之地，於是兩大集團就在這裏展開拉鋸戰，猶太地實際上也成了戰場，因他們打來打去都在猶太的土地上。敘利亞和埃及的軍隊彼此交鋒，時進時退，兵災戰火連年，耶路撒冷也不斷易手換主，猶太人則處在兩大磨石中被磨，苦不堪言。舊約但以理書第十一章所描寫南方王與北方王的戰爭即指此。

第四節 希臘文化的傳佈與猶太教衝突的因由

亞力山大不但是一位常勝將軍，而且是一位希臘文化的使者，他不斷的向外擴張勢力，也把希臘文化傳播到凡他到過的地方。這些文化和當地的文化結合，起了很大的變化，造成了以希臘文化爲主的混合文化，史家稱之爲「希臘化文化」（Hellenism；Hellen=Greek）較後與羅馬文化連合稱爲希羅文化。同時由亞力山大開始遠征，以至羅馬帝國統治世界各國三百年間稱爲希臘時代。

希臘文化的發展是以都市爲主，所以希臘文明根本是一種城市的產物。原來在古代希臘，每一城市即爲一國家，稱爲城邦（City State），城邦是獨立的，但他們用宗教和體育，使各邦團結聯合爲一。宗教有許多神廟，宗教節期等，體育即最著名的奧林匹克運動會（The Olympic Games）始於主前 776 年，每四年一次，藉此運動會，既可強身練兵，又可收聯繫各邦之效，其後，即發展成希臘的城市文明。在古代的時候，東方的古舊城邑

裏面有許多的住宅，一些市場外築城牆，此外還有個專制君王統治，百姓住在其中，不過比奴隸略勝一籌罷了。但希臘人的城市却是建築得很有計劃，不但整齊美觀，更有藝術的風格，每一個城市都有集會社交場所，如戲院、體育館、運動場、會議所、圖書館、俱樂部等等。城中的百姓選舉自己的官長，討論公共的事情，人民都有自由權利參加政事，在政府中担任要職，並從事各種城市生活的活動，這是「民主政體」的雛形。因在希臘人看來，生命是美好的，人生必須有美滿的生活與享受，快樂的人生是以健康爲基礎，故有上列種種之設備以滿足人民的需要。

希臘人的人生更是完全浸潤在藝術的氣氛裏，文學在他們的生活中佔有極顯著的地位。詩歌、音樂、舞蹈、節期的聯歡、精美的雕刻、宮廟、院宇的裝飾、演戲的劇場城市建築物的壯麗，在在都表現出他們在這方面特出的天才；禮儀風俗也與東方不同，艷麗的服裝，時髦的打扮，在當時的東方人看來，都是非常新奇古怪，以古人看來即是「新潮」。

希臘文精確美麗，在當時的世界所佔崇高的地位，更叫他們引以自豪。在商業、政治、外交、文學、哲學，各方面都採用希臘文，甚至住在亞力山太城的猶太人用希臘文譯摩西的律法，也就在亞力山太城，猶太人把全部舊約由希伯來文翻成希臘文，這就是著名的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

希臘人爲解答人生的幸福問題，在這時期中產生了兩派的哲學，一謂斯多亞派（Stoic School），一謂伊匹鳩魯派（Epicurean School）（徒十七 16-18），前者主張人生目的在於心志堅定，克制情慾，勉勵行善，苦樂同樣看待。後者主張人生最美的生活就是身心與靈肉都快樂，不過要得其中庸，而且依

據德性，並非純粹的享樂主義，其見解本很崇高，但後來的學者往往誤會其真義，生出許多的流弊。這兩派的哲學在當時影響力很大，後來傳入羅馬尤為轟動一時，這兩派哲學後來逐漸盛行，竟然取代了希臘舊日的宗教思想。

當時的東方民族相當受了希臘文化的影響，而猶太人最切身的問題乃是他們能否接受希臘文化而仍然忠於他們列祖的宗教信仰。因為希臘文化在許多方面與猶太教的思想起了極尖銳的衝突，簡直是針鋒相對，這些衝突有下列十多點：

- 1、前者乃城市的新產物；而後者乃是猶太人的傳統信仰。
- 2、前者是從多神主義中與東方諸宗教混合的神話而來的宗教與哲學體系；而後者乃嚴謹的、啓示的一神主義。
- 3、前者的宗教觀念與倫理思想，幾乎完全脫離關係；而後者認為倫理道德乃直接從神而來的啓示和教導，必須遵行實現在日常與宗教生活中。
- 4、前者的生活中心以人爲基本爲主的人本主義；而後者却以神爲一切的中心，上帝乃居一切的首位。
- 5、前者視人爲政治的動物，政治必須有人來掌管處理；而後者却一向都奉行嚴謹的神權政治。
- 6、前者以爲人生主要的目的乃是永遠追求生活上的享受快樂與滿足，而後者則以榮耀神爲人生最高目標。
- 7、前者爲要同化各族使成希臘化或變成希臘人，在各殖民地提倡異族聯婚；而後者認爲這乃是大逆不道的事情。
- 8、前者的生活風尚注重歡樂時髦，養成活潑的天性；而後者則看不上眼，以爲這是輕浮，虛空甚至是罪惡。
- 9、前者的哲學多趨向於享樂主義，所顧念的乃是今生的肉

體；而後者所着重的乃靈性與來世的問題。

10、前者崇尚政治自由，富進取心，而輕視道義；後者嚴謹尊重法律和道義，老舊保守，穩重自持。

11、前者是辯證的，後者是神秘的；前者是靜態的（static），後者是動力的（dynamic）。

12、前者着重個人主義；而後者却着重集體主義。

由於以上種種問題，希臘文化給猶太教一個很大之挑戰與衝激。大多數猶太人認爲他們不能接受希臘文化而又同時持守自己的信仰，他們認爲接受它，就是離經叛道，因此對這種外來文化禮俗思想與主義極力反對，加以抗拒，他們遵守摩西律法和祖宗遺傳，雖死不辭，這些忠於律法與自己信仰之保守的猶太人，以在猶太本土和耶路撒冷佔多數。可是另有一班的猶太人，他們認爲可採取妥協政策，甚至以爲如果要在世界政治舞台活動生存，就非接受希臘文化不可，因而公開的接受它。這些多爲散居猶太地以外之猶太僑民，而最深受影響的是亞力山大城，因這城早已成希臘文化的裸姆與基地。當時凡忠心於猶太教的傳統者就被視爲是「義人」，而隨從希臘化的則被看成「罪人」。

希臘文化給予猶太人的影響，在宗教背景和文學背景內再詳加論述，但因這希臘文化分裂成兩大壁壘或兩大派別的猶太人，他們之間所發生的歧見日漸加深，遂成日後猶太民族內亂的禍根，埋伏了連綿戰亂的導火線。

從歷史的角度觀察與研究，這些衝突與張力（Tension），仍延續至今。因大多西方思想、西方哲學與生活方式，或所謂西方文明，皆含有希臘文化的底子或以之爲依據，演變成爲個人主義、世俗主義、物質主義，甚或自由派的神學思想。而基督教的

修道主義、敬虔主義、復興運動、宣教精神、福音信仰，雖以聖經真理為基礎與架構，但多少也帶點猶太教色彩。這種衝突的「根」，研究聖經與神學者應加以注意。

第五節 猶太人在多利買治下（主前 323-198 年）

多利買原是馬其頓的將領，主前三百二十三年他受亞力山大的任命，作埃及的駐軍司令，統管埃及全地，亞力山大去世後，他即以亞力山太城為根據地，自封為王，且建王朝，巴勒斯坦也落在他的手中，但他的統治很不穩定，北方的西流古常來侵犯猶太地，在他治下一百二十五年間，雙方發生的大小戰事多到無法計算。

首先統治猶太人的為多利買第一（Ptolemy I 主前 323-285）或叫多利買索忒（Ptolemy Soter），起初他對待猶太人非常苛刻嚴酷，但不久略為轉變，非常寬容善待他們，並給他們存留大祭司以統管他們的社會與宗教生活，又委任了三萬猶太人在他的國度裏各處擔任各級的官職，猶太人在此時尚能苟安一時。

索忒的繼承人為多利買第二或叫非拉鐵弗，（Ptolemy II or Philalephus 主前 285-246）他是這時期中埃及有名的明君，埃及人在他賢明之下受福不淺。他與北方西流古王朝訂立休戰條約，國內太平，對猶太人則採取友好態度，而且十分尊崇他們。他創設了亞力山太城一間宏大的圖書館，收藏各國圖書極為豐富，在以後數世紀中成為地中海世界研究文化一個重要學術中

心，可惜這著名之圖書館在主後第七世紀被回教徒所焚毀。當主後七世紀中葉，回教第二位哈里發奧瑪（Omar）下令焚燒時，他擺出理則學的兩難式，使反對者噤若寒蟬，其邏輯形式如下：

大前提：若館內之書其意旨相同於可蘭經，則這些書無用，乃是多餘的，因有可蘭經夠了，若相異於可蘭經則這些書不好。（唯有可蘭經是真理也）。

小前提：因此它們與可蘭經非同即異。

結論：故這些書非無用即不好，燒之可也！

當多利買非拉鐵弗在位時，那著名的希臘七十士譯本也在他授命下完成於亞力山太城，這譯本非常重要，它不但是當時猶太教的經典，基督教初期也採用它，新約中許多舊約的引證，大多數是直接由這譯本而來的，有關該譯本翻譯經過及其重要性留待文學背景再詳論。

非拉鐵弗死後之繼位者為多利買第三（Ptolemy III 主前 246-222）接下去有多利買第四（Ptolemy IV 主前 222-203）這時埃及的勢力日走下坡，漸漸衰弱，敘利亞曾短期的由埃及手中佔奪巴勒斯坦，埃及王旋即將之擊退，但當其子多利買第五（Ptolemy V 主前 203-198）登位時，由於年幼，少不更事，敘利亞又趁機崛起，南犯猶大。後於主前一百九十八年敘利亞王安提阿哥第三（Antiochus III）在黑門山之南，約但河的上游，巴尼亞（Banias）一戰中把埃及軍擊潰。埃及治理巴勒斯坦歷一百多年至此宣告終結，於是北方的西流古王朝統治了這小國，猶太人便在另一族征服者鐵蹄之下過活了。

第六節 猶太人在西流古治下（主前 198-167 年）

安提阿哥第三又稱爲大安提阿哥（Antiochus III or Antiochus The Great 主前 223-189）他在主前 198 年間把巴勒斯坦從多利買的手下攫取過來，當他在位時敘利亞成爲強國，他也打算把埃及征服但未成功。

據史家約瑟弗說，當安提阿哥第三率軍開入耶路撒冷時，人民夾道歡迎，城中親希份子更加以奉承，故此他也特別厚待猶太人，不但可免稅由利巴嫩運輸木材來修理聖殿，且在獻祭時他也捐獻供物，祭司文士及聖殿裏的工作人員也全部豁免稅務，城中市民的賦稅，也予以減輕，猶太人可按自己的民法自治。

但這種美好的光景並不長，不久後北非迦太基一大將，漢尼拔（Hannibal）與羅馬交戰潰敗後逃走，寄居安提阿哥籬下，他慫恿安提阿哥進攻希臘地方，但於主前一百九十二年被羅馬擊退，並在小亞細亞被打垮，安提阿哥被迫賠償鉅款，於是他即勒令猶太人繳納重稅，以清戰款，從此怨聲四起，猶太人對政府多抱敵視反抗態度。

猶太在埃及多利買第四統治期間，有一大祭司安尼亞（Onias）曾一度不納貢即爲埃及所嚴責處罰，大祭司幾乎招來殺身之禍，結果賦稅制度爲之完全改變，全國的稅務嗣後由多比亞族（Tobias）的約瑟所承辦，每年由他統籌統辦包繳稅務貢金若干，其餘者盡歸私囊。埃及以其効忠有功，特封他爲猶太總督統管全境，政權財權全歸他掌握，而宗教權柄則仍屬大祭司。由於上述改制改革，全國的財源盡流入多比亞一大家族及其手下收稅之官吏手中，逐漸形成一個官僚貴族階級，這階級一向都靠着希

臘外力撐腰以維持地方的政權與稅收，後來遂成親希臘派中的主要人物，他們歡迎希臘文化輸入向來故步自封的猶太，而且積極提倡那「洋化」的生活方式與思想。

安提阿哥第三由埃及手中奪取猶太後，安尼亞仍爲大祭司而約瑟照常爲稅務長。安提阿哥戰敗後使用壓力強迫猶太人繳納重稅，引起百姓的不滿，猶太人這時不但因外人的欺壓受苦，而朝野之間分歧擾亂更爲不安，安尼亞與多比亞二大家族爲着爭權奪利的鬥爭更日趨白熱化，這也是猶太兩大派別鬥爭的開始，內戰也開始醞釀，待機爆發。

祭司階級與中等階級以下之民衆恪守摩西的律法，教規與宗教的遺傳，堅定舊有的信仰，對外來的文化侵略，盡力設法抵禦，鼓動反希運動，這是猶太教的正統派或保守派，他們替自己起了一個名號，叫「敬虔派」或「哈西典」（Pious or Chasidim）。另一方面親希份子在多比亞家族帶領下多爲貴族與中上階級的人，他們自稱「進步黨」或是「自由派」，但反對他們的人藐視他們，稱他們爲「世俗派」，他們對外勾結異族，努力促進全國希臘化，對內則一味壓迫民族而剝削百姓，於是雙方劍拔弩張，隨時一觸即發，實際上這也是猶太民族大革命潛伏着的一種原因。

希臘文化與猶太教，自由派與保守派鬥爭正激烈時，安提阿哥去世了，其後西流古第四，於主前一百八十九年續登王位，在位至一百八十六年期內局勢混亂不堪，他被暗殺死後，由安提阿哥第四或叫依比芬尼（Antiochus IV or Epiphanes）繼位，猶太人艱苦之歲月從此開始。

第七節 敵基督的預表——安提阿哥，依比芬尼

新王安提阿哥四世生長於雅典城，他在該城研究希臘哲學和修辭學，也曾擔任雅典之長官，他最羨慕希臘文化，最醉心於把希臘文化推行到各地。這人在位是猶太歷史上一個最黑暗痛苦的時期。他性情兇頑固執，險惡奸詐，不講信義，且十分傲慢，自稱為神明。他在銀幣上鑄了自己的像，並印上（Theos Epiphanes）意即「上帝所承認者」或「顯赫之神」，但人民痛恨他，譏笑他為（Epiphanes）意即「癲癡」，「瘋子」，「狂徒」。這橫蠻的霸君一上任，以狂熱與強制手段叫猶太人接受希臘文化，這種大希臘文化政策，得到猶太人中一部份自由派人士歡迎支持，雙方臭味相投，朋比為奸，頓使耶路撒冷變色，傾向希臘的新首領名耶孫（Jason）他本是祭司長安尼亞之弟，這安尼亞乃是敬虔派的領袖，他利用金錢行賄，要求國王用武力驅逐兄長，委任自己作祭司長，耶孫竟得勢，即倣照希臘習俗改造耶路撒冷，在聖殿牆下，設立希臘的健身房，一班貴族的青年，都趨向於維新，過「洋化」的生活。他們組成了希臘的青年團，穿上希臘外套，戴寬邊花花綠綠的大帽子，招搖過市，出入聖殿，以運動家與進步青年自居，傲慢逞氣，如同現代的飛男飛女，氣得虔誠派者七孔冒煙，大嘆世風日下。

三年後依比芬尼對耶孫感到不稱心，設法把他革職，自己另行封立一個更順命更貪婪更希臘化的曼尼佬（Manelaus）為大祭司，曼尼佬受寵若驚，力圖報恩就更奉承，猛力推進希臘化運動。他又盜用民間公款和聖殿寶物，奉承依比芬尼藉以獻媚討

好，為報復敬虔者之抗議，就差人將他們之領袖安尼亞暗殺了，耶路撒冷之人民怒不可遏，引起騷亂，正當危急的時候（主前192年）依比芬尼剛好與埃及開戰，他親自揮軍進入埃及尼羅河口（賽十九7-8，耶四十六7）。這時在猶太忽有謠傳說，他在埃及已陣亡，耶孫趁機回耶路撒冷驅逐大祭司曼尼佬，而猶太人一聽聞安提阿哥依比芬尼陣亡之消息，歡喜若狂，立刻舉行慶祝遊行，燃放鞭炮，並且暴動，大肆搜捕、格殺親希份子。

後來安提阿哥活生生的由埃及前線回耶京，一知道這事之發生，認定這事爆動的主謀者，必是敬虔派，就當場大發雷霆，決定報復，要給猶太人一點顏色看看，好教訓他們一頓。並決意要把猶太教糟蹋除滅淨盡，於是馬上親自率兵到聖殿，不單當場屠殺許多敬虔的猶太教徒，且進入聖殿推倒祭壇，掠取金香爐、金燈台和聖杯等物，甚至把聖殿建築物上所包的金飾也刮下剝奪，由於得新派親希份子的叛徒贊助和附從，許多正統派猶太人被監禁起來，據說約有四萬人被殺，另有四萬人被俘為奴。

其後他更瘋狂的頒發禁令，不許猶太人守安息日，行割禮和分別食物的潔與不潔，又不准他們獻祭。凡藏有律法書的，一經搜獲，一概處死刑。有一次他派遣步兵二萬二千人到耶京，監視民衆，他們知道猶太人在安息日不作戰，故此這支軍隊一入城，又搶掠聖殿其他器皿，洗劫一空，並拆毀城牆，縱火燒屋，搶奪民間財物，擄去許多兒童婦女出賣作奴隸。這支軍隊拆毀牆垣後，另建鞏固的營樓或叫衛所於城內，留下重兵據守以鎮壓猶太人。依比芬尼對猶太教最褻瀆與最大之侮辱，乃在主前一百六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粉碎了耶和華聖殿中的祭壇，在其上另建奧林匹克丟斯（Zeus）的祭壇，並設立丟斯的神像，強迫猶太人把

一隻母豬獻在燔祭壇上，把豬肉的湯遍灑在聖殿上，這就是但以理書九章廿七節所說「那行毀壞可憎」的出現了。他這種褻瀆聖神，殺害信徒的殘酷行徑，固然是引起猶太人革命主因，然而聖經學者都一致認為，這就是末後大災難前將出現的敵基督的一個縮影，一個預表。

當時猶太人背叛自己的宗教，服從安提阿哥之命奉行異教的不少，但一般老百姓在淫威之下只得忍氣吞聲，敢怒不敢言。另有一些虔敬忠勇的猶太人，寧死不肯違背聖約，放棄信仰，他們逃到曠野或山中潛藏起來待機起事。不久後，大革命爆發，馬提亞揭竿起義，他們都聞風歸從，聯成一股強大之革命軍，聲勢浩大，其革命壯烈事蹟，真可謂動天地而泣鬼神，欲知後事如何，再聽下回分解。

第四章 中興時期 馬加比時代 (主前 167—63)

甲 馬加比王朝 (MACCABEE)

第一節 革命爆發的前因

猶太親希派與正統派的衝突乃激起馬加比革命的一個因素，而其中最重要者，却是安提阿哥依比芬尼的直接干涉猶太宗教的事務。按猶太人看來大祭司乃是神所立定的世襲聖職，而安提阿哥却認為自己身為敘利亞王，大祭司的職務也是政治事務之一，故有權可隨意調動選派委任，所以兩次委派合他心意的人充任大

祭司，頭一次為耶孫，第二次乃曼尼佬，尤其後者根本非祭司家族中人，竟被委任大祭司，猶太人認為這是安提阿哥僭越神權，以至憤怒達到極點，務必驅除曼尼佬為快，故當一風聞安提阿哥在埃及陣亡，隨即羣起發難。

安提阿哥四世一回耶路撒冷，正擬對付猶太正統派，而叛國的親希份子却從中煽動，狐假虎威，慫恿他徹底的消滅猶太教，強制厲行希臘文化與推行希臘宗教的崇拜，如同在敘利亞各地所實行的一般，因他們認為耶和華與希臘神丟斯是沒有什麼分別的。於是安提阿哥下令在全國各地建築許多異邦祭壇，強迫猶太人獻祭，一時雷厲風行，全國震動，在這千鈞一髮之際，就爆發了馬加比的英勇革命。由於上述原因，故歷史家認為馬加比朝的革命實際上乃是猶太教正統派對抗安提阿哥，與猶太叛國親希份子的一種宗教鬥爭。

第二節 馬提亞的起義

安提阿哥到處迫害猶太人時，有一德高望重，年老的祭司名叫馬提亞（Mattatias）退休隱居於耶路撒冷城西的一小城莫頂（Modin）。他生有五個兒子，長子約翰（John）次子西門（Simon），三子猶大又叫馬加比（Judas or Maccabee），四子以利亞撒（Eliazar），五子約拿坦（Jonathan）。這五個兒子是馬家的五虎將，都是熱血青年，驍勇善戰，當猶太人在耶京遭遇大劫難時，馬提亞和其眾子都撕裂衣服，披麻蒙灰慟哭，悲憤莫名。

這時政府官吏四處巡查，檢舉虔誠的猶太人，強迫人民築壇獻祭。主前一百六十七年，有一天一個敘利亞的軍官亞培里（Apelles），率領一批兵丁，奉王命來到莫頂城，一到即傳命高築一座希臘神壇，隨即召集城中人民到那裏獻祭給希臘神像。王的官吏看見馬提亞老祭司來了，就非常高興的拍他的肩膀，對他說：「你在這城裏是首領，有名譽又有勢力，有兒子與同族的人幫助你，你當先來順從王令像各國與猶太人民及在耶京的人一樣，這樣你和家族都可成為王的朋友，你和你的眾子也可多得金銀與各種賞賜」。馬提亞一聽登時正色的厲聲回答說：「就是全國的人民都聽從王令，背棄他們祖宗所崇拜的教規去隨從王令，我與我的兒子並弟兄也還要遵行我祖宗的盟約，我們絕不丟棄律例和典章，我們不要離棄我們的崇拜或偏左或偏右去聽從王的法令」。他說完了這話時，忽有個賤骨頭的猶太人在眾人面前，奉王命跑到祭壇上要獻祭。馬提亞看見這種情形，心中焦急如同火燒，眼中冒火不能自制，於是大發義憤，登時大喝一聲，一躍向前，抓住那奸賊，手起刀落，當場把他殺在祭壇旁，結束這廝狗命。說時遲那時快，他的兒子們應聲而起，大吼如雷，一擁上前，如同猛虎撲羊向那軍官及其衛兵撲去，一眨眼間，也把他們送回老家去了，並把那神壇毀為平地。於是他們馬上宣告起義，馬提亞在城內大聲呼喚說：「凡是熱心律法，擁護盟約的，來跟從我！」於是許多猶太人紛紛響應，跟從他及其眾子跑到山上去部署預備，那延綿長達一百多年光榮的革命史就開始了。

馬提亞與其眾子隨即招兵買馬，徵集各地人才，其中有虔誠的信徒也有亡命之徒更有不少綠林好漢，愛國愛教志士，逼上梁山，投奔馬提亞旗下，他們設總部在山洞裏，馬提亞帶領他們晝

伏夜出四處突擊，搗毀了異教的祭壇，殺戮許多背教叛徒。莫頂起義，消息傳到耶路撒冷後，該處希臘駐防軍馬上派大軍前來追剿，猶太義軍被包圍，希臘兵知道猶太人在安息日不作戰，故特選安息日向他們進攻，愚忠的猶太人竟然束手就擒，白白被殺，犧牲了千多人，後因這次教訓，馬提亞與眾人議定，凡在安息日來攻擊他們的，他們決定反攻，就是說在安息日為着自衛也出戰。

其後，各地猶太人投奔馬提亞革命的越來越多，這時他們已非烏合之眾，乃已組成一種聲勢浩大的救國護教軍旅，各地紛紛響應舉事，革命派勢大盛，這時國魂復甦，民族氣節凜然冲天。可惜一年後，就是主前一百六十六年馬提亞因年紀老邁，病死軍中，正所謂：「出師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馬提亞在臨終時，指定三子猶大繼任首領，又指定西門為顧問，西門長於謀略，猶大長於戰術，大家稱他為馬加比，即「執鐵鎚者」之意，馬加比族即因而得名，而這期間的猶太歷史即馬加比時代。

第三節 猶大領導下的革命運動(主前166~160年)

老馬提亞委派猶大為統帥，可謂深慶得人，他不但英武過人，智勇雙全，且忠心維護國教，熱愛祖傳的律法，更善於遊擊戰術，當時一般起義的戰士雖為三教九流的人物，但在他感召指揮之下，都變成勇敢善戰的軍兵，每每以少勝多，以小吃大，大破敵軍。

猶太人革命爆發後，敘利亞王派駐巴勒斯坦的大將亞波羅尼(Appolonius) 馬上率領軍隊前往鎮壓反叛，猶大率領少數的戰士，在撒瑪利亞迎頭痛擊，打得敵軍人仰馬翻全軍覆沒，猶大

殺了亞波羅尼，搶其寶劍，又奪得戰利品無數。後來敘利亞的主將賽倫(Seron) 因好大喜功，希望一戰成名，於是自動請纓調集大軍前來追剿義兵。他們經過伯和崙(Bethrorons) 直驅耶路撒冷，猶大派一小隊之軍兵，在伯和崙山谷險要之地埋伏，襲擊他們，出奇制勝，打敗敵人，殺死敵軍八百多人，遺屍遍野，因此猶大的威名大震。

且說安提阿哥依比芬尼聽見王軍接二連三的吃敗仗，不禁怒氣填膺，即下令總動員，集中全國精銳之師，擬一舉收平猶大的叛亂。但由於連年國內不安，國庫虧空，軍餉不足，南征的計劃受阻，後來即決意分兵兩路，自己帶領一支軍隊，東征波斯，藉以徵收貢稅，掠奪其財富以供南征之需，另派御前大臣呂西亞(Lysia) 統領一軍討伐猶大，國內則由其太子安提阿哥第五攝政，並命呂西亞兼任輔佐。呂西亞受命之後，另派三員大將率領步兵四萬，馬兵七千，於是車鑾鑾，馬蕭蕭，一路浩浩蕩蕩開赴猶大，這一次他們不走伯和崙山地險道，而開到以馬忤斯平原一帶地方安營，大軍壓境，早有探子飛報猶大軍中總部，猶大軍集中在米斯巴禁食禱告，大家披麻蒙灰，決心抗戰到底。這時猶大當眾起立，以沉痛心情發表演說，激發軍兵愛國的思想 and 信仰上帝的誠心，於是軍心振奮，即行誓師典禮。宣誓畢，號角齊鳴，三軍雷動，猶大親自率領全部健兒，北上迎戰，開到以馬忤斯以南與敵軍對峙，準備廝殺。猶大料敵如神，知道當晚敵軍必乘夜劫營，所以預先撤離埋伏別處，敘利亞第三路軍，在高耳甘(Gorgias) 率領之下，果然，半夜三更暗中撲來，待發覺是個空營時，還傻頭傻腦以為猶大軍害怕逃跑了，而猶大却在黎明時繞道另一山谷，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閃電戰術突擊敵人中軍總部，

敵軍驚惶失措，四散逃命，猶大率眾追擊殺死他們三千多人。隨後，猶大軍回頭進攻高耳甘倫營部隊，他們由山頂向下看，見自己方面的陣容已大亂，帳幕被燒，烏烟直冒，這時突然見猶大軍衝鋒上來，於是嚇得屁滾尿流，個個只恨爺娘少生兩條腿，撇下無數的兵器，狼狽奔跑，逃得無影無踪。到了次年，呂西亞又徵集了精兵六萬，馬兵五千來犯，這時猶大率領一萬人應戰，又把敵軍打得落花流水，殲滅他們五千多人，呂西亞慘敗後只好鳴金收兵，回到安提阿，偃旗息鼓，待機再動以圖捲土重來。

猶大趁戰勝餘威，統率全部革命軍開入耶路撒冷收復了失地，但耶路撒冷聖殿以南敘利亞營樓仍在敵手，猶大分了一支軍隊，防範地包圍他們，另率一隊人馬直驅聖殿，他們看見聖殿荒廢凌亂，祭壇蕪穢，各門被燒毀，院內也野草蔓生，小樹如叢林，祭司的房屋也坍塌的淒涼光景，不禁悲從中來，個個撕裂衣裳放聲痛哭。猶大與眾商議後，立刻動手拆毀所有的異教祭壇偶像，重建耶和華的祭壇，並積極動工修理聖殿與庭院，裝修門戶，並補充各項聖器，恢復了城內秩序，就在主前一百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重新將聖殿奉獻為崇拜之用，這是劫後第三年，三年前同月同日，外邦人污穢毀壞了聖殿，所以他們特定那天為分別為聖的日子，每年舉行祝典紀念，一連八天為歡樂慶祝的會期，這即是主耶穌在世時「修殿節」所紀念的事（約十22）。

嗣後基督教興起並定十二月廿五日為主耶穌的降生節，但猶大人不加以承認，他們宣佈說這節期只屬於基督徒的，他們為對抗基督教的「聖誕節」就以「修殿節」為慶祝的節期，但現在他們也不引用新約之名稱「修殿節」而改為「看努加」（Hanukkah），意即奉獻，也就是「奉獻節」，藉以紀念馬加比在這天

重新舉行獻殿及祭壇的聖禮，節期為時八天，其特徵乃是每家的燭光，頭一晚家長點着燭台上的頭一枝蠟燭，然後每晚繼續燃點一枝，故這節期又叫做「眾光節」或「諸光節」（Feast of Lights）。

戰爭暫時平息後，猶太人之目的已達到，敘利亞軍經幾次慘敗後不敢再犯，猶太即進行建築防禦工事，並擴張巴勒斯坦的疆域以振興國勢。猶太人在附近的一些小國內曾因亡國與信仰之故受了很多的苦，備受凌辱逼害和欺壓，馬加比這時就為他們報復，於是東渡約但河，襲擊亞捫人，南向以東人進攻，又打倒非利士人，並佔領其城池土地。猶太人就從奴役和羞辱中得了解放。他們這時已收復巴勒斯坦大部份領土，重新建立了中興強盛的小國，從此得以揚眉吐氣不高興。

暫且按下猶大不表。且說安提阿哥御駕親征波斯，意圖劫其財富以充實自己的國庫，在行軍中他獲得情報說，在波斯有座城名衣羅滿斯（Elymais）其中金銀充斥，而其神廟寶物尤多，更有從前亞力山大大帝遺留下來許多的金甲金盾，不禁垂涎三尺，於是決定進攻該城，誰料反被對方殺得片甲不留，死傷慘重。安提阿哥蒙羞受辱只得帶些殘軍敗將，抱頭鼠竄逃回本國去，途中接到報告，呂西亞王軍也同樣大吃敗仗，不禁大嘆一聲「罷了」！即昏倒地上，從此憂鬱成病，一病不起，於是一命嗚呼。臨終時良心發現，痛悔殘害猶太人所得之報應，並授命老臣腓力（Philip）回朝扶助王子繼承王位，但呂西亞這時聞得安提阿哥另立腓力為攝政大臣，即先發制人，不待腓力返歸，便於主前一百六十四年擁小安提阿哥登位，自任首相，掌握軍政實權，挾天子以令諸侯，操縱一切，敘利亞王朝內亂與權力鬥爭也從此開

始。

猶大探得安提阿哥去世，王朝內鬨，真是多事之秋，此乃大好機會，為求肅清後患，收回耶路撒冷內敘利亞的營樓，也是猶太本土之內最後仍被敵人佔據之處，於是猛力圍攻這營樓。駐紮營樓裏的敘利亞兵派人夜間逃出，串同幾位親希猶太人，飛報安提阿哥城，向呂西亞求救。呂西亞知道後，慫恿新王收回失地，以雪從前折兵敗將的恥辱，王即挑集十萬大軍，騎兵二萬另有戰象卅二匹，這些象由印度人駕馭，其作用如同現代的坦克車，由王親任元帥，呂西亞為軍師，擇定黃道吉日後，全軍出發，於是十萬大軍南下猶大，刀光劍影，旌旗蔽日，好不威風。

這一次敘利亞傾巢來犯，先鋒步隊逢山開路，遇水搭橋，一路開到伯夙城（Bethsura）一來就將城圍困，猛烈地進行攻擊，守軍英勇抵抗，衝出殺敵，初獲勝利，後再受包圍，結果糧盡援絕，被迫投降。這時猶大指揮全部救國軍一萬多人，開赴前線伯撒迦利亞（Beth-za-Charias）雙方排開陣勢展開主力戰，由於兵力相差懸殊，看來猶太人不是敵手，但他們非常英勇，有一股不怕死之精神，與敵人週旋了好幾個回合。這時猶大之弟以利亞撒，更加勇猛，身先士卒，他由遠處見一隻大象身披盔甲，以為騎在象上必是國王，為要擒賊先擒王，於是左衝右突，殺開一條血路直奔過去，滾到大象之腹下用槍猛刺象之心臟，誰料大象撲下當場把他自己壓死。猶太軍見小英雄身亡，軍心大亂，更因寡不敵眾，受了挫敗，只得退守耶路撒冷。呂西亞揮戈直追至城下，重重圍困，把城包圍得水洩不通，展開猛烈之攻勢。猶太人想誓死負隅頑抗，奈何糧食已盡，遂陷入惶恐危險之中，正危在旦夕，千鈞一髮之際，呂西亞忽然接到由安提阿哥城傳來的兇訊，

原來腓力對呂西亞的擁王自立心有不甘，於是由波斯率兵回朝與師問罪，呂西亞因恐前後受敵，迫不得已馬上下令退兵，倉卒間與猶太人訂立和約，准他們享受宗教自由，但政治上須承認敘利亞的最高主權，且應向敘利亞進貢，由敘利亞派省長駐紮猶大南部，在耶路撒冷城內營樓的敘利亞兵仍然留守。這時猶太人雖未得政治上的自由，但他們為爭取宗教自由的目的終算達到了，以後的鬥爭乃是政治方面的爭取自由了。

却說呂西亞挾着小安提阿哥趕回本國，那時腓立已佔據京都安提阿哥城，但不一回合就被呂西亞雄師攻破，腓立被殺身亡。小安提阿哥重登王位，可是歷時不久，軍人搞起政變，活捉小安提阿哥與呂西亞，另擁剛由羅馬回來的底米丟為王，號稱底米丟第一（Demetrius I）。這時猶太國中，希臘派與虔誠派仍互相爭持和過去一樣，雙方都想提出自己一派中之人物充任祭司長。亞倫的後裔，大祭司的家族中有亞基母（Alcimus）本屬希臘派，他為謀奪大祭司之職位，親向底米丟獻媚，王就立他為大祭司作自己的傀儡，另派親信大員巴基德以武力掩護他，隨同入駐耶路撒冷。亞基母詭計多端，起初對虔誠派表示好感，不少人中計上當，但馬加比族人看見這是引狼入室，憤然全部撤退回鄉。亞基母大權在握，反面無情，狐假虎威，殺了敬虔派中首要人物六十人，於是馬加比族人又騷動起來，再豎起義旗，討伐猶太叛徒進攻耶路撒冷。事前巴基德已回安提阿哥城復命，事發後，亞基母倉皇逃遁，而奉派來鎮壓之敵軍在尼迦諾統領之下却被猶大所消滅，巴勒斯坦在猶大馬加比領導下再次重得自由。他預知敵人雖戰敗必不甘心，會再以傾國之力來犯，故一面整軍經武備戰，一面派出特使三人到遠方新興的羅馬國進行外交工作，訂立

軍事同盟，以期樹立外援，但惜三位特使尚在中途，而猶太外患內訌，一時併發。巴基德率領步兵二萬馬兵二千，由奸賊大祭司亞基母隨軍出征來攻打猶大，這一回猶大革命軍自行分化，不但軍心搖動而且毫無鬥志，未行交鋒竟紛紛逃亡，叛離其領袖猶大。最後猶大檢點人數，只不過剩下八百人，頑敵當前，雖衆寡懸殊，猶大寧死不辱，仍奮勇向前與敵方短兵相接，展開肉搏戰，由清晨殺至傍晚，結果孤軍陷敵，猶大陣亡，以身殉國殉教，壯烈犧牲，餘衆都被殺或逃散了，敘利亞王的傀儡再行進到耶路撒冷，時為主前一百六十一年。

巴勒斯坦的民衆都一致悲痛哀悼英勇的猶大，歷史家稱猶大：英武有爲，意志堅決，體恤士兵，愛護人民，又長於戰術乃係一天才的軍事家，所以他多次能以寡勝衆。他那拯救民族和宗教之精神，與摩西、底波拉、以利亞及尼希米等人物相類似，假如沒有猶大的忠勇虔誠，當日的猶太早已遭遇亡國滅種的厄運，上帝藉着他施行拯救，庇蔭了猶太人民。

第四節 約拿坦的繼往開來

親希派因見猶大已死，羣龍無首，其部下星散，於是更倚靠外力，張牙舞爪，放膽逼迫殺害敬虔派。因此人人自危，紛紛逃亡，投入山林間，嘯聚爲伍，一致推戴已故首領猶大的五弟約拿坦爲領袖。他是一位傑出的外交家，足智多謀，神機妙算，果敢英斷，素有「智多星」的綽號。於是他當仁不讓，挺身出來挽回危局，以圖重振舊業。他和部下潛匿於伯利恆與死海間的山地，

進行游擊戰，不敢與敘利亞的軍隊作正面的交鋒，敘利亞統率幾次追蹤想擄獲他都不成功。主前一百五十九年，大祭司亞基母，因擬拆毀聖殿內院的牆，遭天譴得病慘死，巴基德回安提阿哥京城請命，約拿坦乘機四出活動，到處突擊。希臘派又派人赴京請援，巴基德率軍圍剿，把他們圍困於伯巴西城。正岌岌可危時，巴基德忽接密旨，催其火速班師回京保駕，於是匆匆的以優惠條件，與約拿坦媾和。巴基德去後，約拿坦立刻在耶京以南的密抹鞏固自己的地盤，掃除異邦的邪教，並運用政治與外交手腕，運籌帷幄，逐漸把猶太地政權奪回，到主前一百五十三年間，實際上猶太已成一個半獨立的國家了。

且說，前安提阿哥王之弟亞力山大霸辣斯（Alexander Balas）深得人心，佔據托力梅士城（Ptolemais），自立爲王，他決意剷除底米丟，爲兄報仇雪恥，並想奪回敘利亞的王位。於是雙方各據一隅，勢均力敵，爭持不下；而雙方都想拉攏這時已有舉足輕重的約拿坦，以期獲得援助。起先，底米丟許以特權，下令撤退耶路撒冷的希臘軍，且准約拿坦進駐耶路撒冷。霸辣斯王急起直追，極力巴結約拿坦，不但明令封他爲猶大國的大祭司，更賜他紫袍金冕。約拿坦求之不得毫不客氣一概答應，接受下來。遂於主前一百五十二年住棚節時，正式上任主持獻祭，這是馬加比王朝一大轉變。因當時馬加比起義並沒有爭奪大祭司職位之意圖；而從此軍權、政權、教權混合爲一，全由他一人一手包攬，這是當初所預想不到的。不久後，霸辣斯王得約拿坦的臂助，在主前一百五十年，推翻底米丟並把他殺了。王隨即娶埃及公主爲妃，但三年後，底米丟之子，底米丟第二，密謀復辟，稱兵作亂。約拿坦奉命將之擊退，大得王的賞賜，因此，猶太本土

得擴充直到約帕海港等地。

埃及王多利買第六，這時存野心想侵吞敘利亞，暗中將其公主接回，許配底米丟第二，以表合作並乘機出師攻佔安提阿哥京城。霸辣斯王自外趕回，敗於城外，逃往亞拉伯，被亞拉伯王擒拿，斬首送到埃及王前。埃及王多利買，正欲安然作亞洲、非洲帝王，忽得急病死去，底米丟第二乘虛而入，於主前一百四十六年登基作王。約拿坦應用外交權術，王不但不記舊恨，反獲得新王追認各種祭司、官位領土等特權，雙方維持和平狀態，但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底米丟第二的手下前霸辣斯王的一名降將土來風，（Trypho）包藏禍心，暗中搞倒底米丟運動，他找着落難亞拉伯的霸辣斯王的年幼王子，安提阿哥第六，藉口扶助幼王起事叛變。底米丟被搞得頭昏腦脹，無法應付，召令約拿坦率軍入京護駕，猶太軍應命作戰，救出底米丟之老命，擊敗土來風的叛軍，但後來底米丟恩將仇報，責令約拿坦照往時之例，年年進貢，約拿坦不得已逼上梁山，反投土來風，聯合進攻底米丟，將之趕走。安提阿哥第六被扶登基，奸雄土來風本早已想要篡位作王，但投鼠忌器，礙於約拿坦勢力雄厚，故先計擒約拿坦於托力梅士城，隨後將他殺了，接着將幼王安提阿哥處死，就自立為王，僭號「亞洲王」。

第五節 西門的卓越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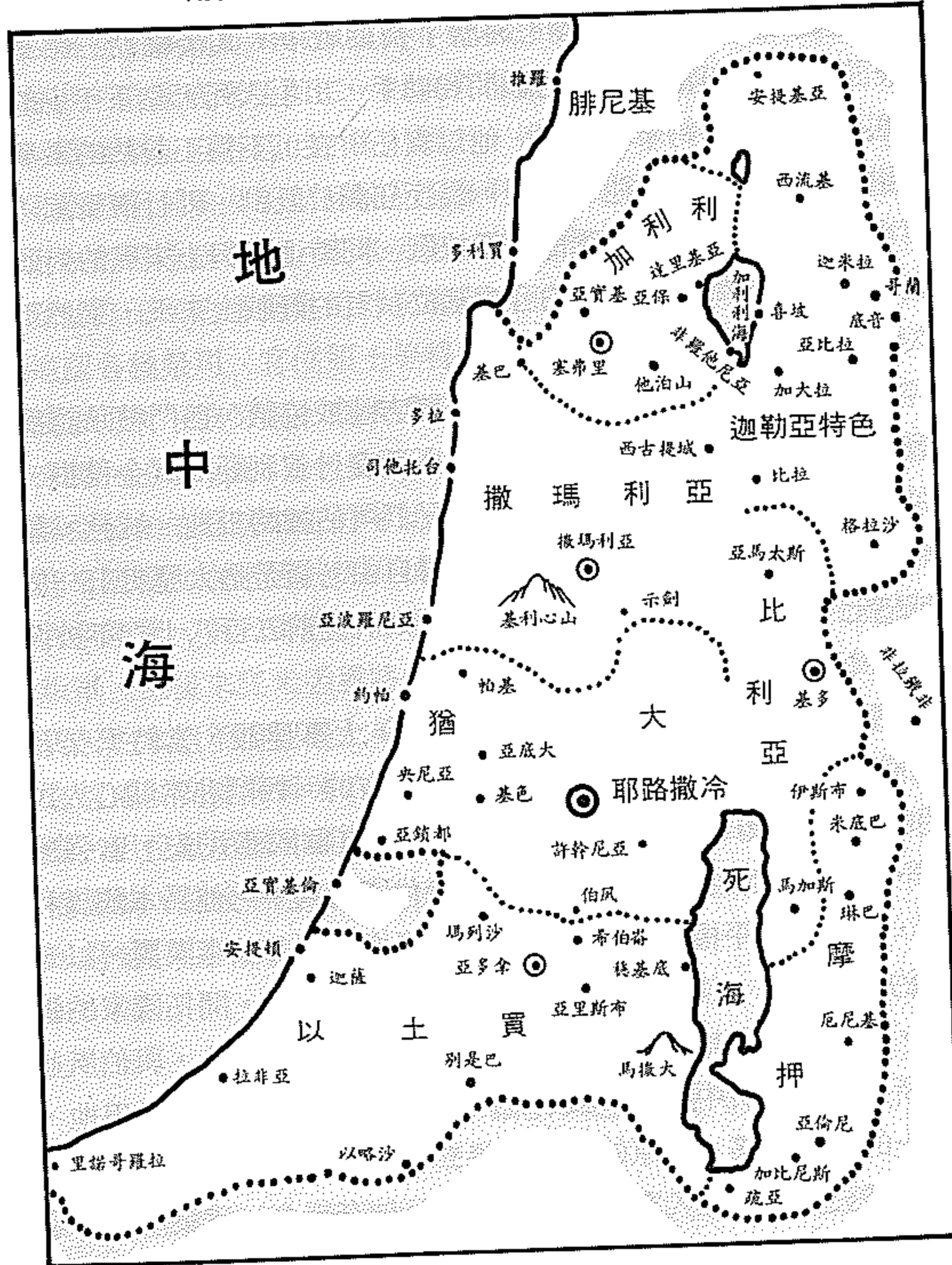
約拿坦被殺後，猶太地人心惶惶，失去了重心。土來風率領大兵，正沿海邊繼續南下進攻猶太地，耶路撒冷城風聲鶴唳，如

同大禍臨頭。這時，馬家之次子西門，已成五虎將僅存碩果，他自小追隨了馬老祭司起義，經歷了長期戰爭，其後輔助三弟猶大，五弟約拿坦擔任他們的顧問和助手，出生入死，立下不少的汗馬功勞。這時約拿坦殉難，他以責任所在，不得不毅然的鐵肩担道義，應時而出。他一上任，為挽狂瀾於既倒，即行構築國防軍事，整軍經武，勵精圖治以備抗戰。同時遣使與土來風的對頭底米丟第二取得聯絡，訂約合攻篡位弑君的奸賊土來風，果然不久土來風大敗，被逐亡命他去。

隨後西門與底米丟第二談判，雙方達成協議，西門被承認為猶太之大祭司並軍事領袖，而猶太所要交付敘利亞的貢金稅捐，從此完全永遠豁免，以前西門之弟兄們所佔據的土地、城邑，盡歸猶太版圖，而宗教與政治也完全得自由。這是猶太歷史上一個新紀元。主前一百四十三年實在是猶太於主前五百八十六年被擄後，真正獲得完全獨立自由的一年。

同時，猶太一天一天地興盛強大，大事建設，當時繁榮發達，一片昇平，在猶太歷史中是空前未有的。西門非常關心人民的福利與宗教的生活，在他統治之下，真個國泰民安，富強康樂，有馬加比書為證說：「西門的時代國內太平，他為本國謀利益，所以他生平權勢尊榮，反令人民喜樂。他尊榮事業裏，以奪獲約帕為港口，使大海的船舶可以進口為最著名，開拓國家的疆界，得以治理全地，收聚所擄獲的甚多，管轄着基色，與伯夙並衛所，掃除聖所中穢物，沒有能反抗的，人民平安，耕種田地，地土的出產豐盛，平原的樹木結果繁多，老人在通衢上閒坐，彼此聚談公益；少年人穿着軍裝為各城邑儲存糧食，建築堡壘，鞏固城邑，威名傳到地極，使全地的人享受平康，以色列民大有歡

附圖六：馬加比與哈斯摩年時猶太擴展圖



樂，各人坐在自己葡萄園和無花果樹上，沒有人使他們驚怕，國中沒有留下一個敵人，這時諸王都已敗退，民衆困苦的，他使之興盛，他熱心尋求律法經卷，剷除背叛律法與邪惡的，他使聖所湧顯榮光，他增添聖所器皿」。(馬加比傳卷上第一百四十四章第4~5節)(參附圖六)

西門內政已修，即行努力外交工作，以期增進外援而固國本，故派特使赴羅馬修好，羅馬答應全力支持猶太的獨立，正式承認西門為全國最高元首，並以公文通告歐亞非三大洲各國，以猶太繼續與羅馬結盟，不許侵犯。西門又取得人民之信任與愛戴，在主前一百四十一年召開了一次國民大會，西門當選為終身祭司長，並最高行政長官，而且通過議案，特許西門的子孫世代繼承王位，世襲祭司長的聖職。從此祭司長由安尼亞的家族轉移為西門的家族。但不幸得很，主前一百三十五年西門和其二兒子巡視猶太村莊時，被他抱有野心妄想奪取其權位的奸婿，刁利買(Ptolemy)陷害，刁利買請他們到耶利哥附近的堡壘中宴飲，就在筵席上把他們幹掉。西門的第三子約翰許爾堪聞訊，飛馳先入耶路撒冷為人民擁戴繼承王位，刁利買篡奪王位的陰謀和夢想始終無法實現。約翰許爾堪登位後，即是猶太哈斯摩年王朝的開始。

乙 哈斯摩年王朝 (Hasmoneans)

第一節 許爾堪第一(Hycarnus I 主前135~104)

馬提亞最後的兒子西門被害後，馬加比朝英勇革命的事蹟也告一段落，其後新興的一代，歷史家通稱為「哈斯摩年王朝」，乃因馬加比也屬哈斯摩一家族之人，為方便起見，猶大與其弟兄們歸入馬加比朝代，其子孫們稱為哈斯摩年王朝。

約翰許爾堪繼續作王並兼任大祭司，登位頭一年，敘利亞王安提阿哥第七重掀戰端，出兵侵略猶太。許爾堪此時雖奮力應戰，無奈兵力薄弱，連戰皆敗，退守耶路撒冷京城。敘利亞軍圍攻幾達一年之久，城內糧食告絕，兵士百姓眼看就將同歸於盡，正在山窮水盡危急之時，好在許爾堪早已遣使與羅馬重訂盟約，這時羅馬就出面干涉大施壓力，迫使敘利亞退兵，許爾堪不得已忍辱與之訂立一些喪權辱國的不平等的條約，但從此臥薪嘗膽，徐圖復興的機會。

主前一百二十九年安提阿哥第七死後，敘利亞又陷入紛爭內亂之中，許爾堪就得翻身抬頭的機會，即行出兵收復示劍、撒瑪利亞、外約但及沿地中海各地，又攻克了基利心山毀滅了撒瑪利亞人所建的聖殿（參第二章第四節C段），南下以東佔據他們的都市，委派當地人士安提帕特（Antipater）為長官，逼令當地的人信奉猶太教，勉強他們施行割禮，在短短的幾年之內，猶大國在他領導之下恢復了舊時的光榮，不但收復失土，而且幅員的廣大堪與大衛時代比美，他也是頭一個發行錢幣的猶太君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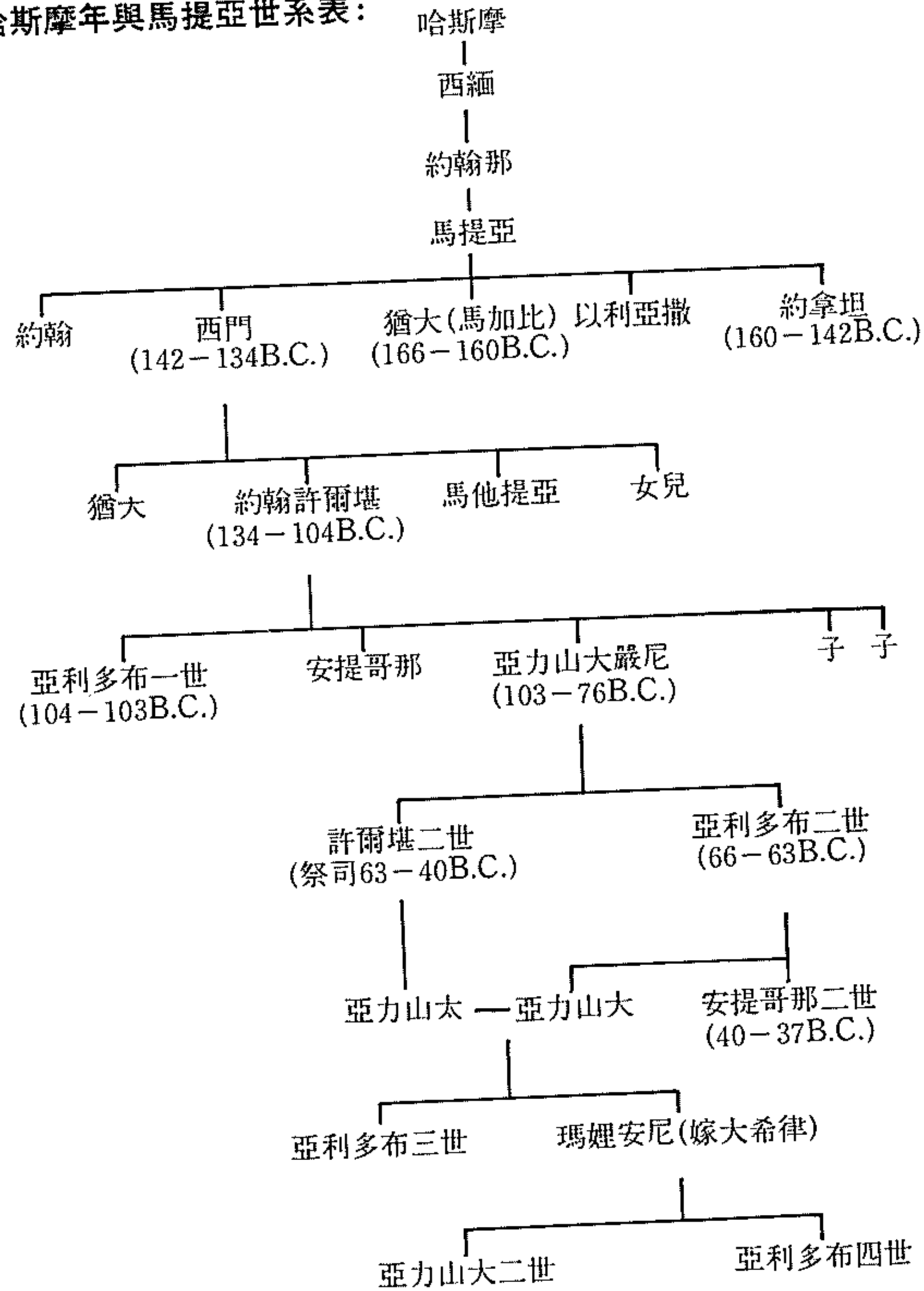
但不幸得很，許爾堪在位時，馬加比族與敬虔派人士發生了裂痕，許爾堪長年從事攻城略地的戰爭，這本不是大祭司份內的事，他反而因戰事而忽略了宗教上祭司的職份，以致引起敬虔派的不滿與非議。許爾堪的世俗主義以及獨裁作風，他們更為憤

恨。這一班敬虔忠貞的人士，過去都是馬加比革命時代的義士，過去與馬家班出生入死，他們對政治原無野心，也無何興趣，如今宗教自由取得後，因而堅決主張猶大國須成一個因宗教之故而閉關自守的國族。反對與外國（羅馬）聯盟之舉。這一般素稱「哈西典」（Hasidin）敬虔派的人士，現與許爾堪鬧翻，最後全部由政治舞台撤退出來，專心於宗教之事務，以後即發展成為新約時代的法利賽人。他們在政治上是主張保守，但在宗教方面却是前進份子。他們重視古代律法，為着潔身自守，堅持要從不潔的人，不潔之物中分別出來，故此法利賽人（Pharisee）就是「分別出來者」之意。他們由於在宗教上有優越、崇高地位，以及富有律法知識的聲望，以致深得人民擁護，人數不斷加增，勢力非常雄厚。

這時，許爾堪失去一班敬虔派人士的支持，却得另一班人馬的支持擁戴。原來過去親希份子多為貴族階級和中上階級，他們一向與敬虔派針鋒相對，如今看見許爾堪與敬虔派發生齟齬，就乘機巴結討好許爾堪，並從中挑撥離間打擊法利賽人。許爾堪為時勢所逼，也斷然的改弦易轍，轉而與他們親善，這一班貴族和中上階級即日後新約的撒都該人（Sadduces）的前身。他們在宗教上十分自由，在政治上却非常活動與進步，故此實際上他們是當時之政黨而非宗教上的一個集團。這是一個在朝的御用黨，而法利賽人便是在野的反對黨，他們人數雖不及法利賽人那麼眾多，可是在政治上，國家的大事上，他們有左右一切的勢力。這兩大黨派，彼此仇視敵對越來越深，如同水火不能相容，最後又再把哈斯摩年王朝鬥垮拆毀了，也把猶太人的政治自由斷送了。

許爾堪死於主前一百零五年，這時正是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

哈斯摩年與馬提亞世系表：



第五章
亡國時期
羅馬時代
(主前 63~主後 70)

甲 初期的狀況

第一節 羅馬王位的霸爭與猶太人的內訌

羅馬是因它在義大利的首都而得名。這羅馬城是羅馬國的發源地。羅馬國建於主前七百五十三年。起初僅是一些小村落聯合組成，由一個君王統治。主前二世紀中經過一段長期的戰爭鬥爭合併後，羅馬已成了義大利半島的霸主。此後兩百年，羅馬與迦太基（Carthage 位於今日北非突尼西亞 Tunisia 境內）的地中

雙方鬥爭角逐最激烈之時。他的兒子亞利多布第一（Aristobulus I）繼任王位並兼任大祭司聖職。他秉性兇暴殘忍，大受希臘文化的影響，殺害自己的同胞兄弟，並把親生母親囚禁及活活的餓死。他唯一著名的事業就是征服加利利，使它成為猶大的國土。他在位僅僅一年，報應臨到，即被他妻子所毒害，他妻名叫亞莉婁娜，乃是猶太歷史上的一位名女子。

第二節 亞莉婁娜女王與其二子 (Salome Alexandra B.C. 104~63)

亞利多布死後，由他弟弟亞力山大嚴尼（Alexandra Jannaeus）繼位，他是哈斯摩年王室的敗類，更暴虐乖戾，他娶了哥哥的寡婦亞莉婁娜為妻。為此，法利賽人趁機羣起攻擊反對，他却利用撒都該人以武力來壓制他們，為此猶太發生內戰六年之久，死於戰禍的人民五萬多人，後來他死後，就由亞莉婁娜女王秉政，這是猶太人歷史上所罕有的。

亞莉婁娜親掌王權管理國家一切政治事務，另行委派長子許爾堪第二（Hycarnus II）為祭司長，反叫那多才多藝的幼子亞利多布第二（Aristobulus II）投閒置散無事可作。她與長子親信法利賽人，排斥撒都該人，法利賽人又逐漸得勢活躍起來，過去逃亡在國外的，都陸續的回來了。他們仗勢壓迫撒都該人，大肆屠殺他們的領袖或把他們驅逐出境，但後來亞莉婁娜的幼子，亞利多布第二，乘母親年老七十三歲病重時，暗中與撒都該人取得連絡組織軍隊，想在女王死後起事奪取王位，使女王留下遺囑

規定將王權交給許爾堪第二，結果兩兄弟因爭奪王權明爭暗鬥，演出兄弟鬩牆的慘劇，家與國同遭厄運。

這時馬加比族兩派——許爾堪和亞利多布——為爭權位達到劍拔弩張的地步，至終而釀成大戰。許爾堪敵不過其弟，着着失利敗退，部下傷亡甚多，他僅以身免。他本可以從此隱居，在外作寓公，以度晚年，但不料這時有個野心家名安提帕特（Antipater）想利用許爾堪以達私圖，其父曾被許爾堪之父任命為猶太領域以土買（古代以東地）的副省長。死後，安提帕特襲其位，這時他甜言蜜語的引誘許爾堪，逃到亞拉伯的一座名城彼特拉（Petra）的石城，勾結亞拉伯王亞哩達（Aretas），王應許幫助他復位，但要求許爾堪歸還他父親約翰所佔領的十二座城為條件，許爾堪允承了。於是，立即統率五萬亞拉伯軍隊進攻耶路撒冷，於是兄弟內戰又起，鸚蚌相爭，雙方正酣戰之際，羅馬帝國的大軍在龐培（Pompey）統領之下已向東佔據吞併敘利亞。這時許爾堪與亞利多布為借外力不惜奴顏婢膝，都跑來向龐培搖尾乞憐，自動應許納銀進貢。龐培將軍求之不得，結果許爾堪得蒙青睞，得到羅馬遠征軍之助，亞利多布退守耶路撒冷，但被許爾堪和龐培將軍圍攻三個月後即將之攻下，亞利多布及部下被擒拿捆綁起來解往羅馬為囚。後來羅馬政府雖把大祭司的職份和某種政權給許爾堪，而實際上這時羅馬帝國已是入主猶太了，猶太的自由再次宣告喪失，猶太之獨立也從此宣告壽終正寢矣！

海爭霸戰中獲勝，迦太基被攻陷征服，羅馬的領土便伸展至西班牙及北非一帶了。迦太基原是腓尼基（Phoenicia）的殖民地，後獨立成爲一強大的王國，至終戰敗變成羅馬的屬地。主前一世紀，馬其頓，小亞細亞以及敘利亞也被羅馬大軍征服併吞被改爲羅馬的省份（參附圖七）。

附圖七：羅馬帝國



主前六十三年，猶大國爲羅馬大將龐培所征服；猶太人從此在羅馬鐵蹄下苟安度日。龐培雖任命許爾堪第二爲祭司長，並爲地方首長，實際上他只能俯首貼耳做個順命的傀儡。並且以前哈斯摩年王朝從敘利亞所取得的各城，都被迫放棄了。許爾堪所統治的地區僅存猶太一小隅的領土，並且受羅馬駐敘利亞總督的節制管轄。到主前五十七年初，連他所有的一些小政權也被剝奪，只留下大祭司的職份而已。龐培且下令拆毀了猶太，耶路撒冷的城牆，衛城由羅馬軍隊駐守。猶太人每年須向羅馬統治者繳納重

稅，約但河以東一帶的希臘城市，准許他們聯盟自治，稱爲低加波利（Decapolis 參可五 20）。

龐培攻取耶路撒冷後，進入聖殿視察，竟揭開帳幔一直闖入至聖所，發現沒有神像，非常詫異。他雖沒有擄去聖殿中的寶物，但由於舉止狂妄，使猶太人大爲震驚氣憤，法利賽人認爲他侮辱了聖所，所以後來當龐培與該撒朱理安（Julius Caesar）相爭的時候，法利賽人袒護該撒反對他。龐培以勝利者的姿態，押解俘虜回到羅馬，俘虜中有亞利多布第二和他的兩個兒子，一個叫安提哥那（Antigonus）一個叫亞力山大（Alexandar）還有他兩個女兒以及其他猶太人。在航行的中途，亞力山大脫身逃回猶太潛伏藏匿，待機起事。後來在羅馬的亞利多布與他另一兒子安提哥那也越獄逃回，暗中搞地下活動，煽動叛亂。於是猶太人的內戰重新爆發。首先逃回的亞力山大，徵集軍隊圍攻耶路撒冷，許爾堪和他的靠山安提帕特，均被推翻。他們兩人奔向駐在敘利亞的羅馬總督求援，在主前五十七年底又恢復了政權。主前五十六年亞利多布與安提哥那逃回猶太起事，沒有成功。亞利多布又被生擒解往羅馬去，主前五十五年，亞力山大再來一次叛亂，結果均告失敗。

且說在這期間，羅馬帝國內部也同時發生傾軋，彼此排擠、權力鬥爭的事件，終至發展而成爲龐培與該撒朱理安兩人間爭奪王位的殊死鬥爭。當時該撒爲高盧的總督，他擁有西方的領土，他既有錢，又有軍隊，武功之盛，超過在東方的龐培。公元前四十八年兩虎將干戈相見，該撒打敗龐培，龐培失敗後逃往埃及，後來爲埃及人所殺。該撒掌握了軍事，行政和司法大權，至公元前四十五年被推舉爲終身的獨裁官，即成爲羅馬帝國的無上主人

翁了。事實上，該撒乃是羅馬帝國的始皇帝。這時羅馬的共和政體不過是徒有虛名而已，主前四十四年當他正預備遠征亞洲時，忽然遇刺身亡。該撒被刺後，羅馬再度爆發內戰。

該撒死後，其養子屋大維（Octavian）年僅十八歲，即行自外匆匆趕返羅馬，與該撒的舊部安東尼（Antony）雷比達（Lepidus）共同主政，分據羅馬帝國為第二次的「三頭政治」。其後雷比達退職，安東尼移居住於埃及，為埃及妖后克麗佩脫拉（Cleopatra）所迷惑，荒淫無度、肆無忌憚、公行醜事，却妄欲統治羅馬。屋大維探悉他們男女兩人都有陰謀、貪婪、妄想做羅馬帝王的野心，就向他們宣戰，於是羅馬東西兩雄於公元前卅一年在希臘西岸阿克田（Actium）地方碰頭展開血戰。安東尼兵敗自殺，妖后克麗佩脫拉恐被屋大維所擄亦以「蛇吻」自殺法相繼自盡。於是三百年來統治埃及的多利買王朝到此絕祚。次年埃及被改為羅馬行省之一，於是羅馬領土復歸於一統。及至屋大維凱旋歸回羅馬，知道人民久已厭戰而渴望和平，故即推行和平政策，減輕賦稅，注意人民福利深得人心，在他獲得全國軍民一致擁護後，元老院為了崇敬他，送給他一個最尊至聖的美號：「奧古斯都」（Caesar Augustus）意即「蒙神明福佑的人」地位與神相埒。新約路加福音二章一節中也曾提及他的大名，在他執政的時期，主前二十七年至主後十四年間，把軍事、行政、立法、財政、外交、及司法等的六大權獨攬，在歷代羅馬的執政者中，奧古斯都無疑的是最傑出的一個。

雄才大略的奧古斯都，既要經營他的國家，就不能不統計他全國的人口，故此在他所遺留的「帝國史綱」及其他城市內所設立的紀念碑上，三次記載說：「我統計了人民」，知道了這些歷

史後，我們讀新約路加福音就可知其史筆的準確性，路加福音二章記載說：「當那些日子，該撒亞古士督（奧古斯督）有旨意下來，叫天下人民都報名上册，這是居里扭作敘利亞巡撫的時候，頭一次行報名上册的事……」。

第二節 羅馬的軍權與政制

當時羅馬帝國的版圖，包括全部地中海世界，南自撒哈拉（Sahara）沙漠，西抵大西洋，東界幼發拉底河，北迄多瑙與萊茵二河。為維持此帝國國防計，自須組織常備軍，全國軍額二十萬多人。其一為正式軍備團，由羅馬公民組成；其二為外籍軍，由帝國各地人民組織；其三則為王室的禁衛軍。前二者分駐邊防要衝之地，後者則充拱衛首都之用。同時在帝國邊界各地與都市之間建築大道，而在沿路屯置兵站，以利交通而安行旅。並在各地要隘，駐紮重兵，藉以維持各地治安，統轄各區域，隨時鎮壓叛亂，監視人民去服役政府。這些軍隊，在皇帝指揮下，嚴密威武，地位顯要，勢力強大，馳名古今。全國人民無不認識他們的地位，接受他們的保護。當時治安良好，所有居民的生命財產都獲得了保障，所謂「羅馬平安」（Pax Romana），乃歷史上著名的新約時代；在巴勒斯坦的羅馬軍人，其地位的顯要，單看福音書和使徒行傳，常常提到他們的事實，就可以明瞭。

羅馬帝國疆土遼闊，龐大而複雜，各疆域之間的人民各有自己的生活方式，各有自己的歷史，而他們的言語，風俗習慣，宗教也各有不同，除了軍力統制外，羅馬究竟用什麼方法來治理這

個國家，使之團結為一呢？

她所用的方法，乃是對於帝國各個不同的省份，採取一種自由的政策。羅馬的中央政府並不干涉地方的事務，除非絕對必需時才加以干涉。對於地方上的風俗也不想加以更改，除非是那些不人道的事情，如古代不列顛的督伊德教徒（Druid）那樣以人作祭品的風俗，這種事情也先向羅馬的國民，其次才向其他的人民加以禁止。羅馬並不強迫統一人民的語言、信仰、政治與人民生活的方式。帝國各部可自由隨從自己的習俗，和依照自己的生活方式，只須這不會擾害羅馬的統治與治安。

羅馬人對世界最大的貢獻，無疑在政治和法律方面，他們的政府形式與法律系統的精密，名聞遐邇。而羅馬政府的機關自然是集中在羅馬，以皇帝和元老院為它兩個主要權力來源；元老院由幾百個著名而有財有勢的領袖所組成。原是一個節制皇帝權力的機構，不過皇帝却不止有權去否決元老院的議決案，也有權去免除一個元老的職務，可見皇帝有至高無上的權威。

羅馬帝國分作許多省，每一個被征服的國家都要成為羅馬的一省。大概每省都包含那些種族相同，文化相合的人民，或者用別的方法將他們集中起來，依照行政的目標統治。這些省可以分作兩類：

A、為元老院所統治的省分（Senatorial Provinces）

B、為國王所統治的省分。（Imperial Provinces）

元老院所統治的省分，由元老院指派該省的總督（或稱巡撫），而其他省分乃由國王指派，而代國王行事。這兩種省分有一項最大的不同，由元老院所派的總督，逐年更易，而由皇帝所指派的，每位任期四、五年之久。普通那些屬國王的省份，在行

政上的設施常較優於其他各省，這其中也有一少部份為羅馬帝國所允許給予特別通融，由該地的君王或王后治理，一方面仍直接或間接地隸屬於羅馬的中央政府。故此後來希律可以稱王，治理猶太地，故以前的女王克麗佩脫拉也得治理埃及，這兩個附庸國都承認君王的主權，而以羅馬為宗主國，並且依條例的規定，每年貢輸稅餉。

羅馬統治的另一種特性，是被統治之地全盤有系統的劃分組織起來，巴勒斯坦分為猶太、加利利、比利亞諸行政區，各區的邊界雖常有變更，但凡有關地方事宜，皆准許自治自理，只須奉羅馬為操主權者。城市財政乃是由他們自己的行政長官治理，他們有自己的法庭甚至鑄造自己的錢幣，而不受總督的干涉，猶太人舊有的「公會」，仍有執行摩西律法的權限，大祭司在監督之下，亦得實行其職權，若無政治反動嫌疑，宗教信仰滿有自由，人民可以自由在哲學或宗教的教派中選擇自己所皈依所喜愛的，只須這與法律以及公共所承認的倫理教義不相抵觸。人民也可以自由宣傳所喜歡的任何教理，故此，新約時代保羅四出傳道，有幾次受到暴徒煽動，被攻擊時，反能得到當地官廳的保護；這正是羅馬政府這種自由政策的反映。

第三節 許爾堪第二與安提帕特

當該撒與龐培兩人爭奪政權的時候，該撒恢復了亞利多布的自由，起用他並且撥了兩團羅馬兵交他指揮，以便在猶太滋事，牽制龐培。龐培的一個朋友，把亞利多布暗殺後，他的兒子亞力

山大跟着被害。

先前龐培幫助許爾堪第二打回耶路撒冷時，即已委派奸雄以土買人安提帕特為許爾堪的首相並顧問。他初時極力支持龐培，龐培就授以大權，因此無形中成為猶太操實權的最高領袖。許爾堪不過僅有大祭司的職分而已，安提帕特這老奸巨猾的人，知道無論誰統治猶太，非有羅馬的支撐不可，所以對羅馬當局，一味逢迎，並善於見風轉舵。主前四十八年，該撒在埃及的亞力山大城陷入重圍，險被消滅。安提帕特派兵援救，使該撒轉危為安，這是一隻以東的老鼠，幫助了一頭雄獅，雄獅當然感激萬分。故當該撒平定天下，稱孤道寡的時候，相信安提帕特對自己的忠心，因而提升了安提帕特為羅馬的公民，並且委任他做猶太、撒瑪利亞和加利利三省的省長。也追認許爾堪為祭司長，同時兼任羅馬的參議員。主前四十七年，准許許爾堪重修耶路撒冷的城防，並允許各地猶太人享有基本的權利與宗教的自由。

安提帕特徹底向羅馬效忠，故甚得該撒的歡心，他已成為巴勒斯坦的強人，勢力大大掩蔽了許爾堪，許爾堪也奈何他不得。安提帕特為鞏固自己的地位及未來的前途，善自為謀，另派自己的兒子法西勒（Phasaël）做耶路撒冷的行政官，把許爾堪撤在一旁，更派二十五歲的次子希律（Herod）為加利利的副省長。希律到了加利利，平定了該地反對羅馬的人，狂熱的教徒和橫行境內的盜匪。

主前四十四年該撒被暗殺，安提帕特又見風轉舵，傾向反對該撒的派系，對暗殺該撒的主使人白魯突（Brutus）和迦阿西（Cassius）極力奉承。但在羅馬混亂之際，安提帕特即被人毒害。然而謀殺該撒的人，並沒有取得羅馬的政權，他們在主前四

十二年被屋大維和安東尼在腓立比所剿滅。年輕的希律援助安東尼，並以大量金錢賄賂他，安東尼短期成為東方的主人以後，即委任希律為全猶太的統治者；名義上許爾堪仍然是猶太的元首，但在政治上他仍不能過問。不久後，安東尼到了埃及與埃及女王克麗佩脫拉發生曖昧關係，沉迷酒色之中，於是帕提亞人（Parthians）在主前四十年乘機侵略猶太，亞利多布的儿子安提哥那與他們聯合，得着他們的援助，把耶路撒冷攻克了，並擄法西勒和許爾堪，他們把許爾堪解到巴比倫去。在那裏，安提哥那親手砍下他的耳朵，使他因身體殘缺，永遠不能再做大祭司，法西勒被俘擄後也自殺了，安提哥那在多次失敗以後，這一回成功做了猶太的王，並任祭司長，在猶太掌握了三年的政權。

乙 分封王治下

新約聖經所提到的希律王共有五個，此即大希律王、希律亞基老、希律安提帕、希律亞基帕一世、希律亞基帕二世，現逐一詳予介紹於下：

第一節 殺人王大希律（Herod The Great.）

安提哥那在帕提亞人協助下，攻克耶路撒冷時，希律帶着家眷逃到死海東南的馬撒大（Masada），後來假道埃及前往羅

馬。他告訴安東尼和屋大維說，安提哥那已成猶太的國王，完全是由於帕提亞人的支持幫助，帕提亞人乃羅馬的死敵，所以他請求羅馬出兵消滅安提哥那，並建議改派許爾堪的孫子，即是希律之未婚妻瑪婭安尼的老兄阿利多布繼承王位；但出乎希律意料之外，屋大維却要希律自己作猶太王。這分封王，正如中國的諸侯一般，於是水鬼升城隍，希律的歡喜若狂自是不在話下。主前三十九年，安東尼和屋大維請求羅馬參議員通過正式委派希律為猶太地的王。於是在羅馬軍隊掩護撐腰之下，希律即於主前三十七年攻克了耶路撒冷。安提哥那被判處死刑，哈斯摩年王朝到此為止也告終結。於是以土買人希律走馬上任成為猶太王，以土買是希臘人稱呼以東地的名字（可三8）。

希律王約生於主前七十三年，聰明能幹、精通戰術、富政治才，但生性狡猾、專橫鹵莽、多疑殘暴、毒辣險詐。他的政治始終與羅馬人親睦，專拍馬屁、加意逢迎、八面玲瓏、無往不利。在羅馬政潮起伏紊亂不定的漩渦中，他都善以應付，這是他手段成功的一大原因。他與他父親起初都是該撒的好朋友，該撒遭暗算後，他們就致敬於刺客，安東尼為東羅馬之首領時，希律表示臣服，但在主前三十一年間，安東尼被屋大維打敗後，眼看屋大維將成為世界的霸主，希律特到羅底島（Rhodes）去獻媚，用盡自己智力和賄賂去亂捧屋大維，他對屋大維說，當安東尼值得作朋友時便和他作朋友，現在征服安東尼的人比安東尼更賢明可愛，當然更加值得敬仰。屋大維被希律的甜言蜜語所動，不禁心花怒放，仍然封他為猶太王，並由於希律的吹拍術到家，屋大維又將埃及到推羅海濱一帶之地連同加大拉（Gadara）希波（Hippos）和撒瑪利亞及加利利海一帶之地，統統交給希律管

轄。與古斯督這樣的恩寵相加，希律為答謝「龍恩」，自然更加賣力討好羅馬帝國。

希律為保持自己在猶太的地位和地盤，登位不久即推行暴虐恐怖殘殺政策。他先殺盡馬加比的黨羽並處決四十五名貴族，佔全體議員的半數，其中大部份是撒都該人，而對法利賽人却優禮相待，巴結拉攏以博他們的信任。法利賽人自從與許爾堪第一鬧翻以後，便專心致力於宗教事業而少管政治，這真合希律的心意，因此極力的扶植他們。這是法利賽人的黃金時代，因而在公會裏他們的勢力大大的增加。

希律性好色，養有妻妾九位之多，但為了取得有利的地位，另娶了當時最美麗的一個猶太女子，馬加比族許爾堪第二孫女，瑪婭安尼公主（Marianne）為妻，瑪氏生有三子二女，長子亞力山大，次子亞利多布，三子夭折失名，可是此舉不但不能緩和猶太人對他的憎惡，反使自己家庭弄得無時安寧，宮庭之內就是角鬥的溫床。希律的妹妹撒羅米（Salome）完全是以東系出生，她對這位出身名門的王嫂，時常挑剔冒犯，希律想要收復猶太人的心，特委瑪婭安尼的童年胞弟阿利多布作祭司長，因人民都擁護他。但後來希律由於妒嫉，在一次逾越節後，就叫人把他淹死在耶利哥的游泳池中。瑪婭安尼對他的態度就有點轉變。在同情她之人中有勸她為弟報仇的私議，撒羅米在希律王面前不斷蜚短流長，多方影射，使希律對自己的愛妃也起了戒心，不久因懷疑自己的叔父與瑪婭安尼有私通就把他殺了。後來在主前二十五年又差人在撒瑪利亞把他最疼愛的妻子瑪婭安尼也暗殺了，事後他非常懊悔悲痛，憂傷成疾，幾乎發狂。但他對妻族仍十分懷疑不敢放心，至終又把岳母亞莉嫻娜殺掉，連那年老而四肢已殘

廢的許爾堪第二也由巴比倫解回處死。不久又殺了他的姐夫，凡他的遠親近鄰，稍涉嫌疑之人，都一概喪命在他手下。馬加比親族除了王后瑪婭安尼所生的兒子以外，無一倖存。但到後來連他們也慘死在這位殺人王的手下。

猶太人對希律王恨之入骨，他們恨他除因其惡行與貪婪以外，更氣憤的因他曾戰敗於馬加比人被迫受割禮，但實際上既非猶太人也非完全外邦人，因他是以土買人也就是以東的後裔，並且其政策以及所作所為與以前的安提阿哥依比芬尼一般無二。而在哈斯摩年王朝時，大祭司與君王原為一體，現今希律既是一個以土買人，當然不能擔任大祭司的聖職，故此他採用貶輕祭司職務的政策，廢除世襲祭司的教規，然後隨己意委派一些討他歡心的人去濫竽充數。這樣他便可随心所欲的加以控制擺佈，隨時更換調動，猶太人認為這是奇恥大辱。

有史家對希律王曾下這樣的評論說：「從宗教上說他是猶太人，從感情上說他是希臘人，從種族上說他是以東人，從效忠國家方面說他是羅馬人。」他實在是一個「四不像」的混世魔王。使猶太人化作異邦人是他的政策之一，這也是猶太人憎惡他的另一主因。希律王愛慕希臘文化，他提倡希臘風俗，禮聘希臘人作其顧問，在其朝廷裏有許多希臘的食客。他建築聖殿、城池，又捐款給希臘的奧林匹克運動會，且親任該會之永久會長。有許多著名的希臘城市建築，如雅典、斯巴達都得其不少捐助。他又在巴勒斯坦各地建造奧古斯督的廟宇，並在耶京建造戲院、圓劇場、運動場等，在耶利哥又仿照希臘樣式建造宮殿，在伯利恆的東南山頂建造希臘式的公園。他一生所建築的最華麗雄偉的城市，首推重建撒瑪利亞與新建的該撒利亞，並在這兩地為該撒建

造行宮。重建的撒瑪利亞壯麗異常，且為對皇帝的寵愛表示孝敬，給該城起名塞巴斯提（Sebaste 是奧古斯督的希臘名字），他建該撒利亞城以紀念該撒的義子屋大維。並開闢一港口，築一長堤從岸上伸展到海中，寬二百英尺，長五百英尺，這是個偉大古代工程，故此該撒利亞成了當時小亞細亞最重要的海港。

希律雖然輕看猶太人也藐視他們的宗教，但他竟然作了猶太人的分封王，對人民的宗教信仰至少在首都裏不能不加以注意，更為討好法利賽人及政治上的作用，因此在聖城耶路撒冷重建一所堂皇無比的聖殿。他本已在聖城附近建了不少公共建築物及異常華麗的皇宮，因此所羅巴伯所建的舊聖殿，在這些華麗的建築物之旁就顯得簡陋微小了。因此希律就把舊聖殿拆掉，在原址重新建造。當時用了一千輛車子搬運石頭木料，一萬工人預備建築材料，一千長於工程的祭司充任監工。着手動工大約十年後，新殿才具規模，得以供奉獻禮拜之用，但他還繼續建造擴充，修理直到卅多年後，耶穌基督出來工作期間，才全部竣工，所以猶太人說：「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約二 20）並沒錯。希律所造的聖殿在耶路撒冷前後三個聖殿中最為巍峨壯麗，精金與大理石光華閃爍，甚至從前所羅門所造的也覺得遜色。所以當時有一句諺語說：「凡未看見過希律所造的聖殿，就沒有看見過真正華美的東西。」後來耶穌的門徒也曾為這偉大雄壯的聖殿驚嘆不止（太廿四 1；可十三 1、2）。

希律晚年染上一場腸癌和水腫的惡病，他末後的日子，病情加劇倒在病床上掙扎等死時，對任何人更加猜忌，而且更加殘忍兇暴，猙獰惡毒。他知道猶太人恨惡他，但他始終一意孤行，這時他幾個妻子所生的眾子，都在明爭暗鬥，謀奪王位，宮中分成

若干派系，互相攻擊，彼此謀殺，他的家庭簡直變成一個活地獄。他的愛妻瑪婭安尼所生的兩個兒子亞力山大和亞利多布都在羅馬受教育，回國後，一般的猶太人對他們有特別好感，因他們二人是馬加比王族中最後的子孫。這麼一來，惹起希律忌恨之心，結果在主前七年間把他們活活勒死。稍後病得更厲害，瘋狂愈甚越暴戾，殺人越多。最後一個犧牲的人乃其長子安提帕特，這是在他斷氣前五天把他殺死的。這只是爲了安提帕特高興他父親死後，可以繼任作王的緣故。臨終時，更立下遺囑，在他死後，馬上將那些愛國的猶太人集中，一概殺盡，好叫他們不得因他的死亡而歡喜慶祝，不過他死後，他的妹妹撒羅米却沒有遵從他這次的命令。希律在位三十七年，活了七十歲，這個殺人不眨眼的蓋世魔王，在位的末年（註：按年代正確的計算是主前4年）。神子耶穌基督降生在猶太的伯利恆，希律王行將下墜地獄的時候，還恐怕那生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奪取他的王位，他生怕猶太人的新生王出現，因而下令殺盡伯利恆二歲以下的嬰孩，以防遺漏；然而上帝奇妙的拯救保護，使撒但的詭計不得逞。人類的救主耶穌基督，終於逃脫其魔掌，所以伯利恆城嬰孩的大屠殺，不過是他一生血腥罪行的尾聲罷了（太二全）。

以色列的歷史自希臘時期開始直到基督降生爲止，這一段時間也就是舊約與新約中間一段空白的靜默時期。在這期間之內，沒有啓示，沒有先知，沒有異象。經過四百年靜寂，最後終於打破了，猶太人所盼望的彌賽亞，人類的救主耶穌基督降生人間。一個新時代便開始了，這不但是希伯來民族一個新的時代，也是全人類歷史上一個新時代。從此全世界的歷史與時間被劃分爲二，就以基督降生之前爲公曆紀元前，（Before Christ=B.C.）

以基督降生之後爲公曆紀元後（拉丁文 Anno Domini = A.D.），這是人類歷史上一個新紀元。主耶穌來了，成爲照耀世界的真光，使人類可以跟從祂，不致在黑暗裏走，乃要得着生命之光！

第二節 亞基老王（主前4~主後6）

希律死後，其國土由他三個兒子分領。

A、亞基老（Archelaus）被立爲南部諸省的王，統管猶太地、撒瑪利亞和以東地。

B、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被立爲加利利和比利亞（Perea）的王。

C、腓立（Herod Philip）被立爲約但河東部分封的王。

亞基老王統管猶太、撒瑪利亞和以東地，聖經只提到他一次（參太二22），爲王約十年之久。有其父必有其子，他也是一個殘暴之君，荒淫無道，暴虐無情，猶太人恨不得食其肉，寢其皮，他一上任耶路撒冷即發生暴動，但被他以武力壓服下來。因着他的惡行，後來猶太地各處都有反抗他的動亂。在他任內短短十年間，曾兩次擅自更動祭司長的人選，因而猶太人合力鼓動與情反對他，不願他爲君王。於是由一班社會名流與首領，派代表上羅馬請願，將之轟走，由於猶太人強烈的請求，奧古斯督才把他革職，放逐到法蘭西去。猶太隨即改爲羅馬的一省，由羅馬巡撫執行行政務，而屬於敘利亞總督管轄。

耶穌十二歲同着母親到耶路撒冷聖殿時，巡撫的新制度剛剛

開始，此後，經過他的一生，這些巡撫都駐在該撒利亞，每逢節期和其他重要事故，才移駐耶路撒冷，佔用希律的王宮辦事。這王宮後來稱為「衙門」(Pretorium) (約十八 28) 他們在軍事財政兩方面，握有無上的權威，生殺予奪，任意而為，這些巡撫從主後六年開始，直到主後六十六年為止。

第三節 希律安提帕

希律安提帕 (從主前 4~ 主後 39 年) 作加利利和比利亞的分封王共有四十三年 (路三 1)。希律安提帕為人聰明伶俐，但也是具備了他父親的諸般惡行，惟權勢不如其父，他喜愛建築如同他父親一樣。他在革尼撒勒湖西邊建築一座新城，為尊敬皇帝，故稱之為「提比哩亞」這便是他的京都。金碧輝煌的王宮建立山嶺，光耀奪目。照我們所知道，主耶穌從未到過這半異邦化的京都，所以希律安提帕直至耶穌受審時，才得見到他這位聞名已久，如雷貫耳的小百姓 (參路廿三 1~12)。

希律安提帕本早已娶了亞拉伯王亞哩達的公主為妻，這事猶太人早已嘖有煩言。其後，希律安提帕來到耶路撒冷，看見了在羅馬的異母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 (這裏所說的腓力並非那約但河東的國王腓力，乃另一人)，見她美若天仙而不禁神魂顛倒，因此藉故廢掉亞哩達的女兒，誘使希羅底與丈夫脫離關係，然後娶他為王后。此事為不畏強權的施洗約翰即行捋虎鬚，當面指責他，結果施洗約翰腦袋搬家了 (太十四 3~13)。迷信的希律，良心有虧，後來聽見耶穌所作與所行的神蹟，就以為是約翰從死

裏復活了 (太十四 1~2)。他想用詭詐的方法恐嚇耶穌，散佈謠言，說要誅滅他，使不能居留他的國境；但是救主洞悉其奸，識穿他的臭尾巴不怕他的恐嚇，反而說：「你們去告訴那個狐狸說，今天明天我趕鬼治病，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 (路十三 31~32)。基督曾囑咐門徒謹防希律貪愛世界與邪惡的酵 (可八 15)。後來當主耶穌被拉到彼拉多面前受審時，彼拉多騎虎難下，想推却責任，把耶穌遞解至希律王面前；當耶穌被交與他時，他與兵丁戲弄耶穌。這狐狸與彼拉多原有仇恨，却因同夥殺害耶穌而成了朋友，真個是蛇鼠同窩 (路廿三 1~12)。按新約福音書的記載，耶穌的生平，為天國開始工作以後，大都是在希律安提帕的國境中，甚至大部份都在這位王掌權的加利利中度過。

希律安提帕結果因希羅底的緣故玩火自焚，招致了大禍。他休了亞哩達王的女兒，亞哩達王豈肯甘休，出面為他女兒雪恥，興師問罪，結果希律王竟與岳父兵戎相見。亞哩達王大得勝利，希律王「賠」了夫人又折兵，最後他妄求該撒加陞他的職權禦侮，却被該撒懷疑，以為他陰謀叛變，所以羅馬王也把他革掉放逐到高盧去。主後三十九年，希羅底也隨着他到流放之地，共同葬身異域。

第四節 腓力王 (主前 4~主後 34)

腓力為王共三十八年，乃是加利利海東北部以士利亞 (Etorea) 和特拉可尼 (Trachonitis) 地方分封的王 (見路三

1)，他不像其他的兄弟，乃是個有道之君，在其境內秉行公義，頗得人心，但在他轄境以內，猶太人不多。

他對建築也很感興趣，曾建築並修飾一些城鎮，把帕尼亞城改建，命名為該撒利亞，這城通常稱為該撒利亞腓立比（太十六 13；可八 27）以別於他父親大希律所建的「海邊的該撒利亞」。他和自己的親屬，希羅底的女兒撒羅米（可六 22、28）正式結婚，腓力死後，他的國土與敘利亞省合併，由羅馬總督管轄。

第五節 希律亞基帕第一 (Herod Agripa I 主後 41~44)

羅馬總督在猶太的統治，因希律亞基帕第一王朝的插入，而中斷了三年。亞基帕乃是大希律王之孫，他早年曾在羅馬受教育，熟習帝王政權，默察在羅馬得官職的人，莫不是用美人逢迎，諂媚之法，所以他早學會這一套，因而得該撒的歡心，為羅馬皇帝加力古拉（Caligula）所寵愛，在他的叔父腓力死後，他得加力古拉扶植，被立為王，加力古拉將腓力所管轄之領土，完全賜給他管理。加力古拉被刺以後，亞基帕支持他的好朋友革老丟（Claudius）繼承羅馬帝位。革老丟為報答盛情起見，聽取他的控告，把他另一叔父安提帕放逐到法蘭西去，叫亞基帕接替他的職位。他就將加利利和比利亞併入他所已有的領土之內。不久，革老丟又把羅馬總督所轄的猶大省和撒瑪利亞都賜給他，至此巴勒斯坦全地又統屬於一個君王的管轄之下，實際上亞基帕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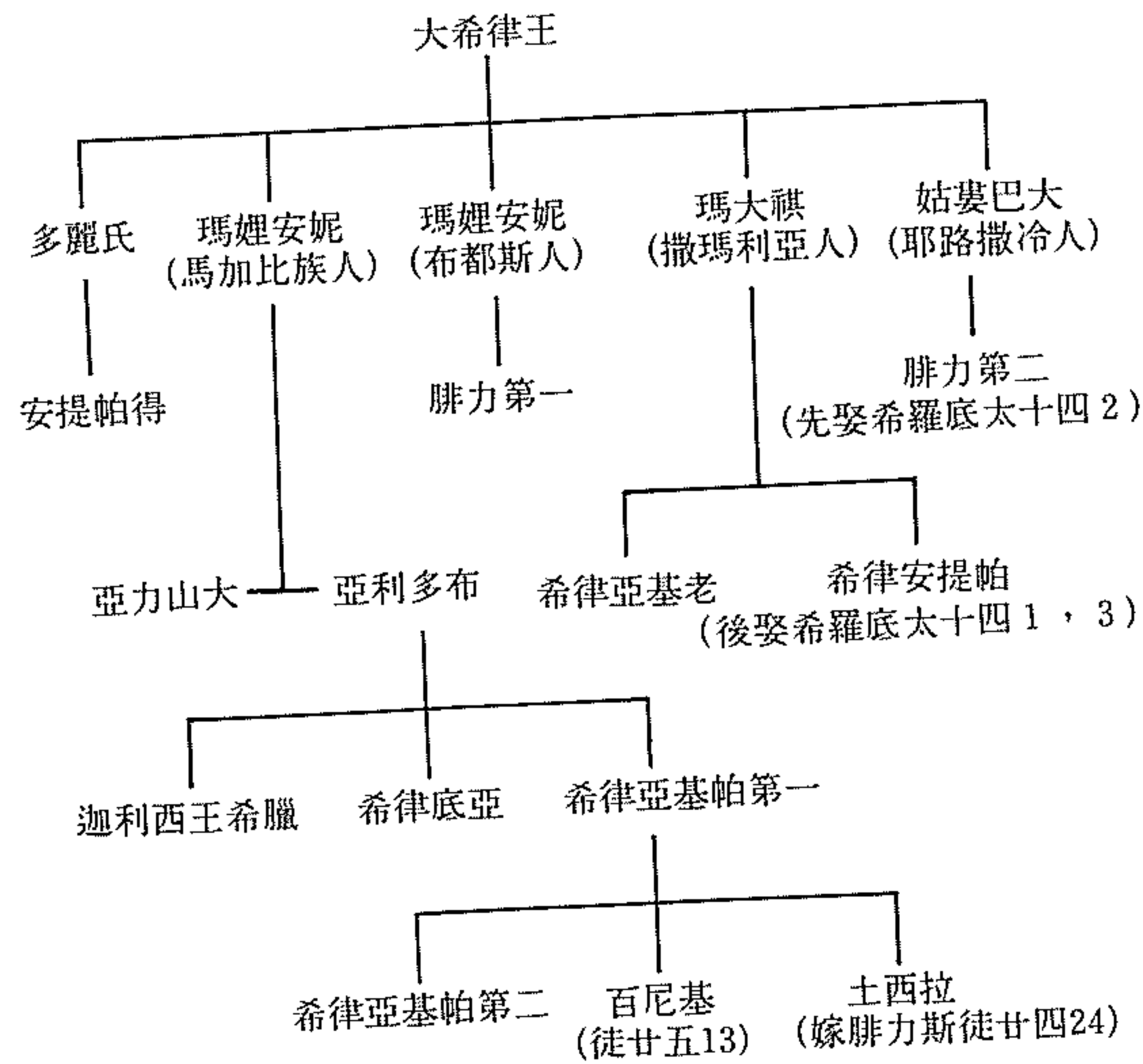
所管轄之領土比大希律王時更廣大。

希律亞基帕作王僅有三年，他想做一個虔誠的猶太人，遵行猶太人的律法，並為要討猶太人的歡心，甚至不惜對當時新興起來的初期基督教會，大加逼迫。他首先將約翰的兄弟雅各殺害，後見猶太人喜歡這樣做，又將彼得囚禁監裏，準備辦他，但上帝却差派天使把彼得救出；後來他在該撒利亞因狂妄自大僭奪上帝的榮耀而被蟲所咬死，這些事件都記載在使徒行傳十二章全章。

第六節 希律亞基帕第二(Herod Agripa II)

希律亞基帕的兒子也叫亞基帕（亞基帕第二），是希律王朝最後的一個君王。他同樣也在羅馬受教育，於主後四十八年承襲他叔父離利巴嫩不遠的小王國迦利西（Chalcis），主後五十年改轄腓力的領地，即約但河外的地方。他因忠心於羅馬，國土不斷擴大，還有君王的頭銜，却是一個不大著名的王，他雖蒙授以權柄可以選派大祭司，但因與猶太人疏遠，所以對他們的生活與宗教起不了什麼作用。我們在新約中只會見到這王一次，即保羅在他面前分訴，歷述一生的事，見證主如何救了他，改變與揀選他，並特地提到那異象時說：「亞基帕王阿，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徒廿六 18~19）的那一位王。當時與亞基帕同坐堂的有腓力斯，這個巡撫是指望保羅用金錢行賂，亞基帕何嘗不想錢。保羅當着他們面前講公義、節制。嚇得亞基帕連忙對保羅說：「你想稍微一勸，便叫我作基督徒啊！」他原可釋放保羅，無奈他屈枉正直，不顧公理，所以不久他的王朝也完結了

大希律王家族表



(詳見徒廿五 13~26、32)。

茲為便於研究，俾更明白大希律王的家族妻室與後裔，今將其家譜列表於下。按此表所載，僅限於新約聖經及本書所曾提及者而已。

丙 羅馬巡撫的統管

第一節 本丟彼拉多(Pontius Pilate 主後26~36)

亞基老在猶太國執政後，對人民各項措施，極盡苛刻剝削無情之能事，於是激起了猶太人民極大的反感。猶太人與撒瑪利亞本不相來往，但為了對付亞基老這位暴君，而開始攜手合作，選派代表去羅馬向皇帝奧古斯督控訴。亞基老終於在主後六年被皇帝革職而遭放逐。從那時候開始，猶太地和撒瑪利亞便變成羅馬的直轄省份。所謂直轄省可分為二種：

- 1、由羅馬皇帝差派元老院議官級的總督去治理的省份。
- 2、地方雖小但在統治上有特別的需要，皇帝差派巡撫在總督監督之下去治理的省份。猶太在主後六年便成了後者這一類的省份了，羅馬派來的巡撫代掌王權，統管全地，這些羅馬的巡撫，隸屬於敘利亞的總督。而這些羅馬的總督不過偶然間到耶路撒冷視查，監管而已。而由巡撫們掌管當地的軍事、司法、行政與財務，地方事務等。羅馬政府准許猶太人自決自理一些瑣碎的事情，猶太人的公會是國會最高的法院，唯有死刑的判決需要經

過羅馬巡撫之批准，並由羅馬兵丁執行。主後六年到四十一年間在猶太地前後共有七個巡撫。今將其名次列下：

- 1、高本納（Coponius 主後 6~8 年）
- 2、安比維亞（Marcus Ambivius 主後 9~12）
- 3、魯孚士（Annius Rufus 主後 12~15）
- 4、克拉圖（Valerino Gratus 主後 15~26）
- 5、本丟彼拉多（Pontius Pilate 主後 26~36）
- 6、馬斯騮（Marcellus 主後 36~37）
- 7、馬路勒（Marullus 主後 37~41）

本丟彼拉多乃是第五個巡撫，在他的任內，耶穌基督受他審問而被定死刑，以致遺臭萬年。他在施洗約翰和耶穌開始工作時就來到猶太。我們常以為彼拉多是個毫無主見，優柔寡斷，心志不堅定的人。可是不然，他剛愎自用，肆無忌憚，是一個沒有什麼人格的機會主義者，他所有的強暴殺戮與殘忍的行為不勝枚舉。他毫不尊重猶太人的宗教情緒與風尚，公然藐視他們的領袖，常與猶太人發生衝突。以前的巡撫因着遷就猶太人的宗教熱忱，都吩咐羅馬兵丁在進入耶路撒冷之前把皇帝的像撤去，免得猶太人反對，他却想打破這種規矩，吩咐兵丁高舉皇帝的像，夜間進入耶路撒冷。猶太人知道了這事，成羣結隊來到該撒利亞示威抗議，懇求他不要如此行，否則觸犯了猶太人的宗教情操勢必引起事端。彼拉多一連五天閉門拒見他們，猶太人迫切呼籲，到第六天，彼拉多吩咐他們集合角鬥場，叫軍隊忽然把他們包圍起來，拔刀相向，威嚇他們。猶太人伸出頸項抗議說，寧肯頭斷血流與之一拚，也不願讓皇帝的像被捧入聖城。彼拉多見他們人多意志堅決，無可奈何，最後才收回成命，把皇帝的像挪去。

彼拉多又隨意盜用聖殿的款項，用以修建河渠。耶路撒冷之居民羣起反對，彼拉多叫兵丁更換便衣，假裝平民，參雜在眾人中，一聲令下即同時亮出所藏的暗器，向百姓亂打亂殺，死傷多人。另一慘無人道的事，就是有一次有一羣加利利人來聖殿朝拜，他們在聖城裏與羅馬兵丁起了衝突，彼拉多命令將他們關在聖殿的院中大行屠殺，以至血濺聖殿庭院。這種兇殘的行為給猶太的百姓留下一個不可磨滅的壞印象（路十三 1）。

主後三十六年，他被革職了，原因是因撒瑪利亞人聽見他們的一位先知說，摩西五經埋藏在基利心山上，武裝羣衆集合山頭，意在目睹發掘典禮，並無用武或叛亂之意。彼拉多以為他們造反，派大軍包圍他們大行屠殺。撒瑪利亞人就上訴敘利亞總督，彼拉多受革職查辦，解到羅馬御前受審，國王將他定罪，流放高盧，最後的收場，乃是自盡身亡而遺臭萬年。

第二節 腓力斯（Felix，主後 52~60）

本丟彼拉多被黜以後，繼任的巡撫為馬斯騮與馬路勒。但到了主後四十一至四十四年間，猶太的治權一度又轉到希律王家的亞基帕第一（參前文）。希律亞基帕第一死後，猶太全地又重新劃歸羅馬巡撫所管轄。從主後四十四至六十六年間的羅馬駐猶太巡撫，屢屢更動，共有六位。分列如下：

1、達斯（Cuspus Fadus 主後 44~46）這期間假彌賽亞丟大起來叛變，但不一下子就被壓制收平（徒五 36）

2、亞力山德（Jiberius Alexander 46~52）他乃是猶太教

的叛教徒，他在任期間曾因貪污引致荒亂災難。

3、腓力斯 (Antonius Felix 主後 52~60) 詳見下文。

4、波求腓斯都 (Porcius Festus 主後 60~62) 詳見下文。

5、阿比納 (Albinus 主後 62~64) 乃是一貪得無厭的人，收受賄賂，屈枉正直，這時期盜賊蠱起，治安不良，已開始陷入無政府混亂的狀態中。

6、富祿辣士 (Gessius Florus 64~66) 他任內觸發猶太革命毀滅性的戰事，詳見下文。

希律亞基帕死後，這時期上述的巡撫中，新約中提到兩個，都與保羅被囚有關。第一個即腓力斯，他是一個攬權而恣肆的貪官污吏，怙惡不悛，因為他娶了希律亞基帕的女兒土西拉 (Drusilla) 為妻，所以就與希律家屬發生了姻親之誼 (徒廿四 24)。腓力斯在位時曾有過流血的叛亂 (徒廿一 38)，而當時有假先知引誘民衆至曠野說，上帝必賜他們自由，擬集合起事。腓氏聞訊知乃反叛之起點，於是統兵往剿，殺戮甚衆。未幾，又有一埃及人，自稱為先知，實乃一強盜首領，引誘一班民衆往橄欖山，揚言耶路撒冷必不攻自破，腓氏又往平之，殺死四百多人，俘二百餘。關於保羅的案件，猶太人想諂媚這惡者假手他來定保羅的罪 (徒廿四 3)，腓力斯故意擱延審判保羅的日期，因他希望保羅行賄以恢復他的自由，可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 (徒廿四 26)。他的惡行暴政，是以後招致猶太人反叛的原因之一。

第三節 波求腓斯都 (Porcius Festus 主後 60~62)

繼腓力斯位子的是波求腓斯都 (徒廿四 27)，他為人嚴厲公正有才幹，明辨是非辦事殷勤快捷，相當聰明機警。他也許是許多巡撫中最好的一個，但可惜這時猶太的極端份子奮銳黨已到處滋事挑釁，局勢惡劣，已失去控制的能力，而他就任不久就身死，所以未能將以前幾個官吏所立的惡政一一除去。

關乎保羅的案件，他雖充分知道保羅無罪，查出保羅並不是政治犯，所爭辯的只是宗教問題罷了，但似乎有偏袒使徒仇敵與討猶太人喜歡的嫌疑，因此保羅只得上訴皇帝該撒，這種上訴權利，只有羅馬公民才可以享受 (徒廿五全)，他會同亞基帕王第二聽過保羅滔滔不絕的辯詞。在使徒行傳廿六章那一篇有名的見證，他對基督的這位大使有點不了解，還以為保羅「癡狂」了哩，最後還是他為保羅預備船隻，把保羅送到羅馬去的 (徒廿六~廿七 1)。

第四節 富祿辣士 (Gessius Florus 主後 64~66)

羅馬在猶太所立最後一位巡撫乃是富祿辣士。他是一個完全沒有品德的暴君，無惡不作。他來到猶太，不是為治理，只是為剝削。他完全不像一個長官而像一個兇殘的劊子手，前任的巡撫貪污枉法，却不敢明目張膽去行，而富祿辣士竟毫無忌憚，公開地橫征暴斂，貪得無厭，人民稍有不稱他心意，一概殺戮。當他掌權的時候，盜匪四起，而他自己也暗中與山盜海賊分贓。猶太人在羅馬統治之下，歷年來已是非常混亂，人民不能安居樂業，

到處充滿了叛亂的空氣與火頭，情勢已十分緊張。

敘利亞總督迦流（Gestius Gallius），這時似乎已多少風聞猶太的混亂情形，遂於主後六十六年藉過逾越節的名義，親到耶路撒冷視察。猶太人在他面前控告富祿辣士的種種罪行，迦流遂即當眾表示要規勸懲治他。迦流回去以後，富祿辣士知道自己難逃皇帝的處罰，遂變本加厲，故意激怒猶太人叛變，反抗羅馬人，轉移視線，以圖掩飾自己的罪跡，並以期坐收漁人之利。這是歷史家約瑟夫的記載。

就在這時，他要求從聖殿的庫中提取金子十七他連得，猶太人認為富祿辣士沒有這樣的權利，拒不受命，因此富祿辣士率領一支軍隊到耶路撒冷用武力强行索取。這是悲壯的猶太戰爭導火線，激起公開的革命並引致耶路撒冷陷落和聖殿被焚。有關猶太亡國的慘劇，下回另表。

丁 主後七十年壯烈的猶太戰爭

第一節 爆發前的因素

猶太與羅馬的戰爭，造成了聖殿毀滅，聖城耶路撒冷城荒涼，猶太國家的覆亡，和猶太民族的被趕逐分散的悲劇。這次的戰爭是由於猶太人民妄用愛國心所致，而在他們自己國族之內，在這次戰爭中，又缺少團結的精神，顯露了他們最大的弱點，認為私鬥和黨爭，比較聯合一致抵禦外來的強敵更為重要。而聖城

的陷落，與亡國的苦果，與其說是羅馬的武力造成，毋寧說是他們自己私鬥的結果。戰事的誘因及使戰事成為無可避免的真正原因，有宗教與政治二方面：

A. 宗教方面：羅馬歷任的巡撫對猶太人的宗教情操與習性，常在有意無意之間多方干犯。如彼拉多的故意强行抬皇帝的像進京之事，即為一例。而在華達斯任內，羅馬兵曾當眾撕毀猶太人的一卷律法書；並在逾越節時，嘲笑他們敬拜的禮節。華達斯自己曾三番兩次想取得監守大祭司聖袍的特權，這對猶太人簡直是個侮辱。羅馬的軍官常縱容外邦人挑剔他們的宗教生活，如容許外邦人在該撒利亞猶太人的會堂門前建立店舖，玷污了猶太人的會堂。又有一次猶太人正守安息日禮拜，他們在會堂入門的旁邊，獻一隻飛鳥為祭，褻瀆他們的聖會。這事被告到富祿辣士面前時，他竟等閒視之，不加理睬。猶太人怒不可遏，積憤心中，無形中埋下一顆定時炸彈，隨時一觸即發。

B. 政治方面：自古以來，官逼民反，已成慣例。自從希律一直到羅馬的幾個巡撫，殘民以逞，猶太人自然深懷怨恨，零星的叛變與反抗，就是星星之火，終至燎原。為謀求解放，掙脫羅馬的殖民統治，民族主義的精神煥發，早已暗中滋長蔓延。於是有一些熱血青年與愛國份子，起來組織了奮銳黨，暗中進行地下鬥爭。這奮銳黨（Zealots）當時拉丁文稱（Sicarii），意即「大刀會」，或叫做「匕首黨」因身上佩刀，專門暗殺或公開的格殺仇人。有以為奮銳黨中的極端狂熱份子，才叫 sicarii。他們與各地的綠林豪傑與義士，聯成一氣，到處進行游擊戰，襲擊羅馬人，並決志不惜任何犧牲，要把羅馬人驅出國境。他們決定以武力達到這革命的目的，奮銳黨更聲言，除了上帝以外，不受任

何人的管轄。他們力求恢復過去的神權政治，誓死與羅馬帝國一拼，他們更有宗教上的熱忱與信念，自認是馬加比族的正統，立志為上帝的名大發熱心，替天行道，除滅一切外邦的異教，決心發動聖戰與黑暗權勢週旋到底。猶太人在羅馬高壓政策之下，他們一切的權利被不良的行政當局剝削得一乾二淨，那時已有不少人民挺而走險，打家劫舍，匪患與叛亂紛起。羅馬執政當局不但不能善以調處，反而不斷地依仗武力，鎮壓殺害，更激起人民的義憤，而紛紛的投上梁山。當時羅馬的正規軍鞭長莫及，只駐紮在重要區域，他們只能擊散一些叛軍，却不能將他們包圍殲滅。結果，那些叛軍又在別處集合起來，越鬧越亂，越來越囂張。

羅馬的巡撫只知搜刮錢財，中飽私囊，坐收漁人之利，常在猶太的相敵對的政黨與人民之間挑撥離間，興風作浪。眼睛明亮的百姓早已看在眼里，更加切齒痛恨，而稅吏與官僚地主的作威作福，騎在人民頭上，吮吸民脂民膏，更為人民所不能容忍。那時已達到怨聲載道，只是待機而動而已。

當時猶太國家真正的領袖是祭司、長老與法利賽人，他們與撒都該人都反對與羅馬開戰。他們知道正面的武力衝突，必定不能「瓦存」。他們雖也恨惡外人來干預他們的國政，然而他們還是認為逆來順受苟安為上策，因為羅馬人雖有冒犯但並不大干涉猶太人的宗教事務。故此這一派人仍抱着與羅馬和平共處的幻想這是「鴿派」（即溫和派）。但是主戰派也就是「鷹派」的奮銳黨，這時的勢力已膨脹遠遠的超過他們，加以怨聲沸騰，無以復加。奮銳黨人到處遊說，鼓動人民熱烈支持他們，這時也有不少假先知，假基督興起，到處煽惑人民造反。耶穌所說的預言：「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興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

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廿四 24）部份應驗了，最後藉着富祿辣士強索十七他連得金子的事件，爆發了猶太與羅馬空前激烈的大戰。

第二節 國破家亡的一役

A. 戰爭的序幕

當富祿辣士催索錢財，猶太人拒付後，他就率軍開進耶路撒冷，來勢洶洶地以武力為後盾實行強奪，猶太人民糾集在一起，阻擋他的去路。即在這時，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出力斡旋調解，設法說服人民，謂抵抗不啻以卵擊石，只是自召滅亡。祭司們穿起聖袍，持着聖物，勸勉羣眾安靜。他們差派許多人往羅馬軍隊中去，表示他們願意和談。但是羅馬的軍兵置之不理，於是激怒百姓，羣情洶湧，先是辱罵，後則正面衝突動武混戰起來。富祿辣士的軍兵不足以壓服眾多的暴民，屠殺多人以後，即折返該撒利亞去。

這事件一經爆發擴大後，敘利亞總督迦流（Gestius Gallius）接獲報告，知道情勢非常嚴重，但仍想以和平方式解決這次的動亂。希律亞基帕第二那時正在亞力山大城，得到訊息後，專程趕回耶路撒冷，看出法利賽人有意講和，故此急切進行排解調停。但是奮銳黨，却抱着相反的態度，以為一不幹二不休，絕不妥協，反而厲兵秣馬，磨拳擦掌，決意與羅馬一決雌雄。他們不但不聽亞基帕的和解詞，反而恐嚇他要把他殺掉，於是他不得已被迫離開。奮銳黨人在聖殿中召集了一次緊急的國民會議，公

佈不惜任何犧牲與羅馬人決戰，並宣佈摒棄一切的政權，單單仰望「彌賽亞」來施行拯救，建立神權政治的國度，他們認為與羅馬爭戰乃忠於上帝的表示。他們自忖並相信戰事最激烈與最危急時，神必會親自從天上顯現為他們爭戰而滅絕羅馬軍隊，這種「彌賽亞精神」的信念，令他們奮勇百倍，當時奮銳黨人解釋但以理書的異象時，認為羅馬係最後的外邦勢力，終要被「不是人手所鑿成的石頭」所粉碎。他們更得到各地的流寇土霸支持，拿起各式各樣的刀槍劍戟就地武裝起來。再進一步奮銳黨人下令禁絕外邦人在聖殿為羅馬皇帝獻的祭，表明推翻往日為羅馬皇帝與羅馬人民禱告的慣例，也是大胆的表明棄絕羅馬皇帝，更是等於宣戰！

法利賽人覺得很失望，他們一再的請求亞基帕王幫助，於是，他派了一支軍隊去阻遏奮銳黨，這支軍隊是由羅馬人與猶太人合成的。開戰不久後，其中的猶太人紛紛倒戈掉轉槍頭，投到他們弟兄那邊去，並且宣告說，羅馬軍隊若繳出軍械，可以叫他們自由遣散。可是當他們繳械以後，猶太人却將他們完全殺盡。奮銳黨發現法利賽人通敵的陰謀，大為憤怒。自此凡是與他們的見解相反的人，不管是羅馬人或是猶太人一律格殺勿論，大祭司長那時即因為勸解而死於非命。

主後六十六年駐紮利比亞的總督看見和平解決已成泡影，就親自從安提阿城率大軍南下平亂，意在撲滅這行將燎原的火頭。初時果然大軍所至，節節勝利，他直搗耶路撒冷，實行攻堅，猛烈的展開攻勢，擬一舉將之攻下；誰料被猶太人反噬，不但被擊退，而且敗下陣來。在這次的戰爭中，羅馬兵傷亡枕藉，所失輜重更不知其數，迦流只得抱頭鼠竄，蒙羞受辱回到利比亞去。狂

熱的猶太人因得了這次意外的收穫，反敗為勝，更堅信上帝必為他們爭戰，因此勇氣加倍，革命氣燄更盛。

B. 加利利與猶太地的攻防戰

從敘利亞調來的羅馬兵被擊退後，猶太人知道羅馬政府必定實行報復，不肯就此罷休。於是，先行部署，擴充軍力，到處設防，準備迎戰。他們在各地方，推舉軍事領袖，猶太著名的歷史家約瑟弗（Josephus）是個年輕的法利賽人，當時才不過卅歲，即被推為加利利的守軍領袖，統領一支軍隊，衛護加利利海一帶。

果然不出所料，尼羅王知道敘利亞軍隊失敗後，特派羅馬最著名的大將菲斯芭先（Vespasian）率軍來撲滅猶太的革命火燄。主後六十七年春天，他的兒子提多（Titus）將軍也奉命和他集合，這二支羅馬的精銳之師六萬多人，擇吉誓師後，即行開赴加利利，以期掃蕩猶太的叛亂。猶太人的戰略乃是深藏於鞏固的設防地帶，而不在戰場上迎敵或作陣地戰。但惜大敵當前，猶太人內部仍然不和，力量分散，以致遭受很大的損失與失敗。約瑟弗後來在他所著「猶太戰爭」一書裏，第二卷第廿一章中，講到一個吉斯迦勒人約翰（John of Gischala）為奮銳黨領袖之一，稱他為惡漢與流氓，因為他與約瑟弗多方為難，叫他受到鉗制牽累以致失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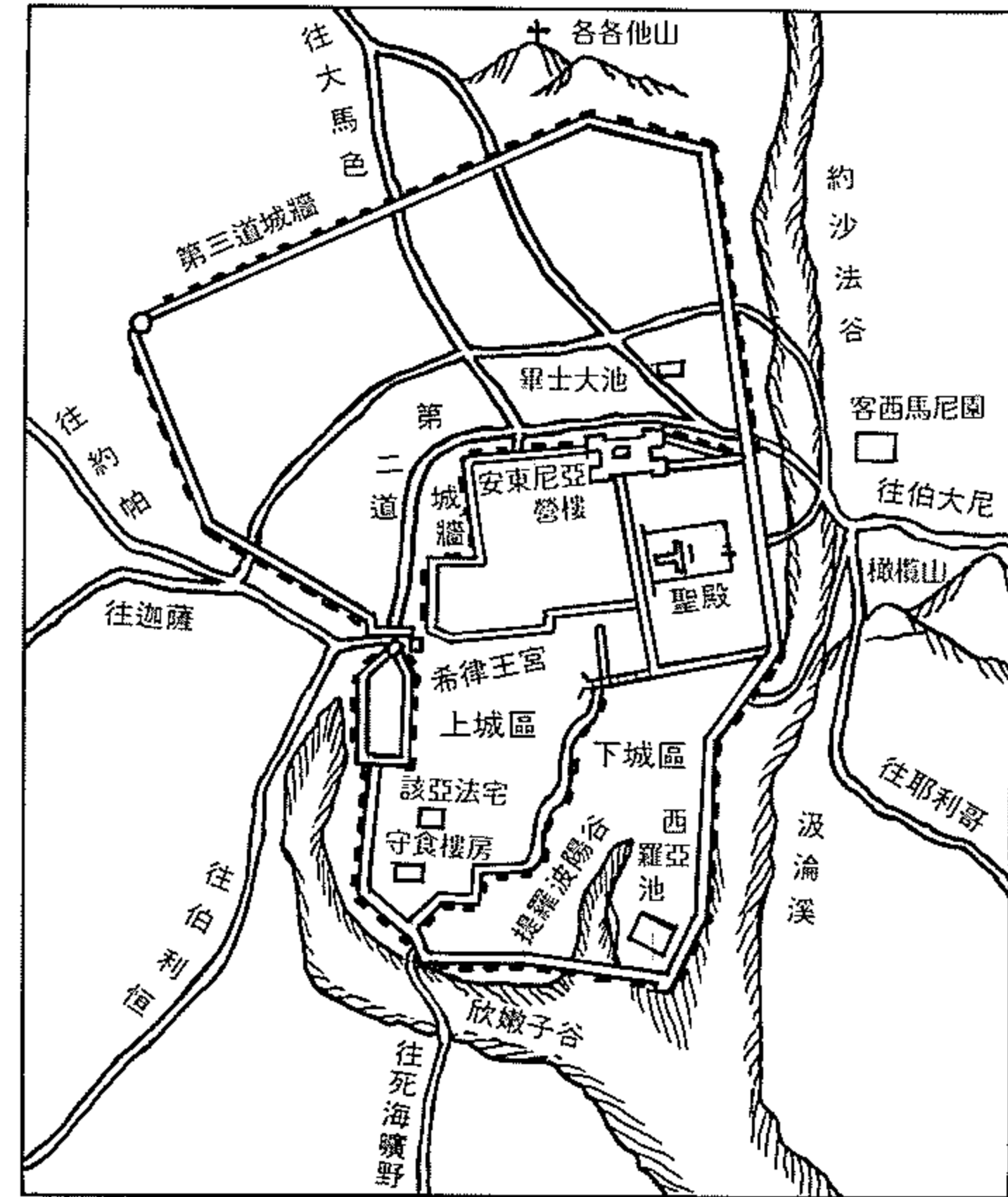
羅馬兵猛攻加利利各地的堡壘後，猶太人沒有寸土必爭的精神，結果慘敗。約瑟弗最後退入一座城名哥他巴打（Gothapata）。死守那城四十七天之久，至終也被羅馬兵攻破了。約瑟弗與一些猶太兵逃出躲在山洞裏，後來被抓，不得已被迫投降。

他自己告訴我們說，當他被押至菲斯芭先之前，約瑟弗就預言他和他兒子日後都要作羅馬皇帝，他說：「你菲斯芭先與你兒子提多都要作該撒與皇帝。」起初這菲斯芭先以為這不過是約瑟弗諂媚之言，並不留意他所講的乃是預言；但後來他再三思想後，就下令善待約瑟弗，把他暫時軟禁於軍中。那時全加利利不到幾個回合，又重新俯伏在羅馬鐵蹄之下。羅馬兵由此南下，長驅直入。

耶路撒冷這時正準備將臨的大戰。菲斯芭先探悉城中的奮銳黨彼此相爭，自相格鬥，所以按兵不動。他並不打算急速去攻打那城，希望猶太人彼此殘殺，削弱他們自己的力量，他既打定主意即採取迂迴包抄戰術，於是就先行開始攻擊猶太省各地，將之各個擊破，留下耶路撒冷作為他最後攻擊的目標。他首先攻取約但河東岸的加大拉，不久就佔據了該城，該處百姓很樂意的接待他。在這時期中，羅馬兵所到之處，猶太省各地聞風披靡，到了主後六十八年，他不費吹灰之力，就已收復了猶太全境，當他最後要向耶路撒冷下總攻擊令時，忽然尼羅王駕崩（尼羅王 A.D.54~68），敘利亞的軍隊擁護菲斯芭先為王，因此，他在戎馬倥傯之中，撇下軍務匆匆趕回羅馬京城榮登王位，而將攻擊耶路撒冷的戰事，交託他兒子提多主持，於是提多將軍即行授命重新部署，加添軍力，於主後七十年三月間，排山倒海來圍攻耶路撒冷。

C. 聖城耶路撒冷浴血戰

附圖八：耶路撒冷



話說提多將軍帶領羅馬精銳部隊開到聖城耶路撒冷時，奮銳黨在城內仍然彼此相爭。他們中間分為三大派，每派都有不同的首領，究竟應該如何防守及誰任總指揮，頑敵當前，戰火迫在眉

睫，三方面還爭吵不止甚至自相殘殺。第一派是由吉斯迦勒人約翰所領導，就是在加利利與約瑟弗為難的軍長，他是個非常勇敢的戰士，他認為這次神聖的抗戰，極為重要。他滿有熱忱，與一部份從加利利而來的兵隊逃到耶路撒冷，佔據了聖殿外面的屋宇，自成一個據點。第二派為以賴石（Elegar）所統領，他的總部就是設在聖殿之內，他是殿長，又是前任大祭司的兒子，殿內建有堅固的防壘並有不少的財寶。第三派另以一奮銳黨人為領袖，名叫西門巴灼拉（Simon Bargiora）。他曾在猶太省各地與羅馬兵交鋒，打過好幾回仗，如今却統領管轄全城。（附圖八）

當羅馬兵隊把聖城重重包圍起來後，城裏的情形十分緊張。城內的守軍既分為三支，擁兵自衛，爭奪領導權，互相攻擊，人人自危，民衆成爲他們掠奪的目標。城內的糧食倉庫原設在提玻陽谷（Tyroplan），本來存糧足以支持到相當長久的時候，但因其中二派互相爭奪，無法解決，結果經過多次的爭執後，各不相讓，索性一把火把這糧食倉庫付之一炬，在兵荒馬亂中，於是局勢就更加嚴重緊張。全城在這三支不合作的瘋狂軍隊劫持之下，大家彼此殘殺，奸淫擄掠，情況十分可怕。另一方面，那些軍隊又將所有主張和平投降的人，一律處死，甚至殺死了三個大祭司。全城已被原有的居民擁擠着，再加上外來無數的難民，以及各地趕來過逾越節的遊客所充滿。現在大家困處一隅，弄得到處人山人海，據估計約有二百萬人擠在這彈丸小城裏，既不能作戰，又無法逃跑；但每天非吃不可，在提多還沒有蹂躪聖城以前，城中的居民已一批一批的死去，遍地餓殍。

提多是在猶太人守逾越節的時期帶着大軍把耶路撒冷圍困起來的。他在東西二方部署重兵圍困以外，親率大兵由北方猛烈進

攻，他特別造了一種攻城機，又使用一種弩礮，將一百卅多磅重的大石頭由遠處射到城內如同現代的炸彈。可是羅馬軍隊雖日夜猛攻，但守城的猶太軍，雖有私鬥，而在作困獸之鬥時却非常英勇、堅守不懈，故此羅馬人的攻擊毫無結果，直到第十五日，提多另改用一種最大的攻城機實行攻堅，猛攻北面的城牆，該牆原不甚堅固，因此北面的第三道外牆卒被摧毀。猶太軍退守第二道外牆，繼續頑抗。經過九天的苦戰，第二道外牆的防線也被攻破，這時羅馬軍再向前挺進，進攻安東尼亞營樓，由此即可直通聖殿（參看附圖八）。但在這最後關頭，猶太人仍然拚死作戰，在聖殿內部，設備防禦的工程，這時吉斯迦勒的約翰已經推翻以賴石而搶佔了聖殿。所剩下二個奮銳黨的首領，到這生死關頭都沒有投降的表示，而且他們的抵抗却是出乎意料之外的更加勇敢而堅強。猶太人甚至採取主動反攻，毀滅了羅馬兵的土堆礮架，使他們的攻城機完全失去了作用，他們認為神必保護他們，爲他們爭戰的信心毫不動搖。他們的宗教信念和勇氣使提多的軍隊，在餓得半死半活和形容憔悴的猶太守軍面前反而動搖起來。因爲又經過一個月屢攻不下，提多將軍遂變更戰略，只好採用長期飢餓方法來對付他們。於是把一小部剩下的耶路撒冷，長期圍困起來。提多就在聖殿周圍築了一道弓箭射程以外，高二、三公尺，長七公里半的土牆，這工程雖偉大，但在三天之內羅馬兵就把他築成嚴密的封鎖線，藉此，擬迫使猶太人投降，否則餓死城中，於是城內人民更恐怖驚惶起來。耶穌對耶路撒冷城的預言：「因爲日子將到，你的仇敵必築起土壘，周圍環繞你，四面困住你」（路十九 43）這時全應驗了。

這時，城內的慘狀筆墨難言，瘟疫流行，滿街死屍無人埋

葬，腐臭不堪。那些強壯有力的人，到處搶劫屠殺，爭奪他們所能找到的一些食物，全城的人現在唯一的希望即要爭取一點糧食。因為飢餓過度，常有親女弑父，親母殺子作為食物的慘絕人寰的悲劇發生。到了晚上，有些可憐的人，偷偷摸摸跑到城外，要在野地裏找一些可吃的東西，或在腐朽的屍體中挖一些樹根充飢，但夜裏被羅馬兵捉到，就把他們釘在十架上，對着耶路撒冷將他們懸掛起來。每晚約有五百個人被殘殺，這種淒慘之景況，史無前例，連提多將軍自己也禁不住流淚，求上帝為他作證，這不是他所要作的事。提多一再表示寬大，要守軍投降，但守軍始終不接受他的呼籲；這時約瑟弗也在羅馬軍中，他也不斷的竭力勸降，不但終歸徒然，更使守軍咬牙切齒、恨之入骨。

經過四個多月之久，到了七月中旬，防守的力量更弱，城內瘦弱的士兵已疲憊不堪，提多下總攻擊令重新發動一次猛烈的攻擊，守軍一再拼命的抵抗作最後的掙扎，結果不支，安東尼亞營樓被攻破後全城卒告陷落。約翰和其殘軍，仍在聖殿及城內頑強抵抗，展開巷戰與肉搏戰，戰到最後一兵一卒，結果完全犧牲，約翰却被生擒，後被解往羅馬斬首。提多和他的幕僚，都盡力想保存偉大的聖殿，但憤怒到了極點的羅馬兵如同瘋狂一般不聽命令，縱火焚燒聖殿城牆與民房。積恨已深的羅馬兵逢人便殺，結果城中血流成河，城內變成火海，慘烈之鏡頭亘古未有。後來羅馬兵丁為挖取火燒後的聖殿，溶化流入石縫中的金子，把聖殿的牆壁石頭撬開拆下粉碎掉。這就應驗了主耶穌所講的預言和警告。祂說：「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看哪！你們的

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耶穌出了聖殿，正走的時候，門徒進前來，把殿宇指給祂看，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不是看見這殿宇麼，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在這裏，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太廿三37～廿四2）。

根據約瑟弗記載說，這次聖城耶路撒冷的浩劫，猶太人慘死於飢餓、瘟疫、戰爭的，大約有一百一十多萬人，後來有九萬七千多強壯的青年人，被羅馬兵俘擄到羅馬城和別的地方去。提多將軍又將聖殿中的約櫃、金燈台和陳設餅金桌抬回羅馬城，並在羅馬城建築凱旋的雲石拱門，其上石版刻有當日凱旋巡行的種種景象，把所擄來的聖殿中的上述的金燈台等器皿刻在上面以為慶祝並記念，一直存留至今。

從那時候起，耶路撒冷一直被外邦人所佔據踐踏，猶太人也從此國破家亡，被逐在世上各地漂流，幾達二千年之久，直到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才歸回復國。

有一件非常奇異的事，我們須注意的就是這次耶路撒冷被圍困，基督徒不在這城中，他們早已離開了那座大城。原來當耶路撒冷被滅前四年，即主後六十六年，羅馬軍曾有一度攻打耶路撒冷，把城圍困起來，帶領羅馬軍隊的就是敘利亞總督迦流（Gestius Gallius），他本來可戰勝猶太人，但出乎意料之外，他竟敗在猶太人面前，失去了許多馬匹軍器，還喪失了五千三百多名步兵，和三百八十名馬兵，猶太人只有極少數的傷亡。猶太人因得這次勝利都興奮萬分。但在這時，基督的門徒却想起他們的主在橄欖山上所說的預言和警告：「你們看見耶路撒冷被兵圍困，就可知道他成荒場的日子近了。那時，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

上，在城裏的應當出來，在鄉下的不要進城，因為這是報應的日子，使經上所寫的都得應驗……，也有震怒臨到這百姓，他們要倒在刀下，又被擄到各國去，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路廿一20~24）。他們深信主耶穌所說的話，因此，看見情勢不對，就不敢再停留在耶路撒冷，便互相告誡，相率遷離出城，跑到曠野或山地去居住。因此當提多將軍率軍圍困耶路撒冷時，城內已無基督徒了，這是何等奇妙的事！

第三節 日薄西山的革命餘燼

聖城毀滅前後，有些猶太軍退到死海西南部的瑪撒大山上（Masada），頑抗死守三年多，羅馬軍兵始終無法攻破。因山勢非常險峻陡峭，最後，羅馬兵由山脚堆積木柴至山頂，火攻前夕，即主後七十三年四月廿一日，全體孤軍九百六十人集體自盡壯烈犧牲，慷慨成仁，成為後世猶太民族忠貞國魂的標誌。瑪撒大如今被復國後的以色列政府改為烈士紀念山與抗戰博物館，已成遊客必到之名勝古蹟。

耶路撒冷陷落以後，撒都該派和祭司制度從此永遠消滅，聖殿的崇拜和獻祭也完全在歷史上消失了。會堂的制度，從此代替了他的地位，猶太一切的政黨完全被解散取締。文士也取代了法利賽人，他們仍被許可存留，並可以教授他們的律法，因此猶太教才幸得保存。

那時還有許多猶太人，仍然留在巴勒斯坦，他們在羅馬總督之下，仍然有個政府，這些猶太人照常聚會。在巴勒斯坦沿海地

區，有一岩美亞城（Jamnia），有位拉比名叫約拿坦的兒子撒祺（Jonathan Bin Zahki）在他領導之下，那些文士組織了一所「文士學院」，繼續宣講研究律法，這是猶太宗教的命根。他們仿照猶太的議會而組成，這些拉比在主後九十年間宣告編集完成了猶太的經典，就是現在的舊約聖經。

在羅馬各處的猶太僑民區，常有仇視反抗羅馬的事發生。彌賽亞出現的奢望，還是不絕如縷，但一切的反抗都被羅馬強大的兵力壓服剿滅。耶路撒冷仍然是一堆瓦礫荒場，僅有羅馬的第十兵團駐在城內。在羅馬皇帝哈德良（Hadrian）的時候，巴勒斯坦的猶太人向他請求復建聖殿，因他對建築的事業頗感興趣，但哈德良對當時猶太教的風行具有戒心，所以不答應。他却表示自己將獨力的恢復聖殿與聖城，把它改作羅馬的殖民地。誰料聖殿未建，却先建了邱比得的神廟（Jupiter），猶太人以為玷污聖城，更激起猶太人的憤怒，因哈德良將神廟修建完成的時候，竟下令禁止猶太人行割禮，以至再度與羅馬戰爭，於是引起了瘋狂的暴動，由芭科芭（Bar Corbha）為首領，他自稱彌賽亞，各地的猶太人信以為真都擁護他。在主後一百三十二年，他更宣告自稱為王，鑄有貨幣。哈德良大為震怒，親自帶兵來征剿，經過三年半的血戰後，在一百三十五年間哈德良得了勝利。他在巴勒斯坦，毀滅了五十個碉堡和不少的村莊，殺死猶太人五十八萬，其他傷亡被擄的不計其數，因此東方的奴隸市場充滿了猶太人。

羅馬皇帝從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完全採用古代羅馬的方式修築有廊柱的街道，建築會議庭、公共市場與戲院等等，並稱耶路撒冷為愛利亞京（Aelia Capitolina）並在希律皇宮和聖殿的

舊址上，建新的維納斯廟（Venus），不許可猶太人住在這新建城裏，甚至不讓他們接近。在羅馬字典中，把這可憎的「猶太」一名詞完全除掉，他們改稱猶太地為「敘利亞巴勒斯坦」（Syria Palestina）。從此猶太國河山破碎，猶太人被趕逐散居世界各地，成為無國之民，海角天涯，漂泊無定，空遺恨！令人扼腕嘆息不已！

第四節 劫後餘生話猶太

自主後七十年，聖殿被毀，聖城耶路撒冷被粉碎後，猶太人在彼拉多宮廷前及眾人前的承諾——祂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太廿三 37、38，廿七 25）果然應驗了。此後千餘年來，猶太人如場上皮球，被各國拋來踢去。猶太本土，先後被下列各國所佔領統治。

- (1)羅馬帝國統治（主後 70～395）。
 - (2)東羅馬帝國統治（主後 395～638）。
 - (3)回教大食帝國（亞拉伯）統治（主後 638～1099）。
 - (4)東征十字軍統治（主後 1099～1250）。
 - (5)回教馬麻祿帝國（埃及奴隸王朝）統治（主後 1250～1516）。
 - (6)回教土耳其倭托蠻大帝國統治（主後 1516～1917）。
- （註：自第七世紀至第十九世紀，回教亞拉伯人佔據移居猶太地後，其後裔世代繁衍演變，成為這世代的「巴勒斯坦」人，這些人認為猶太地是他們的國土，故要求在該處建立他們的「巴勒斯

坦」國，與復國後的以色列糾纏不清直到如今。）

(7)由國聯委任英國託管統治（主後 1918～1948）。

猶太人，除了少數留在巴勒斯坦外，大多數都被迫分散在世界各國，在萬國中被拋來拋去（耶十五 4，廿四 9）。中世紀，東方的猶太人被回教逼迫去西班牙，又遭受天主教的異教裁判所的逼迫，教皇也頒行了許多壓迫猶太人的法律，不許猶太人擔任公職，不許放息取利；要穿一種特殊的衣服，並限定他們住在一定的地區，稱之為「隔託」（Ghetto），他們由西班牙逃到葡萄牙，又被葡萄牙人趕出去。十字軍東征也屠殺在萊茵河一帶的猶太人。教皇又下令借猶太人的債可以停付利息，猶太人沒有法律上的自由和保障，又燒毀了猶太人的宗教法典，單單在巴黎就有二十四車之多，法國又驅逐猶太人。十四世紀，歐洲流行「黑死病」，有人造謠說是猶太人在井裏下毒；德國的修道士又散佈一種謠言說，猶太人捕捉基督徒的孩子，在逾越節的時候，吃孩子的肉，因此德國逼迫折磨猶太人，以致在德國的猶太人紛紛逃入荷蘭、俄國，但這兩個國家也逼迫他們，猶太人不許經商和務農，不能擔任國家公職，只有做一點小買賣，如兌換銀錢的小生意，生命財產毫無保障。馬丁路德改教之後，更正教會國家不再逼害猶太人，只有巴爾幹諸國和蘇聯仍然排猶。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德國排猶之風在納粹領袖希特勒主持之下又復活起來，猶太人在德國與歐洲慘遭屠殺達六百萬人之多，佔當時全世界猶太人總數的三分之一，這是歷史上排猶的最高峯，也是最慘的一次。

十九世紀中，已經有不少猶太人回巴勒斯坦，在沙崙、加利利一帶務農。一八九六年在狄奧多·許素爾（Theodor Herzl）

倡導之下，猶太人在歐美發起錫安運動（World Zionist Movement，或簡稱 Zionism），極力鼓吹回國運動，就有大批的猶太人歸回準備復國。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英國代表國際聯盟保管巴勒斯坦地，正好三十年後，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猶太人積極爭取自立，猶太復國的運動雖遭遇百般阻撓，但卒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以色列國正式宣告獨立，成爲第六十個加入聯合國的國家。這也是聖經所預言末日預兆之一，因爲主耶穌親自說：「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以色列國）學個比方，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這樣，你們看見這一切的事，也該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門口了」（太廿四 32）。

猶太人雖然亡國將近兩千年，到處被人歧視、排擠、逼迫、殺害，却沒有被人同化和消滅，主因是宗教信仰的維繫與神奇妙的保守，這是一項無人可否認的事實。

附錄(一)：以色列復國的宣言

以色列是猶太民族的發源地，他們在此養成他們在屬靈上、宗教上和國際上的地位，又在此獲得獨立，首創國家性與世界性意義的文化，把他們所寫的聖經貢獻與此世。

猶太雖被放逐離開以色列地，散居於各國，然仍一致念念不忘此地，不斷祈禱盼望重返故土，恢復他們國家的自由。

爲着這種歷史性的聯合所驅使，猶太人數百年來竭力要回到先祖之地，並重建國家。近數十年來他們大量返國，開墾荒野，復興希伯來文，建造城邑，創立滿有活力和欣欣向榮的社會，有着自己的經濟和本色的文化，他們尋求和平，同時又準備防衛的措施，他們給國內所有的居民帶來文明的福氣，且又期望至高的獨立。

一八九七年，首次錫安議會宣告，猶太人民有權於其本土上重建國家，這議會由許素爾（Theodor Herzl）的影響而成立的。

此權利是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巴爾福宣言（The Balfour Declaration）承認的，又爲聯合國之委任證明，對於猶太人與巴勒斯坦地歷史性的關係及其重建國家之權利，予以承認。

晚近遭受的大屠殺，使數以百萬計的猶太人在歐洲內陸喪生，再次證明有解決猶太人之流離失所與失却自由之急需，應重建猶太人的國家，使所有猶太人有可能重返故土，享受國家、自由、平等。

在歐洲大陸劫後餘生，並其他散居別處的猶太人，雖然面對着各種困難、障礙、危險，仍然努力的計劃歸回以色列地，並且

從未停止促進在列祖之地過着尊貴、自由、公平勞力的生活權利。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巴勒斯坦的猶太人全力協助愛好自由的國家，與納粹惡魔爭戰，他們士兵的犧牲和戰爭的努力，使他們與組成聯合國的各會員國有了同等的地位。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廿九日，聯合國大會通過，決定建立猶太人國家於巴勒斯坦之需要，該大會請求那地的居民盡他們的本份，協力使這計劃實現。聯合國這個決定是不容否駁的。

猶太人民像其他國家一樣，在他至尊的國家裏，享有獨立的生活，是天賦的權利。

因此，我們國民議會的議員，代表巴勒斯坦的猶太人民和世界的錫安運動（World Zionist Movement）在英國之託管權結束的今日，憑着猶太人民那種天然和歷史性的權利，與聯合國大會的決定，齊集在此莊嚴的會議中宣佈猶太國家建立於巴勒斯坦，稱為以色列國。我們在此又宣稱，自英國託管權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結束時起，直到依憲法（由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月一日前制定）選出正式的執政團體止，其間得由國民議會代行職權，而國民內閣得組織以色列國的臨時政府。

以色列國歡迎分散於各國的猶太人返居本土；促進發展與居民有益的事業；以先知們所理想的自由、公正、和平等原則為基礎；維持所有市民在社會與政治上的平等，而沒有宗教、教育和文化之區分，保護各宗教的聖地，忠誠地依照聯合國憲章的原則。

以色列國準備與聯合國的組織和代表合作，以期成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廿九日大會的決定，同時又將採取行動，以求實踐巴

勒斯丁的經濟公會（Economic Union）的組織。

我們呼籲聯合國協助猶太人民建立他們自己的國家，又讓她加入成為其中的一個會員國。

在意外的侵略中，我們請求以色列國內所有亞拉伯籍的居民，保存和平的途徑，有份於國家的發展，他們享有完全平等的公民權，在各臨時或永久性的團體機關裏，亦可得有合理的代表權。

我們向所有鄰近的國家和其國民伸出和平的手，邀請他們為着公益與獨立的猶太人合作，以色列國準備對中東一帶的繁榮有所貢獻。

我們呼籲普世的猶太人民齊集在一處，一同肩負移民和發展的責任，又與我們齊心合力，使這歷代以來對以色列得救贖的夢境得着實現。

因着相信全能的神，我們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即猶太曆五七〇八年以珥月（Iyar）五日的安息日前夕，在我們鄉土之台拉維夫（Tel Aviv）臨時國家議會中，公佈此宣言。

第二部

宗教背景

第一章 先知的運動

第一節 先知的興起與發展

初讀聖經者常以為「先知」是指專說預言的人，「先知書」是指專載預言的書，其實不盡然。

先知一詞，英文為（Prophet），是從希臘文而來，原意為「代言者」，即是代神發言的人。舊約希伯來文先知一詞為Nabi，是從動詞Naba而來，原意為「如泉湧出」意即受聖靈感動，將神的話像活泉一般湧流，吐露靈界的秘事。「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上帝的話來。」（彼後一 21）。此外還有兩個希伯來名詞在原文為（Roeh）和

(Chozeh)。中文被譯為「先見」，亦是先知的同義異名（參撒九 9 有「現在稱為先知的，從前稱為先見」一語）。「先見」一詞表明先知能看見別人所不見的，能用屬靈的慧眼透視過去、現在與未來，這並不是訓練得來，乃是神所賜的超然恩賜。

最先出現「先知」一詞是在舊約創世記二十章第七節，那是指亞伯拉罕說的，其後在出埃及記七章一節提及亞倫是摩西的先知（中譯作「替你說話的」）。故此除了先知書中的先知以外，還有許多先知，例如摩西（申卅四 10）、撒母耳（撒三 20）、迦得、拿單、以利亞、以利沙，以及新約時代的眾先知（徒十三 1，十五 32，廿一 10）等等。

假先知在曠野時代已經被警告（申十三 1~3，十八 20~22）需加以預防。士師時代，神曾差無名先知警告民衆（士六 8）。以後到了撒母耳時代，撒母耳成為該時代的著名先知，而且首次提及是「耶和華所立的先知」（撒三 20）以後更有「先知學校」的設立，與今日的神學院或聖經學院類同，因此，撒母耳記上初次發現「一班先知」（撒十 5）。這些先知可能由一老先知所訓練，這些先知在「畢業」後，都被國家所重視，亦為國王所任用（參王上廿二 10）。

老先知以利亞和他的學生以利沙的動人故事，是最為著名的（王下一、二章全），當時以利亞可能是「先知學校」的校長，校址設在耶利哥（王下二 15），該處有「先知門徒」一大羣，其中以利沙為高材生，因為以利亞升天後，以利沙獲得加倍聖靈的感動，繼承以利亞的事業，繼續領導那些先知門徒，而且有驚人的成就（參王下二 15，四 38，六 1~9，九 1）。

我們現在的聖經，將所有的先知書排列在舊約的末了，但猶

太人的聖經並非如此，古時猶太人將舊約（他們稱為全部聖經）分為三大部份，一為律法書（The Law）二為先知書（The Prophets）三為諸聖錄（The Writings）（參文學背景之「猶太人的舊約分卷法」），摩西五經是在聖經之前稱為「律法書」。而第二部先知書，又分前先知書和後先知書兩部，前先知書（Former Prophets）包括了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上下與列王紀上下。

這一批我們舊約的「歷史書」被稱為先知書，主要的意思不是因為這些書的內容都屬先知的材料，乃因作者們都擁有先知的地位。先知書的第二部份被稱為後先知或著書先知（The Latter or Writing Prophets）。這就是以賽亞書至瑪拉基書；可是但以理書不包括在內。「後」字顯然不是指歷史的紀年，乃是說明一件事實，即此部係在前先知書以後。這些先知也被稱為著書先知，因為他們都是這些先知書的著者。先知們並沒有大小之分，今日我們照遺傳說法分為大小先知，非因其地位大小，不過以他們所著先知書的篇幅長短為根據，以長者為大，短者為小而已。

以色列的先知們，按其時代可分為三種：

A、被擄以前有先知十位，此即：以賽亞、何西阿、約珥、阿摩司、俄巴底亞、約拿、彌迦、那鴻、西番雅、哈巴谷。

B、被擄的時期中有三位，此即：耶利米、以西結、但以理。

C、被擄以後歸回的先知也有三位，此即：撒迦利亞、哈該、瑪拉基。

第二節 舊約先知的三大任務

舊約時代的先知們主要的工作與所傳的信息有三方面，即是：

- 1、為當代的宣道者。
- 2、為過去的講解者。
- 3、為將來的豫言者。

換言之，他們除了指出從往事所得的教訓與目前的任務以外，還把百姓的注意力導向將來。今試分述如下：

為當代的宣道者 他們的信息都是針對當時代的國家與社會，以及宗教的情況和需要而代神發言、訓導人民。因此，大部份先知書的內容，如果我們不先從歷史書裏去掌握瞭解當代的歷史背景，很多時候先知的講論，就會令人莫名其妙，十分費解。但若先明白當代的情勢環境，先知書的內容就變成滿有研究趣味活的真理。故此凡研究先知書的必須先從歷史書中去探尋其中的「內幕消息」，因先知書和歷史書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所以讀先知書時應隨時參閱當時的歷史記載。如讀以賽亞書的時候，就應先讀列王紀上十五章至廿章及歷代志下廿六章至卅二章。先知們的使命與教訓可以概括如下：

a、宗教方面：嚴責國家人民最大的罪惡，就是犯那屬靈淫亂之罪，背道違約，離棄真神，去事奉假神與偶像。『你們這背道的兒女阿，回來吧；我要醫治你們背道的病』（耶三 22）。先知耶利米大聲疾呼的怒吼，乃是最顯著的例子。此外，另有一班不事奉偶像所謂敬拜上帝的人，却徒有其表，虛偽詭詐，沒有內心敬虔的實際。先知以賽亞怒責他們說：『你們禁食，却互相爭

競，以兇惡的拳頭打人；……這樣禁食，豈是我所揀選使人刻苦己心的日子麼……我所揀選的禁食，不是要鬆開凶惡的繩，解下軛上的索，使被欺壓的得自由，折斷一切的軛麼』（賽五十八 4~6），這也是一明顯的實例。

b、政治方面：怒責當時的政治腐敗，官僚作風，貪污舞弊，包庇枉法，欺壓良善，與在上者不能秉公行義，屈枉正直，以致國家凌亂衰敗，先知阿摩司的口號：『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摩五 24），乃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c、社會方面：社會道德淪亡，倫理喪盡，淫亂敗德之風盛行，人民玩弄律法，在買賣上欺壓詭詐。祭司首領包庇枉法，強征暴斂，欺壓良善，迫害窮人，種種不義的事情層出不窮。先知彌迦憤然責備他們說：『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六 8）乃是一個代表。

為過去的講解者 先知們常引用以色列過去的羞辱與失敗史，再三的複述，警戒那些心靈遲鈍頑梗的百姓，顯明上帝乃是公義的，輕慢不得的，絕不會以有罪的當作無罪，他必管教鞭打。在耶利米書七章十二至十五節中，先知引述以往示羅成為荒場，約櫃被擄的事跡為鑑戒警告他們（參士八 1；撒上一 3，四 1~11）。又如以西結歷數過去以色列百姓悖逆邪惡的罪狀及耶和華恆久忍耐的愛，用以提醒並發出豫言攻擊那些已將律法遺忘新的一代的以色列人（參結十六、廿）。

創世記十九章中的所多瑪、蛾摩拉被天火毀滅的事實，更是先知們經常追述引用，作為鑑戒的事（參摩四 11；耶四十九 18；賽十三 19）。百姓們忘却及違背列祖與上帝所立的約，更

是先知不斷提出警告的事，並申明違約背信的結果，就是遭禍及覆亡（參何六 7，八 1，十三 4~8）。

聖城遭毀滅後，猶大被擄，逃往埃及的猶太餘民猶至死不悟，以為這場災難乃是由於自己中止敬拜偶像。他們說：『自從我們停止向天后燒香，澆奠祭，我們倒缺乏一切；又因刀劍飢荒滅絕。』（耶四十四 18），於是先知耶利米迫不得已起來爭辯，從他們的祖宗十八代說起，痛罵指責他們。他說：『你們列祖的惡行，猶大列王和他們后妃的惡行，你們自己和你們妻子的惡行，就是在猶大地，耶路撒冷街上所行的，你們都忘了麼。到如今還沒有懊悔，沒有懼怕、沒有遵行我在你們和你們列祖面前所設立的法度律例。所以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如此說，「我必向你們變臉降災，以致剪除猶大眾人」』（耶四十四 9~11）。

總之，先知們引證過去的歷史，加以分析發揮，要他們記得歷史上慘痛的教訓，從他們所學的功課中可得結論如下：甚麼時候他們順服敬畏神，他們就必多得祝福，繁昌榮美；甚麼時候他們悖逆犯罪，就必得咒詛，災禍毀滅，各種痛苦必臨到他們，他們的罪也追上他們，按舊約申命記廿六章至卅章可為先知書的總綱「順之者昌，逆之者禍；行之者福，背之者亡」，乃是不易的道理。

為將來的預言者 通常先知們所發的預告或預言可分兩大類，一為最近的將來，一為遙遠的將來。

a、最近的，有限度的將來的預言。當亞述帝國的勢力在亞洲西部開始抬頭之時，先知阿摩司、何西阿，都豫先警告說，這將是神所使用的器皿，用以傾覆北方的以色列國。當尼布甲尼

撒王正計劃要來圍攻耶京時，先知耶利米和以西結就先宣告，猶大被擄，乃是無可避免的事。但同時也豫言，猶大雖被擄掠，時間卻不會太長久，最後在神帶領之下他們必要歸回，甚至以賽亞明明的宣佈說，波斯王古列，將要攻克巴比倫，並釋放被擄的猶太人（參何十一 5~7；摩六 7~14；耶一 13~15，廿 4~6，廿九 10~11；結四 1~3，賽四十五 1~2）。

先知們瞻望未來，豫言將來的事，這一類的預言所提到的國家人物，有的已經存在，或開始在歷史舞台出現，有的甚至還沒有出現，却都一一的應驗了。這並不是先知們自己的卓見，對時事的豫測剖析，而有的精明判斷，這完全是出於神的靈所啓示的。這些先知們因認識神公義與無限的權威，在被擄以前即宣告審判逼近的信息，他們豫言的內容每次都說到國家的傾覆，要受到亞述的毀滅，繼受巴比倫的蹂躪。他們雖然愛國，愛到每一句所說的預言都刺傷自己的心，但他們還是不能不宣佈國家將要遭受悲慘的浩劫。然而先知不但有審判的信息，同時他們也看到國家仍有極美好的盼望，因神不但是君王和審判者，祂也是救贖的恩主。先知們奉命堵截罪惡的狂流，如果勸導無效，即發出災難的警告，審判毀滅臨到後，又豫言安慰將有得救的「餘數」，這些餘民將被淨化成為一股新生的力量，遍及世界各處帶領各國歸向耶和華。這一股的力量，集中在將來一位「大能者」的身上。於是豫言的範圍就推廣延伸到更遠的將來。

b、更遠的將來的預言：這種預言的應驗，須等到更遠更久的時間才實現。這一類的預言，如以賽亞書十一章一至十節，卅二章一至八節所豫言的『苗、枝、王』等，又如以西結書卅六章卅七節所豫言的以色列如枯骨復甦，以及重新聯合；以賽亞書五十

三章所豫言一位受苦的義僕及祂的得勝。以賽亞書六十章所豫言的上帝親自降臨統管萬國；耶利米書卅一章卅一至卅四節所豫言的聖民要得新心、新靈等等，都是遙指耶穌基督與新約時代的情景。這一類的豫言，惟有等到主耶穌降生，新約時代開始才一步一步的應驗實現，故通常稱這一類的豫言為「彌賽亞的豫言」，因彌賽亞降臨為衆先知豫言的最高峯，亦為以色列未來榮耀的盼望。

這類遙指將來的豫言，有的更超越新約時代而達末日的時代，直透視到新天新地時代裏去。這些豫言往往縮短「將來」的時間，從豫言看來，一事發生後另一事直接繼續下去，似乎中間沒有時間和空間的差別。可是在應驗的事實來說，一事和另一事之間，很可能有極長的時間和極遠的距離，也有先有局部的應驗，以後才有全部的應驗。有的在新約時代應驗，有的則需等到世界末日時才應驗，如以賽亞書九章六至七節說：『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這是指耶穌基督的降生於伯利恆。『政權必担在祂的肩頭上，祂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祂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祂必坐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祂的國，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這是指基督的再來建立國度而說的。除此以外另有一些顯著的經文如下：賽二 2~4，卅五 1~4，六十 18~22；摩九 13~15；耶卅一 27~34，卅三 12~16；該二 6~9；亞八 3~4，十二 9~14，十四 16~21，都屬於這一類型。

第三節 先知的本色

以色列的真先知，他們是以色列的戰車馬兵（王下二 12），更是時代的巨人，是神在該時代所興起的代言人，有該時代特殊的信息與背景，他們的性格與平常的人迥異，乃是世界歷史上出類拔萃的傳奇人物。他們所表現的先知本色，正氣磅礴，高風亮節，彪炳千秋，流芳萬世，為人景仰不已。今將他們的特性分述如下：

①先知們都是蒙召而將身心完全奉獻於神的神人，被神差遣有神之權柄，奉神的名字傳揚信息，斬釘截鐵地發預言說：『耶和華如此說』，何等爽快俐落，這就是他們的特徵。神對以色列乃是要他們忠心不事二主。神這樣要求，先知的使命就是將神的心意向人宣佈說明，在這方面他們是神的代言人。

②根據前述，論到先知們的工作與信息，他們乃是當代的宣道者，他們的教訓乃針對當時的宗教、政治與社會三方面而發，因而先知們所擔任的角色，由不同的角度來看，可下一定論，在這方面，他們是宗教的改革家，政府的國策顧問，更是社會的最高檢察官。

③他們高舉一神的觀念，強調神的尊榮威嚴與絕對的最高主權，祂是創山造海與宇宙的主，統管人類歷史的主，對萬國有權，對萬民有慈愛，對以色列有特殊的恩典。神要求他們專一的事奉祂，乃是基於歷史的事實，因為神已揀選拯救他們，分派他們。神是與他們立約而要求他們守約的神，神自己是他們最高的元首。先知們是這方面的執行者，因此在這方面他們是神權政治的監護人。

④他們保持與神密切的聯絡，經常在安靜的地方與神交通獲

得神的啓示，以神的事爲念爲大。認識神精深透徹，明白神的旨意以及神對整個世界人類與宇宙的關係。他們不像從前的文士與現代滿腹經綸的「經學家」。在這方面他們是卓越無比的真正神學家。

⑤當日列邦得勢，亞述、埃及、亞蘭、巴比倫、以東，相繼興起，聲威不可一世，他們的勝利矜誇和偶像的勢力咄咄逼人。選民的信心搖搖欲墜，愛國的熱血先知一致預言列邦的勝利不能長久，篤信上帝者必得最後的勝利，先知也一再說到選民必復興。在那風雨飄搖的日子當中，就是他們使國家不至陷入萬劫不復的境地，在這方面，他們是以色列國家的救星。

⑥先知受了靈感，極力主張公義，叫人悔改行義，因爲神是公義的神，在國家歷史最黑暗的時期中，在他們的同胞中，在有罪惡的地方；無論在宮廷或會議廳，聖殿或法庭，市場或家庭或街道上，隨時隨地他們總是發出叱咤的怒吼，嚴嚴的責備不義，砲轟官僚奸商，爲人民作守望。時代愈黑暗，先知的呼聲也愈大，但在他們離開人羣與上帝獨處的時候，他們却在內心承担百姓的罪惡，替他們流出懺悔的眼淚，担当人民與國家的罪孽，切求上帝的憐憫與拯救，鐵胆仁心，俠骨而柔腸，在這方面，他們是以色列民族的良心。

⑦他們對這世界的物質名利，早已棄之如糞土。個人的得失全不在意，他們經常站在被壓害、受痛苦的人民這方面，富有社會的同情心，不向強權低頭，挺身爲人民百姓辯護，仗義直言；專門向君王、祭司、首領挑戰，與一切的權貴常發生正面的衝突。捋虎鬚，胆敢在太歲頭上動土，嚴詞斥責而不徇情面，不稍妥協；維護公理，務求革新挽救危亡。他們所講的道，並非無病

呻吟或無關痛癢，反之乃是切中時弊的鍼砭之言。在這方面，他們是人民的喉舌，社會的輿論，現代的反對黨。

⑧他們另一基本的特性，是靈性和道德上的灼見和高尚的倫理思想。而他們所有一切的先見，除了他們的信仰及上帝的靈同在啓示以外，也是以那種慧眼產生出來的，他們敏銳的眼光，透視出人事的一切都在上帝鑒察之下。因而發出誠懇的忠告，用審判報應來警告他們。因此先知們的信息和著作，就不像古代希臘的倫理教師、哲學大師，那樣有系統的連篇累牘，條分縷析富邏輯性。他們的訓言是針針見血、應時而發；在這方面，他們是黑暗時代人類的眞光。

⑨不管君王或首領及人民的反對、諷嘲、禁止、逼迫或殺害，或對他們所傳的全然置之不理。他們總是忠心宣講、寫作、大聲疾呼，充分表現出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貧賤不能移的精神。甚至頭可斷，血可流，以身殉道也在所不辭，他們忠心爲主，死而後已！在這方面，他們是耶和華忠勇的戰士，更是天國的烈士。

⑩他們的信息乃是最實際而迫切需要的，並不全是高深的教義、玄妙的哲理。他們所宣佈的真理有永恆的價值、長遠深切的影響。對於他們那時代、現在及將來的每一個時代，都是一樣剴切、重要與適用。而他們所發的預言句句應驗，應驗後並不是就此消失了功用，乃是應驗後更見其光芒，叫人產生敬畏、信心，得着許多寶貴的教訓。更重要的，各先知最大的特點就是預言救世福音的出現和人類救主耶穌基督的降臨，在這方面，他們不光是講預言的先知，更是爲主預備道路的先驅。

第四節 先知的貢獻

以色列的先知們對於自己的國家民族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以及在救贖世界人類那一分預備的工作上，都有不可磨滅的貢獻。對日後的基督教更貢獻不少有價值的珍寶，其貢獻總括可分為三部：

- (1)神性的啓示。
- (2)宗教的純淨。
- (3)國族的盼望。

①神性的啓示——新約希伯來書一開始就說到這方面的真理，那裏說：「上帝既在古時藉衆先知多次多方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着祂兒子曉諭我們。」以色列是負有一種神聖無比使命的民族。上帝揀選他們將自己顯明、啓示，託付他們去傳遍人間，叫普世的人都可認識而歸向真神。舊約的歷史，其實就是「救恩的歷史」，也是記載關於「神性教育」的過程，在那過程中，先知的教導工作，佔了首屈一指的地位。藉着他們使人類對上帝的認識，達到空前未有的豐富與透徹明白的程度。這一項的教育直到主耶穌基督降世「藉着祂兒子曉諭我們」，才達到了最高峯與完備的地步。先知們闡明神的本性，所強調的有下列數點：

(a)神是獨一的真神：先知所高舉的就是一神主義（Monotheism）他們強調上帝乃是自有永有，大而可畏，獨一無二又真又活的真神，是世人所當敬拜皈依的。一切的假神偶像，牛鬼蛇神，精靈邪怪都應該打倒。在先知書以賽亞四十章至四十五章

裏，他特別以一些人手所作的金銀木石的偶像與永生獨一的真神，作一強烈的比較，更爲突出顯明。以賽亞書四十二章八節就是表明這項真義，「我是耶和華，這是我的名，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假神，也不將我的稱讚歸給雕刻的偶像」。以賽亞書四十三章十一節更進一步的顯明這真理，「唯有我是耶和華，除我以外沒有救主」，四十五章廿一節至廿二節又說：「除了我以外再沒有上帝，我是公義的上帝，又是救主，除了我以外，再沒有別神，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就必得救，因爲我是上帝，再沒有別神。」

(b)神是宇宙的全能統治者：祂常被稱爲萬軍之神或萬軍之耶和華，這名稱表明祂是天上的天使天軍的領導者。億萬星辰也可象徵天上的衆軍，統領這些軍兵就暗示神的全能性（賽四十26）。神的能力不單只在創造時彰顯出來，而且也經常在自然界中應用出來。祂是宇宙一切創天造海以及天體的主，擁有用不竭的能力。祂使風吹動，控制人類所寶貴的日光和不可缺少的雨水。五穀豐收是祂的恩賜，霉爛蝗蟲及其他有損毀性的勢力都聽從祂的指揮，祂的能力更顯示在人類歷史的大事中。

(c)神是這世界的道德統轄者：神的本性乃是聖潔公義、正直、公平與慈愛。祂乃是忌邪恨罪，賞善罰惡，維護公平的天地之主。神行事始終是忠於祂自己的品格，和那一個恩慈的目的。祂絕對不會違犯自己的本性而行事，一切的人類都要向祂負責任。祂是無所不在的，徧察各地，注視各人的行爲，暗中的行動與深處的思想。當祂懲罰某國或某人時，總有相當的原因，而原因常是人觸犯了神的公義或違反人的道德律，祂對自己百姓的關係如同父母、兄長、丈夫、良友、護士、衛士、牧者、密匠、醫

生、君王、法官…等等。

(d)神是以色列守約的神：雖然祂創造和統管萬有，但祂與以色列建立起一個舉世無雙的關係，祂從地上萬族中揀選他們（摩三2），把他們召出埃及，教導他們像父親訓誡孩子一般（何十一1~4）。爲了引導他們，給他們寫了律法萬條（何八1~12），又經常的勸誡他們要他們遵守其中的誡命（耶十一7），但祂的百姓却向祂悖逆，由於接二連三的向祂表示不忠，就爲自己招來懲罰，但神仍不把他們全然棄絕，他們的失敗，也不會使他恩慈的目的受到破壞（賽六13；彌五7~8）。神切求他們的好處，只有在長期提出一連串的警告和呼籲，而對方仍然無動於衷之後，才把他們交給他們的仇敵來嚴嚴的教訓他們。

②宗教的純淨：先知乃是以色列真宗教的核心，在扶植培養純正的宗教上，在維護神聖的崇拜上，都少不了他們。他們一致的強調真宗教與倫理道德是須與不可分離的。靈性的修養與生活的美善是與真宗教並行的。

先知更宣明神的本性與人的責任是什麼。人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神愛人，祂所要求於人的也是要人敬愛祂並愛人如己。神是公義的，人也需要在國家與人民之間維繫公義。神是慈愛的，滿有恩惠的，人就應當以慈愛恩慈來善待孤兒寡婦。總之，每一個人都應該向神負責任，追求「真」、「善」、「美」、「聖」。

③國族的盼望：以色列的先知每當國家動亂、政潮波濤洶湧、國運暗淡，危機四伏，緊急的關頭時，就挺身而出，沉着應

付，宣佈上帝的旨意，呼喚全國悔改，服從信靠上帝。先知的精神往往在這時候表現得最完全。可是每當國家因不聽信而遭遇滅亡之時，他們又站出來勸慰鼓勵，使國族命脈不至斷絕，給人民予無限的安慰與盼望，這特別在被擄時期顯得更重要。上帝在猶大人被擄之地，亦興起先知，因祂有特別的信息要傳給那些生活在異邦中的百姓，目的要保全他們的純潔，激發他們敬畏上帝，懷念祖國的心，別忘了他們的「根」，使他們等候盼望那復興的日子早些來臨。

猶太人所受的一切痛苦打擊雖然是自作自受，但這些打擊都叫他們灰心失望，沮喪不已。其中更有一個危險的傾向，乃是他們把失敗歸咎於耶和華，而且喪失對祂應有的尊敬和信靠，故此亟需有人把他們受苦的眞義告訴並教導他們，使他們對將來仍存極大的盼望，這是先知們的一大貢獻。而這些貢獻不止賜給以色列，對全人類來說也是一個偉大的盼望——就是彌賽亞的盼望。

先知常預言到「餘民」的得救及彌賽亞時代的光榮，這一切都充滿樂觀的成分，他們知道國族的黃金時代是在「將來」而不在「過去」。這一點給予困苦中的以色列人以最大的安慰和鼓勵。這也是一種的動力。永遠推動他們的宗教、國家與道德往前進。現在簡述數著名先知的信息如下：

(a)以賽亞書：該書的後半部由四十章至六十六章就是這一類型，如四十章一節至二節一開始就說：「你們的上帝說，你們要安慰安慰我的百姓，要對耶路撒冷說安慰的話，又向他宣告說，他爭戰的日子已滿了，他的罪孽赦免了……。」這是對一個飽受戰亂的痛苦，恐怖悲傷者的一顆定心丸，一支強心針。對憂傷悔過者最大的安慰。

(b)耶利米哀歌：在哀痛愁苦之中，本書指給他們一顆希望之星，就是上帝的慈愛並沒有滅絕或改變，神的恩典與慈愛每早晨都是常新的，神的信實是永遠可靠的。

(c)以西結書：並不多說關於未來的預言，却常常看見未來的異象。他在異象中看見以色列的復原，如枯骨復甦充滿榮耀與能力，將來在一個神治國度之下，有一個以聖殿為中心的國家制度。他的信息是多方面的，有關猶大的，也有關列國的，這一切信息，都是由預言性發展到啓示性，由此可見先知以西結成為預言和啓示的橋樑。

(d)但以理書：表明耶和華上帝為萬國之神，更是掌管人類歷史的主宰，常藉異象，把各時代將來要發生的大事表達出來；彌賽亞普世性的國度必要實現，神的國要得到最後的勝利。

第五節 真先知與假先知

末世時代，有許多假先知出現，十分活動、蠱惑眾人。其實，舊約時代，甚至以色列人在曠野時代就有假先知出現。那麼到底怎樣分辨誰是真先知或假先知呢？聖經裏有清楚的答案，其中最顯著的例子，乃記載於列王紀上二十二章，真先知米該雅與其他四百假先知的事蹟。

耶利米書十四章十四節說：「耶和華對我說，那些先知託我的名說假預言；我並沒有打發他們，沒有吩咐他們，也沒有對他們說話；他們向你們預言的，乃是虛假的異象，和占卜，並虛無的事，以及本心的詭詐。」

顯然的，假先知不是出於神的呼召打發，真先知與他們也沒有什麼交情來往，他們自充先知假冒神的名說話，而真先知之成為先知不是出於本意，乃是由上帝神聖的呼召興起的。

真先知與假先知所傳講的也有很大的區分。真先知所傳的信息，實在是從神領受的話語；而假先知所傳的，都是出於私意，謊言，或是出於本心的詭詐，有時，假先知也「盜用」或「謬用」耶和華的話。更「冒用」耶和華的名，魚目混珠，稍不小心，即易被欺瞞，而墜入其彀中（參耶廿三 21，25～26，27～36）。

真先知所傳的信息，原則上多為勸勉警戒，責備罪惡的話語，如同先知彌迦自認說：「至於我，我藉耶和華的靈，滿有力量公平才能，可以向雅各說明他的過犯，向以色列指出他的罪惡。」（彌三 8）。而一般的假先知都是為飯碗之故，而專講「平安話」的人。

耶利米先知又說：「他們輕輕忽忽的醫治我百姓的損傷，說，平安了，平安了；其實沒有平安」（耶六 14）。又如彌迦先知所說：『論到使我民走差路的先知，他們牙齒有所嚼的，他們就呼喊說，平安了；凡不供給他們喫的，他們就預備攻擊他』（彌三 5）。假先知存心不正，動機純然是自私自利，出於貪婪，為自己打算，故沒有真先知的權威氣節和膽量，他們只追求討好人意，趨炎附勢，附和他們聽眾的偏差和搖尾乞憐，他們只常變成朝廷的附屬品，袒護君王和首領所行的一切，簡直成為幫兇。他們甚至仰仗邪術和占卜，沒有道德的灼見和斥責罪惡的勇氣。真假先知所傳的常引起正面的衝突，緣由即在此。

真先知都是聖潔的神人，維護純正的宗教信仰，是人民宗教

生活的舵手，他們攔截罪惡，堵住破口。假先知通常敗德隨俗，生活毫無見證，助長罪惡的氣焰。同時假先知每每認為耶和華是以色列國的神，無論他們怎樣，好像保護眷顧他們乃是神必須履行的義務；但真先知認定神乃宇宙萬國的公義主宰，以色列人雖為特選的民族，但如犯罪作惡，祂必不顧惜或特別網開一面，必加以刑罰。

真先知的預言句句應驗，假先知擅敢說預言，但所說的『不成就，也無效驗』（申十八 22）。申命記十三章一至三節的警告提到「雖有應驗」乃是指假先知們顯「神蹟奇事」，並非指他們所說的預言是須留意的。耶利米書廿八章有一實例，真先知耶利米得神啓示預言猶大被擄七十年之久，但假先知哈拿尼雅却擅自預言：「二年之內……都帶回此地」，結果神的刑罰臨到他，耶利米宣佈說：「所以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要叫你去世，你今年必死，因為你向耶和華說了叛逆的話。這樣，先知哈拿尼雅當年七月間就死了。」

舊約耶利米書第廿三章、廿八章，以及以西結書第十三章，都以整章的篇幅揭露假先知的真面目並嚴加責備。到了新約時代，主耶穌基督教導我們怎樣分別與判斷假先知，祂說：「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裡來，外面披着羊皮，裡面却是殘暴的狼，憑着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七 15~20）

第六節 先知與祭司

祭司的責任與先知的責任本不相同，因為祭司的責任是以人的禮物獻於上帝；先知的責任，是將上帝的訓誨賜教人，所以祭司在人與神間為中保；先知在神與人中間為居中的代言人。

先知和祭司是大有分別的，先知的工作注重教導人認識神；祭司的職務着重帶領人敬拜事奉神。祭司是猶太國中經常設立的宗教禮儀執行者，是世世相襲的，必須是利未支派的人。他們的主要工作乃係依附於聖殿的禮儀，常按照各種古時的規則，領導獻祭敬拜的聖職。他們沒有覺得有新啓示的需要，注重守成而已。但祭司多有失敗不忠心的，有時反成為國內最壞的一種人。他們的本份是引導人獻祭除罪，但事實他們竟常與貴冑、官府、惡人同夥犯罪，串通行惡，反成為罪魁。

先知的職份不是繼承的，是神隨自己的心意揀選興起的，每一位先知都是直接從神領受任命，自各種不同職業中被選召出來的。但正如上一則所闡明的，先知羣中可能也有不少是害羣之馬的假先知。耶利米與以西結、撒母耳原是祭司，但却被召出來作先知的工作，因此身兼祭司與先知兩種職份。以賽亞與但以理、西番雅原為王室貴族，阿摩司原是一個牧羊人，其餘的先知出身不詳。

先知與祭司，經常發生尖銳的衝突，舊約先知書裏有不少先知奉主耶和華的命痛責祭司的嚴厲詞句，大加抨擊鞭撻，可參讀下列經文：賽一 10~14；耶七 21~26；摩五 21~27；何二 7~10，五 1~3；彌六 6~8 等等。

先知所責備的主因是那些外表形式的獻祭，動機不純正的百姓以為不須離罪行義，單憑獻祭可討神悅納得蒙眷佑的錯誤思想，但神藉着先知何西阿說：「我喜愛良善，不喜愛祭祀，喜愛

認識上帝，勝於燔祭」(何六6)，可為典型的例子。

第七節 先知與君王

舊約時代，先知與君王也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兩者之間，有時友好合作，有時却如冤家對頭。在這方面先知不止是國家元首的智囊團，國策顧問，更顯重要的，先知乃是神權政治的監護人。

在王國初定及統一之時，以色列民即要求立一個王治理他們，神甚為不悅，但後來仍為他們差派先知兼祭司的撒母耳膏立掃羅為王(撒上八10~22)，其後因掃羅的失敗，神也藉撒母耳宣佈廢棄他。

大衛作王時，他雖為合神心意的人，但當他犯罪時，神也沒有驕縱姑息他，特差遣先知拿單嚴嚴的指責他，使他悟罪悔改(撒下十一~十二)。

所羅門王年輕時，蒙神賜與超人智慧，國泰民安，乃是以色列人的黃金時代；可是所羅門年老的時候，晚節不保，他的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不效法他父親大衛誠誠實實的順服耶和華他的上帝，神即差派先知亞希雅預告王國的分裂(王上十一4, 26~32)。

王國分裂後，在北方以色列國日漸遠離神時，即有不少的先知陸續應時出現，如以利亞、以利沙、何西阿、阿摩司等等。這些先知都是站在最前線，前仆後繼，面對惡王暴君勇於開砲的時代先知，其中最出名的為先知以利亞在迦密山上的火拚亞哈王的一

一幕(王上十八)。

南方猶大國，也有不少先知出來扶植有道之君，最顯著的就是先知以賽亞的幫助希西家王大事革新國政與宗教，但其後猶大國也日走下坡，直到被巴比倫帝國吞滅前夕，先知耶利米也出來冒險怒責君王，直陳諫言。

總之，猶大自立國後雖有君王治理他們，但神仍是他們最高的王，先知們都是神所差來的最高專員。

第二章 猶太人的 宗教集團與黨派

第一節 祭司

祭司的職務，乃是為事奉獻祭而設，代表人來到上帝面前求恩赦的中保，也把上帝的祝福帶給人。按祭司的職責本來有三項：(一)傳達上帝的旨意，(二)教誨民衆，(三)獻祭。但事實上後來的祭司遺忘或放棄了前兩項責任，專以獻祭為事。古時各家的家長為本家作祭司，而代全家獻祭，如挪亞、亞伯拉罕、雅各、約伯等等便是。

這尊貴的職份非人所立乃上帝所定。以色列人從埃及出來的時候，摩西奉上帝之命而選派他哥哥亞倫及其子孫（出廿八

1)，供任祭司聖職。在申命記的時候，祭司便是利未人（申十八1），其後利未族的人便成為祭司的團體，他們是猶太人中最主要的一個階級（申卅三8~11）。祭司的職份本為世襲，但其後迭有變更，甚至亞倫家永遠世襲大祭司的職份，也經常改變。如猶太人被擄回國後，不再照定例立大祭司兒子承接聖職。其後馬加比朝得掌國權，大祭司職份轉歸其家首領。從尼希米時代至主前二世紀，猶太的祭司一直是主要的政治力量，換句話說，祭司擁有相當大的統治權，大衛王室已不再出現了。到新約時代，我們看見大衛的後裔竟淪為普通的木匠，如拿撒勒的約瑟。

祭司的職責全屬宗教，本與政治無關，其生活所需，按律法規定由眾民循例供給。除獻祭以外，他事概不干預；惟以色列從巴比倫歸回後，沒有了國王，大祭司的權限便逐漸擴張，教權以外兼有政權。循至日後世衰道微，祭司職份竟成為野心家所角逐的對象，為人把持利用，成為賄賂、角逐、爭奪的目標，常與先知相敵對。

歷代志上二十四章告訴我們，所有祭司分作二十四組或班次，每組輪流在聖殿中担任一星期的職務。那二十四組祭司的首領就稱為「祭司長」，而在全體祭司之上仍有一位「大祭司」。這大祭司在新約時代猶太人中，久已執政教兩種大權，威望權柄至高。既為宗教會議之議長，又為羅馬政府之首領。祭司們的威權逐漸增加，他們的收入也日漸富足。依照法律，人民的農產須各提一份獻給祭司，照章繳納四十份之一，人民磨粉做麵包，須以二十五份之一獻給祭司。初生的牲畜，也要獻給祭司，或以現金替代。初生的男孩須繳贖罪金三元二角五分（約等於美金三十元）。人民每宰一牲畜，需把一個肩膀，兩塊臉上的肉，和一個

肚子，獻給祭司。人民修剪羊毛，也要獻上四分之一。素祭、贖罪祭、和贖愆祭等也都歸祭司。因着祭司的收入頗豐厚，地位顯赫，因此後來有不少人不惜用陰謀，巴結拉攏或暗殺等不法的手段，以爭奪祭司長的地位。甚至連利未族以外的人，也能買得這職位，因而新約時代大祭司的職位，早已不屬亞倫家族，人民對於大祭司也已沒有好感。雖然如此，大祭司却是羅馬巡撫的顧問，而且常運用其影響力，左右在上的羅馬官員與巡撫，故有無上的權威。

羅馬帝國專制時代，亞那一家，不僅自己任這職分，就是他的五個兒子和女婿該亞法也都被立為大祭司。後來亞那雖被羅馬巡撫革除，猶太人仍稱他為大祭司，他仍擁有雄厚的潛勢力，暗中操縱大祭司的職權。該亞法和亞那，乃當時反對救主耶穌之首領，又為首席法官，親訊救主而定其罪（參路三2；太廿六57~65；約十八13、19、22、24）。五旬節後二人亦為逼迫使徒們之罪魁（徒四6，五17、21）。掃羅未蒙光照前曾求大祭司發給文書，許往大馬色逮捕殺害基督徒（徒九2）。其後，大祭司亦曾參與審訊保羅之會議（徒廿二5，廿三4）。綜上而觀，到新約時代的祭司，大多數屬於擁有特權的撒都該人充任把持，像施洗約翰的父親撒迦利亞一樣虔誠的祭司，能夠出污泥而不染，已屬鳳毛麟角了。

除了大節日外，猶太人每日皆有獻燔祭。每天早上九時及下午三時，祭司以全體人民的名義獻祭。輪值負擔職務的祭司就住在各殿相連的房子裡。參加早祭的，要在天亮前沐浴，穿袍，清理祭壇，準備木柴，殺牲，獻祭等等。

儀式開始時，祭司們首先在小房裡舉行簡短的禱告，然後開

始莊嚴的獻祭禮及焚燒贖罪羔羊。當祭司進殿獻祭時，外面的羣衆便伏地默禱讚美上帝，祭司出來時，便將祭牲的一部份投在祭壇上焚燒。倒祭酒時，利未人組成的詩班便吟誦聖詩，另兩名祭司則吹奏喇叭，提示羣衆再度伏地敬拜。公共儀式以聖詠結束，然後開始個人獻祭，即由羣衆自己出錢購買的祭牲，作為各種燔祭、贖罪祭、平安祭等獻上。

第二節 法利賽人

猶太的政治和宗教思想都是混合的，同是一個團體，可以稱它為政黨，也可以稱它為教派。新約時代，最佔勢力，人數最多的就是法利賽黨和撒都該黨。事實上這兩個黨是宗教也兼政治性的。

法利賽黨，聖經稱他們為法利賽人，此名 Pharisees 本為希伯來文 PARESH 一字而來，為「分別出來」或「分離」之意。他們表示自己是分別為聖的義人，與普通俗民不同，所以十分驕傲。這黨人當主耶穌在世時，勢力最大。在政治上，他們是國家主義派，富有愛國思想；在宗教上，他們是猶太教的保守派或正統派，他們的前身即馬加比時代的哈西典人，後與約翰許爾堪鬧翻而「分離」出來的一班虔誠人士。

他們接受舊約聖經的教義，注重外表儀式，嚴守成文和口傳律法，並恪守古人一切遺傳的禮制，說是摩西在西乃山不只承受了神的約章，另又由天使方面得到許多別的條規，未曾載入正典，僅傳於約書亞，約書亞傳於長老們，長老傳於先知，先知傳

於會堂中，他們乃最後承受這些遺傳者，故此他們對於遺傳特別重視。

他們相信靈魂不滅，死人復活，有永福，有永刑，善惡均在來生受報應。天使有善惡兩種，人在天堂，仍有嫁娶，仍有飯食，相信人生一切皆神所預定。對於彌賽亞降世為王的盼望相當注重，但却不信彌賽亞會肉身受苦難。

法利賽人注重外表上的儀式，如禁食，十分納一，長長的禱告，沐浴，獻祭，守安息日，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又把衣裳的襠子做長了，故意叫人看見，表示他們的熱心。更喜歡被人崇奉為師尊。對於一切律法和條規拘泥死守，咬文嚼字，一點一畫也不遺漏，而不顧律法的精義。他們自認除了法利賽人以外，沒有良善；鄙視一般老百姓，對稅吏和娼妓更認為是罪大惡極的人。又自誇說：『若有兩個人上天堂，其中必有一個是法利賽人。』他們高舉遺傳，藉以欺世愚民。名為遵行律法，以摩西律法為得救法門，實則處處違背律法，流於外表的形式主義，曲解經文以遂其私，藉遺傳而廢棄真理。

法利賽人既然注重外貌，不注重內心，誤解宗教內在的真諦。所以主耶穌嚴嚴的責備他們「假冒為善」，又好像粉飾的墳墓（太廿三 27），他們經常找把柄反對主耶穌。但主耶穌嚴詞責備他們為地獄之子，歷數其罪狀（太廿三），後來他們成了謀害主耶穌的重要的幫兇（可三 6；約十一 47~57）。施洗約翰一見他們，即開門見山怒斥他們為毒蛇的種類（太三 7）。

約在主耶穌前一世紀，法利賽人中有兩位特具影響力的大拉比，形成法利賽人兩大學派，此即希利（Hillel）和沙買（Shammai）。前者生於巴比倫，但以後遷居耶路撒冷，據說他是一

位壽星公。他德才名重後世，特別關注貧窮，救濟鰥寡；對羅馬政府採懷柔和平共處政策，極力擁護希律王。他與其他拉比一樣，極力專研律法。他在思想方面所給予猶太神學的貢獻實屬驚人，他准許門徒的思想有若干自由；保羅的師傅迦瑪列乃是希利的孫兒。後者亦為當時代另一大拉比，信奉遺傳字句要嚴格得多，同情且贊助謀求國家獨立，反對傾向羅馬的黨派。上述兩黨，反對耶穌甚力，尤其是沙買一派。

第三節 撒都該人

撒都該 (Sadducees) 一名從何而來，解經家說法不一，關於他們的起源傳說有二：

撒督二字，希伯來文是 Sadoq，英譯 Zadok，原文即「公義」之意。所以撒都該黨可以解為「義人黨」。這名字本於祭司「撒督」，從前所羅門王將亞比亞他革職後，便立撒督為大祭司。從那時起直到馬加比時代，撒督家族一向承繼大祭司的職務（王上一 8、26，二 26~27）。這一家族曾被先知以西結所追認其資格（結四十 46，四四 15，四八 11）。撒督的後裔代代相承，掌管聖殿的任務，直到被擄至巴比倫時為止（結四三 19，四四 15~16）。等到被擄歸回，直到主耶穌在世時，任祭司聖職的多半是撒督家裏的後人。以後他們因為要與法利賽黨對抗，便另樹一幟成為一黨派了。

另外有人解釋說，主前二百五十年，猶太公會的主席安提哥努，有一高足稱為撒都，說教而創立這黨。黨徒多為祭司階級和

猶太的貴族，黨徒富紳居多，貧人無法入黨，所以窮人都贊成並擁護法利賽黨，加入該黨。

撒都該黨是一個深受希臘羅馬文化影響的猶太教派，乃是維新主義的黨派。他們的主張，正與法利賽黨相反。在政治上，他們主張聯絡羅馬政府，願意暫時受羅馬管轄；在宗教上，他們趨向懷疑派，他們只相信律法書上一切的道理，否認別的先知或任何古人的遺傳有什麼權威，即使對摩西的律法，也保有自由解釋的權柄。他們承認耶和華獨一真神而否認天使鬼魂的存在與復活的道理，說人死靈魂亦滅，因此並無來生，認為這些不過是愚民的思想。他們注重今生的福利，反對天堂的說法，看人在肉體外不能有個獨立的靈，肉體氣斷，靈也歸無有，談不到將來的因果報應。不相信定命論，說人活在這世界上，意志絕對自由，或善或惡，無關神事。

此外，他們對於舊約聖經各種教義，凡通不過理性的，都不相信而加以否認。因注重今生物質生活，所以不贊成過嚴謹的宗教生活來約束自己。他們雖供祭司的職任，那純粹是一種政治上的活動，並非宗教上的虔誠，他們身居祭司要職，在信仰上竟否認許多基本要道，荒謬之極！因此難怪耶穌警戒門徒，要防備法利賽人假冒偽善的酵和撒都該人的酵（太十六 11）。所謂酵者，是指他們那種不信的惡心和世俗的思想。

他們曾來問耶穌關於復活的難題，想要難倒耶穌，却被主耶穌駁得啞口無言（太廿二 23~33）。他們也曾質問耶穌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也被主耶穌洞燭其奸惡駁倒了（路廿 20）。又問過主耶穌，祂的權柄從何而來（可十一 28）；更試探主，請祂顯一個神蹟（太十六 1）。這些都是帶著政治陷害陰

謀的意味。最使他們仇恨耶穌的，恐怕就是主耶穌在潔淨聖殿時（約二 13~22），撕破他們的假面具，推翻他們與奸商所作黑市買賣的勾當。

耶穌時代的大祭司，都是撒都該人任職，其他的祭司大都是他們的黨徒，對於謀殺主耶穌一事上撒都該人也是相當重要的主事人，他們與法利賽人同謀殺害主耶穌（太廿二 23）。審判耶穌的亞那和該亞法，就是這一流貪婪卑污的黨人。可見他們謀害主耶穌（約十八 12~14），出頭定案，更為兇狠。

使徒傳道時代，該黨曾結合祭司與守殿官，逼迫使徒彼得、約翰。他們對初興教會的逼害，無所不用其極，以達他們摧殘滅絕教會萌芽的企圖（徒四 1~22）。當保羅在公會中被審問時保羅看出公會中人，半為法利賽人，半為撒都該人，情急智生，計上心頭，趁機鼓動兩派大起爭端而溜之大吉（徒廿三 6~10）。撒都該黨人，於主後七十年聖殿毀滅時也隨之而「嗚呼哀哉」壽終正寢了。

第四節 文士

文士（Scribes），在舊約以色列人被擄前，乃係史官、書記、繕寫員（撒下廿 25；王上四 3；王下十二 10，廿五 19）。修葺聖殿時，利未人充任斯職（代下卅四 13），及至被擄前夕，先知耶利米即責備「文士」們私心自用，「假筆舞弄虛假」（耶八 8），從那時開始文士的名稱即常出現（參耶卅六 10、12、26），而耶利米的私人秘書巴錄，即為文士之一。被擄歸回

後，文士之職由祭司以斯拉充任，他乃文士中最負盛名者，繕寫律法，以法典教誨以色列人（拉七 6~10），儼然為後世文士之模範。

文士主要職務有三：

一、抄謄繕寫聖經，並詳考聖經中之歷史與教義。

二、解釋民政及宗教律法，以及倫常生活條規。大抵文士所訂立者，即為不成文法典。

三、研究並教授律法，為當代的經學家和解釋經文的權威。

猶太人因尊重律法，在社會生活方面，漸漸地，律法師也即是文士，其地位超乎祭司之上，甚得人民尊敬，聲勢頗大，國民的思想，也被他們操縱（太廿二 25；路七 30，十 25；徒五 34）。列席會議的文士也不少（太十六 2，廿六 3）。

由於他們揚言尊崇舊約聖經，甚至一個字也不放過，漸漸地他們專以咬文嚼字為能事，甚至鑽牛角尖，憑私意強解聖經。主耶穌時候的文士，自己又以他們的遺傳，勝過聖經，故主耶穌責備他們說，這就是你們藉著遺傳，廢了上帝的誠命（太十五 6）。主耶穌講道時，常以律法和先知的真義，辯駁遺傳的義理，糾正他們的錯誤，因此文士先恨惡主，再恨主耶穌的門徒們（路五 30，六 7，徒四 5，六 12）。其後，文士常與法利賽人及祭司長勾結，挾其私見仇恨心理，尋釁挑撥（太十六 21，廿 18，太廿一 15；徒六 22），主耶穌的被害身死；他們也應負一份責任。

五旬節後，官吏長老，逼迫虐待使徒彼得、約翰等（徒四 5），卒以釀成司提反的殉道（徒六 12），文士們也參與其事，在一切迫害基督徒的惡行上，他們都有份。

誰要成爲文士，就得多年跟隨一位名師，並把名師對他教授的摩西律法與口頭講解背誦記在心上。誰記得最多、最正確，便是該名師的高足。通常這些門徒要在四十歲時才領受按手禮，正式成爲文士或經師，然後才有權講授律法及招收自己的門徒。

主後 70 年聖城耶路撒冷遭毀滅後，撒都該人、法利賽人，以及其他祭司等等，皆趨之消失，唯獨文士仍然存留至今，對維持猶太教的信仰與民族的特徵，功不可沒。

第五節 奮銳黨

奮銳黨（Zealots），意即奮力銳進保存猶太律法及規則者，實是猶太教中的狂熱派。其來源據說主後六年，羅馬政府例行戶口登記徵收賦稅，加利利的嘉瑪拉人猶大（Judas of Gamala）慫恿猶太人而舉起反叛羅馬政權的旗幟，其後失敗，其黨徒即組成奮銳黨以圖日後起事。

他們篤信摩西律法，深切盼望彌賽亞國度的降臨，決心光復祖國，不但主張用武力驅除羅馬人，並認爲在聖殿裡殺羅馬人是件光榮的好事，更主張用同樣手段對付主張和平苟安的猶太人。他們最迫切的目標，與其說是愛國的思想謀求推翻羅馬的轄制，爭取獨立，毋寧說是宗教的狂熱，誓推翻人爲的政府而重新建立神權的政治。由於這宗教的熱誠，卒導致主後七十年因叛亂而慘遭毀滅的聖地戰爭。主後一百三十二年至一百三十五年間第二次的「猶太戰爭」，其領袖芭科芭，意爲「星之子」，也是奮銳黨的遺裔。

主耶穌的十二使徒中，即有一奮銳黨的西門（太十 4）。

第六節 希律黨

希律黨（Herodians）實際上是希律王朝的御用黨，是希律王和其家屬的擁護者，他們融合希臘文化與猶太教的教訓成爲一政黨，恬不知恥的宣稱彌賽亞的國度已應驗在希律王朝裏。主耶穌在世時，所傳屬靈天國的道，與他們利益實權相牴觸，故一日，見救主在加利利醫好枯手者，即聯合法利賽黨圖謀陷害主耶穌（可三 6）。他們曾以耶穌所講的道，就著祂的話擬抓把柄陷害祂；再聯合法利賽人以納稅問題狡黠質問（可十二 13；太廿二 16）。主以超人智慧應付，其後主耶穌告誡門徒防備希律的酵（可八 15），即指他們的貪愛權勢和詭詐狡猾的陰險。

第七節 愛辛尼人

愛辛尼人（ESSENES）在新約中並未提及，他們首見於馬加比朝約拿坦年間，其名稱可能由亞蘭文「聖潔」而來。他們原是一種修道性質的隱士會社，多居於死海西北部與南部曠野地帶山洞中。據說，法利賽黨極右傾份子，單注重宗教而後來即發展成爲愛辛尼人；而法利賽人極左傾份子，過於愛好政治活動而後來演變成爲奮銳黨。另有學者認爲他們乃是馬加比時代，爲逃避敘利亞對猶太教的壓迫，潛居曠野而成爲修道者。

他們擺脫塵世之污濁，生活在一起，紀律嚴明，殷勤工作，自耕自食，與世無爭，講求潔淨條例，苦行克制私慾，重平等，樂自由，飲食與共，財物相通，往來宛如手足，標幟是常服白衣，以表其追求聖潔不染玷污之意。凡入會的人，先宣誓尊敬上主，去偽向真，棄惡行善，堅守獨身，公道待人，反對戰爭，憐恤照顧窮苦疾病的人，決以宗教生活完成於倫理實踐中。入會後，日日沐浴，行潔淨禮，時常聚會崇拜，早晚必讀摩西律法，遵守惟謹；但是只有一樣他們沒有遵行，就是摩西所命令往耶路撒冷獻祭的事情。他們採取集體或小組的方法，共同研讀講解舊約的律法，這是他們的特點。他們的信仰與猶太人無異，篤信真神上帝，但對於人的靈魂不滅，他們的理論與柏拉圖學派相似，認為靈魂先有其存在，當人的身體形成時，靈魂便進入肉身而成爲人的有機體。這樣肉體似爲監獄，靈魂盼迅速脫離監獄的拘禁而復歸原處——天家。但天堂只有善靈魂才能進入，惡靈魂在人死後必落入地獄，這一點他們似受波斯教二元論的影響，他們對肉身復活的事從未提及（註：另參文學背景四章三節之「昆蘭社團之謎」）。

這一黨，雖有不少偏激，但較法利賽與撒都該黨多有真宗教精神。他們不喜歡法利賽人的形式主義與撒都該人的屬世主義。他們刻意在注重一種更屬靈的宗教，但其習尚差不多成了厭世主義的修道派了。當主耶穌在世時，據說愛辛尼人有四千多人，還有人說主耶穌起初也屬愛辛尼人，因爲他們認爲基督的教訓有與愛辛尼人相似之處，但這只是人的臆測，而無實在的證據。

第三章 以色列民族的宗教 ——猶太教

猶太教乃是以色列民族的國教。在猶太人看來，無論歷史，國家，環境，以及人民生活上一切瑣碎的事情都含有宗教的意味。換句話說，人類一切活動是宗教生活的一部份，都有宗教上的意義。然而構成猶太教的主要因素，乃是他們的律法、聖殿、會堂與公會組織、節期、彌賽亞的盼望等等。今先縷述如下，末了再闡明猶太教的思潮流變與教義，以及與基督教的異同比較。

第一節 律法

新舊約聖經所用律法（Torah）兩字，皆指猶太教宗教上的法規，都有教訓衆民，歸信順服上帝的意思。然而聖經所用之「律法」一詞，意義非常廣泛，詳細研究，參照上下文與個別場合，多達十種不同的含義，它可能指：

1. 摩西五經——如路加福音第廿四章四十四節：「……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羅五13，20；太十一3，十二5；約一17；徒廿五8）。
2. 全部舊約——如約翰福音第十章三十四節：「你們的律法豈不是寫著，我曾說，你們是神。」主是引用詩篇第八十二篇，把全詩篇也包括在內，即等於把全部舊約都包括在內（詩一2，十九7；太五17；羅三19）。
3. 十誡——如羅馬書七章七節，「……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不可貪心是十誡之第十條（羅十三8~10）。
4. 所有道德律——「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敬虔和犯罪的……或是別樣敵正道之事而設立的」（提前一9；羅二14）。
5. 所有宗教禮儀——「他（西面）受了聖靈的感動，進入聖殿，正遇見耶穌的父母，抱著孩子進來，要照律法的規矩辦理」（路二27；來八4，九22，十1；弗二15）。
6. 有關之民事法典——「保羅對他（大司祭亞拿尼亞）說……你坐堂是要按律法審判我，你竟違背律法，吩咐人打我麼？」（徒廿三3）猶太人之民事法典不容許審判官如此作，這

也指普通的法律（羅七1、2）。

7. 猶太人的 TALMUD，即猶太拉比的宗教法典（林前十四34）。

8. 指良心的功用，與舊約的全律法相對（羅二12~15；耶卅一33）。

9. 指律法的捆綁，一種壓力或權勢（羅六14、15，七2、3）。

10. 主的命令也成為我們的律法，故又名基督的律法，例如約翰福音第十三章三十四節：「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加六2；雅一25，二12）等等。更有的時候，因「律法」就是猶太教信仰的象徵，所以律法就是猶太教的別名。可見，律法兩字的意義非常廣泛。

從歷史上看來，猶太人因為律法及謹守律法的緣故，自覺在上帝面前有特殊的地位，就釀成一種偏狹的排他主義和民族優越感。但從另一角度看來，律法却對猶太人有重大的貢獻。當猶太人被擄，寄居巴比倫時，全靠律法的能力，使他們得以保持住以色列民族國家的命脈和思想。他們雖受異邦文化或風俗的感染，却仍安然無恙，堅持他們的信仰，這不能不歸功於他們的律法。

猶太人自被擄歸回後，對律法的履行非常嚴謹，發展到一個程度，甚至可以說「守律法」就是猶太教的代名詞。雖然希臘時期守律法之風稍為挫折並減退，但後來在馬加比革命時代又再復興起來；再加以法利賽人的鼓吹強調，到新約時代，嚴守律法的條文已變成日常生活的一部份，成為一種令人厭煩的束縛。因那時文士與法利賽人已將律法誡命分成六百十三條之多，其中二百四十八條乃是應當遵重命令，就是應當這樣那樣。三百六十五條

禁誡，就是不可這樣那樣，參附錄（二）。這種律法主義，死守成文條規，徒然成爲人的重擔。故此主耶穌說：「他們把難擔的重擔，網起來擱在人的肩上」（太廿三4上）。這六百多條的律例，最主要者可分爲六大類別，此即：遵守安息日；飲食的禁令；十份一奉獻；婚姻的定例；潔與不潔的條規；以及割禮的規律。

耶穌每次論到律法本身輕重問題時，總是注重道德的元素，倫理的實際精神，祂認定那些儀文條例，只能列在次等的地位。對於那律法主義的宗教祇注重外表的虛假，加以指摘。祂更進一步說明一切行爲的道德根本，都是在於內心。祂又以爲全律法的內涵精華，只消用「愛上帝」和「愛人如己」的兩句話就可以總括起來了（太廿二37~40）。

猶太教的律法，雖後來已流爲虛文繁例，對人類靈性自由成爲一種阻力；然而無可否認的，這些律法的強制遵守，並不是完全產生相反的惡果，因猶太人以律法的持守爲得救的唯一法門。他們雖存著功德觀念機械式的死守這些律法；但顯然的，因這緣故，一些猶太人的倫常道德總比當時代的外邦各族高尚的多，故此當時有不少求道之士，因欽佩愛慕而成爲「半猶太教」的信徒，而這些「虔誠人」（徒十一1~2）多爲日後首先歸主的外邦人。同時另一方面，由於律法乃叫人知罪明罪，定人以罪，却不能叫人脫罪、治罪與勝罪。所以後來使徒保羅指明說：「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父，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加三24），因此律法乃是福音的先頭部隊！（另參徒十三38~39；來七19）。

實際上舊約律法所定的禮，乃是預表將來必彰顯更美的禮，

引導以色列民盼望彌賽亞來到，完成律法所包含各樣的義。因此，基督來了，門徒與猶太人起初所看到的以爲福音可使律法廢去。但基督却言明，律法乃靠賴福音得以成全（太五17~18）。

第二節 聖殿

聖殿在猶太人的國家生活和宗教生活中佔了最重要的地位，聖城耶路撒冷是國家的首都，敬拜神的聖殿是國家的總部。耶路撒冷的聖殿，乃以色列民族的冠冕和光榮，更是猶太教的燈塔與精神的堡壘。這是猶太人敬拜上帝的地方。猶太人前後有三間聖殿：第一間是所羅門王建成於主前一千零五年，約經歷四百年的光景，已於主前五八七年被巴比倫人毀滅了。後來所羅巴伯回去重建，在撒迦利亞和哈該輔助之下，於五一六年建成舉行落成典禮，所以稱之爲第二間聖殿。起初相當簡陋，但後來不斷補充擴建，它比所羅門殿加大三分之一（拉六3）。但是論到壯麗和裝飾的珍奇，就遠不及所羅門殿。殿內也沒有約櫃，因約櫃已遺失了。直到主前二十年，所羅巴伯建的聖殿便爲第三間聖殿所代替。第三間聖殿乃大希律王於主前二十年興建的，前後經歷四十六年，直至主後二十六年才告完成，其後不斷加以美化，東加一點，西添一些，直至主後六十四年才正式竣工；但六年後，即主後七十年又爲羅馬提多將軍夷爲平地。從此猶太人不曾再修建聖殿，只留下殿基，後來在主後第七世紀時，回教徒佔據聖地，回教清真寺便在其上建造起來。

都有祭司、利未人和城內要員組成，各按班次輪流在聖殿裡事奉（參路一5~9）。聖殿裡人事分成各等級：(1)大祭司和廿四組組長。(2)祭司和利未人。(3)司庫和管理員。(4)大祭司的僕人即看門的警衛隊平常又稱為守衛官。(5)詩班員。(6)處理祭物的庶物員等。

聖殿裏的崇拜，乃是長年每日不斷舉行的。其中最主要者乃是每天早晚為全體以色列民所獻的燔祭。這乃是以一隻無殘疾瑕疵的公綿羊，同時有獻供物，焚香，樂器演奏唱詩，禱告等等。無疑的，聖殿裏崇拜禮儀，全由祭司們輪流擔任。聖殿雖是猶太教的中心，可是只有耶路撒冷及其附近的居民有參加禮拜的機會。猶大地各地和散居的猶太僑民，自然不能以聖殿為他們日常生活的中心，所以，大多數猶太人宗教生活的中心是會堂中的敬拜。

第三節 猶太人的節期

在猶太人中有兩項重要的節期：一項是安息節，一項是年節。安息節共分三種，即安息日、安息年，與禧年。安息日每七日來復一次，即每週中的末日（禮拜六）。安息年每七年輪一次，而禧年則每隔五十年，即經七次安息年之後。

安息日為休息敬拜的聖日。猶太人都被嚴禁工作，違者須受重罰。安息年為田地休息之年。在這一年中土地不可耕種，並且猶太族的一切奴隸，必須在這一年中釋放。而猶太人間彼此所負的債務，也在這時一併抹除。禧年與安息年有點相同；不同的乃

是在這一年中，每個以色列人可以重新再享有五十年前所有屬於他的各項產業。

年節亦即大節期共有六次，其中的三次，逾越節、五旬節，與住棚節，比較其他節期更重要，因是摩西訂下來的。以色列的男丁，凡十三歲以上，每年必須三次上到耶路撒冷，守這三大節。有些虔誠的父母，在孩童未達十三歲前一兩年，即先帶他們上去過節。普珥節與修殿節，乃摩西以後所定的節期。贖罪日其實乃是一宣告嚴肅會禁食的日子，並非特別的節期。普珥節與贖罪日，新約裏不曾提及。這些年例的節期都在耶路撒冷聖殿中舉行慶祝，儀式十分隆重。其實這些節期不過是國民用以紀念他們國家過去歷史上所有幾次重大的事件，有些像現在社會上種種紀念日一般。依照我們的曆法，這些節期先後次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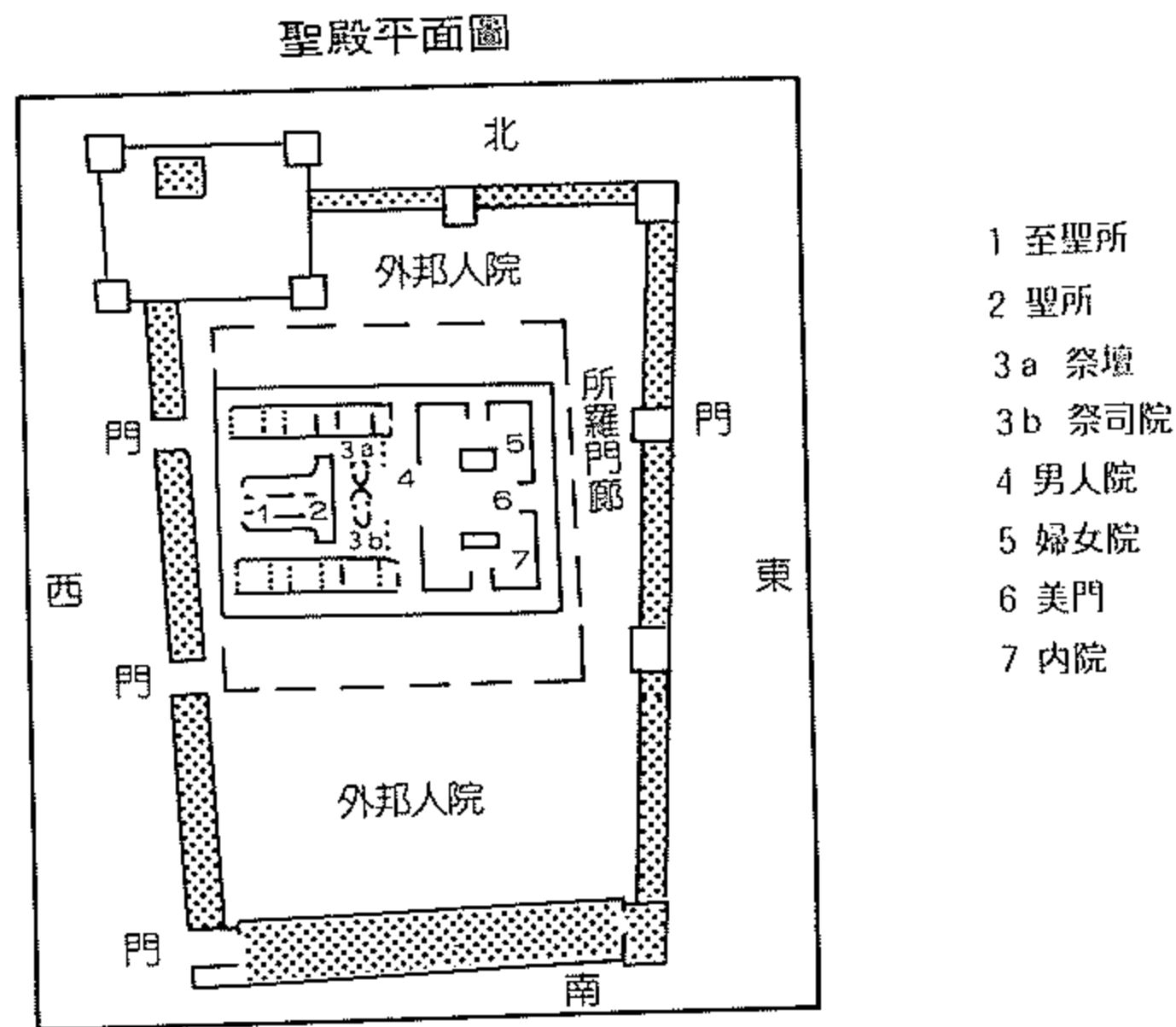
1、普珥節：在逾越節前一個月，大約在三月一日舉行，守節地點在家庭或附近會堂。這是紀念猶太人，被救脫離哈曼的毒計，正如以斯帖記裏所記的那樣，他們常常在守節之時讀這卷書（斯九26）。

2、逾越節：這是各種節期中最古的，在四月一日左右舉行，是紀念猶太人從埃及的捆綁之下得蒙釋放，脫離為奴之地；更是追念天使越過了猶太人的住宅而去擊殺埃及人的長子（出十二1~28）。這個節期共計七日，恰在兩個安息日之間，為猶太人舊日最主要的一個節期。各地的猶太人，凡是有力量的，都上到聖城來守節。

3、五旬節：初熟果子的筵席，是在逾越節之後五十天舉行。那大約是在五月下旬，這是五穀收成的時候。其中一個禮儀，是用新麵粉造成兩個大餅，舉行搖祭。這個節期又是紀念摩

這三座聖殿都是先後在城內摩利亞山的同一個地址建造，可以俯瞰全市，也出自同一模型，都是座西向東。雄踞耶路撒冷的聖殿，所發生的事，所影響於世界的，比任何建築物的影響更大。

茲將聖殿平面圖繪下，並解明於下：



一、外邦人院 外院的闊度普通是九百方尺，四邊都有大門穿過圍牆通入這院。外邦人也可進入這院，故叫做外邦人院。沿著牆的裏邊便是有柱子的廊子，大理石柱頭上裝著杉板。東邊的廊子叫做所羅門廊，最初基督徒聚集在此（徒三 11，五 12；約十 23）。靠近兩牆的廊子是公會的會議廳，南邊的廊子叫做皇室廊或貴族走廊。靠近聖殿院子的西北角是安東尼亞營

樓，前為波斯軍的駐所（尼二 8），後為羅馬官兵的營樓，並修建一隧道由聖殿通到此處。全院都是石砌的，曾有兌換銀錢者，進入該院經營他們高利剝削的銀業。又有販子帶牲口賣給來朝拜獻祭的人（太廿一 12）。

二、內院 聖殿圍牆長六百尺，寬三百尺，高過外院幾尺。這較高的內院，用門和外院隔開，兩院之間有些希臘和羅馬文標語，禁止異邦人進入，擅入者處死（徒廿一 28）。從東、西、北三面有石階通內院，東階稱為美門，准乞丐停留在那裏（徒三）。

三、婦女院和男人院 內院又有牆分隔。東邊是婦女院，範圍較大，約三百方尺，猶太婦女可以進入，這院子裏面有十三個錢庫，供人民向聖殿獻捐之用（路二 1~4；約八 20）。內院的西邊是平信徒院，惟有猶太男人可以進入，故又叫男人院。

四、祭司院 沿着平信徒院的牆有柱子和走廊等，平信徒院子與接近聖殿本身的院子用精緻的門隔開，那就是祭司院。在這裏有燔祭壇和洗濯的銅盆，這院子的西部便是聖殿的本身。

五、聖所和至聖所 聖殿是用白色大理石建成，且以黃金裝飾。聖殿部分有聖所和至聖所，聖所三十尺寬，六十尺長，其內有陳設餅桌、金燈台、香壇等。至聖所是三十方尺，用幔子把聖所和至聖所隔開，這幔子相當的厚，在主耶穌死的時候從上到下裂開了（太廿五 51）。自從約櫃失落，至聖所內只留下一塊大石，每年贖罪日，大祭司使用血灑在其上。

根據後世的猶太史料，聖殿有二萬人供職，分成廿四組，每組

西律法的頒佈。耶穌升天之後，聖靈在五旬節之時降臨在耶路撒冷的基督徒身上，門徒得着能力傳道後，多人悔改信主，馬上組成了第一間教會。因此，後來也變成基督教教會的誕辰，通常又稱為聖靈降臨節。

4、贖罪日：猶太曆七月初十日，大約在九月底，乃猶太人一年當中最嚴肅的一個日子，全國宣告禁食，因為這一天，大祭司要帶着血進到聖殿的至聖所，為百姓的罪贖罪。

5、住棚節：在贖罪日五天之後舉行，是為每年所蒙受的福氣謝恩；也是紀念以色列人在摩西領導之下，在曠野中漂流四十年的事情。守這節期的方法很有趣味，所有的猶太人都聚集在耶路撒冷，把帳棚紮在山旁、路畔，或是房屋的庭院中，甚至在聖殿內，他們都在這些帳棚中歡居七日。這節期中有兩個特別儀式，即祭司拿着金壺同許多百姓，往西羅亞池子裏去打水，然後將水與一壺酒，分別倒在兩個有孔的銀碗中漏下祭壇上（約七37）。以及在聖殿的婦女院中，豎立四架大金燈台，燃亮四盞大燈，然後繞燈跳舞歡唱。這是一個最歡樂，奉獻最多的節期。

6、修殿節：在十二月下旬舉行，是紀念主前一六五年十二月，馬加比猶大得勝後清除污穢了的聖殿，重新修理好所舉行的一個隆重奉獻典禮。

第四節 公會和會堂

①公會：主耶穌降生時猶太國在羅馬管轄之下，但羅馬政府對猶太國人民賦予相當的自治權利，只要他們不反對羅馬的權

威。表示猶太人有自治權的，便是在羅馬時代所成立的猶太議會，或叫公會（Sanhedrine or The Council）。在耶路撒冷的議會稱為「大議會」，由七十二位議員組成，公會的會員代表猶太全國。其中成員包括祭司二十四人代表聖殿；長老二十四人代表人民；文士二十四人代表律法；由大祭司擔任議長。這些人中有法利賽人，也有撒都該人，但一律稱為長老。擔任議長的大祭司，往往是羅馬的傀儡，他們的任命和去留，都得俯首貼耳以羅馬統治者的喜怒來轉移（太廿六57；徒廿四1）。

議會的權勢甚大，廣涉到宗教、法律、政治、稅收、民事、刑事處理等問題。關於宗教方面這也是國中的最高裁判機關。它的有效權利一直可以達到住在猶太國以外的猶太人身上，因此保羅當日手拿着文書追逐基督徒到大馬色去（徒九2）。司法權方面，大議會有絕對的權利，並能宣告人的死刑，但判人死罪時，需先得羅馬政府的批准，如沒有他的命令，便不能執行死刑。議事會中也有它自己的衛兵，除了大議會外，在各城市等地另有小議會，它是由廿三人組成，其權限遠不及耶京的大議會，只處理地方性的各種大小問題（太十17；可十三9）。耶路撒冷於主後七十年被毀滅後，公會的制度即被羅馬政府廢除解散，故猶太人公會的組織出現歷史上不過一百多年而已。然而在這短短的期間，公會對於猶太人的各項事務，影響頗大。

②會堂：在耶穌的時候，會堂在猶太人的宗教生活中相當重要。猶太人被擄沒有聖殿的時候，就建立了會堂。會堂這兩字原文的意思是「聚在一處」或說「集會」。那時，猶太人的聖殿已不復存在，他們身在異鄉淪落，最要緊的工作是研讀律法以維繫信仰。及至歸回時，他們也把會堂制度帶回，以後會堂就到處

林立了。

會堂主要的功用有：a 信徒聚會崇拜的地方。b 聖經學校，用於讀經和講解律法。c 禱告的地方。d 福利機構。e 平民學校，祭司和教師在此教導小孩。

會堂的建築，通常在城中最高的地方，大門向東。會堂的外表形狀不一致，內部却千篇一律。一進大門有一院子，走進院子即為聚會處，聚會處有板櫬，有時中間空着，可供會眾站立。最後面，向着大門的是藏經櫃，裡面存放律法書。會場通常男女分開，或以閣樓上下分隔，男的進入會堂必須戴帽。聚會崇拜時，文士打開藏經櫃捧出律法書時，全體起立以示敬意，或趨前撫摸親吻，以表愛慕尊崇。靠近藏經櫃之處有一高起的講台，是讀經及領禱告站立的地方。文士與法利賽人想要坐的「會堂裡的高位」（太廿三 6；可十二 39；路十一 43，廿 46），是在講台前地方的地方并且面向會眾。另有一個特別的椅子放在較高的位置上，稱為「摩西的位」（太廿三 2），是指定給一位文士中最著名與主要的經學家坐的。

會堂禮拜，有一日三次的禱告，除安息日外，每逢大節期，甚至每週另有一次或兩次的聚會。禮拜程序計分：

A 先背誦猶太人的「信經」。此信經乃係：申六 4~9，十一 13~21；民十五 37~41 等節編纂而成。

B 禱告：由一人領禱，全會眾回應答阿門。

C 朗誦經文：摩西五經與先知書各一段。摩西五經早已分為一百五十四段，每年誦唸五十四段，這樣三年內便把全書唸了一遍，按照次序不可任意挑選。先知書可任意挑選，但段數應和律法書相同。

D 講解聖經：就是解釋剛才所唸的聖經。

E 勸勉或訓詞：這是一篇勸善戒惡的道理，這可臨時請人講話，禮拜的人也有權請求給予機會（太十三 15）。

F 再唸一段經文。

G 祝福閉會：通常由祭司以民數記六章廿四至廿六節的經節祝福。如沒有祭司在場，會眾一同背誦，不過把「你們」改為「我們」而已。

會堂是由長老領導，文士管理。他們在猶太人的城裏兼有政權，且有權柄把犯規的信徒逐出會堂。在會堂供職的有一個主管人即所謂「管會堂的人」（路八 41；徒十八 8、17）和一個執事，聚會的舉行與講經的編排，維持會眾的秩序，大半由他們負責或選派。管會堂的也負責保管會所的建築物，以及一切產業和經書皮卷，並負灑掃等雜務。

我們沒有辦法知道耶穌在世之日，巴勒斯坦全境究竟有多少個會堂，只知道數目一定極大。據說當時單在耶路撒冷有四百多個會堂，羅馬城內也有十三座會堂，其他可想而知了。所以新約時候，猶太人足跡所到之處，便有他們的會堂。

會堂之於猶太人，意義非常重大，一方面它保存了猶太人的制度文物，維繫了他們的信仰與團結，成為猶太人的信心與精神堡壘，會堂不僅影響猶太人的敬虔心態，同時有不少外邦人也受影響被吸引，從多神教中轉向猶太的倫理一神教（徒十 1~2；十三 42~43）。另一方面，也因為猶太民族精神的具體象徵，初興的基督教，便以這些會堂為傳揚福音的基地。主耶穌和彼得，保羅和其他使徒們，往往就借用當地的會堂宣講救世的福音。其次，猶太人的會堂也成為初期教會敬拜的雛形。

第五節 彌賽亞的盼望

彌賽亞的預言在舊約真理中佔非常重要的成分，說明以色列民族歷史信仰的期望。

新約一開頭，施洗約翰和主耶穌都宣佈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使整個猶太國都震動起來。這「天國」與他們日夕盼望的「彌賽亞國度」在含義上與他們的瞭解有些相同。

彌賽亞按原文之義，即為受膏者，在新約其譯詞即為「基督」。舊約但以理書九章廿五節至廿六節所說的「受膏君」，就是彌賽亞。新約惟約翰福音一章 41，四章 25 兩次直稱主耶穌為彌賽亞。

舊約歷史與思想的趨勢，都在刺激一種盼望的產生，就是瀰漫着以彌賽亞為中心的思想，都在期待着彌賽亞的來臨，他們時常嚮往那一天的來臨。這希望在各式各樣的人當中，不盡相同，對這未來的盼望，也有好幾種不同形式的表現。對這彌賽亞的性質和工作，也各有不同的信念，茲分述之如下：

①、王者的盼望或民族主義的盼望 (Nationalism)：

這盼望在以色列一成立為國之時就產生了，它是這國早期經驗所形成的，企望着大衛時代光榮的再現。他們期望一位大衛的後裔中有一位王或統治者來到，在神的祝福與保護之下以公義施行拯救，戰勝列國，領導悔改的民族，重新建立一神權政治偉大

的國度。在他的慈惠恩治下，暴力和道德的敗壞將消失無踪，他們可重溫黃金時代的美夢。第一世紀中之奮銳黨，就是本着這些盼望，嘗試用武力去推翻羅馬政權，以建立彌賽亞國度。

這一位民族的救星，許多人心中都有一種深遠的想望，他可能是一位君王，他是接續大衛家的君王，也是理想中的君王；他也可能是一位先知，一個祭司，甚至是一個天使。這為先知的觀念，或由申命記十八 18 神對摩西所說：「我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的應許所激發。在被擄歸回的時候，撒迦利亞講及一位兼坐寶座作王的標準祭司（亞六），這一理想在詩篇一百一十篇中已有出現。在新約中，這一點是希伯來書的中心題目。另有一些經文，把這位將來的王提得更高，在撒迦利亞書中，祂被描寫為萬軍之耶和華的同伴。

②、倫理性或普世主義的盼望 (Universalism)：

在這裏彌賽亞被描寫為耶和華的僕人，祂從胎中就蒙呼召，祂曉得怎樣用適當的言語扶助疲乏的人；祂的信息是對謙卑人的佳音，祂對待受苦的人和扶持跌倒的人是溫柔慈憐的，祂不但興起以色列眾支派，也是外邦人的光和地極之人的救星。

另外一方面，那位義僕給人看見是經歷過苦難而得勝利，祂被藐視，受苦害，毫無反抗地被牽到宰殺之地受戕，祂為着擔負人類的罪而受傷，祂的生命作為供物被獻上的時候，祂從死裏復活，並因多人獲赦罪稱義而歡欣。由此可見祂的成功是通過死而來的。以賽亞書後半部，對這受苦的僕人描述得非常清楚，新約的作者曉得這一些經文是指着單獨一個人說。因這位義僕的受

害，叫世人伏在耶和華的脚前悔改得以稱義，而人的品格將要被神的真理與祂的靈力所逐漸改變，祂有的是真正的道德洞察力。這逐漸擴大的普世性的國，不是用武力建立統轄的，乃是受正義、仁慈，與服務的原則所管治。那時天下太平，有說不盡美好的光景與榮耀。

③、變局突臨與末世主義的盼望 (Catalysm and Eschatology) :

彌賽亞盼望，是歷代的企盼。有一天彌賽亞這位救主必定出現，他將人類歷史引進一個新紀元，開始一個新的時代。這是國度的時代，就是神的國要實現在地上。這盼望是耶和華要親自干涉世事，差遣大能威武的彌賽亞來毀滅惡人，除盡罪惡，引入進入永義。上述民族主義的盼望是以大衛作中心；而這種盼望，却以一位超特的「人子」為中心。

這盼望不是以一個屬世的國為依歸，乃是以一個超自然的國為目的，祂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祂的國必不敗壞，這永遠超然的國度，必在末日戰亂危急之時突然臨到。因此，它所用以表現自己的文字，往往是象徵性的文字。他們企望神用屬天的世界代替屬世的；死的變為不朽；舊東西都必過去，新制度必代興。這觀念若隱若現散佈在各先知書中，而最高的表現乃在但以理書「人子」的預言顯得最特出明朗。

上述種種彌賽亞的盼望，各從不同的觀點出發，從不同的角度來推測期望。綜合其意義，這一切的理想，都在耶穌基督裏有最崇高完美的表現，祂的生平工作，品格與教訓，在在應驗一切有關彌賽亞的預言。祂之作萬人的救主，以及舊約所論彌賽亞的

話，沒有一句不在基督耶穌的身上奇妙的應驗了。

舊約稱彌賽亞預言在新約中應驗對照表：

舊約預言	預言內容	新約應驗	舊約預言	預言內容	新約應驗
創三15	女人後裔	加四4	詩一一〇4	麥基洗德體系	來五5·6
創十二3	亞伯拉罕後裔	太一1	亞九9	勝利入京城	可十一7-11
創廿六4	以撒後裔	路三34	詩四十一9	被賣	路廿二47-48
創廿四17	雅各後裔	太一2	亞十一12	賣三十塊錢	太廿六15
創四十九10	猶太支派出	路三33	亞十三7	門徒四散	可十四27
賽九7	繼承大衛寶座	路一32·33	詩卅五11	被假見證誣告	可十四57·58
王上九5	所羅門的子孫	太一7	賽五十三7	被告口不發言	可十五4·5
彌五2	生於伯利恒	路二4-5·7	賽五十六	受唾棄、鞭打	太廿六67
但九25	出生時間	路二1·2	詩卅五19	無故被恨	約十五24·25
賽七14	為童女所生： 「以馬內利」	太一23	賽五十三5	代贖獻祭	羅五6-8
耶卅一15	殺無辜嬰孩	太二16-18	詩廿二16b	被釘十字架	太廿七31
何十一1	逃往埃及	太二14·15	賽五十三12	列在罪犯之中	可十五27·28
馬三1	有先鋒預備	路七24-27	詩廿二7·8	被責罵侮辱	路廿三35
詩二7	受洗 神「兒子」	太三17	詩六十九21	嚐醋與苦膽	太廿七34
賽四十二1	「神喜悅」		詩一〇九4	為仇敵代求	路廿三34
賽九十一2	加利利的工作	太四13-16	詩廿二1a	呼喊神	可十五34
賽四十二6	作世界的光	約八12	詩廿二17·18	士兵拈分衣服	太廿七35·36
申十八15	作先知	徒三20-22	詩卅四20	骨頭不折斷	約十九36
詩七十八2	用比喻講道	太十三34·35	亞十二10	肋旁被刺	約十九34
賽六十一	醫治破碎心靈	路四18·19	賽五十三9	與富人同理	太廿七57-60
1-2a			詩十六10	復活	可十六6·7
賽卅五5-6a	醫治瞎子瘸子	太十一4·5	詩六十八18	高昇在神右邊	可十六19
賽四十二1-4	傳道的情形	太十二17-22	詩一一八32	成房角頭塊石	彼前二6·7
賽五十三3	被祂子民拒絕	約一11	賽五十三11	使許多人稱義	羅四25

第六節 猶太教思潮歷代的流變

猶太教的思潮流變，每一時代略有不同，每一時期也有其獨特之點，每一階段也有其突出的代表人物。茲按次序逐一分述如下：

(1) 族長時代的宗教建立——宗教一神化

談到猶太教，自然不能不從亞伯拉罕說起。他是以色列人的先祖，也是猶太教一神主義的創始者。上帝從敬拜偶像的人羣中揀選了他，呼召他離開偶像之鄉，到上帝所指示的地方去，隨即向他顯現並與他立約：要賜他成為大族，得大福，藉着他萬邦得福澤。因此猶太教的根基就是建立在這些「聖約」上。這時的宗教儀式極其簡單，僅為築壇獻祭以及禱告。當時每一家長或族長即為祭司，率領或代表全家全族的人敬拜獨一的真神上帝。

(2) 摩西時代的宗教禮儀——宗教律法化

以色列人後來在埃及淪為奴隸，飽受迫害痛苦，上帝差派祂的忠僕摩西拯救他們脫離敵人的手後，即在進入迦南的曠野旅程中，頒賜十誡與其他律法典章，定下許多條文律例。並囑令指示建會幕、立祭司、選派利未人作事奉神的工作。從此猶太教宣告定型，由簡入繁，由散漫變成制度。一切的生活小節，莫不含宗教的意味。一個人從生到死，都有詳細釐定的宗教禮儀。猶太教嚴密的組織，從此奠基，一切的宗教活動，惟「律法」是從。

(3) 士師時代的宗教感染——宗教混雜化

摩西死後，約書亞統領以色列民進入神所應許的迦南美地後，征戰連年，疆界未定；正百廢待興之際，不幸約書亞到了年紀老邁時，還有許多未得之地（書十三1）。他一離世後，羣龍

無首，以色列人失去重心，於是「各人任意而行」，各自為政凌亂不堪。在這一長時期間，沒有一個有力的強人來領導，百姓初入此地生疏之境，實力未穩，國基未立，形同一盤散沙，不但屢受迦南地原住民欺侮攻擊，且一神信仰的教義大受威脅影響。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以色列民在這四周都是崇拜偶像的部族中，日以繼夜的耳濡目染，於是巴力與偶像的崇拜，即於這時侵蝕腐朽，敗壞他們原有的純正宗教信仰。雖然此時神不斷興起士師拯救，然而醫得頭來腳抽筋，此起彼伏，斷斷續續的猶太教即無形中已染上迦南土族混合主義的色彩而有點變質。

(4) 王國時代的宗教狀況——宗教政治化

以色列王朝，自撒母耳膏立掃羅時起，雖以色列人立王厭棄耶和華，人雖違約背信，然而神却永不失信，神仍作他們的王他們的主。因此從王的膏立，後來的被廢棄；再後大衛王的合「神」心意被選上。及至後來所羅門王的大興土木建築聖殿，實際上無一不是神在幕後指揮領導，「神權政治」這時已達頂點。以色列這黃金時代，榮耀無比。大衛王武功威震四境，所羅門王智慧名聞天下。由於那時以神為主，凡事遵行神旨意，因此政治修明，宗教意識高超，民德高尚，國境擴充，建設事業飛躍進步。他們能得富強康樂，無非宗教政治化，政治宗教化，乃是在神治理之下達成的。因為經上明說：「以耶和華為上帝的，那國是有福的，祂所揀選為自己產業的，那民是有福的」（詩卅三12）。他們那時之所以如此蒙福，乃在於君王首領們「存誠實正直的心行在我（神）面前，遵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謹守我的律例典章，我就必堅固你的國位，在以色列中直到永遠」（王上九4、5）。

(5)先知時代的宗教觀念——宗教倫理化

猶太教自亞伯拉罕至士師時代為部落的宗教 (Tribal Religion)，進至王國時代為國家的宗教 (National Religion)，再進至先知時代為世界性的宗教 (Universal Religion)，那些先知多半不復單以耶和華為以色列的神，也是天地之主，萬國之尊，世人都當屈服信仰，所以他們的眼光不僅投射在巴勒斯坦一片土地上。起先為約拿奉命到尼尼微去傳道，其後以賽亞經常預言論到萬國萬邦都要流歸上帝，而上帝則為萬民之光 (參賽二 2~4，十一 6~9，四十九 8~13)。

大衛所羅門以後，王國分裂，南北兩國時和時戰，這時宗教僅存儀式化，以禮儀代替了宗教的實際與價值，獻祭不過犧牲一頭牛羊，守節也不過休假熱鬧幾天而已，再沒有想到什麼意義，難怪他們看敬畏耶和華與敬拜外邦偶像並無二致。這種宗教生活，很為先知不滿，他們看宗教決非外表儀式的遵行，要在倫理生活上實踐履行出來，使宗教生活與一切美德打成一片，所以再三的大聲疾呼 (如阿五 21~24，六 6；賽一 14~17，五十八 1~9；彌六 7、8)。

這些先知的啓示訓誨，確屬猶太教的一大進步，這種進步對以後基督教的影響至為深遠。可是那時只有先知們具此灼見，一般社會人士依然生活於外邦宗教、並自己原有的宗教虛文中不受警告，至終召來亡國的慘禍。這些災禍浩劫，原為先知們所預告的，毫無足異。從此猶太教又隨國難而踏進另一階段，另有一種新精神的表現。

(6)流亡時代的宗教轉變——宗教平民化

以色列人因國家的覆亡，聖殿被毀，在被擄去之地，宗教即

由祭司手中解放出來，移到平民組織裏。因無聖殿，即在巴比倫各地設立會堂，每逢安息日都到那裏禮拜聽道。從前祭司獨進聖所，百姓外望，如今平民可常去誦讀聖經，並聽文士講解。

他們的律法和先知，早有猶太人若離耶和華而不悔改，也招致亡國的警告，至這時代果已國亡家破，困苦流離，大家莫不視為遭天譴罰，如今皆深自悔恨醒悟，靈性上顯有進益。即看亡國是神的刑罰，復國要求神祝福，乃勢所必然。故皆為此事祈禱，但以理即為一例 (但九 1~9)。

上帝也藉先知啓示他們，以聖殿和其中儀式為崇拜中心是無效的，耶和華要在餘民心中寫上「新約」，藉這滿有活力的敬虔，帶給別人福份，乃是超國界的 (耶卅一 31~34)。先知也竭力主張宗教是屬於個人，是一種內裏的實在，故此先知耶利米也被稱為「個人宗教的倡導者」。同時以西結所傳的信息，其中一則真理也是個人本位的真理——一個人在道德上對上帝負責任，各人擔當自己的担子；而上帝是他們個人的上帝，不限於猶大本地，也是在異邦之地 (結十八 20，卅六 24~28，卅七 13~14)。

(7)中興時代的宗教精神——宗教革命化

歸回時期，以斯拉與尼希米，冀圖保存猶太人種與宗教信仰的純潔，而進行改革，大刀闊斧的強迫遣回外族的妻子，這些都是前所未有具有宗教革命性的。

猶太人自被擄後，隨當代列強的興衰起伏而受制於人。尼希米的改革似乎只曇花一現，直至馬加比時代，猶太人才得抬頭自主。當時由於逼迫殘害，猶太人在忍無可忍之際，在老祭司馬提亞領導之下，在莫頂揭竿起義。當時的獨立戰爭，也即是以宗教

為推動力，以宗教為主因與目的。此後猶太人在他兒子猶大指揮之下，忠勇異常，此仆彼起，再接再厲，致敘利亞雖強盛，却也難以應付，莫之奈何。他們就得以成立戰時政府一百多年。這其間猶太人常有內奸掣肘，黨派傾軋；但到底因馬加比治內防外，各得其宜，尚能掙扎圖存。這種革命，純然以宗教為號召，而達其獨立自主的目的。這種革命的成果，乃是律法主義的復興，保守派即於這時形成。

(8) 希羅時代的宗教動態——保守化與混雜化

猶太人先天已含保守性，這時由於外來壓力，引起反動，更加深這意念與特性。故馬加比鬥爭以後，即產生出忠於律法，保守的哈西典，後則轉成為法利賽人。對於奉行割禮，列祖的信仰，持守律法，都特地加以強調。「外邦人」的名詞含有鄙視之意，即為一例證。同時為保守列祖的信仰，舊約聖經即於此時非常慎重的搜集編成。主要目的即用以勸勉施教，免得祖國的宗教文化受侵害，並藉以培養靈命與信仰，這乃一明顯的證據或表現。

但在另一方面，外邦文化與宗教的影響，由於生活在一起，環境關係，特別僑居在外的都難免不受感染。因而希臘化的宗教，這混雜的衍生品也逐漸擴充其勢。這其中所受的影響，除了巴比倫的天文學、多神主義；波斯的宇宙觀、潔淨的禮儀，天使與末日的觀念；以及希臘的文學、哲學、智慧、人生觀、社會生活等；羅馬的政治、組織、法律，都多多少少潛移默化，滲入猶太人的思想中。其中尤以希臘文化最為顯著，因而不少的猶太人，不大注重宗教的儀文條規與聖經的訓誨，反而更多注重現實生活，變成現實主義。

因此，希羅時代猶太教形成兩大壁壘，長期鬥爭不已，直到新約時代仍未止息。及至最後，主後七十年猶大戰爭爆發，國家喪亡，聖城被毀，聖地被踐踏後，希臘化的猶太教即歸於消滅，惟保守派仍持續存留，直到今日。

第七節 猶太教的教義

猶太教也就是猶太人的文化，該教的基礎，除舊約聖經之外，尚有古代的傳說、律例、解釋、儀式、禮文、風尚等。不過，無論如何仍以舊約為主。

我們必須記得上帝的啓示是漸進的，同時須記得聖經的真理可分為時代的真理和永恆的真理兩種。因此舊約的啓示仍在連續發展中，其中的教義和真理，若與新約相比，仍有未臻完全的地步。但這並不是說舊約的教義沒有價值，因為「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羅十五4）。茲將猶太教的教義也即舊約的教義，摘要分述如下：

1. 關於上帝的教義：

a、上帝是獨一的創造主，永生全能的上帝。這一觀點基督教與回教承襲自猶太教。

b、上帝是威嚴，聖潔的，有超越的智慧榮耀，人不能接近上帝，神使用天使作為與人交通的媒介。

c、上帝預定並統管一切，這是日後基督教加爾文主義的張

本。

d、上帝是絕對公義的，有人說舊約表明上帝的公義，而新約則着重上帝的慈愛。

e、人敬拜上帝是藉着獻祭，而以耶路撒冷的聖殿為崇拜的中心。

2. 關於人的教義：

a、人是上帝最榮耀的創造物，賦有統管世界的權柄。

b、人之被造，其目的也是為着榮耀上帝（賽四十三7）。

c、世人都犯了罪，滿心詭詐，所想的都是惡，虧缺了上帝的榮耀。

d、人欲除罪，要靠獻祭、守禮拜，和守律法。

e、順從上帝的就是上帝的子民和僕人，上帝所特別揀選分別出來的，就是以色列人。

3. 關於末日的教義：

a、死亡並不是人類生命的終結，人死了不是一了百了，人若不明死後的歸宿，乃是最大的悲劇與禍患。

b、人死後在陰間不能再接近上帝，更不能頌讚上帝。

c、人有來生也有復活的盼望。

d、將來有因果的報應。

e、末日必有空前絕後可怕的大災難來到，這是神憤怒的日子。

4. 關於宗教的教義：

a、上帝為拯救世人，所以主動的與世人立了許多約章，如伊甸園之約，挪亞的恩約，亞伯拉罕之約，西乃山之約，大衛之約等。

b、上帝設立族長，設立君王，設立先知祭司為要帶領祂的子民。

c、律法和先知書，就是世人行事為人的指南。

d、上帝憎惡一切異邦人為的，殘忍不義，邪惡的宗教。

e、上帝也厭煩徒有外表而無內心與實際的虛偽的猶太教。

5. 關於「聖約」的教義：

a、律法的背後有「聖約」，猶太人忠於他們的律法，實際上忠於「約」。

b、守割禮。向未受割禮者投降乃是奇恥大辱，是不忠於教不忠於國的表現。

c、守安息日。安息日雖繁瑣，但也須嚴格奉行不苟。

d、不拜偶像。任何偶像、圖像、皇帝之像，誓死不拜。

e、禁吃豬肉。吃豬肉便是背約，干犯大罪，罪不可赦。

6. 關於倫理的教義：

舊約出埃及記第二十章所記載的十條誡命，亦即猶太教之倫理大綱，茲將之錄下：

a、除了上帝以外，不可敬拜別的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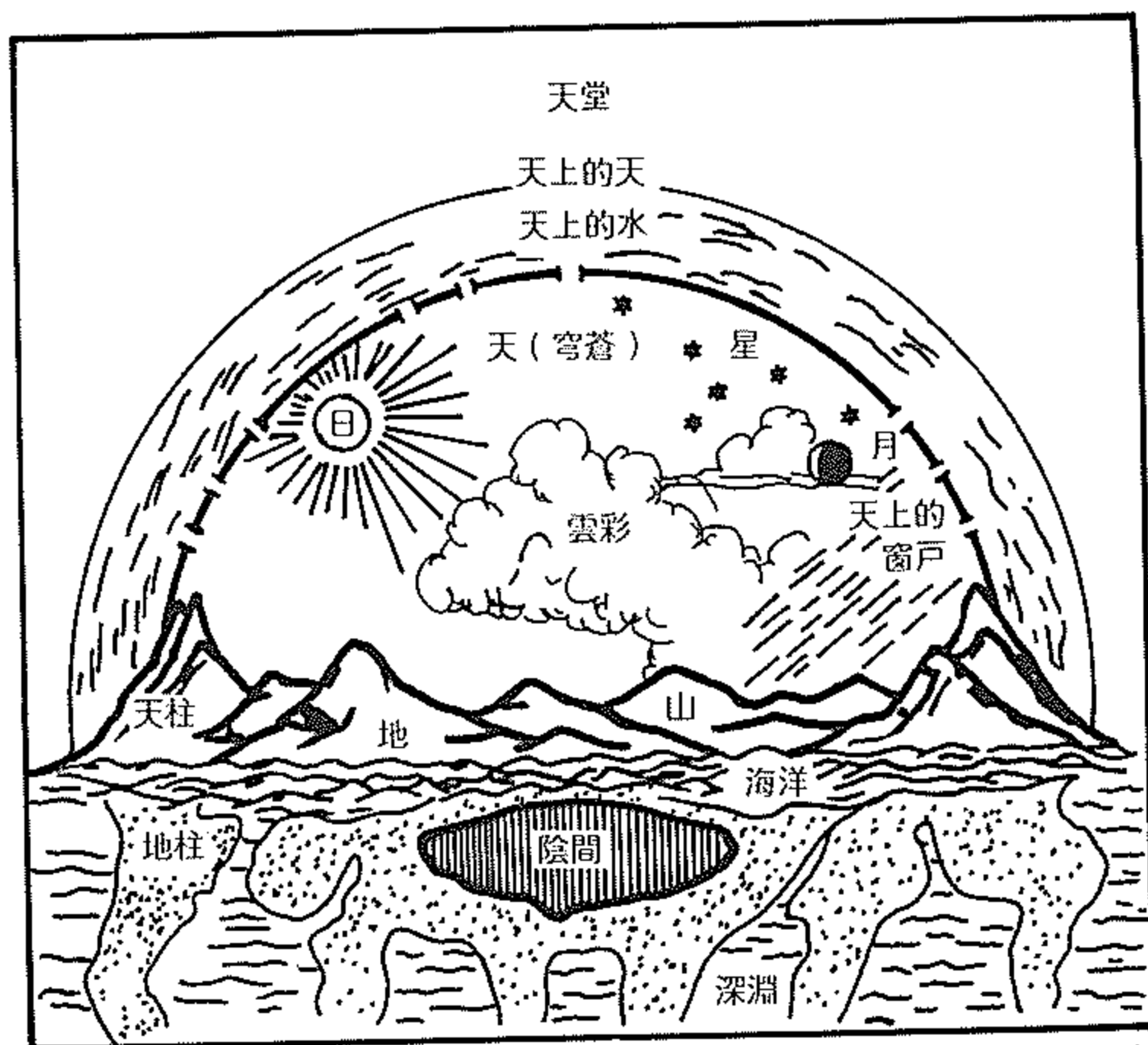
b、不可敬拜任何樣式的偶像。

c、不可妄稱上帝的名。

d、當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

- e、當孝敬父母。
- f、不可殺人。
- g、不可姦淫。
- h、不可偷盜。
- i、不可作假見證。
- j、不可起貪心。

7. 關於宇宙的認識或宇宙觀，則如下圖：



(參伯卅八 1~38·箴八 23~30)

第八節 猶太教與基督教的異同與關係

猶太的巴勒斯坦原是基督教的發源地。基督教是由猶太教蛻變而產生，其關係十分密切，與佛教脫胎於印度教一樣，同屬其本國固有宗教的改良主義，又同為本土所拒絕而發榮滋長於外邦。然而基督教之所以改良修正，目的無非是完成神託付予猶太人的使命，與成全猶太教的教義：「莫想我來是要廢掉律法和先知（猶太教的精華），我來是為成全」（太五 17），這是耶穌基督自己的宣言。今且將兩者比較一下，即可有一清晰的概念與認識：

(1) 上帝觀——基督教由以色列人（猶太教）承襲有位格之上帝的信仰，相信上帝是宇宙的創造者和維持者，祂以智慧、聖潔、公義、慈愛及大能，管理宇宙的萬事萬物。

然而基督教看神乃三位一體，耶穌基督乃三位中的第二位；三位一體的神即是聖父聖子聖靈。聖父有創造之功，聖子有救贖之愛，聖靈有感化之能。雖各為一特殊事工的主體而實三位同與有分。這些意見，雖也是猶太教的神學，可是猶太教始終不承認耶穌就是聖子。

猶太教相信耶和華為與以色列人立約的上帝，在舊約聖經裏偏重於神的公義。他們認為這一位與世人遠隔的上帝乃是立法者、審判官，將超自然的救贖信息藏着，以供賞賚義人；然而基督教的見解則反是，新約聖經裏看神為慈愛的天父。耶穌的教訓，以天父上帝照顧野地的花卉，和空中的雀鳥；接待社會所不齒的敗類；赦免由迷途回頭的浪子；祇要有着悔改的心和單純的

信靠，就可以蒙天父悅納接待，這種觀念的改革，實不啻是一種革命式的福音。

基督教以聖靈居住人心，早已降臨，而猶太教則始終說聖靈不在人間。所以猶太教的上帝觀，是「超神論」。基督教的上帝觀是「超乎衆人之上，貫乎衆人之中，也住在衆人之內」（弗四6）。

(2)基督觀——基督教以耶穌即猶太先知們所盼望等候的彌賽亞（希臘文即基督），也就是降世人間道成肉身的上帝，而猶太人則否認其說。因為猶太教對於彌賽亞抱有一種極大的奢望，他們以為彌賽亞乃是具有無上威權武力的一位王者，要來拯救猶太人脫離仇敵，戰勝列強征服異族並統一天下，復興以色列國建立成一偉大的王國，使之成為世界最高的統治機關，因此及至耶穌來了，雖然祂口口聲聲以彌賽亞自居，然而因祂的言論行為去猶太人的理想甚遠，故猶太人對之始終加以拒絕；而基督教的耶穌，則不祇為一平民主義者，博愛主義者而已，更是捨己命以救人的獨一無二的人類救主。

(3)人生觀——基督教看全人類為神所創造的，因此一律平等，絕不應有任何歧視在其間，故沒有種族膚色、國家、階級、性別、職業與文野之分。因凡人類都有神聖的生命，不朽的靈魂，其價值遠勝過世界一切財寶；甚至神為着愛世人，而甘願捨棄其尊榮，降卑成為「人子」，因此其價值簡直是無可比擬的。猶太教則不然，他們對於人類價值的估計，顯有差別；自視為神特選的子民，在世界人類中有特殊優越的權利與地位。

猶太人更有一特點，即從來不與外族人結婚。過去時候，外邦人的食物，他們因為講究律法清潔的緣故，也是不肯吃的。總

之，他們隨處都表示出一種不與人妥協，不與他人合作唯我獨尊的精神。這一層也是猶太教與基督教不同的地方。

(4)罪惡觀——基督教不但說「違背律法的就是罪」，又說「凡不出於信心」與「知善而不行的」都是罪。猶太教論到罪惡則拘於律法的干犯，禮儀的欠缺等。是故猶太教的罪惡觀是行為論，是外表的；基督教的罪惡觀是動機和行為并論，是內心的，比較精深明透。

基督教看罪在習慣上具有莫大的勢力與劣根性，在社會上則為惡俗；在個人為罪性或惡性。這勢力能轄制人，奴役人，驅使人，叫人失去自由，不能自主，「我不去作我所願意的善，反倒去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所以基督教主張人對罪惡應持積極宣戰的態度，努力的進攻，靠聖靈得勝。猶太教對於罪惡似無這種卓越的精神；單事防守，所以斤斤計較於律法的遵守，流於形式而已。

(5)救贖觀——基督教說救贖分三步：過去罪惡的赦免；現在靈命的重生，過得勝的生活；以及將來肉體的復活。這是完全的救法，皆在信靠基督十架救贖之功；守律法無效，獻祭也不成。猶太教則以獻祭和守律法為人得救之不二法門。簡括之，一是信仰的宗教，一是行為的宗教；一是福音的宗教，一是律法的宗教。所謂福音，就是：「除祂（耶穌）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四12），「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耶穌），就都得稱義了」（徒十三39）。

(6)末世觀——基督教說人若重生，就是憑信先見天國於今生，後進天國於來世，以天國為人生前進向上的大理想，也為最

大的盼望。猶太教的思想則侷促於巴勒斯坦一地與一民族的光榮。又乏努力開創，去發現新的精神，故此他們的眼光非常狹窄，也就不能再發揚光大了。這方面的真理，猶太教受了狹隘的成見所限制，而基督教的啓示則更爲清楚、詳盡與完備。

(7)聖經觀——基督教以聖經爲神於自然啓示外的超然啓示，或叫特殊啓示，這啓示完成於基督的生平上，所以舊約以外又有新約，新舊兩約都有同樣的價值，認定都是上帝所默示的。猶太教則不承認新約聖經的書卷爲真理，爲上帝的道；惟獨相信舊約是神所默示的，所以舊約全書才被公認爲正典，是猶太的聖經。

此外，猶太教是一民族的宗教，基督教已成一種國際性的宗教；猶太教的特別儀式乃割禮和節期，基督教乃是洗禮和聖餐；猶太人在會堂禮拜六守安息日，基督教徒則每禮拜天聚集崇拜；現今的猶太教有錫安運動，即復國運動，而基督教則有普世歸主運動與復興運動。

由上面分析的結果，我們可以得一結論：一個是大同性的宗教，一個是民族性的宗教；一個是廣義的，一個是狹義的；一個是維新的，一個是守舊的；一個是進步的，一個是落後的；因而兩者絕對不能相容，故後來基督教不得不另起爐灶，擺脫猶太教而分道揚鑣。

第四章 一些顯著人物與 重要事蹟

第一節 散居猶太以外的僑民

猶太人散住或分散各地的僑民，希臘文有一專有名詞叫 Diaspora。英譯作 Dispersion，意即散居於巴勒斯坦以外，住在外邦人中的猶太人（參約七 34、35；雅一 1；彼前一 1）。

猶太人的分散，是一種歷時好幾百年的過程，從主前七二二年北方以色列人被擄去亞述之時起，其後更因許多戰事的結果，而顛沛流離直到主耶穌的時候。但是，以後猶太人自由離去他們的祖國，僑居海外，散佈世界各地，愈來愈多。當基督在世時，猶太人在各國的總數，雖沒有正確的統計，但一般學者皆深信必

數倍於巴勒斯坦本土。

分散各地的猶太人與外國人相處日久後，自然的產生兩種不同的傾向。一為排外主義（Exclusivism）即雖夾雜在各地的社會與人民中，但仍保持獨特的宗教信仰與祖國的生活習慣。他們仍固執的主張猶太人和外國人須有明顯的界限，把外國人看為夷狄，絕不被同化，存有歧視心理。另一為包容主義（Universalism），這些人多受希臘與各國文化的影響，更具寬闊的胸量和豁達的思想，以為將來外國人都可成為崇拜耶和華的人民，同蒙上帝的慈愛恩典。茲將分散各地猶太人景況略述如下：

A. 在東方諸國的猶太人

亞述帝國擄去北方以色列十個支派一大批人後，這些俘虜即散居亞述與東方各地。其中一部份可能後來輾轉流落到中國河南一帶。不過有一部份人後來跟著所羅巴伯們歸回猶大地。因以斯拉告訴我們，他帶著一些以色列人回來，當聖殿奉獻的時候，他們為全十二支派共同獻祭（拉七 28，六 16、17）。

被巴比倫擄去的南方猶大國的子民，大部份為優秀份子。他們身在異邦，心在祖國，仍忠於他們的信仰與律法，為猶太教的正統。他們的子孫，不少留在巴比倫，經商發達，都不斷以經濟金銀支助維持聖殿的建造維修與崇拜。他們比猶太本土的同胞更壯大，又不像亞力山大城的猶太人的易於妥協。

在敘利亞、腓尼基、大馬色，古代米所波大米一帶，猶太人居留的也不少，不過他們大多默默無聞，沒有什麼影響力。

B. 在非洲埃及一帶

埃及素來為猶太人一個殖民地。猶大被滅後，許多難民逃到埃及定居，也有不少被拐賣到那裏成為奴隸。逃到埃及地的難民，顛沛流離，輾轉餘生，經歷若干困難，其後稍為安定，竟做照耶路撒冷的模樣，建起聖殿來。但大部份的猶太人，灰心喪膽，隨從埃及宗教敬拜別神去了。猶太人在此生養衆多，如同未出埃及時一樣繁殖，據估計基督降生以前，在古利奈、呂底亞、北非一帶，共有猶太人一百萬之多。

在非洲的猶太人，其中最堪注意者乃在尼羅河，三角洲處的亞力山大城。當主前三三二年希臘亞力山大大帝，闢建此城後，曾經盛極一時，居民多達七十萬之衆，為當日世界最大商場與學術中心。城中居民以希臘人、埃及人、猶太人為最多。亞力山大大帝特別重用優待猶太人，市內滿佈猶太人的會堂，王且劃定城內二特別區，讓猶太人在彼聚居，享受一切自由權利，這是猶太教在非洲發達的開端。但在這裏僑居的猶太人，感受希臘文化影響亦最大，我們可以從希臘文七十士譯本聖經翻譯於該城的史實，看出其中相互影響的關係。

C. 在西方世界的猶太人

當耶穌基督的日子，在西方世界各重要城市都邑中，都有猶太人的腳踪，如小亞細亞各海口、各大城鎮、地中海各島嶼、居比路、希臘本土，遠到義大利的許多地方，也有猶太人定居。

羅馬京城，早已有猶太的居民，龐培將軍於主前六十三年征服猶大時，更擄去許多猶太人販賣為奴，但他們不久就得了自由。特別在宗教信仰上，他們倒相當得到羅馬人的尊重。新約裏講到不少歸信猶太教的羅馬軍官（百夫長）可為例證。主降生

時，他們不但散居的面積很寬廣，而且頗享興盛之福。有一次，有猶太人的一個代表團到羅馬來，那出來歡迎的猶太人，竟有八千之衆。

總之，這些僑居海外的猶太「散居的人民」，不論個人或集團，正如被風吹散的種子，在新的土壤上發芽生長，在社會上發生很大的影響，特別在與基督教普傳的事上，大有微妙的關係與助益：

1、這一班人，在拜偶像的人中證明有一位真神上帝。

2、基督升天後，在上耶路撒冷守節，散住十多個地區的人中（徒二 9~12）有受感化的，多於回家後在各地為基督作見證，成為福音的種子。

3、使徒們出外傳道，常遇見慕道的異邦人，雖他們未進猶太教，但心田却已預備好，當一聽基督真道後，即多歡喜領受相信，因事先已或多或少受猶太教的影響。

4、更重要的一項，即使徒們往各城去傳講福音之時，他們總是先到猶太人聚集崇拜的會堂裏去，可見這個隨著猶太僑民散佈多處的會堂機構，對傳道給外邦人士的事工上，實有意想不到的莫大的幫助。

第二節 當代希臘數大哲學名家

希臘最初的哲學家，大都着眼在物質的世界，所研究者多為物質起源的問題，和窺探解釋物質的宇宙為目的，也可說是偏重於物理與現象界的原理。他們主張宇宙間一切的變化，都是一些

元素所形成，如土、空氣、水或火的變狀。他們就以這個答案來解釋形成自然界萬有的因素。

到了蘇格拉底時，即開始探討人生的意義和價值，啓開人生哲學的端倪。繼而有柏拉圖、亞里士多德起而探究宇宙、人生、宗教、倫理、科學的哲學等，這一班表率羣倫的哲學家，對當時猶太教及後來的基督教頗具助力。蘇格拉底就被譽為「古代的施洗約翰」。柏拉圖的高尚的屬靈哲學，曾被比作一座橋，會有許多人由異教經過這橋而達到上帝之國。亞里士多德曾被稱為空前未有的創立系統者，試簡述他們的理論於下：

A. 蘇格拉底（Socrates 主前 469~399 年）

蘇格拉底的時代，是一個崇拜奧林匹斯山中諸神祇最狂熱的時代，蘇格拉底看到當時人如此的迷信於神明，乃提出知與行的問題。

在蘇格拉底以前的人，他們所注重、分析、觀察的，都是知識客體的問題、知識對象的問題。至於知識本身或重視知識主體的問題，則是從蘇格拉底開始。

蘇格拉底對知識產生的方法，首先提出消極的和積極的方法。在消極方面，用的是諷刺法，所謂諷刺法，乃是針對當時社會的詭辯學派對知識的否定，對客觀真理的漠視；因此，蘇格拉底就用雄辯的方法與詭辯學派的人起了爭執。蘇格拉底用最簡單的日常通用話語，步步進迫追問詭辯學派。結果，詭辯學派在蘇格拉底面前，被質問得啞口無言，無詞以對，不得不承認自己的無知，這種迫使對方承認自己無知的方法，蘇格拉底本人就稱之為諷刺法。

至於蘇格拉底所用的積極方法，就是催生法，這種方法乃是緣於他的母親。蘇格拉底的母親是一位接生婆，蘇格拉底在觀察了接生的方法之後，終於找到了他帶領學生的方法，所謂：「師傅引進門，修行在個人」的方法，就是一種催生法。這種方法，就是利用各種可能的方法，告訴學生們如何去獲得客觀的真理，並經由學生個人的體會，逐漸了解到自己的天賦及能力，並藉由這個能力，而逐漸創造知識。

蘇格拉底為雅典人，他一本窮究真理的精神，研察宇宙中的事物，多是供給人類利益的。他推論這些宇宙的證據，得一結論說：有一位無所不在，無所不知，仁慈的主宰，他是萬有的源泉和創造者。在這方面他正引導人去相信宇宙間有一獨一的真神而反對當時的迷信。

他注重心理的研究，對於靈魂、道德、公理等抽象名詞，都加以詳究。他一直追尋「我」究竟是什麼東西？對心理與道德問題抱一懷疑的態度去窮究討論。他認為宗教學根據於道德，而道德的標準則根據於理智，從理智上衡量是善的，才是善；惡即是惡，故人的一切行為都應依著理智去做。他認為正當的行動，以知識為淵源，此即「知行合一」的哲學，而且這實踐哲學以四德為果實，這四德被稱為「自然的德行」，即：智慧、勇敢、自制、正義。

在蘇格拉底以前，哲學是討論外在的東西，但是經過他提倡之後，哲學的重點，就放在自省這方面了。就是說以前的哲人多講事物；蘇氏對此問題，少有談論，專說人事與倫理。「認識你自己」，乃是他的至理名言，亦為訓世的宗旨，並認為人生以至善為幸福。

蘇格拉底沒有著作行世，他的思想由於口頭講述；後來其門徒把它記錄下來。他自承對於知識一無所有，他的一生，不但努力去追求客觀真理的知，也拚命努力實踐這些知，他的思想行為自然不見容於當時的社會。因為當時的社會是一個以主觀知為對象的社會，他們自然不肯承認自己為無知。另一方面他提倡理智的思考，又在打擊傳統的宗教，使雅典的青年人，不再熱心於雅典神廟的祭祀。結果為了自己的信念與理想，他後來被當時的雅典政府判刑處死而慷慨從容就義。

B. 柏拉圖 (Plato 主前 427~347 年)

柏拉圖是蘇格拉底的高足，他主要致力於論理學與美學的研究。在政治方面他主張哲人政治，推哲學家為君王，讓他來治理國家。他的名著即為「理想國」(或譯「共和國」)一書，書中發抒其偉見，他首論民德，乃所以維繫社會與國家之道。繼論共和國國民所受德育、智育之陶冶方法。

他以為世界是整個的，他各部份的工作，都為謀全體的利益，而人的靈魂是世界上至善至聖的，並且也是證明上帝存在的最大證據。

柏式的學說，主張唯心論 (Idealism) 或譯作唯心的觀念主義。依他看來，在這有形體的世界中，一切流動無常。時常改變的事物並不告訴人什麼真理，人要實在得著那永久的真正智識，須從認識「觀念」(有作理念)而來，所謂「觀念」，就是那些靈性世界中，常住不變的。柏氏不僅以人類官能所覺知的為畢事，更以思想為本，注意內心中的智慧道德之能力，而不以此能力所表現的為寶貴；故其哲學可稱為富於詩趣美術的哲學，因詩

詞、繪畫、音樂，皆理想主義所產生的。這種哲學價值，在以抽象之思想，純潔之感情，高貴之動作，三者相聯絡而成。

這「可知的」世界，既不是用感官所能知道的，乃要用理性才能知道。它所能給與我們的實在知識，還是由我們感覺官能，與變動無常的現象發生接觸而得來。人的靈魂在前世就認識「觀念」，等到人誕生在這有形體的世界中，這世界種種現象，就叫人想起他在前世所認識的「觀念」。靈魂既在身體尚未出世之前即已存在，所以必定是獨立自主的，不依賴身體，又不受身體朽壞的影響。這種在身體以外的靈魂不死的概念，在希臘思想中很佔勢力，與希伯來人復活的教理顯然不同。一切「觀念」不都有同等的價值，其中最高的要算真、善、美——尤以善為最高。

依他看來，統治人間實善，不是偶然的際遇或盲目的命運。善是一切小善的來源，總想在人之行動中表現它的形像。「觀念」的世界是人靈魂真正的家鄉，而人的靈魂，又因這些「觀念」交通，得到最高的滿足，把這些對於永遠善和美的遠象恢復了，人生便算達到理想。換句話說，柏拉圖的觀念論，乃為解決人從何而來？往那裏去？在現世要做何事？他的答案乃人從觀念界，從神明處而來，又要回到神明界、觀念界而去。人在現世應盡量用祈禱和默想的方式，使自己進入神明的世界。

柏拉圖著有三十五篇「對話錄」，除了「辯護」以及一些書信之外，全部都用「對話」的辯論方式寫成。他的對話方式與我國古書的方式大異其趣。比如我國的「論語」，固然採取「對話」，但總是「問道式」，學生問老師，一問一答，很少把問題引伸，反覆詰難的。而柏拉圖的對話錄，則採取多重疑難式，反覆辯問，屬於「辯論式」。在辯論式的對話中，師生的身份顯得

不重要，重要的即是「客觀真理」。這種做法與其他文化體系不一樣。

C.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主前 384~322 年)

亞氏乃柏拉圖的門生，對哲學極有研究，主要在討論物理學和形而上學，同時亦研習科學，為後世科學之祖。其最大的貢獻，即邏輯學上的三段論法。

亞氏以為上帝便是自然，但祂沒有創造世界，不過使世界行動，猶如被愛者之激人發生愛而已。上帝是一種純粹的力，並不是人們意想中間有人形的東西，他也是一種靈，很神祕而奧妙，祂自己不動，而可以使人 and 世界永遠不息的動著。換句話說，他相信有一位超自然的主宰，祂是萬物之因，或說宇宙的第一因 (The First Cause)，萬有之靈 (Universal Mind)。亞氏也相信人有靈魂，這個靈魂便是力和進程的結晶，所以植物的靈魂是滋養和生殖的力；動物的靈魂有感覺和動的力；人的靈魂便有知覺和思想的力。靈魂少不得軀殼，軀殼也少不得靈魂，靈魂是非物質的，精神的，而且是不會全死的。

他雖是柏拉圖的學生，但哲學觀點又不同於柏拉圖，他拋開了柏拉圖的唯心論，自創一套相當接近唯物主義的理論。依他看來，這有形的世界是實在有的，乃是一種「實在論」。觀念論與實在論的區別，在於觀念論祇從觀念的理論去思考，對於客觀的實在世界，有時並不那麼看重。而實在論，則不祇是重於理智的思考，也看重實際的客觀世界。他把柏拉圖在各種「觀念」與各種現象當中所作的嚴格劃分推翻了。觀念與現象相依為命，不可分離；每一存在都是實體，都可從兩方面說。從一方面說，它是

那「觀念」所遺留的印蹟；以「觀念」為其造形的原力；從另一方面說，它是以物質為其形象的內容，惟上帝例外，因為祂是純然屬靈的，物質本身不過是潛在的實體，它是常存的；世界是知識的主要對象。所以實在說來，亞氏是一位科學家。

世界每一變動，必須有一位「原動者」開其端，而這位「原動者」自己是不受推動的，亞氏用這種受人歡迎的辯論法，證明上帝的存在。但這位「原動者」工作是有理智目的的，所以上帝不但是世界的起源，也是世界發展的歸宿。人屬實體的世界，但人不僅有身體和感覺的「魂」，在人裏面還有一點屬於上帝，而與上帝共同享有的「道」（Logos），這道是永遠的，但非成位的，不像柏拉圖所講的心靈概念。就道德方面說，亞氏以快樂和幸福為人生的目的，這種幸福，只有小心遵守那最寶貴的「中庸之道」方可獲得。

亞里士多德匯集希臘哲學之大成，他集合前人所有的思想成果，編成一大統一的體系。亞氏影響西方最深的是他的「倫理學」。「倫理學」是討論人生在世什麼「該作」，什麼「不該作」的理由，以及分析人性在「追求幸福」過程中，如何展示出自身為萬物之靈的事實。他把人看為是「政治動物」，以為人類行為的表現，就在於合羣生活；因而他的倫理學，很快的從人的「內修」轉向到「政治」的探討，而他所主張的乃是貴族政體。

以上三大哲學家，在世領導當時知識界思潮，約有一百多年之久，約自主前四百三十年至三百二十年之間，在這時期希臘人的宗教思想頗接近一神主義。

自亞里士多德死後，希臘的哲學家永遠不及他們的前輩，文化的影響力也很薄弱。其後，有兩派學者興起，都想將哲學表現

或應用到實際生活上去，使哲學和行為有密切的關連，而人生的生活，也得更趨於宗教化。這兩派哲學在保羅傳道時，曾與他們的門徒大起爭辯，見使徒行傳十七 18~34。

D. 斯多亞派（*Stoics* 或譯斯多噶派）

這是提倡刻苦己身的學說，芝諾（Zeno 主前 340~265）是這派的創始人，他們被稱為斯多亞哲學，因為芝諾於雅典的斯多亞（Stoa）中教導人。斯多亞意譯為「畫廊」，芝諾常坐在廊上講學，所以有廊下派之稱，故又名「廊下學派」，這派對希臘、羅馬的政治及社會精神影響很大。

他教導人在倫理和宗教方面的重大觀念，乃是培養無求的心。我們當單純，追求美德，因人生的目的，乃達到一個階段，不因人的情慾、喜樂或悲哀所感動。人生如同駕駛一帆孤舟，在風波險惡的苦海中，他必須培養智慧和道德，方能平安的在航線上行駛，他的思想是古代倫理思想中極高貴的一種。

管理萬有的是一神或多神，無論如何神總是有的，所以我們必須順從神的旨意，與神和睦同在，但他們不信神的位格。芝諾曾教授人說：「神與靈也是屬物質的東西！」換言之，這是唯物思想與泛神論的結合體。

萬有的來源乃是有生命的熱氣，這熱氣使宇宙萬有形成，也使萬有調和融洽。萬有均藉這熱氣在弛張不等的情勢下發展。這熱氣貫通萬有之中，也為萬有之最後歸宿。這熱氣也有理解力，是能自覺的世界魂，是一種居住於萬有裏面的理性——「道」（Logos）。人的理性是它的一部份，這就是上帝，是萬有的生命和智慧，它實在也住在我們人裏面，我們能隨從「這在人裏面

的上帝」。所以隨時隨地順從理性，是人生最高的本分；而順從理性，即順從 Logos，是人生所當追求的唯一目標。

E. 以彼古羅派（*Epicurus* 或譯伊壁鳩魯主前 342~270 年）

這是享樂主義的學說。伊壁鳩魯差不多與芝諾同時在雅典城，創立這人生享樂的學說，他以爲人生之主要目標或目的，就是幸福，而達到那幸福的惟一道路，只是藉著中庸和美的生活。

在他看來上帝是存在的，但那些神明都是些「吃飯不管事」的尋樂者，他們都是過著安靜幸福的生活，不理凡間俗務。所以這世界無神主管，也無所謂天定，而都是人爲的。

他不相信靈魂不死，主張年輕時，只顧及時行樂，那些日後和來生，盡可置諸腦後，人之死不過一了百了而已。他論到死，認爲不足懼怕，因爲不但肉體，就是靈魂也是原子合成的，人死原子就飛散。他說：「有我們就沒有死，有死就沒有我們，這樣，死有什麼可怕呢？」他的文學雖不高明，却著了二百多卷書；不過他並不贊成追求學問，若非學問能增加人的快樂，竟可以不讀書。他對於科學的態度，亦復如此，科學有用的緣故，因它能除却人怕死和怕神的心理。他的道德觀念也是照樣膚淺，在他看來，偷東西是可以的，只要做賊不被人捉住，儘可放心的去做，並無所謂良心問題。

依他看來，萬有都是屬物質的，連人的靈魂以及鬼神本身都由物質組成，死亡結束一切，但死亡並非惡事，因爲在死亡中沒有一點意識存留。所以單就宗教而言，以彼古羅是漠不關心的，由於這派雖主張有神却實如無神，所論者皆注重世間名利與逸

樂，以眼前之事爲重，既無高尚的倫理道德，就叫人不怕死後之惡報。因而大體而言，這種思想所施於社會人心的影響是有破壞性的，很能引起人們恣情縱慾之念頭。

希臘的哲學家正努力要擺脫陳舊的、傳統的、迷信的信念與束縛，各自運用智力、思慮，來窮究宇宙與人生的謎。由於他們工作的結果，遂將古舊的迷信宗教除去了。更造成「宗教的真空」，而這真空日後即由基督教補填上去了。他們一切主張的唯一結果，產生了廣泛的懷疑主義，把人類心靈的最深問題留下沒有解決，就只好讓基督教的真理來給這些問題以一個確切的答覆。

第三節 羅馬與宗教

羅馬國在紀元前七百五十三年建立，後來逐漸擴大而成爲版圖廣闊的帝國。其擴張的地域是地中海四周的領土，就是歐洲的南部、亞洲的西部及非洲北部諸地區。

(一)、宗教的演變

羅馬最古的宗教極其簡陋，不外乎是原人的自然崇拜與精靈的信仰。美國歷史家唐代克（Thorndike）說：「羅馬的宗教雖然高於拜物教，然而迄未超越低級程度的精靈崇拜（Animism）爲主的宗教活動，即在反覆歌頌某種巫術的咒語；或舉行與爐火、門戶有關的儀式，以期保護家族生命及家宅平安；或舉行農事的巫術，以保五穀豐登；或舉行公共祭典，以維持國家興

盛。」羅馬人崇尚迷信和拜偶像的風氣非常盛行，有人說羅馬的鬼神比人更多，尋找偶像比找人更容易。

羅馬的武力征服了希臘，但希臘的文化却俘虜了羅馬，所以羅馬的宗教受到希臘的影響。當羅馬吸收希臘文化之後，遂將希臘的宗教習俗，融化為羅馬的宗教習俗。羅馬人不單吸收希臘的宗教，又吸收其他兩種宗教：一為波斯的「密特拉教」(Mithraism)。此教注重清潔，尊尚道德，篤信天堂地獄之說。其教理是本於波斯的二元論，以為宇宙之中有兩個原理，一是光明，一是黑暗，二者互相爭戰。「密特拉」(Mithra)後來在祆教中成為善神 Ahura Mazda 之間的中保，又是年輕的英雄。他是真理、信實的管理者，是拯救遭災遇難之人的神。有時又被認為是戰爭之神，故軍人多崇拜之。但在波斯，密特拉又稱為太陽神。此教有許多儀式與禮節，它的大典禮儀，是在洞中引導信徒舉行聖禮，以革新其生活。此等禮節多數是祕密進行，故外人無法確知詳情。另一種是從小亞細亞中部傳入羅馬的宗教「西培利教」(Cybele)，「西培利」本是種植之神又名佛大母神(Magna Mater)或譯為大地之母，後因四季的變遷，而能代表人類的生生死死，以致成為人信靠出死入生的神。人進入西培利教時要預備一深坑，上放木架，架上殺一牛，入教的人跪在架下，使牛血灑於其身，藉此洗除罪惡。此外還有依流西斯祭禮(Eleusis)、伊西斯崇拜(Isis 埃及之神明)、狄尼修(Dionysus)酒神之膜拜等神祕信仰，這些宗教在細節上雖不一樣，但在一般性的特徵上却很相同，即各教都以一個死而復甦的神為中心。羅馬雖然吸收了幾種宗教，但自基督教傳入，這些宗教都被淘汰了。

(二)、羅馬的神祇與國教

羅馬的神分門別類，種總繁多。家家有神，國有國神，城鎮有城鎮的神，鄉村有鄉村的神；甚至社會每一階級都有每一階級的神保佑，每一種特殊事務，就各有其特殊的神管理。古代教會名人特土良(Tertullian)說：「酒樓、飯店以及監獄，各有它的神靈掌管。譬如嬰兒自幼至長，要經過許多神靈的護衛，有的料理他出胎，有的料理他吃喝睡眠，還有的教他使用食物、說話、走路以及其他各項動作的神。」

羅馬的神有出自本土的，有來自外國的。本土的神祇有播種之神莎托令奴斯(Saturninus)，穀物成長之神克利斯(Ceres)、收穫之神康蘇斯(Consus)、森林之神息爾凡奴斯(Silvanus)、牧場之神派理斯(Pales)等。諸神之中最大的是猶比得(Jupiter)即希臘之神丟斯(徒十四 12~13)，他是降賜雨水及日光的天神。來自希臘的天后尤娜(Juno)被認作紇拉(Hera)，海神納敦(Neptune)被認作坡賽頓(Poseidon)，冥王普盧托(Pluto)則被認作哈得斯(Hades)，愛神維納斯(Venus)，戰神馬斯(Mars)等等。這些都是希臘之神，不過羅馬人更換名稱而已。

羅馬人相信有鬼魂，所以也有崇拜死人的風俗。他們還有聖樹聖石的迷信，每逢人經過時，必須向它頂禮膜拜，並且有時將花圈、絲帶等物掛在聖樹聖石上作為祭品。似乎羅馬當時亦盛行東方巴比倫傳來的占星術、觀兆、巫術以及種種秘術。總之，羅馬人對宗教的見解，以為他們敬拜神，必須在實際上有利益，否則即無敬拜的必要。

羅馬認識宗教的價值，所以鼓勵人民敬奉國教。羅馬的國教即是上述的多神教，事實上羅馬人喜歡將生活的性質與經驗以抽象的想法，使其神性化，所以產生許多神。

羅馬既認識宗教的價值，因此也鼓勵全國，由國家官員用公款來倡導，當然他們倡導的主要是羅馬國教。許多敬神的事是限於地方性或行業與家庭。實際每個羅馬家庭都有世襲的神像，放在小的神龕裡，供以食物與鮮花，求神保護家庭。還有各種的神，司氣候的，賜豐收的，能制勝敵國的，這些都為國家所提倡。

他們的宗教觀念認為，個人似乎與神沒有關係。敬拜神無非求神賜福給國家與家庭，因為家庭是國家組成的單位。古羅馬基本的宗教目的是愛國主義，所以神是國家的神，個人要蒙福，先得效忠國家、效忠家庭，可見宗教有關政府的利益，為促進帝國繁榮之因素。

正在基督教世紀黎明時，希臘文化與哲學注入羅馬，新的宗教勢力也隨之湧進，結果羅馬的舊宗教漸漸衰落了。政府有鑒於這種衰落的趨向，極力要挽回人民的信仰。國庫撥出巨款倡導國教。但這種宗教純然是功利主義的，沒有一點屬靈與道德的意義，在宮廷的圈內也沒有什麼宗教的敬拜。事實上，皇帝信奉神，不過視神為帝國的盟友，所以基本的觀念認為宗教為一種國事，神是國家的資產。結果宗教成為羅馬的政治工具。羅馬政府最高的目的，只求帝國的進步與安定繁榮，宗教也為達成這目的。如果宗教不能達這目的，皇帝就取冷淡的態度，宗教既無益於國家，就有除盡的必要。

(三)、宗教、政治及法律

羅馬人相信人死之後仍有靈魂，故也以祖先為神。進而將死去的英雄，各邦的建城者，歷史上有名氣的人，作為偉大的神。在這種趨勢下，羅馬的皇帝自然也成為崇拜的對象。起初僅崇拜死去的皇帝，但後來竟以在位的皇帝為神。

羅馬社會各階層各團體的宗教大典，均由各該團體的首領主祭，所以各級團體的首領，不但是民事方面的領袖，也是宗教方面的首領。當羅馬皇帝被視為神明之後，一方面是政治的首領，另一方面是宗教的首領。故此，羅馬的制度是政教合一，以宗教與政治共治一爐。

希臘的文化長於美術與哲學，羅馬的文化長於政治與法律。羅馬的法律與宗教有密切的關係，對宗教上的信仰與禮儀，人民都須遵守實行。主後六十年至三百年之間，羅馬政府多次逼迫基督教，就是因為基督徒不信奉他們的神。羅馬人在敬拜鬼神的時候，奴僕也要隨從主人敬拜，從此可見，羅馬人的宗教雖然膚淺簡陋，却證明他們有堅強的法律意識，以及對於形式、契約、習慣的重視。

(四)、對外國宗教的政策

羅馬對外國的宗教是容忍的，但皇帝對宗教的政策僅是容忍，並未予自由，他密切注意國家的利益，對宗教之發展，正如對生活的其他方面一樣重視。所以宗教很難有高度的發展，而且很快就引起政府注意。「事實上國家有權為人民抉擇當敬拜的神，雖然並不干涉個人的私見，但政府常指定敬奉的神，堅勸人

民遵行。」帝國為實行這一政策，就把宗教分為兩類：一種是准許的宗教（*religio licita*）；另一種為不准的宗教（*religio illicita*）。准許的宗教有政府之認可甚至護衛，不准的宗教不能獲政府的認可與保護，但這種不准的宗教並非違法，無法律規定與保障而已。換言之，在羅馬法律之外，敬奉的人可以提倡，只要沒有什麼危害帝國統一與和平的證據，羅馬官員也就不加以干涉。基督教是屬於後者不准的宗教，起初羅馬以為這只是猶太教裡的一種新運動，而猶太教是准許的宗教。所以早期基督教不為羅馬政府注意。在主後六十四年尼羅王的逼迫，這最早的逼迫是暴君個人的怪癖，並非國家的政策。但在豆米仙時代（81~96年），基督教已經發展到一種顯著羣眾的力量，以致羅馬深恐這將威脅帝國的安全，故將這一種法律以外的宗教訂為非法的宗教。

(五)、帝皇的崇拜

當希臘與羅馬的舊宗教在第一世紀完全衰落的時候，從皇室中發起一種宗教的影響，普及各處，就是敬拜羅馬帝皇，成為羅馬政府的政策也因為羅馬帝國是中央集權政治，賦予君王極大的權力，史無前例。由於君王能夠善用權力，造福國家，造成一般人對君王多少有點神性的感覺。凡不願參加這「崇拜帝皇」的，表明對帝國不忠，並且被肯定是不愛國的行為，若再頑梗，就構成叛國的罪。這種規定對早期的基督徒非常為難，基督徒本着聖經真理，一向堅決反對向人跪拜，於是拒絕參與帝皇崇拜，結果招來了嚴酷的逼迫。

「崇拜帝皇」的基本觀念是東西方迥異的，在羅馬，帝皇的

思想是基於古羅馬的一種「神靈」的觀念。他們認為人和物均有守護的神靈，是各從其類的，故羅馬帝王的神靈也專司皇權繼承的命運，神靈使皇帝升到神的地位。通常言之，羅馬皇帝並不以為自己是神。「奧古斯都准許人拜他的神靈，而並不自以為神。」然而在東方情形就不同了。東方的宗教心理容許拜神格化的人，他們對過去的皇帝當作神，存敬畏的心，除敬畏以外似沒有真正的崇拜。亞力山大被屬地人民視為神，龐貝也一樣被人敬奉，因此亞洲人心理輕易地將皇帝奉為神。皇帝也就利用這種心理的特性，結果東方的基督徒為此作艱苦的奮鬥。尤其是在小亞細亞一帶地方。

第四節 猶太哲學家裴羅與歷史家約瑟弗

A. 裴羅其人、其事（*Philo Judaeus* 主前20~主後42年）

裴羅出生於亞力山太城猶太人的望族，既受猶太高等教育，兼治希臘學術。舉凡宗教、法律、政治、文學、哲學與音樂等，無所不習，乃當代學術界的泰斗。因其家既富有，又掌權於其時，具有考究學問的極大便利。那時世界各國歷經各雄主打通，亞力山大開路於前，奧古斯都完成於後，文化得以交流，取捨迎拒，各隨其歷史背景環境生活而異趣。而在當日學術中心的亞力山太城，舊約宗教觀念與希臘哲學觀念，也組成一種混合主義。其中尤以柏拉圖派與斯多亞派思想最為顯著，倡導這種混合主義最負盛名的，即為裴羅。

猶太裴羅於研究兩希文化之後，深覺希臘文化雖與猶太教矛盾但可互相調和，互相發明。故他主張接納希臘文化以闡釋猶太教教義，置一切頑固保守的猶太人的反對非議於不顧。因其切合潮流，其學說竟然洶湧澎湃，於小亞細亞一帶，即基督教作家，與日後的神學思想也曾蒙受其影響。

他們的學說簡括之，乃是：使猶太教希臘化，使希臘文化猶太化；即是治希臘文化與猶太教於一爐。依裴羅看來，舊約是人間最智慧的一本書，乃真正由上帝而來的啓示，摩西乃人類最偉大的教師，但其律法須假寓言或「靈意」和譬喻的方法去解釋。他看柏拉圖主義與斯多亞主義之精華，是與舊約和諧的。這種假寓言解釋聖經的方法，他一面保守耶和華永存不變，創造天地的主宰的信仰，一面採取柏拉圖學說，以上帝超越不與世界直接交通。上帝創造世界，為要表彰祂的良善。但世界的創造管理由於神放射的間接能力作為兩下交接的居間體。這些能力，可視為上帝的屬性，又可視為成位的存在。在這些能力之中，最高的一個稱為 Logos—「道」，是由上帝本體中流露出來的。他所說的 Logos，并無位格，只屬一種觀念而已，與約翰福音所講的「道」，大不相同。裴羅主張說：「這是超世界的智慧，是耶和華的言語，道是在上帝底下，人之上的靈」。其物即後來諾思底派（Gnosticism）所謂之「喀噠」（Aeon）（這為他們所假定的世界原質，是由神放射出來的靈素，有善有惡。此世界所以有諸般對立現象云云），因而被造的人雖分具神性而不能完全與神性合，以人有身體易污染其靈，人故當克制肉體和私慾，鄙視世俗的生活，求實現其靈性至高價值的道德生活與脫離肉體的牢獄，可見他的人生觀又受斯多亞派的感染。Logos 不但是上帝藉

以創造世界的動原，一切其他能力也是由他而出，所以藉着 Logos，人在墮落的境地，也能上升到與上帝交通來往的地步云云。

B. 猶太歷史家約瑟弗

約瑟弗（Flavius Josephus A. D. 37~100）是一位地位很高的猶太人，生於耶路撒冷，年輕時是名軍官、雄辯家，後為猶太著名的史家。他出生祭司家族，曾受良好與高深教育。十九歲時成為法利賽黨員。主後六十四年被委任為特使到羅馬，要求釋放被囚的猶太人，其才華甚為羅馬政府所賞識。當他壯遊羅馬時，極受羅馬權力和文化所感，但後來在耶路撒冷被迫參加反對羅馬政權的革命，並被舉為領袖之一，為統領加利利軍區司令，在約泰帕泰（Jatapata）要塞抵擋羅馬人。軍事失利軍力被粉碎後，他與另外四十個人逃到一山洞，本擬自殺，最後改變主意舉白旗投降。當他作菲斯芭先的階下俘虜時，他見繼續抵抗無望，不啻以卵擊石，為要救自己的性命並幫助同胞脫離戰火，他自願為羅馬傳譯服務。主後 70 年耶路撒冷被毀之後，他被帶到羅馬在那裏蒙賜予羅馬籍及恩俸，在羅馬時，他并取得夫拉維（Flavius）這個家族的姓氏，從此以後，他就被稱為夫拉維·約瑟弗。雖受厚俸，但到底良心不安，故藉其餘生埋頭著述，追述猶太人的光榮史蹟，並為猶太宗教作證，暗中高舉猶太教。

主後九十年，他的著作完成發表，即其名著：「猶太戰爭」（The Wars of the Jews），該書為追述主前一百七十年至他在世時其祖國史及猶太人與羅馬人作戰，與聖城毀滅性戰爭的詳情。另一部較大的作品叫「猶太古史」（The Antiquities of the

Jews)，為一部根據聖經資料為經，以古人的傳說為緯，編寫由創世記起至主後六十六年的歷史大全，意在糾正當時羅馬人對猶太人所有的種種誤解。「猶太古史」分兩大部份，每一部份十卷。第一部，由神創造宇宙至猶太人被擄至巴比倫。第二部，由希臘亞力山大大帝之死至羅馬人統治猶太及猶太人如何反抗。

他的書有故意誇大之處，用以表彰其民族之偉大，他的著作被認為在年代事件上，或有關他個人的細節上，都不甚可靠；然而無論如何，其著作乃兩約之間史料的主要來源，並包括新約時期一些重要的參考資料。該書起初是用猶太人所通用的亞蘭文著成，以後用希臘文重寫。這名著為古代教父所樂於採用，也為當時研究神學及聖經學者時常參考引證的重要書籍之一。

在約瑟弗的生花妙筆描述下，我們碰到很多人物是我們在新約中都很熟悉的：多采多姿的希律家族、羅馬皇帝奧古士督、提庇留、革老丟和尼祿、敘利亞的總督居里紐、猶太的總督彼拉多、腓力斯、非斯都、大祭司家族——亞那、該亞法、亞拿尼亞、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等等。我們若從約瑟弗提供的背景去讀新約，就能對它有更多的了解，並會產生更大的興趣。

使徒行傳五章卅七節記載迦瑪列論及加利利人猶大，說他在徵稅那段日子裏領導叛亂。我們翻閱一下約瑟弗的記載，就在他所著「戰史」（第二章第八段）及「猶太古史」（第十八章第一段）裏面都發現有這個叛亂的故事。

約瑟弗的記述之所以更加重要，是因為他在猶太古史第二十章九章一節說：「那所謂基督之耶穌的兄弟雅各被人用石頭打死」，這樣就間接表示他已有論及耶穌了。而且，我們在約瑟弗「猶太古史」裏面（第十八卷，第三章第三段）那篇所謂「夫拉

維亞的見證」（Testimonium Flavianum）確實發現有論及祂的話語。約瑟弗在那裏敘述彼拉多作省長時所遭遇到的一些非常困難的事，然後接著說：

「大約在這個時候，有一個耶穌，是一個智慧人，如果我們確實可以稱祂為人的話，興起來了；因為祂行奇事，作那些樂意接受真理的人的教師。祂吸引了很多猶太人，而且還有很多希臘人追隨祂。這人就是基督。當彼拉多因我們中間那些首腦人物指控祂而判祂十字架時，那些自始就愛祂的人，並沒有止息對祂的愛；因為祂第三天復活向他們顯現，聖先知們曾講及這些以及其他數以千計關於祂的奇妙事情；而且甚至現在，這個基督徒支派，就是那些以祂的名為名的人，仍然未有消滅。」

總之，從約瑟弗的著作中，他間接的作見證論到(a)祂的年代，(b)祂行神蹟的名望，(c)祂是雅各的兄弟，(d)祂在彼拉多執政時因猶太人首領的控告而被釘十字架，(e)祂自稱為彌賽亞，(f)祂是「那個基督徒支派」的創始者，以及(g)相信祂從死人中復活。

第五節 以賽亞書著者的考證與論辯

基督徒傳統的信仰，一向認為先知以賽亞就是以賽亞書的作者。從來沒有人懷疑過「誰」（Who）所寫並著於「何時」（When）。對於以賽亞全卷書六十六章的合一性，也從來沒有人發生疑問。可是近一百多年來，由於新派評經學的興起，自1789年都德廉（Doederlein）的註釋出版，在該書中否認第四十至六十六章為以賽亞所作開始，以賽亞書四十至六十六章中的

著者就不斷的給人予以懷疑否定和爭辯，因而產生下列幾個不同的觀點或理論來：

(a)基要派正統的信仰：強力維護證實先知話語的真實性，極力主張以賽亞書全卷六十六章是合一的，不容分割；完全出於上帝的啓示；以賽亞接受靈感而親筆寫成的。

(b)摩登派或叫聖經批評學派的看法：他們根據本書的內容，歷史的背景、神學的立場以及文學的體裁等來研究認定本書的作者不止一個。這一派人士的主張也極不一致，又分成若干小派別，其中最主要者有二，即：

A、二個以賽亞的說法（Deutero—Isaiah），認為現在的以賽亞書，顯然含有的兩大部分（大段落），第一至卅九章為以賽亞所寫，即寫於主前第八世紀（B. C.740—700 年間），而第四十至六十六章則為另一先知所作。這第二大段的著者，必是在先知以賽亞之後約一百五十年，即主前五百五十年，古列王登位到主前五百三十八年巴比倫陷落期間之內寫成的；也即是說，是在主前五百八十六耶路撒冷被滅以後被擄的後期四十年間在波斯王古列釋放猶太人以前不久的時候寫的，為此，對這不明姓名的著者就冠以「第二以賽亞」、「在巴比倫的以賽亞」、「偉大的無名先知」、「被擄的以賽亞」等等的名號。

B、三個以賽亞的說法：（Trito Isaiah），「更新」的新派學者名叫杜含學派（The School of Bernhard Duhm）又把全書分為三大段，認為有三個作者。據說一至卅九章以賽亞所寫，四十至五十五章第二以賽亞所寫，五十六至六十六章第三以賽亞所寫，其中第三段可能在被擄歸回後，主前四百六十至四百四十年間寫於巴勒斯坦丁云云。

現收集分述各派理論如下，為便於研討茲先析述第二以賽亞的理論，後論基要派信仰的論辯，再看第三以賽亞的說法。

二個以賽亞（第二以賽亞）的理論：

這一派的學者，近百年來各發偉論，連篇累牘，甚至不計工本，煞有介事的寫成不少煌煌巨著，但歸納起來，不外以下數點：

一、歷史的背景：先知以賽亞工作於主前七百四十年至七百年間。當時世界的霸主乃亞述帝國，巴比倫不過是它的小附庸國，並不是一個強大的國家。但在賽四十章至六十六章所顯露的歷史情勢完全不同，這二十七章必在被擄到巴比倫後的末期寫的，因這幾章清楚地寫出，巴比倫為強盛之國，乃為壓迫者，猶太早已覆亡，耶路撒冷和各地土地業已被毀成廢墟，百姓都已被擄在巴比倫手下受苦。這些事像是已經發生過的事情，而且被擄為奴的時期快要完結，曙光已經顯露，釋放已快到，救贖經宣告出來好像立刻將要發生的事，不僅如此，甚至連他們的拯救者「古列」的名字已被指出，所說的這「古列」是現在而非將來的一個解放者。並且也指出他已經負起了這工作，耶和華也眷佑他的成功，基於上述原因，所以這個先知被稱為「以賽亞第二」。他的工作是「安慰」鼓勵百姓，為被擄的人快要來的復興作準備（賽四十 1~2，四四 28，四五 1）。概括言之，最大的問題在乎第四十章所顯示的情勢時間，和地點的轉變，從各方面看來，這許多章，不是預言，乃是論述。這裏所有的分明是對巴比倫中以色列被擄的子民說的。

有關這已成歷史的事實之例子，可列舉如下：

1、耶京和猶大的城邑已毀壞了，並且快要恢復（賽四十四 26~28，六十四 10~12）。

2、神的百姓已交在巴比倫人（迦勒底人）的手裏（賽四七 5~6）。

3、神的百姓快要從巴比倫被救出來（賽四八 20，四三 1~6）。

4、在以賽亞活着的時候，欺壓他們的仇敵就是亞述，但現在他們的仇敵却是巴比倫（賽四七 5~6）。

5、所提到波斯王古列，他事蹟的記錄不是一種預言，而是歷史，是預言已經應驗的證據（賽四五 1、13）。他到主前五百三十七年才打敗巴比倫，因此這幾章的寫作日期，必是在主前五百五十五年古列王登基到主前五百三十八年巴比倫陷落的期間之內寫成。

二、主題與內容：那些聽到他信息的人，大約在異國做了五、六十年的俘虜，巴比倫對被擄的人，並不十分虐待，只是他們奉行自己的宗教有困難，他們不再有聖殿，沒有獻祭，也沒有幾百年來認為神聖的高地，於是他們便覺得自己的上帝不及他們主人巴比倫人的神那麼有力量了。他們居住在異教氣氛濃厚的世界裏，廟宇宮殿壯麗，偶像林立，又為各隣邦所崇拜，所以被擄的猶太人，就很難相信以色列的上帝，比異邦的神，彼勒、尼波、米羅達強有力了。那些相信以色列的神有力量的人，都給他們的隣人冷嘲熱諷，甚至許多猶太人深受影響，隨從外邦人，放棄原有信仰拜偶像去了。因此，這位無名的先知為挽救這危機即發出時代所需的信息，使沮喪的心靈得到重振，俾百姓猶疑的信仰得以重新建立起來，免得他們失去信心。為表示以色列的上帝

能夠實踐祂的應許，作者宣示祂是全宇宙絕對至尊至大的神。人不能拿人手所造的偶像與祂相比，他極度輕視諷刺那從柴、木頭造出來的外邦偶像，巴比倫的神彼勒和尼波最後也給俘擄去了（賽四六 1~2）。它們根本不能夠跟真神作任何比較。世界萬國都不過如塵土，世上的君王也不過如水桶中之一滴而已，因此本書首要的目的是要百姓們確知神的全能，神的一切作為都用來作拯救他們的保證，他們怎能陷於失望呢？

三、神學的立場：從神學的觀點來看四十至六十六章，比一至卅九章顯得更進一步，特別注重神本性的教義，後段對神的全能偉大、無限無比、慈仁、智慧、豐富都講述得比前段明白透徹。而有關於「彌賽亞」的預言，前段的應許不像後段那樣明顯，對彌賽亞的觀念，前段似乎重點放在大衛家。但在後段却清楚指明彌賽亞乃耶和華的代表，出現在這國家內，就是那一位「受苦的義僕」，而這「義僕」就是以色列國一體。另外還有「餘民」兩字在前段出現多次，上帝必保存這些信主的餘民顯得非常重要，但這兩字幾乎不見於後段裏，故此前後兩段有極大的分野，必為另一作者無疑云云。

四、字彙與風格：如留心詳細考查，據說可發現前後兩段文學上所用的字彙與體裁截然不同，顯示出於兩個人的手筆，有不少的字或辭語在後段裏常被應用，而在前段裏却很少出現或兩者相反。如「萬軍之耶和華」、「餘民」等字眼，在後段裏找不到，而反過來，有些辭語如「凡有血氣的」、「錫安的衆子」、「舉目仰望」等，也沒有法子在前段找到。同時，前段的風格與比喻、文體，多注意自然界之物，如暴風雨、大水、地震等等。而後段却常引用人物作比，如勇士、以色列的丈夫、牧人、夫

妻、以色列失去兒女、寡居等等，在在都有很大的分別。

五、作者的匿名：在前段一至卅九章中，先知以賽亞的名字出現不少次，也有他個人的生平記載與事蹟（參賽一、二、七、十三、廿、卅七、卅九）。但如這後段半部四十章至六十六章的作品是出自同一個耶路撒冷的以賽亞之手，那麼他的文章是頂例外的，其他先知文學中找不出相似的例子，因為在這後半段的廿幾章中，沒有一處提到以賽亞是作者的，同時連他的名字也沒有出現過，因而認為事實上這幾章與本書前部脫節，是隔開相當長久的歷史的記述。

基要派傳統信仰的論辯如下：

新派學者所提以上之論點多屬「內證」，似乎證據確鑿，有相當的理由，因而不少人不察而盲目附和，但如將基要派所學的充份論據，包括強有力的「內證」與「外證」的辯證，可將他們一切謬論駁倒。我們絕對相信，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是全卷書的作者，我們持守這立論有以下的理由：

一、先知的工作主要者乃說「預言」，先知們所說的既是預言就不能被限制於當代的時日局限裏，因為他們有從神而來的啓示作屬靈的「先見」，而作為神的代言人，自然能將未來之事預先講明，不然，何以名叫「先知」？

二、本先知書的開首第一章乃是論及全書的序言，本書關頭第一章第一節明明說本書為亞摩斯兒子以賽亞所得的默示，內容是論到猶大，特別是耶路撒冷，這默示是在一定的時候所見到的，這個標題可能是由以賽亞自己加添的，假若下半段為較晚出的編者們的作品，問題就來了，他們這樣肯定地將此書作為是亞

摩斯兒子作品是因着什麼緣故呢？事實上，假若四十章至六十六章不是以賽亞所作的話，我們怎樣解釋它們的匿名呢？因匿名之事與預言的性質相違，先知的姓氏必須叫人明白，然後表明先知的身份，為的是要被人接受認可他實為上帝發言的人，使其信息有權威。同時另一方面，我們又怎樣去解釋卷首語將它們歸給以賽亞那一事實呢？一般的批評學者似乎避重就輕閃避這些問題所牽涉到的許多極大的難題。

三、本書第一章第一節，中文的「默示」亦可翻為「異象」即「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的異象……」（The Vision of the Son of Amos, Isaiah...）既然是「異象」這便與使徒約翰在拔摩海島上寫啓示錄的情形相似。年老的以賽亞也是能在異象中遠遠地遙望將來，並且把他所看見的都記載下來，他很可能被主的靈引導而看出祂的子民將受捆綁，但後來會因獲得偉大的拯救而重獲自由，為此他宣告錫安真子民不朽的盼望，並且對未來的世代宣告他的神無比的救恩，其作用正如啓示錄對於末時信徒所給予的盼望鼓勵一樣。

四、一切的「外證」都贊同本書的合一性，至於一切引起懷疑的所謂難題，都不過是近百多年來一些懷疑不信的人所杜撰出來的，二千五百多年來從來沒有一個人懷疑本書為單一作者的事實，也從來沒有任何一卷古卷發現過本書是分開兩卷而不是一卷的，主前二百年被翻成希臘文的七十士譯本也並沒有任何暗示說本書出於兩位作者的手。

五、近年來，由於死海古卷的發現，主張本書的合一性的辯論又增加了分量；在這些古卷中以賽亞在三十九章的末了及四十章的開始並無間斷，就是說這新發現的最古最古的皮卷，學者已

用各種不同的科學測驗方法，證明這是主前第二世紀的羊皮古希伯來文抄本，而其中也找不出一點點的「破綻」來，這是給新派學者們的一記致命的打擊。更奇妙的，在眾多的死海古卷中，只有以賽亞書最完整，這是上帝特別的保守，給末世時代留下的確據。

六、以賽亞為本書作者的事實，猶太人的遺傳裏已早表明了。古時猶太人的看法沒有比便西拉的兒子耶數（舊約次經之一，便西拉智訓，又叫傳道經或耶數智慧書，作於主前 190）在講述希西家時代的記錄時表達得更清楚了。他提到先知以賽亞說：「這是因為希西家素來行善，勉力遵行大衛的道，就是先知以賽亞命他所行的道。以賽亞乃是一位偉人，他所得的啓示都是忠實的，那時太陽向後退去，增加王的壽數，先知靠着那使人有才能的靈，得見未來的事，去安慰那郇城（錫安）裏哀慟的人，他宣告的事直到永遠，並且預先述說尚未成功的秘案事」（便西拉智訓四八 22~25）。

七、有一件事實必須正視的就是著名而具有如此大影響力，這以賽亞四十章至六十六章的作者如為另一位先知，假若這——「第二以賽亞」真是那麼偉大，怎會消逝被人遺忘得那麼快，以至無影無踪，沒沒無聞呢？竟在傳道經的時代，其身分就已完全湮沒呢？而且在幾種古卷的搜集中，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是併在一起的，但猶太人從來沒有把它們混淆過，它們各自的獨立性仍舊存在。所以如果一本這樣偉大崇高的作品而其作者竟然無聲無息，竟會在歷史和文學的範疇中消失無踪，這是難以解釋的，如果他的本族和那些在記錄與編集經書上如此小心的文士們，又竟毫無疑問地將他與他們中間的一位最出眾的先知混合起來當作一

位，那簡直是不可思議，無從解釋的事情。這是文學史上史無前例的現象，那些否認以賽亞為作者的人必須提供使人信服的答案。

八、猶太歷史家的約瑟弗也曾三番兩次提名參考引用以賽亞書，且聲明兩部份都是以賽亞的著作，他更講明有關古列王的預言都詳明記載於以賽亞書裏。

九、舊約聖經完全緘默或完全沒有提到，甚至可說絕對否認任何被擄時代後有任何無名先知的著作存在。舊約的編集成為正典，是出於上帝之靈的運行引導，難道上帝也會做錯事情嗎？

十、新約的經文中多有論到以賽亞的事，而且新約聖經明明提名引用以賽亞書總共有二十次之多，這數目比一切其他曾被提名引用的先知書的總和還多，而實際上引用該書的經文數目上，差不多是平均分配在本書前後兩部之中，表明在新約作者的眼光中，以賽亞是全部預言的作者，請仔細參照下列經文：

- 1、太三 3 比較賽四十 3
- 2、太八 17 比較賽五十三 4
- 3、太十二 18 比較賽四二 1
- 4、可一 2 比較賽四十 3
- 5、路四 17 比較賽六一 1~2
- 6、約六 10 比較賽五三 1
- 7、約十二 38~41 比較賽五三 1，六 9~10
- 8、徒八 28 比較賽五三 7~8
- 9、徒十三 47 比較賽四二 6，四七 1
- 10、羅十 20 比較賽六五 1
- 11、羅十 16 比較賽五三 1

12、彼前二 24 比較賽五三 5

明顯地，新約的著者使徒們都一致相信以賽亞就是以賽亞書的著者，並沒有所謂「第二以賽亞」的存在。更要緊的，路加告訴我們，主耶穌在世時，有人將以賽亞書遞給他，他讀了以賽亞書六十一章一至二節一段之後，就聲明說：「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路四 16~22）。祂是全知的主，祂有絕對的權威，而祂既承認以賽亞書的預言，要應驗在祂自己身上，主既承認，誰還能否認呢？

十一、在本書前後兩部之中，有些字彙詞藻固然有部分不同，但有不少却是彼此共有的，在舊約的作家裏，他是第一個稱上帝為「以色列的聖者」(The Holy One of Israel)。而這一詞句或稱謂在前後兩部都有出現，共二十六次之多，且一至卅九章用了十二次，四十至六十六章用十四次，但在其他舊約聖經只有五次，除了這句形容神的著名辭語出現在前後部以外，另一稱呼神的名號「大能者」(The Mighty One)也同樣出現在兩部中。還有其他字句亦為本書兩部份中所公用者，如道路、異象、碎楷、藜，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等等（參賽一 20，十 21，十一 9，十四 27，四十 5，四十三 13~14，五十八 14，六十五 25 等）。因此照詳細考據的結果，却發現了以賽亞書中被強認為，「前半部」和「後半部」中，相同的字彙辭語和說法超過了三百個以上，而這些說法是從來沒有出現在後期的先知書，如但以理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上的。至於在前後兩部中的文字具有體裁與風格上的差別，這些不同不足以證明非以賽亞一手的原著，以賽亞說了四十年預言，他文筆的改變或者由於時間的關係；但大半因主題與所持的理想不同，由於所傳的信息有所

區別，就自然有些不同了。他的文體由辭藻的華麗，變而為情意真摯，是因他晚年的著作是慰藉人民，抱亡國之憂傷而作的。

茲將一些出現於前後部含義略同的詞句或經文臚列於下，俾供證明以賽亞的合一性。

- 1、賽一 11、14，四三 24
- 2、賽一 20，四十 5，五八 14
- 3、賽十一 2，六一 1
- 4、賽十一 12，五六 8
- 5、賽十四 27，四三 13
- 6、賽廿八 5，六三 3
- 7、賽卅四 8，六一 2
- 8、賽卅四 6，四一 18
- 9、賽卅五 8，四十 3
- 10、賽卅五 10，五一 11

十二、還有一點因素必須牢記的，就是地方色彩與自然界的描寫都顯明清楚是屬於巴勒斯坦的，這表明作者熟悉該地的情形，就是說後半部與前半部都十分顯著，所在地是屬於猶太地的。山、石與林木、海島，都包括在先知的畫面中。如牲畜是產自基達的，公山羊是出於尼拜約的，樹林方面有香柏樹皂莢樹、松樹和黃楊樹，加上巴珊的橡樹和迦密的叢林等等。就是那段形容猶大沉溺於偶像崇拜的可怕經文中，五十六 9~五十七 21，乃是「在山谷間在石穴中，在谷中光滑石頭上」的，而在巴比倫平坦的沖積地帶中，就是處於米所波大米的大平原中，因為沒有山溪只有河流，所以那裏根本沒有山谷，因此所謂巴比倫生活的事實的證據就無法成立了，這一類的證據是不容掉以輕心（參賽四

一 18~19, 四十 16, 五十七 5)。

十三、賽四十章至六十六章所描述如同已被擄於巴比倫的氣氛，似乎已成爲事實，這並非不可能，因爲其他先知們預言到那未來將遭毀滅，以及被擄到巴比倫的景象，其逼真程度，也如同親眼看見、親身經歷，實有過之而無不及（請參考耶四 11~31；彌一，三 12，四 10），而且很多的先知們被提到將來之中，看見將來的事，好像已經成就了，例如：①王上廿二章十七節米該雅看見以色列的軍隊已分散了，其實他們那時還未出去打仗。②同樣的，以西結也看見了將來的耶京與新聖殿（結四十~四十八）。③以賽亞被提到將來之中，不是單單在四十章至六十六章裏，在一章至卅九章也有這經驗（賽九 2；在太四 14~16 應驗，再參彼前一 11）。

十四、本書兩大部都有預告，雖然四十章至四十八章一大段裏所講的預言較長較多較詳明，但一章至三十九章也有不少片斷的預言，甚至在這所謂前半部裏就已明白宣告以色列要被擄而且到什麼地方。那時巴比倫根本是一個微不足道的小國，先知在前半部也已預言它的覆亡結果（參賽三 24~26，五 5~6、13，六 11~13，十三 17~22，十四 1~23，廿一 9，卅二 13~18）。故此先知預言能片斷預告將來的事情，難道不能整個完全的預言出來麼？因此先知以賽亞在前段能零碎片斷的預言，自然能詳盡的在後頭全部表達出來，其實根據統計，預言提到「巴比倫」在後部只有四次（四十三 14，四十七 1，四十八 14~20），反而在前半部有九次之多。那麼有關前部的預言持「第二以賽亞」主張者應如何解釋？

十五、在四十章至六十六章中有些章節顯然的不適合於所謂

被擄時期與地點，姑且提出幾則如下：①在四十 9，猶大的城邑以及錫安仍然無恙。②在四十一 9，先知稱以色列人爲亞伯拉罕的後裔，是從地極所領來的。「從地極」一語只能爲一個在應許之地寫書的人所採用，論到四十五 22時，也是如此。③在四十六 11，「從東方來」以及「從遠方來」諸語，若爲一巴勒斯坦人的觀點而說則比從一巴比倫人的觀點說的容易領會得多。④在四十三 14，耶和華說到要打發人到巴比倫去，這段經文明明是對那些不在巴比倫的人說的。⑤在五十二 11，是肯定性的「從其中出來」，「從巴比倫出來」，清楚表明本文不是從巴比倫說的。⑥在五十八 6，表明爲主者欺壓貧乏，如他們已在巴比倫爲奴，自身在人的鐵蹄下受苦，怎會有這些事發生？

十六、以賽亞全書的內證，顯明前部跟後部的史料有許多相同之處而不容分割，表明後部寫於巴比倫的論調不能成立，舉例證如下：①罪惡氾濫，流無辜人的血，惡行猖狂兩部都有（參賽一 15，五十九 3、7）。②假冒虛謊，強征暴斂，欺壓良善仍橫行猶大境內（參賽十 1，五十九 4~9）。③責民偽善，徒有宗教外貌的經文兩處都有（參賽廿九 13，五十八 2~4）。④猶大人民在橡樹林間的惡行還未除滅（賽一 29，五十九 5）。在這前後部中猶大的惡習、罪行非常普遍，然而後半部顯然已達到罪惡滿盈的頂點，道德敗喪、邪惡強暴流血已到極點，乃猶大歷史空前沒有的，顯示這乃是惡王瑪拿西那一段黑暗時期（見王下廿一章、參賽五十九章）即可一目了然。

十七、我們若懂得以賽亞時，被擄的慘劇已成不能倖免的趨勢，而並非絕無影響的未來之事，那麼，我們就可更了解他如何拿被擄之事來做著書的立論。他在四十至六十六章，不必再重述

被擄的預言，因已言之在先了，參上述第十四點。並且當時的人沒有不明白將要被擄的這回事，因被擄的事已在兩件事上表現出來：以色列已被滅和西拿基立已一度侵入猶大。以賽亞關於返國的預言不單指尚未被擄的猶大兩支派，也是指已經被擄去的以色列十支派，當以賽亞目睹撒瑪利亞滅亡，人民被擄掠，不久耶路撒冷被西拿基立的軍旅所圍困，雖蒙神特殊的救助得以暫時解圍免於覆亡，但其後年老之時，更見瑪拿西王的荒淫無道，君民背棄耶和華，敬拜偶像，我們就可想定然被擄的一幕慘劇已在目前，其災禍已迫近眉睫，故特用他剩餘的年日來繼續著書，描寫將來返國以後的榮耀，作為誠心信主人民的慰藉。

十八、神學理論的不同，可用文學不同的同樣理由來解釋，在後各章的神學理論不是與在前各章相衝突，乃是更高深、更廣大些，乃因以後各章是更高深更廣大的題目，如同約翰在拔摩島上一樣，他所見的是未來之事，並且所得關於未來啓示範圍如此廣大，所以他的神學觀念也隨着擴展了，因此他所說到的是上帝的無限性。以前各章如同大衛時的一位王的彌賽亞，到以後各章便成了『耶和華的僕人』與『公義的受苦者』，然而在五十五章三節再說到大衛，這表明作者還沒有全然離開以前各章的彌賽亞觀念。以後各章為什麼不再說到保存信主的餘民，而多說到耶和華與列國的關係，乃因以後各章理想的立場已與前者不同。

十九、其實以賽亞書後半部的神學理論與他同時代的先知彌迦極其相同，他們兩個都說到未來的榮耀，都有一種對於列國的遠大觀念，都預言被擄之後必要返國，這也是證明以賽亞書完整性的一個有力證據，試看以賽亞四十至六十六章與彌迦書相同的一些經文：

彌一 11 比較賽四十七 2、3

彌二 13 比較賽五十二 12

彌三 5 比較賽五十六 10、11

彌三 8 比較賽五十八 1

彌三 11 比較賽四十八 2

彌四 13 比較賽四十一 15、16

彌七 17 比較賽四十九 23

二十、有一事實，可給「第二以賽亞」乃是著於被擄後的謬論一個決定性的打擊，就是以賽亞後段以及譏諷製造偶像的經文，講到猶大地偶像崇拜的可怕情況，都顯明是在瑪拿西時期並實行在巴勒斯坦的各處高原（參王下廿一 6；代下卅三 1~7；再比較賽五十七 7，六十五 2~4，六十六 17，四十四 9~20）。因為歷史事實證明，以及所有的聖經學者都同意：猶大自被擄歸回後（主前 536~450 年間），對偶像的崇拜已完全一刀兩斷。更顯著的，歸回後的先知哈該、撒迦利亞、瑪拉基等，甚至歷史家以斯拉、尼希米的記載，他們都非常嚴厲責備猶大雜婚；忽視安息日；不獻十分之一等等罪過，却從沒有一句責備人民百姓敬拜偶像的話語，只在亞十三 2 出現過一次，而這乃是預言將來的事，所以這可表明以賽亞書後部絕不是所謂被擄期間在巴比倫或被擄歸回在巴勒斯坦寫的，因為這時代根本偶像已絕跡了。此乃新派學者所忽視的一個極大漏洞。

二十一、在討論到『第二以賽亞』中『受苦的義僕』，最滿意的解釋法我們還是採納德萊氏（Delitzsch）所提的三層式解說。他以一金字塔來象徵這義僕，這金字塔的底層根基乃是以色列全國，參賽四十一 8，四十二 19，以色列民乃是神所揀選，用以在

外邦異教中負起見證神的工作，並傳揚神道。而金字塔中間一段乃是真信徒以色列的「餘民」，這乃是被救贖的神的子民，其任務乃是為神向自己不貞不屬靈的同胞見證；最後，這金字塔的尖頂就是耶穌基督，祂就是耶和華的真義僕，必在未來的日子中藉着受苦作成拯救全人類的偉大工作。

二十二、在西番雅、那鴻、耶利米諸書中，有些章節，似乎反映四十章～六十章的一部份景象（參番二 15；比較賽四十九 8，賽五十二 7，賽五十七 15；耶三十一 35；鴻一 15）。這說明當那些先知寫書時，以賽亞後段已經存在了。那些否認這些章節為以賽亞所作的人雖留意此事，却辯稱四十章至六十章，用了其他先知書為參考。但實際上我們不能接受他們的假說，耶卅 10、11（此段與賽四十三章 1～6 節有很密切關係）。因耶利米全書只在卅章十節提到一次「我的僕人」，這稱號是對彌賽亞的稱號，而這名稱却在以賽亞書後半部裏常常出現。因而可下定論，不是以賽亞參用耶利米書，反過來無疑的，必是以賽亞書寫成在先，而是耶利米後來參用以賽亞的著作。

二十三、批評學者常說，聖經預言未來的事時，平常是不提說名字與時間的，沒有提名提姓如古列王被提出的先例，但我們必須指出，這也非無前例可援或說並非沒有這個可能，聖經倒確有在好幾世紀以前毫不猶疑，提明姓名、地點的預言。例如根據列王紀上十三章一、二節記載，有一個神人在耶羅波安面前就預言三世後（主前 931～910），必有一名叫「約西亞」王的起來，毀壞耶羅波安所立的金牛犢與祭壇，這事後來果然應驗了（參王下廿三 15～17），這當然可被解釋為這是後人插入列王紀上的一段記錄。可是另有一事實却無從否認，「伯利恆」城在

七世紀以前已被與以賽亞同時的先知彌迦提名預言為基督降生之地（彌五 2）。這預言的事實，乃是希律王時代，猶太的文士們所詳知並承認的（參太二 1～6；約七 40～44）。

二十四、還有一事實，我們必須注意的，以賽亞書八章十六至十七節給我們一個暗示：先知以賽亞吩咐他的門徒們「捲起律法書，在我門徒中間封住訓誨」，留待日後發表或宣讀。因此極可能同樣的，以賽亞書四十章至六十六章，這一大段的預言，以賽亞蒙主指示，在惡王瑪拿西肆虐的時代，隱藏起來（賽四十章至六十六章），正如上述的律法書或訓誨被封起一樣，而一直留到百姓被擄到巴比倫後，他們在痛苦絕望中以為上帝已經把他們丟棄了，那時這一被封閉的預言被開啓，宣讀出來，提醒他們神早已預知、預告這一切，而一切的過程與結果都在神手中，因此百姓就大得安慰與鼓勵，這是一件可能性極大的事，也是一件不容忽視的事。

二十五、最後一點，也是最為重要的，乃是以賽亞五十三章所預言的「受苦的義僕」相距主耶穌基督降臨以前，約有七百五十年之久。相隔這麼久遠而在新約使徒行傳第八章，埃提阿伯的太監正讀這章聖經，因不明而請教腓利時，「腓利就開口從這經上說起，對他傳講耶穌」（徒八 35），顯然的這「受苦的義僕」的預言，就是完全應驗在耶穌基督的受害，死在十字架上的事實與真理。那麼請注意既然遠在主降世以前先知能預言並描述主受害受苦的圖畫如此逼真而竟無半點差錯，這有關彌賽亞主受苦的預言能這樣清楚詳盡，並且完全應驗了，為什麼有關以色列被擄以及「古列」的預言就不能被預先講明呢？何況這一切的距離時間只不過一百五十年，更為短促呢？

第三以賽亞的說法

以賽亞書五十六章至六十六章，據說又是另一位先知寫的，通常被稱為「以賽亞第三」。他被認為跟以前的第一和第二以賽亞不同原因，就是這幾章說及人民已返回故土去了，這似乎是屬於下一世紀的事情，而且以賽亞第三的格式與語調，也跟以賽亞第二不同，他公然指責以色列人的罪，特別只顧外表而沒有善行的崇拜之非；又指責他們干犯安息日，並且似乎有聖殿在他們當中（賽五十六 7，六十五 11，六十六 6~8）。第五十八章告訴我們真偽的禁食，以及敗壞的社會（10~12，參拉九 1、2；尼十三 4~8），人民道德墮落（賽五十九 1~15）；以上所論，在第二以賽亞裏並沒有出現云云。

其實，以上的推論與所謂「第二以賽亞」的謬論如出一轍。「The Unity of Isaiah」的作者 Allis 氏說得對：「廿五個世紀以來，對於以賽亞全書著作的觀點，所以能幾乎一致地被接納，只是因為這觀點與聖經整體在預言方面，所顯明的觀念完全相合。」因此，假如有人強要分開以賽亞這本書，他們不可能只將它分為兩三部份，他們必須繼續分了又分，如同五馬分屍一般，直到最後只剩下一團雜亂的碎片。試問，這究是何種意圖？總之「神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詩一一九 8、9）。一些所謂學者，徒然枉費心機，乃心勞日絀而已。

第六節 時候滿足與道成肉身

舊約的末期，人所誇者有三，即羅馬的政治或武力；希臘的

文化；猶太的律法與宗教。然而這三者對於處理解決人今生罪惡；來世歸宿的最深切問題上，都無能為力。羅馬的武力，能征服當時的世界，但却不能戰勝罪惡；希臘的文化，雖然影響人類的文明，却不能叫人心靈更新或更為滿足。猶太的律法能叫人知罪而定人的罪，却不能叫人脫罪；可是，在神救贖的永遠計劃裏，那時候，許多方面都是神安排最適當的時候。因此「及至時候滿足，上帝就差遣祂的兒子（主耶穌基督），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着兒子的名份」（加四 4、5）。人類救主耶穌基督，終於「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約一 14），來完成祂拯救普世人類奇妙的工作。因此主耶穌一來到世間，即宣告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上帝）那裏去」（約十四 6）這神聖偉大，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宣告，自有其原因與真義，因為：

①政治中找不着「道路」：那是「條條大路通羅馬」的輝煌時期，外表看來，實在是個昇平的日子，但是黷武主義長大，軍人的勢力顯要，與政治的組織同時馳名。因此國家大部份的財富掌握在政治與軍事首領特權階級的手中，形成社會經濟懸殊，階級制度分明，似乎沒有中等階級的存在。社會上只有少數的大富翁，過着窮奢極侈的生活。他們要顯出其特殊的身份與地位，就蓄養許多奴隸，因此那時的奴隸制度盛行，羅馬街道上的奴隸市場司空見慣，奴隸的處境極端淒慘，甚至在法律的術語中，他們不被稱為「人」，而稱為「貨」。這些貴族階級的財主們仗著自己的財富與勢力，也盡量的欺壓窮人，剝削他們的財物，以致大多數赤貧的人，家無恆產，生活無着，在這樣的社會

中，他們實找不到一條通往平安、快樂，真正幸福的道路，人們全是陷於灰心喪志之中，像迷路的羔羊一般，找不着一條「正路」。

②文化中找不着「真理」：當時希臘文化征服了人類的精神生活，希臘文化支配了人民的思想，人人都期望着從這高超的哲理中，去尋找充實他們心靈中需要的真理。可是時間却證實了這文化的空洞；因為希臘的哲學在實際上起了變化，派別林立。那時尤以斯多亞派和以彼古羅派互爭雄長，而這兩派都是對蘇格拉底、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等哲學思想的反動。斯多亞派主張自制，乃拒絕一切享樂的「禁慾主義」，認為藉著控制情感，可以達到喜樂與自由，這是偏於理智方面。以彼古羅派主張快樂為人生的要務，應不惜任何代價去獲得它的「縱慾主義」，這是偏於情慾方面，因此招致許多不道德的淫蕩生活。他們各持己見，互不相容，失去思想的重心，沒有真理的光輝，故此，人心的空虛，有如深澗的谿谷，得不到填滿。什麼是「真理」，許多哲學家與智者還在摸索尋找。

③宗教中找不着「生命」：組成羅馬帝國的各個民族，各有自己的宗教，雖然其中以羅馬和希臘的宗教居於首要的地位，但是他們所崇奉的是「未識之神」（徒十七 23）不知所謂。簡言之，有宗教，却沒有生命，沒有救恩。故此，猶太教最能影響人，因為他們是敬奉獨一的真神耶和華上帝，這種宗教本來可以滿足人們的內心需要。可惜，他們大部份只徒有宗教的外形，而失却了內在的信仰，一切崇拜成了虛有的儀式，在人的生命中起不了什麼變化。因此掀起了懷疑的浪潮。把人們一綫的希望淹沒了。許多人被迫在悲觀中的黑暗中摸索，去向命運主義低

頭，有些人渴望着有一位能知道他們內心需要，愛護他們，拯救他們的神。這一位神不單應賜於他們新的「生命」，更指示他們生命的意義。

以上這種社會現象，只是留下黑暗的一幕，政治上沒有道路；文化中沒有真理；宗教中沒有生命。足證政治、文化、宗教，並不能滿足人內心中的需要，不能解決人生的問題，或拯救一個國家得免淪亡。然而最黑暗的時候，正是黎明的前奏。主耶穌降世，正是世上的真光，要照亮在黑暗中的人。祂就是「道路、真理、生命」惟有在祂裏面，才能獲得這一切，因為萬有是本於祂，也歸於祂。

第三部

文學背景

第一章 猶太教的正典 舊約聖經簡介

第一節 猶太人的舊約分卷法

現今舊約共有三十九卷，但猶太人的希伯來文舊約聖經只有廿四卷，他們的分卷法和排列次序跟我們現在的舊約不同。在還沒有講到他的分卷法以前，我們必須先知道，他們有不少的書卷，乃是二、三本合成一卷的。如：

- A 撒母耳記上下二本合成一卷。
- B 列王紀上下二本合成一卷。
- C 歷代志上下二本合成一卷。
- D 以斯拉記與尼希米記二本合成一卷。

E 十二本小先知合併起來算成一卷。

以上卅九卷舊約聖經，如此合併後只剩廿四卷，這廿四卷被分為三大類，按次序排列如下：

①律法書（Law or Torah）——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

②先知書（Prophets or Nebhim），又分兩大類：

A 前先知書（Former Prophets）——約書亞記，士師記，撒耳母記，列王紀。

B 後先知書（Latter Prophets）——以賽亞書，耶利米書，以西結書，十二本小先知書合為一卷。

③聖錄集（諸聖錄），或簡稱為「聖卷」：（The Writings or Hagiographa）

A 詩歌體——詩篇、箴言、約伯記。

B 五聖卷——雅歌，路得記，耶利米哀歌，傳道書，以斯帖記。

C 歷史體——以斯拉記，尼希米記，歷代志，但以理書。

當主耶穌在世的時候，曾提及上述三大類別的聖經，即記載於路加廿四章四十四節。主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以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着我的話都必須應驗」。這裏所提的「詩篇」，乃是用它代表概括其他的聖錄集而已。律法書、先知書、聖錄集，這三項排列先後的次序也表明猶太人對他們的看法略有不同，就是說，律法書排在最先乃是最重要的，具有最高上的權威，先知書次之，聖錄集又次之。

第二節 舊約形成之經過

聖經正典，英文稱之為 Canon，此字希臘文原意為：「葦子」，「量竿」（啟十一 1）乃古人測量長短之標準的杖或準尺。後來漸被用為新舊約聖經目錄的專名詞，意指真理正道的聖經，為信仰與行為道德的準則。換句話說，這 Canon 一字，應用到聖經中合乎尺度的就是「正典」，就是「經」，凡不合乎這尺度的就不是「正典」，不是「經」。

神很早即開始逐漸將聖經賜給人類，藉之向人類顯示自己並啓示其心意，其步驟如下：

十誡：刻於石版之上（申十 4、5。）

摩西律法：做成書卷的樣式，藏於約櫃內（申卅一 24～26），並把律法書製成許多抄本應用（申十七 18），約書亞與撒耳母，都曾把他們所宣告的訓誨律例寫成書（書廿四 16；撒十 25。）

約西亞王在維新之時，發現具有權威的書卷，或許是申命記的主要部份（王下廿二 3～20。）

諸先知寫書（耶卅六 32；亞一 4，七 7～12。）

猶太人被擄歸回後，文士以斯拉將以上諸書及其他先知書集成「神的書」而向以色列人宣讀（拉七 6；尼八 5。）

當基督在世上的時候，在猶太人的國粹著作中已有一組稱為「經書」或「舊約聖經」的著作，這些乃是當時的人所公認為由神而來的聖書，他們稱它為「神的話」，這舊約聖經乃在猶太人的會堂裏經常當眾宣讀的，耶穌自己也承認稱之為神的話。

到底舊約在什麼時候集成，又在什麼時候被公認為神的啓示，歷史沒有清楚告訴我們，猶太人相傳以斯拉集編了舊約。通常一般學者都認為這是經年累月慢慢逐步形成的。並認定猶太人把舊約分成三大部份，很自然的，這也是表明舊約集成的次序，第一部摩西的五卷律法書，約在主前第十二世紀到六世紀之間完成；第二部先知書卷，在主前第五、四世紀集成；而最後一部聖錄集，則在主前第三世紀左右編成。

猶太歷史家約瑟弗認為舊約在亞達薛西王時已經集成（與以斯拉同時），下面是他的話：「我們猶太人只有廿二卷書含有各時代的歷史，我們相信是由神而來，其中有五卷係摩西所寫，內含摩西律法，人類起源及後代歷史，直至摩西死時為止。摩西以後的先知們，相繼寫下了摩西至亞達薛西王之間的歷史，各記自己時代的事蹟，共成十三卷。其餘的四卷，含有對神讚美詩及道德規律。自亞達薛西王至今日歷史（指次經一部份）也被記下。但是這些後期的記載，我們以為不能與上述各書卷相比，因為上述那種的先知已停止出現，我們對經書的態度，可用下述事實說明：自亞達薛西王至今，在這很長時間中，從未有一人敢任意加添或減少這些經書中的一個音節。每一個猶太人，自誕生時即有一種天性，以為這些經書是神的教訓，必須遵守。並且如屬必要，樂於為之捨命。」約瑟弗的這一段話，是有力的見證，告訴我們耶穌時代的舊約含有那些書卷，並告訴我們耶穌以前四百年，舊約已存在了。至於正式彙成現有的舊約聖經，大概是在主后九十年詹美亞（Jamnia）的文士學院，經過會議裁決後公佈的。

至於舊約書卷的排列次序，七十士譯本把舊約各卷按照內容

重新排列，拉丁文、英文，及中本譯本皆沿用七十士譯本的次序。今日的舊約各卷的排列次序雖與希伯來文舊約不同，但是內容毫無不同之處。舊約一名，當然是在新約集成後才有的。

舊約各卷原來寫在獸皮的卷軸上，文士抄寫時，雖極小心，但仍然不免發生一些細微的錯誤；所以抄本與抄本之間，略有不同。主後五百年以前，希伯來文的舊約古卷，仍只用希伯來文的樸音（consonant）寫成，沒有一個母音（vowel）參入，如Jehovah寫為YHVH。因希伯來文文字原無母音號或重音號。但約在主後六百至九百五十年間，在提庇哩亞有猶太人的著名學者，稱為馬瑣拉（Massorah 遺傳之意），殷勤研究聖典經文，專攻希伯來文，遂即發明製定一套完整的母音符號與重音號，並施用在希伯來文舊約聖經上，使聖典的意義和讀法可傳之永久。他們也參合各種最古的舊約抄本，把各種不同的抄本加以對照修正，十分謹慎的考訂編集。如有可疑的錯字，他們寧留為疑案，僅在頁旁註明修改的字。這種新審定的希伯來文舊約聖經，稱為馬瑣拉經本（The Massoretic Text），乃是今日猶太人仍然應用的，被公認為最正確標準的舊約聖經。以後這版本便成為後代研究舊約聖經的主要工具。

第三節 舊約的中心思想

新約的中心思想總結起來只一個簡單的英文字就是——Salvation，中文即「救恩」二字；而舊約的中心思想，歸納起來只有一個簡單的英文字就是——Election，中文也即「揀選」二

字。神在創世以來對人類的揀選是從個人開始，而其次以家庭、家族、民族，最後就在被揀選的民族裏再揀選一家庭，這家庭就是大衛家，藉着這蒙恩的家庭為人類預備那將要來的一位彌賽亞——人類的救贖主，耶穌基督。在整本舊約的發展裏，我們發現一個神揀選漫長的過程：最初神只創造亞當，所以神所揀選的也只亞當一人。不久神再造夏娃，使亞當夏娃成為夫妻，一同快樂的生活在伊甸園裏。可惜亞當夏娃二人都違背了神的命令，吃了禁果，落在罪中，同時因一人的過犯，罪惡就引進世界來，以後人類的罪惡越來越多也越厲害。及至洪水災難來臨以前，人類的思想盡都是惡。神到了不可再寬容的時候，不得不用洪水來刑罰，毀滅這世界。但在罪惡貫盈的人類當中，神却揀選了義人挪亞一家八口，使他們全家進入方舟蒙恩得救，給世界人類存留餘種，成為一個新的開始。但到了亞伯拉罕的時代，人類又再犯罪，離棄真神，並去崇拜敬奉許多的假神偶像。當時地上各國都充滿了偶像，形形色色的偶像，多如牛毛。有天上的神、空中的神、地上的神、海裏的神、火神、土神、風神、雨神、河神、男神、女神、家神、門神、財神等等。在這偶像泛濫的列國中，上帝特揀選，呼召亞伯拉罕，把他從古代的偶像中心國度吾珥地裏選召出來，帶領他進入應許的迦南美地，與他及其後裔訂立永遠的約。上帝分別他出來要藉着他重新樹立確定宇宙間只有一位真活神的觀念。神並應許他與他的子孫要成萬國萬民的祝福。這時神的揀選由家庭而至家族，並這家族的後人。

到雅各時，神對人類的揀選又由家族而至整個民族了，以色列就是雅各的新名。雅各的後裔後來成為以色列的新民族，他所生的十二兒子後來成了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始祖。以色列人乃是上

帝的選民，以色列族乃是上帝所特選的族類，這一民族是上帝所特別分別為聖的。神創立以色列國的主旨，是要他成為全世界的彌賽亞國度，就是神要藉這國到了日期轉賜大福於地上萬國。換言之，神揀選以色列，不是神的偏愛，乃是有更大的託付與使命要他們去完成。

迨神所選的國成為大國之始，神又在這國中揀選一家就是大衛家，神的應許即以這家為中心，那就是一位大君王將由這家而出。祂自己要永遠活着，將來建立一個宇宙性的國度，永世無盡。這就是彌賽亞道成肉身，自天降臨，在地上建立天國的應許。

歸納之，在舊約裏，上帝揀選的步驟或過程有三個基本的概念：

①彌賽亞其國——建立希伯來國的目的是要藉他們使全世界得福。

②彌賽亞家——希伯來國之能造福世界，其方法是藉大衛家。

③彌賽亞其人——大衛家之能賜福世界，其方法藉由這家而生的一個大君王，因此神最遠的目標是藉着揀選建立希伯來國為基督降世作準備。

神最終的目標，是在這充滿偶像崇拜背景的世界裏，藉着耶穌基督的降臨，建立只有一位真神永生上帝的觀念與崇拜。

第四節 七十士譯本的傳說及價值

舊約的第一種譯本是自希伯來文譯成希臘文，這譯本稱為「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即被譽為最早的聖經譯本，有關這翻譯工作的最早記述，要算是亞理士提亞的書信了，歷史家以為亞理士提亞(Aristeas)是埃及王，多利買非拉鐵非(Ptolemy Philadelpia 主前285——247)朝廷裏的傑出的議士在他的書信裏說，因為國王非常愛好書籍，他決定在亞力山大城久已著名龐大的圖書館裏，搜集增添一套希伯來的律法書，他特地釋放了十九萬八千名猶太奴隸，叫他們携同珍貴的禮物並給耶路撒冷的大祭司專函請求增送一卷律法書，並從每支派中選出六位精通兩希文字的學者，把它翻成希臘文。於是大祭司就從每支派中選出六人來，合成七十二位翻譯專家，携同金字抄寫的律法書到這埃及的王宮。王賜御筵數日，洗塵後，提出七十個問題考問他們的學問智慧，然後開始埋頭工作。

每日工作至正午，便聚首一堂，把各人繙譯的對照作了最後的決定。經七十二天辛勞工作，全部繙譯告竣。於是召集亞力山大所有的猶太人把譯本念給他們聽，然後這一批繙譯專家帶了滿載的禮物而歸。

雖然這封書信所報導的很有趣味，但現代的學者很懷疑其正確性。他們以為這書信是寫於主前的125年左右，而七十士譯本之譯成，是為了方便住在亞力山大城的猶太僑生，因他們慣用希臘文，不太懂希伯來文的舊約聖經。這書信無論如何說明了七十士譯本得名的原因。原來翻譯者本有七十二人，但後來的人因方便之故，簡稱七十士譯本，並以拉丁文LXX作為記號。

稍後，更有許多關乎七十士譯本的神奇傳說，相傳全部的舊約都在這時間之內譯成希臘文；可是亞理士提亞的書信，却明明

的告訴我們，首先譯成的是律法書(摩西五經)而已。後來又相傳他們兩個人兩個人地工作，譯成三十六份，然後互相比較，竟然發現各譯本每個字都相同的，因此後來就有人以為他們繙譯的也都是得到靈感默示的。

多數的學者以為，首先譯出的是摩西五經，即是在主前三世紀中葉竣工的，即多利買第二在位之時，而舊約其他各卷，及聖經外傳(次經)繼續的選譯直至主前一五〇年始告完成。從其希臘文質素，可以鑑別不同的手筆，也是不同時代的作品。其繙譯的正確性各處有異，有些書卷譯得很優美，另一些希臘文却很差勁。有些却能幫助更明白希伯來原文的意思。七十士譯本特點之一就是加插了許多的章節，以斯帖記，和但以理書加插了許多段，是希伯來原文沒有的。另一方面，約伯記却漏了幾百行沒有譯出，後來的人才補譯上去，以符合原文。更要緊的，七十士譯本把次經也包括進去，這原是希伯來文的舊約聖經所沒有的。

七十士譯本雖然是為猶太人的，但却被後來的學者廣泛的應用，而且自從基督教成立後，七十士譯本發揮了其最大的影響力。基督教從起頭就接納了七十士譯本為舊約聖經。新約多數作者應用這譯本過於應用希伯來文的舊約。有時我們會覺得新約作者好像沒有正確的應用舊約，其實如果與七十士譯本比對一下，就知道是從這譯本引出來的新約。希伯來書三章八節就是一個有趣的例子，七十士譯本把詩篇九十五篇八節的米利巴和瑪撒，按字意譯，成為『惹他發怒，試探他。』希伯來書的作者就是按這譯本引出來的。

七十士譯本能供應當時世界的需要，因那時希臘文乃是世界通用的言語，同時也給基督教本身及新約的啓示鋪平了道路。基

基督教當時能流傳的這麼廣速，七十士譯本乃是一個主要因素，基督教新約聖經未完成前，七十士譯本就是聖經，隨後新約聖經完成了，才把它加在七十士譯本上編成一本全部的基督教新舊約聖經。早期教會繙譯舊約多根據七十士譯本，很少直接從希伯來文繙譯的。如古拉丁譯本，埃及文譯本等，都以它為藍本。有人甚至說，若沒有七十士譯本，早期教會便無從繙譯舊約聖經了。

隨着時日的演進，七十士譯本的作用與影響漸消失，今日舊約的各種譯本註釋，除了某些意義不甚明確的經文，要借助於七十士譯本外，全部是根據希伯來原文的。例如英文的標準修訂本（R.S.V.）多處參考七十士譯本來繙譯，因繙譯員以為有時它比原文清楚。

除了新約以外，七十士譯本是希臘白話中最重要的著作，對於研究希臘文的學生它是最好的練習本，對於希臘文專家更供給了關於希臘文文化資料，也幫助我們明瞭新約中所用的字的意義。不過它雖然在這方面有用處，也很有趣味，它却終不會再像數世紀前作為基督教的聖經時那樣被人重視了。

第五節 舊約與新約的關係

聖經乃是一本神所啓示，超絕無比奇妙的天書。雖然新舊二約如同一個小圖書館，舊約有卅九卷，新約廿七卷，合共六十六卷之多；作者不同，體裁有別，寫作年代相距近千年，但內容却是一致的，就是以耶穌基督為中心。舊約與新約之間，有一種很明顯密切的關係，新約是舊約的續集，彼此不可分割，互相連貫

的。嘉默（Dr. M. O. Camer）說得好：「若是沒有舊約，新約就永遠不會存在，有了舊約若是它的來源意義和主張是真真實實的，則新約就必須有的了。它們互相補充也彼此說明。舊約是預想新約的，而新約也不可能沒有舊約，它也是使用舊約的。任何一約都部份說明了和解釋了其他一約。」古教父奧古斯丁（Augustine）有一句名言說：

‘ The NEW is in the OLD contained——新約包括舊約內，
The OLD is in the NEW explained——舊約解明新約中，
The NEW is in the OLD concealed——新約隱藏舊約內，
The OLD is in the NEW revealed——舊約顯明新約中。

聖經舊約與新約兩大部份之間，乍看來似乎有一條很明顯的界線或差別。內容却是絕對一致的。彼此之間有很深的聯繫，彼此補充，前後仍是一貫的，其關係綜合簡述之如下：

1 舊約的中心思想是「揀選」（ELECTION），新約的中心思想是「救恩」（SALVATION）。舊約預備救恩，新約是完成救恩。

2 舊約的內容是預言與應許，新約的內容是應驗。

3 舊約是先知的，新約是使徒的。

4 舊約是花蕊，新約是花朵。

5 舊約時代的人是在律法之下，新約時代的人是在恩典之下。

6 舊約主要顯明神的公義，新約特別表明神的慈愛。

7 舊約是憑着字句的，寫在石版上，新約是憑着精意的，寫在心版上。

8 舊約是根基與影兒，新約是房屋與實體。

9 舊約注重神所揀選的以色列人，新約注重神所建立的普世教會。

10 舊約說明世人不能因行律法稱義，新約指示世人都可以因信基督稱義。

11 舊約是新約的縮影，新約是舊約的放大。

12 舊約是一個國的記錄，新約是一個人的記錄。

13 舊約如同菲林（底片）看不清楚，新約則為已沖印的像片。

14 舊約是鎖，新約是鑰匙。

15 舊約是行為之約，新約是信心之約。

16 舊約着重敬畏神，新約強調敬愛神。

17 舊約多屬地，新約多屬天。

18 舊約宣稱行而活，新約強調活而行。

19 舊約之始乃萬物的起源，新約之始乃基督的起源。

20 舊約的結束是咒詛，新約的結束是祝福。

21 舊約的特徵乃是期待（Anticipates），新約的特徵是乃是證實（Authenticates）。

22 舊約乃是指向基督（To Christ），新約乃是在基督裡（In Christ）。

神創立並教養那「國」是為預備那「人」的臨世。耶穌這個「人」的降世，是全部歷史中一件主要的大事。舊約是佈置一切為這「事」的發生作準備。新約是敘述這「事」發生種種經過。舊約律法的教育，在基督的恩典和真理裏才達到其目標，舊約的影兒在新約的救恩中才成為實體。

新約希伯來書的作者在第一第一章第一至二節，將上帝在基督以

前的時候，所賜給舊約時代的以色列人的啓示，與他在基督的身上，所賜給新約以後世人的啓示，作個顯明的比較。他明確的說明這二種啓示雖有確切的區別，但也有密切的關係，在這二個時期中，上帝與人交通的方法與媒介是大不相同的。「在古時上帝藉衆先知，曉諭列祖」，在這漫長的一千多年之間的舊約時代時常有人被神選召作為祂的代言人，這長久時間的啓示乃是「多次多方的」，意即乃是互不相同，零零碎碎的，東麟西瓜的，不完全的，這裏一點那裏一點，例上加例，律上加律，令上加令，照着人所需要的，又照着他們所能領受的賜給他們。但是，在這末世祂「藉着祂兒子曉諭我們」，基督是上帝榮耀所發的光輝，是上帝本體的眞像，在祂的身上，這許許多多一部份零碎的啓示，都被調和，都被統一，而且都成全了。耶穌基督在新約裏常表明祂非常熟悉舊約，並認定祂的工作為神把自己啓示給猶太人的完成。

新約對舊約權威的信任，不光只接受舊約宗教和教義的眞理，可是也接受舊約的歷史事實，承認舊約的歷史背景為眞實可靠。新舊約聖經之互相貫串，這一點是各卷聖書自己證明的，尤其在新約引用舊約時，這方面更顯得清楚。當新約提到聖經的時候，乃是表明舊約諸書的全體（參太廿二 29，廿六 54；路廿四 27~45；約五 39；徒十七 11，十八 28；提後三 15~16），這些聖書構成上帝的唯一啓示並新約的基礎。

總之，沒有舊約，則新約全無歷史的憑據與宗教的基礎。無新約則舊約不全備而未完成。主耶穌基督早已指出新約與舊約的關係不是代替乃是完成。他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五 17）

第二章 次經與偽經 的概要

第一節 次經的內容與今昔之地位

有些聖經版本在新舊約之間另插有十四卷書稱為「次經」，又稱為「聖經外傳」或者「旁經」，也有稱之為「經外作品」，次經的希臘原文為 $\alpha \pi \omicron \kappa \rho \eta \phi \alpha$ ，英文音譯稱為 Apocrypha，原有隱藏書卷的意思。據說書裏有特別神聖，非凡人能明曉的天諭，必須秘密的隱藏起來，上帝只向原著者或智慧之士揭露這些奧秘，而俗人不懂；另一方面，這些著作都取以色列古代英雄和先知的名字來發表，但却隱藏到那些日子才開始問世，後來這字含有輕蔑之意，專用於指次要的文學。次經的篇幅，幾乎

與新約聖經同樣長。由於次經在許多聖經裏，都沒有印出來，認識的人不多，故先介紹其內容。

次經內容共十四卷其目錄如下：

一、馬加比傳上（馬加比一書）。二、馬加比傳下（馬加比二書）。三、多比傳。四、猶滴傳。五、便西拉智訓（耶數智慧書或傳道經，或西拉小耶數的智慧書）。六、所羅門智訓。七、以斯拉續編卷上（以斯得拉一書）。八、以斯拉續編卷下（以斯得拉二書）。九、巴錄書。十、耶利米書信。十一、瑪拿西禱言。十二、三聖童之歌。十三、蘇撒拿傳。十四、比勒與大龍。附錄：以斯帖續記（補編）。

次經各卷的寫作時間約在 B.C.200——A.D.100年間，而作者為誰多數未能確定，也無從考查。次經包括兩大類別，其一是在巴勒斯坦的猶太人用希伯來文與亞蘭文寫成的。內容多為歷史的記載與傳奇的典故，如馬加比一書與以斯得拉一書，猶滴傳等。另一類多為希臘化的猶太人以希臘文寫成的文學珍品，內容多摻雜希臘的哲學思想與教訓，如便西拉智訓、所羅門智訓、瑪拿西禱言等。根據次經的內容與性質，可將之分為五大類，此即：史事類、訓誨書類、宗教小說類、啓示書類、附篇等。

猶太人全然否認它是正式的經典，故此在希伯來文聖經裏找不到次經；但希臘文七十士譯本却把它包括在內，作為舊約聖經的附錄。主後第二世紀的古拉丁譯本繙自希臘文譯本，故此也包含在內，就是次經也在拉丁文聖經之中。到了第四世紀，教父耶柔米譯成通俗拉丁文聖經，又叫武加大譯本（Vulgate），也把它一併收入，但却註明為教會的次要經典。他說有兩組書，第一組叫做「法典的書」，這就是我們所說的聖經了。第二組叫做

「教會的書」，這就是教會所用，是極富價值，但編纂法典的時候捨掉的，這就是次經，是隱藏的，意謂他們沒有放在聖經的法典裏。耶柔米說第一組法典的書，就是聖經，含有「信仰的規條」，是教會的教義根據。第二組教會的書，就是次經，教會用作「生命的示範和行為的指導」，但不能用作教義的證明。換句話說，次經對我們有極大的價值，因為它們有寶貴的教訓和良好的示範，但它們沒有新舊約的特殊地位、權威和價值。

自第五世紀直到第十六世紀的改教之前，即天主教統轄壟斷時期，次經都被列為聖經裏的一部份。宗教改革時，改教家們以上帝的道為宗教革命運動基礎。認為這次經雖是良好而有益的讀物，但不當與聖經等量齊觀，所以否認次經為上帝的道的一部份，正如初期教會及猶太人一樣。但天主教為攔阻並對付宗教的革新運動，特在一五四六年的天特大會中，正式宣佈公認次經為聖經的一部份；故此至今，次經仍在他們今天所用的杜愛譯本（Douay Version）的聖經中，當時並且公佈，誰否認或拒絕這項決定的乃可咒可詛的。基督教改革宗教在一五三〇年，出版的德文聖經譯本，首先把次經與聖經完全分開，但以後一些科威特譯本，與日內瓦譯本，雖把它分別出來，但仍列在聖經裏。

經過長久不斷的爭辯後，英國與國外聖書公會（The Engl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於一八二七年決定把次經完全由聖經裏剔除。隨後，美國聖書公會也表贊同，採取同一行動，將次經從聖經裏摒棄。從此，次經就不被列在聖經的正典裏面了。但今天各教會各宗派，對次經仍有不同的估價與看法，我們可以總結之如下：

一、羅馬天主教說：次經乃是有靈感的，故此應列為正典。

二、聖公會與路德宗教會說：次經雖有靈感，但却不是正典。

三、改革宗的基督教說：次經並沒有靈感，也不是正典。

第二節 次經的缺點及其價值

次經之地位較次於舊約正典，而且最後被革除於聖經之外，自有其原因，因為如果將之與聖經正典一比較，便可發現它有許多顯着的弱點、錯謬與瑕疵，歸納之有下列八點：

1 缺少新鮮的啓示——次經都是著於波斯時代快結束，猶太國家的命脈朽壞的時期，這期間，預言及直接的啓示已停止了。瑪拉基先知以後，在這一段靜止的時期，沒有先知、沒有異象、沒有啓示。這時代的人民並不是仰望等候神有什麼新的啓示賜下，乃是在回顧過去所已預言或啓示的，等待仰望它的應驗或實現；故此次經因缺少啓示，無論在神學上、真理上、教訓上，都沒有什麼新穎的亮光與發展。

2 富有傳奇性的記述——次經除了馬加比一書為真實的歷史以外，馬加比二書大部份則為傳奇性，不合事實的故事，而其他歷史的記載，如比勒與大龍幾乎完全為杜撰性的寓言。另如猶滴傳則顯然藉着一個羅曼蒂克的故事體裁來發揮政治的思想與目的。

3 有偏離舊約教義的傾向——在多比傳、馬加比二書、三聖童之歌、蘇撒拿傳裏，有不少的教訓與舊約原有真理互相抵觸。例如，煉獄以及為死者祈禱，明明記載在馬加比二書十二章四十

一至四十六節裏；從那裏我們得知，馬加比猶大會使他的信徒送二千塊希臘銀幣到耶路撒冷，作為死者贖罪的一種祭物，又明明提到為死者禱告。在多比傳四章十一至十二節，那裏又明明講論施捨財物可以解脫罪和死，第十二章九節又說到祈禱禁食是有功德的，這就難怪羅馬天主教堅持並偏袒這些旁經且加以引用以為他們教義的支持了。此外關於天使的理論及其崇拜聖人等，都與受神靈感的舊約原有的教訓不符。

4 顯出其深受希臘哲學的影響——一般來說，次經出現的時候，正是希臘文化鼎盛的時候，故此多少都受了影響。尤其在「所羅門智訓」一書裏，希臘化的哲學思想最濃厚，如該書第七章廿五節提到世界乃從先存之物造成的，與創世記第一章有極大的衝突。

5 其真實性與準確性值得懷疑——這也是次經最大的缺點，就是有些不可靠的故事、不正確的記載，如歷史的錯誤、年代的顛倒、地理上的差錯、史事的矛盾等等，試舉數例如下：

A 次經裏有些書卷是冒名的著作，而且套用以往一些名人的名字，給人一個不誠實的印象，其中如以斯得拉前後書、巴錄書、耶利米書信及所羅門智訓等。這方面剛好與聖經正典相反，因舊約作者（特別是先知們），皆聲稱其所講所寫均從神來的。事實上，次經的作者反自認他們自己不是先知，只是一些平平凡凡的作家而已。

B 有些書卷含有某些謬誤的記載，與歷史的事實完全相左。更糟的是，甚至在同一卷書裏，有互相矛盾的地方，其中最顯著的乃是馬加比二書一章十四至十七節與同書九章五節至廿九節的記載。前者說到安提阿哥依比芬尼在一個那奈雅女神的廟中，被

祭司用機關與石頭砸下打死；但後一段却說，他遭上帝的刑罰腹部生毒瘡，飽受痛苦而後慘死軍中。

C 有些書卷裏含有捏造的公文，却被當作真實有權威的公文。有不少的資料與聖經正典不協調的虛構成分。

D 在猶滴傳第一章第一節，竟大擺烏龍，錯記尼布甲尼撒王為亞述王，並且住在尼尼微，簡直是張冠李戴。

E 又如巴錄書第一章第八節說在耶利米時期，聖殿中的器皿從巴比倫被送還給歸回的百姓。事實上，聖殿的器皿是在以斯拉時代才歸還給歸回的猶太人，這年代上與史實上的差錯，未免錯得太離譜。

6 不列在希伯來原文舊約內——這些書卷並不在舊約希伯來文的聖經中，猶太人、猶太的經學家，甚至歷史家約瑟弗，都一概加以否認棄絕，從未以之為舊約神言的一部份。

7 不會被默認或應用過——更要緊的主耶穌從來沒有引用過它，使徒們也是如此。新約中沒有一次引用過它們，新約引用舊約經文約三百多次，但從來沒有一次引用次經。可見主耶穌與使徒否認其權威。同時初期教會也不承認他們有聖經的地位，更不承認它是由啓示而來的正典。另一不容忽視的事實，就是主基督在世時常與法利賽人為着後來加入聖經中古人的遺傳而爭論，却從沒有一次為希伯來正典與他們爭辯。顯見的主基督與法利賽人共同的觀點，只承認希伯來正典而否認次經。

8 沒有靈感的意味——一個基督徒若研讀過聖經後再讀次經，即能分辨其不同。神的道與人的思想產品到底不同。次經不但不能切合人生的需要，更不能引起人心的共鳴。因書中根本缺少聖靈的感應與先知預言的權威能力，以及靈性上的造就。聖經

到底是聖經，與其他一些人的著作，迥然不同，乃永遠帶着聖靈的印證，讀來能叫人心得滋潤，滿得甘甜飽足；但次經除了歷史小說，讀來情節動人以外，在靈裏却味同嚼蠟，毫無屬靈的感受。

次經雖有缺點，却並非毫無價值；相反的，次經有其可取的地方，最重要乃是它供給我們舊約與新約之間的歷史珍貴史料。在介乎這二約中的空白時期，有關以色列與希臘及當時羅馬帝國的歷史記載，幾乎全靠次經與約瑟弗的著作來填補。換句話說，假若沒有次經，則在新約以前這四百多年的史事，我們便無從獲知。由這點可見其貢獻實在不小。

第三節 次經的主旨與原委

撇開次經在正典上的權威與地位不談，次經也反映出基督教以前的猶太教的神學思想，與猶太人宗教生活的情況，以及當時的世界大事。這對於明白先知書的背景，及教會初期的歷史，提供不少寶貴的文獻。

當時，猶太人對聖殿的重視比以往有過之而無不及，到耶路撒冷守節朝聖及什一奉獻都是宗教熱忱的表現。律法書裏的一切律法要求或宗教的義務，如飯前洗手、忌觸死屍、遵守聖節、奉行割禮、守安息日等等，都在次經裏被強調高舉，奉行不苟，故此，這時「律法書」的威望達到最高峯。

在這期間，由於內憂外患，猶太人心目中有關「末世」的觀念，受到刺激，更大大的擴展。這些都隱現於次經之內，他們對

末世的看法，並非在乎個人，乃在整個國家。他們透過希伯來傳統的觀念與先知們屬靈的眼光，相信而且等候彌賽亞的降臨，建立天國，及至主耶穌出來傳道時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就有不少猶太人醒悟而信從主。藉著猶太人這種成熟的宗教思想，無形中替基督教的福音開闢了一條道路。促成次經產生的另一主要因素，乃是當時猶太國族的迫切需要。次經在面對這些實際的需要時，也發揮了其偉大的作用，因此次經對於猶太國族的生命與宗教的存亡也有非常深切的關係，這也是他們另外一方面的貢獻。

原來猶太人自巴比倫被釋放歸回後，即不斷被波斯、希臘、羅馬等強大外族帝國所輪翻侵佔欺侮，外族軍隊壓制他們一切的革命反抗，希臘文化的侵略影響深遠，使他們國族與文化有滅亡的危險。處此險惡環境之下，一般青年與百姓需要勸勉鼓勵，堅定心志保衛國土，並盡忠於他們列祖的信仰。故此各種形式的文字宣傳的工作，就如雨後春筍，應運而生，有的為勸勉，有的為鼓勵，有的為斥責等，今試行分析次經的中心思想，即可透視此寫作動機與目的及當時他們的需要。

1 強調保守律法的重大責任與美德，高舉律法中的道德與倫理教訓，如多比傳、傳道經、所羅門智訓等。

2 勸勉婚姻的正常關係，及嚴厲禁止與外族通婚，免得被同化，如多比傳與猶滴傳。

3 鼓勵激發人民忠心愛國，必要時不惜犧牲以武力抵抗外族的侵略，如馬加比一書二書、猶滴傳等等。

4 追念往日猶太的英雄與先烈的偉大成就，及轟轟烈烈的殉道史，激發民族主義思想與寧死不屈的忠貞精神，如所羅門智

訓，偽經中的十二族長遺訓。

5 再三的強調維持崇拜耶和華真神之信仰的重要性，免致再蹈入偶像崇拜的罪中或在這罪上有分，如耶利米書信、巴錄書等。

6 必須遠離棄絕一切罪惡，因這能攔阻神祝福的臨到，如傳道經、所羅門智訓等。

7 喚醒人們向前仰望期待，不久的將來神要興起拯救以色列，這就是彌賽亞的盼望，乃是當時最急切需要的盼望，這樣的信息，蘊藏在各卷書裏，這些都是次經有價值之貢獻的另一面。

簡言之，次經主要的目的，除部份已受希臘文化影響，帶有濃厚的綜合色彩以外，大部份都是以護教性與激發性為主旨。

第四節 次經各卷內容簡介

次經既如上述有其次要性，也有其重要貢獻，它們雖是人意的作品，仍可作為高尚與有益的良好作品來欣賞閱讀，或以之為研究新約背景與新約導論不可或缺的資料。為此，本書現根據中華聖公會印行的「次經全書」編列次序，依次介紹各書內容，俾供參考。

(1) 馬加比一書——這是一本極有歷史價值的書。約於主前一百年寫於巴勒斯坦。記載馬加比時代的猶太人，如何為爭取自由而英勇奮鬥。「馬加比」的名號先用於猶大(二4、5)後用於全家。書中首先記述希臘亞力山大之征伐，然後詳述馬加比的革命(主前175~135)。內中大部記猶大之功績，很顯然的，

他為革命之志士。結尾述及其弟兄約拿坦與西門的前仆後繼，接續宗教獨立鬥爭的經過，至主前 135 年止。

此書為次經中最有價值的，因為它是馬加比革命最可靠的歷史。

(2) 馬加比二書——此書非續馬加比一書，乃論馬加比革命的另一本，為法利賽人或近乎法利賽教人所寫，寫於主前 100~50 年間，用希臘文字。

本書自稱為古利奈人耶孫所著的五卷（已失）的縮本，但耶孫其人在歷史上並無記載。此書比馬加比一書所論的時代較短，即主前 175~161 年事。寫革命之緣由，與猶大之戰役。詳細描述安提阿哥依比芬尼壓迫猶太人之政策與範圍，以及勸勉僑居埃及的猶太人應遵守摩西律法。

本書之價值在宗教而不在歷史，此後數百年在殉道之文學中，甚受歡迎。羅馬天主教採用數段，藉以支持其為死人祈禱，及諸聖代求等說法。

(3) 多比傳——約在主前 200 年，為住於埃及的猶太人所寫。這是一個故事，所說的是主前第八世紀北國以色列為亞述所傾覆的事。

敘述一個猶太青年多比，被放逐於亞述首都尼尼微，他在那裏虔誠地忠守他的宗教，埋葬了那些無主的屍首，後蒙恩成為王的膳長，並巧使職權，救助不少自己的同胞，後遭王忌被迫逃往瑪代。返回後不幸雙目失明。其子多比雅富有孝心，離家到遠方去完成婚事時，途中蒙天使指點打魚取其魚胆，攜回醫好父親雙目。其戀愛史更富浪漫色彩，曲折離奇，頗引人入勝。本書的宗旨，是藉小說體裁，竭力表明耶和華管理衆神。它叫人孝順父

母，調濟與禁食，遵守奉行律法，強調一夫一妻制度，並尊重死人；它的天使與魔鬼的觀念，跡近波斯教的善惡天使的二元論。

(4) 猶滴傳——為巴勒斯坦猶太人的作品，約寫於主前 150 年間，此猶滴傳的名稱，採自希伯來文，意即「猶太女人」(Jewish Woman)。作者把猶太國比作一個女人，描寫她跟敵人的鬥爭。

本書是一個歷史奇情故事。尼布甲尼撒王已向瑪代宣戰，並召西方屬國出兵協助，猶太也在內，猶太參戰未果，尼王要懲罰他們，於是遣大兵來犯。統帥何羅非尼斯佔領巴勒斯坦以北各地後，就領十七萬步兵，一萬二千騎兵，圍困猶大地北方的伯土拉，當城缺水缺糧；坐以待斃的時候，女英雄猶滴出而建奇功，拯救該城。

她是一個十分美麗而敬虔的猶太寡婦，禁食禱告後，巧妙的進入巴比倫將軍的營帳，到達何羅非尼斯面前，以美人計大灌迷魂湯。何氏酒醉無助，被她砍下頭顱而救了全城，猶太國得以解圍後，享受很久的和平。

本書的要旨是要激發對於猶太宗教組織的信仰與忠心，所注重的是教導，不是史事。最重要的價值是神學的、宗教的，不是歷史的。猶滴被寫成一位嚴守律法，具法利賽人的良好典範，她有禁食的習慣，守安息日，不食不潔之物，守五經所命令的晚代猶太節期。顯然的，其記述者是屬於法利賽的正宗派。

(5) 便西拉智訓——又名「傳道書」，但與舊約的「傳道書」不同。這是次經中文體最美的一本，是由一個猶太教師名叫約書亞（或耶數）所編成的「文集」，為馬加比革命前寫於巴勒斯坦，約成於主前 180 年。本書在羅馬天主教聖經武加大譯本

中，稱為 Ecclesiasticus，有「教會的書」之意，意即在教會中誦讀之書。作者住在耶路撒冷，為該處校長，很顯然的，作者有錢，遊歷各處，見識廣，閱歷深。此書初用希伯來文寫成，由作者之孫於主前 132 年譯成希臘文。

本書內容與舊約箴言相似。所講論的是屬宗教性的，社會性和家庭性的，以及當時風俗和猶太的「智慧文摘」。書分五十一章，內含箴言、格言與實際人生哲學，如遵守律法、社交；智慧與宗教之虔誠；惡人受罰、善人得賞、照顧窮困、尊重女人；訓練兒童自制、清潔、孝順父母、尊敬老年人；也對虛假，驕傲、惡友、濫用威權與財力等，施以警告；並提到如何謹慎言語、宴會中應遵守的禮儀；也告訴讀者，智慧為一種富於常識的才幹，能使人分別什麼與他有利、什麼與他有害，它已被擬人化，是永存的，先在的，與律法為一，律法也是先在的。全書自始至終，有很嚴格的一神思想，且深信以色列是上帝的選民，縱觀其目的，是要提醒被擄歸回後的猶太人，勿忘遵守神的律法和虔誠的事奉神。惜本書內容，常與舊約教訓迥異，雖注重道德智慧之義，不免含自私自利之意味，如提到扶助良善、調濟貧窮，可望厚報、可資利用等等。

(6) 所羅門智訓——這書很像約伯記、箴言及傳道書的某些部份，是用希臘文寫的，證明它受希臘文化的影響，較任何書都大，其中特別充滿希臘哲學家柏拉圖、斯多亞、荷馬等的思想，此乃是一種希伯來宗教思想與希臘哲學的混合體。作者是一個住在亞力山大城的猶太人，著於主前 50 年間，以所羅門的口氣寫成本書，無非是尊敬借用罷了。本書往往被認為是兩約中間的時代最崇高的作品，它是猶太人著作中有關智慧方面的一個好

例子，因本書以歌頌智慧為中心思想。

本書可分三段，第一段在第一章一節至第六章八節，論生死之理與善惡之命運；第二段於六章九節至十節，論智慧之本質與智慧之可貴；第三段在十一節至十九節…，論以色列歷史，詳載以色列如何在神面前蒙恩，及埃及人所犯的各種罪惡，又發表記者對懲罰之觀念，且責拜偶像之罪。

提到上帝、永生、大同世界與靈魂先在等思想，也特別詳細討論了因果報應的問題。上帝是超然的，離世甚遠，祂藉重人作事，就是擬成人格與上帝同工的智慧。上帝愛一切的人，永生就在眼前，沒有居間境地，也無復活與審判。本書可說是次經裡最富神學思想的一本作品。

(7) 以斯得拉一書——以斯得拉 (Esdras) 是希臘文的以斯拉 (Ezra)，本書記錄自猶大國王約西亞起，至猶大人被擄後回國，及以斯拉復興猶大時為止。乃是歷史性的敘述，以及傳說的故事合編而成的。這故事提及三位護衛長用演講比賽法，證明酒、王、女人，何者最強。第三護衛長稱讚女人，得了勝利。

(8) 以斯得拉二書——此書有時稱為「以斯拉四書」，為啓示文體，約成於主後六十至一百年間，寫於巴勒斯坦。記錄以斯拉所見的七個異象，並論神對世界的管理和未來的新世界，為講道式的著作。在別的啓示書中，服從律法為得救最後的希望總未丟棄；但本書記者懷疑藉着律法可得最後的救贖。同時本書亦為啓示書中最抱持著定命論者，認為世界全史是從起初豫定的。

(9) 巴錄書——本書自稱為耶利米的書記巴錄所著 (耶卅六4)。書中說巴錄度其生命之末期於巴比倫。並說著書時乃耶路撒冷被毀後第五年，特著此書，讀與被俘至巴比倫的約雅斤王

與其臣僕聽，王與臣聞是書，即捐款送呈耶路撒冷的猶太人，購買供獻之物，以代巴比倫王獻祭云。並述及留巴比倫之俘虜狀況，包含數段認罪文。最後以應許以色列散居者歸國並將來的榮耀為結束。

(10) 耶利米書信——在拉丁文武加大譯本中，這書信是作為巴錄書第六章。這是一本混亂的小書，雖祇不過七十三節，却多重覆、無甚新意，沒有多大價值。它當作耶利米寫給在巴比倫放逐的猶太人的書信，寫的時期，不能確定。不過很清楚的見到它對偶像崇拜的危險所提出的警告，儘管沒有帶着先知的熱誠。

(11) 瑪拿西禱言——瑪拿西是猶太的暴君，在他長期的虐政統治下，真宗教遭摒棄，偶像崇拜却興盛起來。最後他遭鞭打懺悔了，在歷代志下卅三章十二、十三節有記載此事，而且在歷代志下卅三章十八、十九節說：「瑪拿西其餘的事和他禱告他上帝的話……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次經的瑪拿西禱言，是大約主前第一世紀的猶太作者想像出來的，他自稱為猶大王瑪拿西被擄至巴比倫的認罪禱文，不過他的措詞純潔、精神虔敬、情詞迫切，在次經文學中，這是最美的禱文。

(12) 三聖童之歌——並非但以理所寫，為主前一百年間，用希臘文寫的作品。在七十士譯本中，為但以理書的一部，附於但以理書三章廿三節以後，記錄但以理的三個朋友在火窯中的祈禱，是亞伯尼歌的禱詞，及出窯後對神的讚美感謝之歌。它沒有瑪拿西禱文中的感力。

(13) 蘇撒拿傳——是但以理書的引伸，有點像現代偵探故事的風格，而且是世界文學精選短篇故事之一，是文藝小說中的

佼佼者，但非但以理所寫。本書乃表明盤問審查之重要，同時高舉但以理之聰明先見以及明智的判斷案件。描述一個住在巴比倫的猶太人的敬虔妻子，被兩位貪戀她的長老，強迫她犯奸淫不遂反而誣控她行淫，開審時，二長老陳述她行淫的罪狀，蘇撒拿蒙不白之冤被定死罪，將要執行時，但以理用智慧解救之，戳穿他們的詭計，指出他們的狀辭虛偽。二長老被判死刑，擲於山洞，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他們。

(14) 比勒與大龍——著作日期也許與蘇撒拿傳同時代，即主前一百年左右。它敘述兩個故事，都是表明但以理之聰明伶俐。第一為但以理所拒絕的神，比勒的故事。比勒是巴比倫人的神，是個偶像，人說它吃食物很多，但以理很機巧的，用灰土撒地上驗明拿走食物之人的脚印，然後王發令毀壞偶像，殺戮它的祭司。第二個說他也拒絕崇拜大龍（一條大蛇，巴比倫人所拜的）。但以理把大蛇殺死，羣衆大怒，把他丟給獅子，他未受傷害，至終，但以理從獅洞中被救出，告他的人反被扔下獅洞被獅子撕碎。這兩個故事，以但以理書第三，六章為根據。

(15) 附錄，以斯帖記補篇——本書原著為插在七十士譯本的以斯帖記之後，其目的是補上原書所缺的上帝名號，說明神如何暗中在以斯帖的事蹟中行事，教父耶柔米曾將這些零碎的記載加以整理，編成一書。書共六章，內容記述末底改的夢，末底改和以斯帖的禱告，亞達薛西王的命令與書信，以及普珥節的詳情，約著成於主前二百年間，是用希臘文寫成的。

第五節 偽經概論並其內容摘要

除了上述次經各書卷以外，猶太人尚有其他著作，著於主前第二世紀至主後第一世紀間。這些著作統稱之為「偽經」，英文為 Pseudepigrapha，此字希臘文為 ψευδεπιγραφα，原意即為「假名文字」或「虛偽的作品」，表明都是些假名偽造的著作，稱之為「偽經」，實有定罪的意向。

這些舊約次經以外，兩約間的一切猶太文字，其中大部份是預言性質，作者冒用古代名人之名，用預言筆法，描寫歷史事蹟，自稱書中的異象是舊約古代名人所見的。其中一部份極其荒誕無稽。這些書中提及彌賽亞的地方甚多，馬加比時代的苦難，加深了猶太人對彌賽亞的盼望，認為祂來臨的時候近了。這些著作一部份以傳說為根據，一部份來自幻想，這些「偽經」為數相當多。其特色除了假託古代名人的名字為作者及充滿象徵外，其歷史觀是悲觀的樂觀派，即現代是苦的，但最終結局是樂觀的，因上帝必親自臨世施行拯救。

簡言之，新約與舊約聖經是「神的話」，次經乃是「人的話」，而偽經卻是「神話」。次經與偽經的思想有點相同，即是都注重高舉律法以及滿有預言，但也有些教訓上的歧異。次經裏也有幾卷託古人的名而寫作，如耶利米書信，巴錄書，但偽經全部都是假名的著作。羅馬天主教與希臘東正教認為偽經中有好幾卷是聖經的正典，但基督教全部予以否認，祇不過把它們當作文學上的產品。現簡述其內容如下：——

(I) 亞當傳 (BOOK OF ADAM)，又稱為「亞當與夏娃生平」(LIFE OF ADAM AND EVE)，是用拉丁文寫成的。可是後來有一本用希臘文寫成的與本書十分相似，却稱為

「摩西啓示錄」(APOCALYPSE OF MOSES)，兩書似為一書而大同小異，何以如此，使後世學者摸不着頭緒。

本書內容如下：

亞當與夏娃被逐出樂園後，夏娃在夢中預知亞伯將被殺。跟着題及亞當首次患病，夏娃和塞特回到樂園，想從生命樹上取些藥油來替他治療。在途中，塞特遭遇一些野獸的襲擊，因為自從亞當犯罪後，走獸不再尊敬或懼怕人類。天使米迦勒向他們宣佈，亞當一定要死。他們回到家後，亞當自知無望，於是追述昔日被撒但所欺騙的往事，並細述犯罪是他死的原因，為避免死，想了許多方法，都歸失敗。亞當死時，有六十三個兒女圍繞着他，臨終時，並留下遺囑。亞當死後，夏娃和塞特目送亞當的靈魂被天使米迦勒帶到三層天上去。一禮拜後，夏娃亦去世，米迦勒教導塞特如何埋葬他們，並且吩咐塞特舉哀不可超過六日，因為第七日是安息日，應該喜樂。

以上是希臘文「摩西的啓示錄」一書的內容，但拉丁文本的「亞當生平」有另外的資料如下：

夏娃自知有罪後，引起種種痛苦，於是要求亞當把她殺掉，亞當建議兩人分別站在河水中，懲罰自己。於是亞當站在希底結河，夏娃站在約但河。十八日後，撒但偽裝光明的天使對夏娃說：叫她離河上岸，因為她的懲罰已獲得神的接納。撒但對亞當說話時，亞當認識牠是偽裝的老敵人。撒但於是向他們解釋，牠為何要敵視他們，因為亞當被創造時，天使們奉命都要拜他，因他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撒但因為存心驕傲而不服，不願向後來被造的低級受造物低頭，因此判變以至墮落。

此兩書均提及聖殿，可見是著於基督降生前後，書中多次題

及末後的審判和復活，但沒有題及彌賽亞。此書強烈地主張獨身，可能因夏娃犯罪亞當受累之故。

此書有多種譯本，如英、德、阿拉伯、敘利亞及亞米尼亞等，證明人們對此書發生濃厚興趣。

(2) 以諾書 (Book of Enoch) ——這是一部小型的叢書，由許多片斷的記載湊成，作者不明，當不止一人，著於主前 163—63 的長時間內。主題乃是神以及其選民的仇敵，必被傾覆受刑，神公義永遠的國度必建立。書內最重要的貢獻，是關於天上的彌賽亞，即人子方面的概念，本書乃是啓示文學中最著名的，有人認為是猶太人的民間掌故，有人譽之為猶太人的「天方夜譚」；更有人稱之為猶太人的天文、地理、歷史、數學、陰間、異象、預言與啓示的「大全」，然而近世不少學者認為本書乃基督教前夕的猶太教的神學總匯，並且影響新約聖經比其他次經偽經的總和還多。新約猶大書 14,15 兩節，乃是直接從以諾書一章九節引來的，可見其影響力的一斑。共分五大段，內容撮要如下：

① 一～卅六章，首五章為引言，以後論天使墮落，戀慕俗女，以至陷入各種的罪行與魔鬼的勢力中。又論善惡的果報，天使長的名號與職務。此外，以諾漫遊天堂地獄的怪異經歷。

② 卅七～七十一章，此段俗稱為「以諾喻言」，有三個喻言：頭一個，三十七章至四十四章，講到神將來的國度，即新天新地，乃義人與天使的居所。第二個，四十五章至五十七章，論神聖的、先在的彌賽亞，人子降世，祂乃是超越一切人類和天使的人子。第三個，五十八至七十一章，彌賽亞的征服世上列國，並述及其榮耀無可比擬。

③ 七十二～八十二章，此段詳細描寫諸天日月星辰天體之運行，一年的分期與四季的連續。

④ 八十三～九十章，此段為夢中的兩個異象，從人類起始至末世的審判，以及世上永存的國，已往的災難是連續的審判，直到將來末世審判為極點，其中一異象講到有七十位天使受命，輪流防守護衛以色列國，但歷史上以色列失敗證明他們失職，其後他們也受罰被丟入火湖裏。

⑤ 九十一～一〇八章，本段乃是雜論，其中有挪亞的啓示，論義人的靈魂復活得賞，最後的審判，以諾的勸言，以及其他一些附錄等等。

(3) 十二列祖遺訓 (Testament of the 12 Patriarchs) ——自稱是雅各的十二個兒子臨死時所留給後人的遺教，每人自己生平經驗及所得之教訓。是主前第二世紀的作品，寫於巴勒斯坦，記者為法利賽人的先鋒哈西典派的教徒。

遺訓的筆法不佳，很美的倫理觀念，用很拙劣的文字寫出。每個遺訓皆千篇一律的分為三段：第一段論始祖的歷史，第二段寫從始祖的生活功過中得的教訓。第三段則為啓示資料，論記者當時將有的遭遇。遺訓在倫理方面已達最高水準，它含有倫理原則，很像主耶穌的登山寶訓。耶穌的吩咐愛上帝、愛鄰舍，在本書中說過三次，所不同的就是鄰舍指以色列人。饒恕的原則，也近於新約思想，必須樂意饒恕人，方能希望得到上帝的饒恕。

(4) 禧年書 (Book of Jubilees) ——巴勒斯坦的作品，著於馬加比時代或稍晚。乃係用後來律法主義的眼光重寫創世記，因而有時人稱為「小創世記」。創世記原文有許多未動，但有時整段被棄，有時加入新段，使之與晚代神學相符。書中採用以五

十年為一週期（五十年為一禧年）的計時方法，所以稱為禧年書。

首先詳論創世的故事。創世的舉動，根據創世記的六日，擴張到廿二件特別的舉動，在重寫的時候，天使的故事、罪惡的國度、墮落的天使與惡魔，都成了重要的段落。一切有傷始祖品格的，全被廢棄，他們不欺騙，也不說謊，瑪土撒拉所以活到 969 歲這偌大的年紀，是由於他與天上的天使度過七年幼童時期。割禮也推到人生以前，因為天使也受割禮，許多晚代的定例，都推到往古。如每日的香祭推到亞當，五旬節推到挪亞，什一捐推到亞伯拉罕，贖罪日推到約瑟。

本書最特別之處，為其敘述以色列人特受上帝的恩惠，它反對與外人交往，且相信異邦將來要完全淪滅，本書的趨向，將晚代的信仰與習慣推到更早時期，使人認為它古老，更有權威，這樣做可能為應付希臘文化的一種反抗作用。

（5）摩西被提記（The Assumption of Moses）——或稱「摩西升天記」，大約著於耶穌在世的時期，記者顯然為主張和平的法利賽人。本書含兩段：摩西的遺囑與摩西被提記。現在原文全仗遺囑，被提記僅存零碎數段。

本書有法利賽人反對混合政治與宗教思想的態度，並有彌賽亞希望的趨向，然而相信其國度要來臨，國未來以先，應有悔改時期與超然的奇災大禍。本書自稱含有摩西臨死時傳給約書亞的預言，並有摩西的死後被埋葬，然後被提升天的記載。

（6）以賽亞升天記（The Ascension of Isaiah）——以賽亞升天記分三段，有兩段可能是基督徒的作品，稱為以賽亞異象與希西家遺言。第三段為猶太作品，稱「以賽亞殉道記」，這是

一段零碎不整的遺傳，有人認為是正當尼羅王迫害猶太人的時候，一個猶太人在羅馬寫的，這是以賽亞升天的一個傳說故事，含有以賽亞所見的幾個異象。以賽亞不肯履遵瑪拿西王所下敬拜偶像的命令而被捕，被縛於二塊木板之間，被鋸鋸死，悽慘絕倫。教會古時的教父們，接受這傳說，認為是可靠的史實。通常認為希伯來書十一章卅七節。就是指以賽亞之死而言。其後記載以賽亞死後升至第七層天的情形。

（7）所羅門的詩篇（Psalm of Solomon）——約主前五十年寫於巴勒斯坦，作者為法利賽人，因而有人稱本書為「法利賽詩篇」。此詩共十八篇，仿照舊約詩篇而作，許多篇很激烈的譴責罪人，即撒都該人與異邦人，第十七篇希望一個暫時的理想國。有從猶大來的彌賽亞，敵對的異邦人必遭滅亡，有的悔改服務於神國裏。此書頗能幫助人明白主前一世紀所演的猶太教爭。這詩集文筆秀麗，詩體與希伯來詩的結構相似。內容題及首生的、獨生子、神的愛子、聖民如羔羊等，與新約有點相類似，故亦為初期基督徒所喜讀。

（8）亞理士提亞書信（Letters of Aristeas）——為住亞力山太的猶太人作品，約寫於主前一百年。亞理士提亞是埃及多利買朝的一位大臣。書中記述律法（即五經）譯成希臘文的經過，即七十士譯本，本書用意是要稱頌律法與祭司，大體上贊成繙譯的問題。這是散居的猶太人的表率作品。它最終的目的，是把猶太的組織寫得十分可愛，同時要堅固許多散離的猶太人的動搖的信仰。

（9）西比林神諭（The Sibylline Oracles）——是馬加比時代的作品，其中有一部份是後代加入的。是猶太人摹倣希臘羅馬

的神諭文體的書卷，論及各強暴大帝國的傾覆，及彌賽亞時代的來臨，目的是要在外邦人中傳播猶太的思想。

(10) 以諾二書 (The Second Book of Enoch)

此書又稱「以諾內幕」(The Book of the Secrets of Enoch)。本書需有以諾一書作前導，人們認為這書係在主後第一世紀中葉面世；但有些人却把它論成是數世紀後的作品。本書述及以諾行經數重天去見上帝的故事，書內有七層天的精細描述。一到上帝面前，便得知世上以及天上一切的秘密。至終以諾回到地上，教訓子孫，論過去與將來的事體，並預言神在地上的千年國情況。

(11) 皮克珂波特 (Pirke Aboth)

或稱「父老格言集」(The Sayings of the Fathers)，乃是包括主前第三世紀至主後第三世紀這段時間內，一班著名拉比們的格言彙編。其後猶太人的「宗教法典」(The Talmud) 也把這些搜羅進去。

(12) 撒都該碎文 (The Zadokites Fragments)——是一班從撒都該人分離出來而又不是法利賽人的記錄。本碎文含聯續的法律，為盟約的一部份。成於主前與主後的交界時期。

(13) 巴錄二書 (The Syriac Apocalypse of Baruch)——為啓示文學的集本，自稱是耶利米的書記的作品，成於主後一世紀末葉。有樂觀得勝的希望，也有悲觀失望的聲調。

(14) 巴錄三書 (The Greek Apocalypse of Barnabae)——雖然與上一卷相類似，但却是獨立成文的，著作期也較後。

(15) 馬加比三書 (III Maccabees)——論及主前 222~205 年間多利買四世統治期間屠殺猶太人的企圖，但結果却是神的聖

民冤屈得伸、凱歌高奏。

(16) 馬加比四書 (IV Maccabees)——是一篇哲學的論文，引用某些馬加比時代的烈士來說明作者的論題。

(17) 以斯拉四書 (IV Esdras)——為啓示文集，與巴錄二書相類似，懷疑藉律法可得最後的救贖，書中包括有定命論。

(18) 阿海伽的故事 (The Story of Ahikar)——約寫於主前五世紀的傳記，述及這一位聖賢的冒險事業與智慧。

(19) 亞伯拉罕啓示書 (The Apocalypse of Abraham)——本書記述年輕的亞伯拉罕如何相信天地間只有一位真神，以及他如何與當時拜偶像的人鬥爭，又以創世記第十五章為背景。敘述神給予他的啓示。

(20) 亞伯拉罕之遺囑 (The Testament of Abraham)——本書敘述亞伯拉罕與死亡的搏鬥，天使米迦勒來要帶他的靈魂回天家，亞伯拉罕拒絕不肯死，但至終無法推辭，表明死期臨到任何人，要與不要，肯與不肯都得去。上兩書是主後第一世紀的猶太人作品，其中有基督徒刪增部分的跡象。

(21) 先知行傳 (The Lives of the Prophets)——內容顧名思義，作者與前述兩書相同，並且也有基督徒添改的工作。

(22) 約伯之遺囑 (The Testament of Job)——此書不大受人注意，可能是主前第一世紀的作品。

第三章 舊約文學的 研究與其他文獻

第一節 舊約歷史文學的特點

舊約的歷史書，總共有十二卷，即從約書亞記到以斯帖記。然而當我們說到舊約的歷史文學時，範圍就較為廣大。普通都是指由創世記至以斯帖的各卷書。當然，這不是說在舊約其他書卷內，便沒有歷史的記述，即如約伯記的序言和尾聲，先知書中的以賽亞卅六至卅九章，耶利米書中好幾章和但以理書的前半部等等，都有零星片斷的歷史記載。聖經歷史文學中有下列的幾個特點：

(1) 聖經歷史乃是上帝救恩計劃的記載。材料選擇，以關

於神的救恩為標準，故有學者稱舊約的歷史為「救恩的歷史」。

(2) 因為作者們是述說救贖計劃的歷史，於是舊約的歷史文學包涵一些神蹟奇事實不足為奇。這些神蹟不僅發現在摩西五經裏，也發生在較後的歷史中。因為神是「獨行奇事」的上帝。人不能假定祂需要受祂自己造的自然律所限制。其實「神蹟」就是神的「平常」作為，在神自己並不覺得「神奇」，只有人用人的眼光看來才覺得「神蹟」的「神奇」罷了。

(3) 一般而論，舊約寫歷史的人，都有先知的身分。歷代志上二十九章二十九節說：「大衛王始終的事，都寫在先見撒母耳的書上，和先知拿單，並先見迦得的書上」。又歷代志下九章二十九節說：「所羅門其餘的事，自始至終，豈不是都寫在先知拿單的書上，和示羅人亞希雅的先言書上，並先見易多論尼八兒子耶羅波安的默示書上麼？」另參代下十二15，廿六22等。顯見舊約歷史的執筆者，不是等閒之輩，他們的筆乃是春秋之筆。

(4) 聖經歷史以上帝的應許和顯示為基礎。不是出於人們理智的選輯。申命記卅二章八、九節說：「至高者將地業賜給列邦，將世人分開，就照以色列的數目，立定萬民的疆界。耶和華的分，本是他的百姓」。當日列邦各國轟轟烈烈的事很多，大部份至今經已寂寂無聞，惟獨聖經歷史，上帝使它成為不朽的記錄。

(5) 在聖經歷史中，政治大事多數不提。有許多很長的朝代，只用寥寥的幾句話略述梗概，甚或一筆帶過而已，有時記載個人的生活，比記載國家的大事還要詳細得多。有時大帝王的事不記，反而詳記一個寡婦的事，例如王下三章和四章。又如耶羅波安二世作以色列王，在位四十一年之久，乃以色列國最有名的君王，他的文治武功，彪炳天下，然而王下十四章，只有簡單幾

節輕描淡寫的記述而已（王下十四 23~27）。這是從屬靈的角度去選輯歷史的典型。

(6) 歷史文學的目的，不僅描述神如何完成祂的救贖目的，同時，對於我們新約時代的信徒也有深切的關係，因為它是我們的鑑戒、警告、豫表，和功課。正如保羅所說，那些事件的記錄，為要給我們留下「榜樣」，「要作我們的鑑戒」（林前十 11）。以利亞的禱告擺在我們面前，為要叫我們確知「義人的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五 16）。以色列人犯罪的記錄是要作我們前車之鑑，警告我們不要重蹈覆轍（林前十 7~10）。所以，我們應把歷史的記錄當作神對我們說的話，勉勵我們效法一切好的榜樣，警戒我們凡事謹慎，從歷史中去吸取教訓。

(7) 歷史文學的另一個最顯著特徵，乃是不過份渲染英雄崇拜的。所有如雲彩圍繞的男女見證人（來十二 1），都按他們實際的情形忠實地描述，他們的德行與過失；信心與懷疑；成功與失敗；公義與罪過都一一坦率地記下。並沒有隱惡揚善，歌功頌德，只准說好不准說壞的那一套，因為聖經歷史，列入聖靈默示之內，乃是神的話語，不能雜有人的偏見和私意。亞伯拉罕不僅被描繪為一位大有信心的人，也是有懷疑小信的失敗表現（創十五 6，十七 17）。雖然大衛被認為是「合神心意的人」但他那可恥的淫辱拔示巴的行為，和借刀殺人謀害她丈夫烏利亞的陰謀，都原原本本地揭示出來，而且還加上這樣的判語：「大衛所行的事，耶和華甚不喜悅」（撒下十一 27）。其目的無非叫我們認識這些「見證人」的信心，並非他們本身美德的果子，而是神白白的恩賜。再者，正如神當時叫這些軟弱不完全的人成為信

心的偉人；照樣，祂如今也會向我們施予同樣的恩惠。因而，我們雖軟弱無能，常常失敗，仍不必灰心失望，更是要提醒自己人是何等軟弱，應不斷仰望神的憐憫保守，時時儆醒依靠祂。

(8) 舊約歷史似乎以以色列人的歷史為中心，其實不單是一個國家一個民族的事實，只不過藉這小小的國家民族，讓全世界知曉，神是宇宙與歷史的主宰。換句話說，以主上帝為重心，也以全人類的救恩和盼望為對象，神要藉用以色列這彈丸小國，叫全世界以及整個人類都蒙受祂的恩惠。

第二節 智慧書裏面的人生哲學

舊約聖經正典中的智慧書，計有下列各卷：約伯記、箴言、傳道書，與若干詩篇，例如詩一、三、七、十、十四、十九、卅七、四十九、五十、七十三、一一二等篇，也是屬於這一類。都是以智慧為前提，專教人對於日常的事情，要有深思和遠慮，並且要用聰明智慧來處理它。

廣義上說，智慧文學的內容，代表猶太人的哲學思想；其中研究自然現象，是自然哲學的領域，也探求社會秩序中人們生活善惡的問題，應屬道德哲學或人生哲學的範疇。智慧文學乃是在尋求「萬事的理由」（傳七 25），而且以人的理性來追究探索，故此不像舊約其他書卷的「屬靈」，但其結論總歸為「敬畏神」，因此智慧文學不失為真理的寶庫，須以信心之鑰開啓。

在猶太人中間似乎有一類智慧人，他們的任務是將智慧傳達給人。這樣地歷代相傳，這些智慧人有他們的學社、學生、紀

律、教義與所收集的智慧集（箴一 6，廿二 17，廿四 23；詩九 17，十二 11）。在先知時代，別人承認他們是屬於指定的一個社團或專職的人物，我們可以直接引證一節聖經，以證明此說。耶利米書十八章十八節：「因為我們有祭司講律法，智慧人設謀略，先知說預言，都不斷絕。」在這裏，人們把祭司、智慧人，與先知區別為三等類型不同的人物（另參耶八 9，九 12、23）。以賽亞書提及「智慧人」，顯然是指一種有特殊固定職份的人（賽廿九 14），但以理書稱他們為「民間的智慧人」，表明他們崇高的身份（但十一 33~35，十二 3）。而新約路加福音十一章廿九節小字裏的「智者」更顯出他們的權威性不下於先知和使徒。有些聖經學者認為以色列與猶大被擄前後的「長老」中，有部份被神重用的即是這些「智慧人」（參耶十八 18 比較以西結書七 26）。這三類人物，每類各有他們自己獨特的任務。例如：祭司是講解律法的；先知是宣告神的旨意與性情的；聖人（智慧人）是指示人們對於日常生活中所發生的種種問題，給予實用之勸導的，這三類人所各自服務的範圍分為：崇拜與禮儀（祭司），神學（先知），與倫理（智慧人）。祭司的工作注重「事奉神」，先知教導「認識神」，而智慧人強調「敬畏神」；這三者互為補充，使人神之間的關係更加完美。這樣的區別，雖說得不夠正確清楚，但就先知與智慧人之間的關係而論，大致上還是對的。先知是實踐的改革家，他們把神的信息帶到個人與社會行動的範圍內；他們從事這工作時，總是先從上面的真理着手進行的；他們所敘述的德行標準，是以高瞻遠矚之原則為出發點的。但智慧人所講的範圍是比較瑣碎與平凡的事，他們的工作是從下層着手的；他們的信息，大部份是與日常生活有關的普通職

責。先知是一位非常時期而產生的人物，他以熱烈確信的心情宣告神合時的信息。智慧人是一位道德家，他用精明的目光，注視在他周圍所發生之人生的各樣遭遇，於是憑着他深明世故的智慧，去支取其中的教訓，然後以一位平靜悠閒的思想家之身份，發表文雅與慎重的人生實用格言。所以智慧文學與先知文學頗有相似之處，同是闡發人生的奧秘真理；但是加以比較却又可以看出兩者並不相同。先知文學開始之時常託於神意，而智慧文學的內容也與律法與先知的啓示相合，但是它却並不依附於此，我們讀到智慧書的言語，只覺得那是出於人的深思熟慮，默考舊日智慧的遺傳和教訓而得的精華。

可是有一點我們必須深信，舊約的聖經作者被聖靈感動，他們所陳述的「智慧」，既非舞文弄墨，亦非憑空幻想，乃是實踐的智慧，與人生日常生活及立身處世有直接關係，因為這些著作中的一大部份，都是社會生活與家庭生活，以及其他自治自立的寶貴訓誡。因此舊約箴言書之特別貢獻，可以說就在這裏了。這是一本「人生哲學」的書，而且更應在前面冠以「實用」兩字。傳道書或稱「傳道者的言語」，它的教義是在糾正當時代的唯物論、定命論，與悲觀者的錯誤。在當時及以後的世代，人們對於「人生在世，如何可以快樂」的問題，一致認為只有三種方法，就是藉着知識、娛樂與金錢的力量；而傳道書的教訓，則在揭露此種答案之無效，並指出解決之法只有一個，就是「智慧」之道。在約伯記裏，是一個極其叫人難明的問題。「善人為何受苦？這豈是公道嗎？」人們首先告訴受苦的約伯，是一個傳統的答案，就是犯罪與受苦始終有密切關係。宇宙之間，有一條神聖的法則，就是報應。罪惡與苦難，是毫無例外的「因」與「果」

的關係。起初約伯決不承認他受苦是公義的，又不承認他自己所不覺的罪愆，始終堅持他的為人怎樣純正。但當約伯來到神的面前時，他知道受苦的原因與答案是在神那裏，最後他到底領悟了上帝的智慧，明白一切都是神的美旨，他就心平氣和；這樣，他的一切問題就都解決了。惡人為何興旺，在智慧文學中，也為常見的主題，詩人因思想狂妄自大的惡人，在懷疑與苦楚中就呼喊說：「看哪，這就是惡人，他們既是常享安逸，財寶便加增，我實在徒然潔淨了我的心，徒然洗手表明無辜，因為我終日遭災難」（詩七十三 12~14）。不過，這些疑問並沒有留在半空，懸而不決，最後詩人蒙神指示一條路徑，可使問題獲得解決。詩篇卅七篇答覆說：「作惡的雖然興旺，必不長久。」詩篇四十九篇宣佈說：「死要帶給作惡的以當得的報應。」詩篇卅七篇更積極地總結說：「真正的興旺，只歸於敬虔的人。」

智慧書的內容，有以下幾種特性：

①智慧書中文學，其內容主要是探究人生的真諦，因而超越了國家主義的界限。這是因為作書的人，都具有世界的眼光，而沒有國家成見的緣故。所以舊約的智慧文學，從不強調以色列選民的身份，也不提他們的「聖約」，甚至以色列民族史也少見，因它是屬於國際性的。

②書中所表現的倫理精神，並不與先知的教義相反，也不和律法主義違背，實在可補充這兩者中不足的地方。因智慧文學的主旨是現實的生活。智慧人以長者豐富的人生經驗，慈祥溫和的語調諄諄善導，叫人有如沐春風之感。

③智慧書中的人生哲學與倫理教訓是宗教性的，因它植根於聖經創造論的基礎上，人是神按照上帝的形像造的，故此人應有

神性中的聖潔、公義、正直與慈愛等等。智慧書的作者自信這是神的道與神的旨意。

④他們是顯著的實踐家。他們不是為學問而求學問，他們的思想完全與日常生活中親眼目睹的事實緊相連繫。他們要為生活找出一條生路與正路，不是徒憑幻想建空中樓閣，而是非常寶貴的勵志文萃，字字珠璣，對年輕人有特別的貢獻與幫助。

⑤當先知緘默無聲與祭司在以色列人中間，已失掉了神聖的意義時，智慧之師們仍然繼續他們的指示訓誨人民的工作。

⑥在這些智慧書中，論到律法，有時律法與智慧辭義很相近，可是智慧文學却是注重道德倫理方面，不大論到儀式條文。而道德方面，又傾向個人主義，而且注重今世的幸福禍患。就是上帝對行善者降祥賜福，對作惡者降殃報應。

⑦舊約希伯來的智慧人，與西方的哲學家大不相同。西方的哲學家以「質疑」為出發點，由疑問而推理演成理性主義。希伯來的智者以「信心」為出發點，以耶和華的旨意為依歸，人的心志道德必須與神旨相配。中國的哲人也以人為出發點，着重實用倫理的人文主義，因此在「人倫」中短缺「神倫」。

⑧以色列人向來看重智慧人，對之期望評價很高。這風氣自舊約一直流傳到次經，繼續下去，沒有停止。真正的智慧，源出於神（但二 20~21），誤用智慧，必受神譴罰（賽廿九 14；耶八 8~9）。

⑨智慧書是神所賜的人生哲學，其中有從天上來的律法，指導地上的生活，而智慧的獲得，總結一句：「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所謂「敬畏神」，乃是一種虔誠畏懼、仰慕、尊重、崇敬的心。

⑩智慧書中所論的智慧是永存的，先在的，是無始的，是創造萬有的，是奠定諸天的，故此這並非平常的智慧。舊約的箴言第八章，「智慧」已是人格化，這「智慧」就是新約時代「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智慧書的目的，一方面是為着介紹神自己的智慧，而另一方面則為裝置佈景，準備這一位「智慧」主角登台。保羅在歌羅西書第二章第三節總結的宣告說：「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祂（基督）裡面藏着」。實在的，人類與世界種種的問題，也只有藉着祂，始能得到智慧的解決與答案。

第三節 舊約先知文學的形式

舊約先知傳述上帝的旨意，按文學上的研究，先知文學的體裁最為特別，或用抒情詩體或用戲劇體，或用小說體，或用演說體，或用散文；或用象徵法，或用比喻法，生動活潑和千變萬化，頗耐人尋味，茲將這種種不同的方式，分述如下：

(1)先知的講詞 (*Prophetic Discourse*)

這是最簡單與最普通的先知文學的形式，這可比今日教堂中所有講道的演詞。但如這樣比較，須記得在神權政治中，政治與宗教是沒有分界的，一篇政治的演說與一篇宗教上的講道，其間並沒有什麼區分之處。

在講演的先知文學中，包括了二種成分：上帝的旨意與先知對這旨意所作的解釋或勸勉。這二種成分常是混合為一，並無清楚的劃分，這種把神旨摻入勸勉中，用於增強演講的力量，最好

以出埃及記二十章的十誡為例，這可算是一切演講的先知文學的範本。總之，在全部的先知文學中常有神旨與先知的勸勉混合在一起。其他的例子如（賽二～四；耶四～五；結卅三～卅四；亞十四）。

(2) 抒情的先知文體：(*Lyric Prophetic*)

從一般講演的先知文學些微變動就變成抒情文學。激昂的講員易轉入抒情的詩歌範圍，在散文與韻文重疊難分的希伯來語文中尤易如此。在各種體裁中，抒情文學最為疏散。先知西番雅是一篇連續宣傳神旨的演講，可是其中却穿插許多表達情感的抒情韻調。在別的先知文學裏，經常湧溢着抒情的感恩之詞，與戰勝的凱歌。在以賽亞書中論巴比倫沒落的嘲諷之歌，也是抒情文學之一（賽十四 3～32）。其他的例子可看賽九 8～14。

(3) 象徵性的預言：(*Symbolic Prophecy*)

假如一般的先知文學是採取講演形式，那麼象徵的先知文學就是一些象徵的動作，用以幫助解釋那個題目；但那先知所取用的題目並不像今天我們的講章，從聖經中摘錄某一段經文作為題旨，却是拿外界實際的事物用象徵的方法論述表達出來。今日的「實物喻道」與此相近。例如：耶利米的腰帶藏於磐石穴中變為腐爛，表明以色列家的變壞無用。又如以西結的拿磚畫圍城圖，作以色列國被圍攻的預兆。又作餅然後側臥，以示被困糧絕。再以剃刀剃頭暗示耶路撒冷背律受罰等（耶三 1～11；結四 1～五 4）。

(4) 異象中的預言：(*Visional Prophecy*)

這與實物喻道頗難分別。這一類象徵的物件只是超自然的異象，而非肉眼所能見的事物。在阿摩司書、撒迦利亞書很多這類異象的表象。但這其中的例子要推以西結書卅七章平原上的骸骨復甦的異象最為顯明。

異象講道因它有論及未來的事，就令其意義轉變成未來的兆頭，所以其意義也轉變成普通聖經所講的「啓示」，這就是超自然，預表將來的啓示。這種啓示的異象可分為：

a. 那異象是象徵而超自然的，但那解釋却是用自然界以內的方法。例如，伯沙撒王在盛筵之時，有人的手指顯出在牆上寫字，令王大驚失色。後來但以理用其智慧察出字中的意義說，這表明他的國家將要滅亡（但五全）。

b. 那解釋是用超自然的方法，而這異象却是由上帝用直接的言語說出，如同但以理正為國禱告認罪時，在獻晚祭之時，有天使加百列按手在他身上對他說話。這雖然是很艱深的奧秘，却是直接的告訴他，那將要來的七十個七的事情（但九 20～27）。

c. 異象與解釋法二者同是象徵而超自然的。如但以理所見的四獸的異象，表明將來朝代的更替。又如他看見公綿羊與公山羊的異象，後來在異象中聽到一個人的解釋，他才明白所看見異象的意義（但七～八）。

我們看以西結書二篇的異象（結八～十一以及四十～四十八）論及耶路撒冷的受審判與耶路撒冷得復興，這二篇異象在以西結書中佔去了十二章長的篇幅。這二篇各自獨立，前篇中上帝

用異象將以西結帶到耶路撒冷，使他看見那拜偶像的人，在內室中所行的污穢的事，及上帝的榮耀一步一步的離開聖殿，那時，他也被吩咐說預言攻擊他們宣告上帝的審判。在後一篇中表現出與前一篇大不相同。這位先知又被上帝的靈帶到原先的城內，但他看見那城垣與聖殿已重建，充滿以色列上帝的榮光，並宣告說，這地方要永久作祂的寶座。在這異象進行中，我們可以看出，他從一種啓示轉移到另一種啓示。在前一種啓示的特色乃是象徵，而後一種却從象徵變作了光明的遠景。要明白先知的預言，最重要的要分辨這先知的異象究竟屬於那一類？

(5) 比喻的講道 (*Prophetic Parable*)

這也是以象徵作為題旨的講道法。其間，僅有的區別乃是這是一種用言語為象徵的表象，却不是用可見的事物。這種比喻的講道法，以以賽亞的葡萄園的比喻最為顯著（賽五 1~12）。他說，這園的地位適宜，照料週到，然而它結出來都是野葡萄，表明以色列蒙了特別的恩惠，却反而變壞了。這同樣作為象徵的物品，在以西結書中却變了另一種的說法：他說這葡萄樹只是一種毫無用處的木柴（結十五全）。先知以西結特別喜用比喻的講詞，而他最常採用的比喻材料似乎是那不忠實的妻子（結十六全），他把這題材用他所特有的一種方法表達出來，這併合着委婉的溫情，與直言的痛斥。這種特別的比喻題材，以後頗為通行。新約中至尊無上最大的先知——主耶穌基督，聖經上說祂「若不用比喻就不對他們講」（可四34）。

(6) 對談的先知文學：(*Prophetic Intercourse*)

上帝與先知對談，乃是先知文學中的一大特點。除了他們被召作先知之事以外，在耶利米書與以西結書中，所記載關於他們與神的交談相當的多。在先知中也有「求恩的對話」。最早的例子，就是亞伯拉罕為所多瑪求恩的那一段（創十八全）。

其次又有先知代表上帝與問道者的交談，如同先知米該雅之回答以色列王亞哈的求問（參王上廿二 7~23）。又如以賽亞回答西希家王的臣僕的對話（賽卅七 1~7）。而在最早歷史中，我們看見有人向神求問，上帝就回答他們。如利百加兩個孩子出生前，她就聽見了他們將來的命運（創廿五 21~26）。有時先知甚至大膽的向上帝質問，隨即上帝給予解答，哈巴谷書即屬此類型。

另外又有一個例子，就是並非真的有人來求問，先知却想像出一個人來，然後加以對答。瑪拉基書幾乎全部都是這樣的方式，這本先知書的段落和結構，可以下面這公式來代表：

a、人民的怨懟之聲，b、一段插入的反駁，c、先知對答之話語，有時反駁的意思可分二層，其公式簡括如下：

事實：祭司非但不尊敬，反而輕侮上帝的名字。

問：從什麼事情上看出輕侮來呢？

答：將污穢的餅獻在祭壇上。

再問：從那方面上看出這是污穢的？

再答：那些祭司以殘疾與賤價的祭物獻給上帝。

(7) 戲劇化的文體 (*Dramatic Prophecy*)

這一類的文字，完全以對話組成，並沒有先知所作的描寫或註釋，只是先知却當了對話的一個角色。這些戲劇性的情景非常

有趣。但是古代的文學，並沒有寫出某一段話為何人所講，所以有時令人費解，要慢慢揣摩才能明白。

在彌迦書有個簡短的例子，可以給它定一個題目為：「耶和華在諸山前的辯論」，這是描寫耶和華上帝召集衆山嶺來聽祂與百姓們的辯論（彌六 1~8）。小先知書阿摩司十一全章也有類似的例子。

(8) 破滅之歌：Doom Song（或作定讞歌）

這是先知斥責或咒罵某某城市、某某國家的咒詛之歌。這些猶太的鄰國如非利士人、摩押人、以東人、亞捫人，還有埃及、巴比倫、推羅、西頓等等，往往壓迫上帝的選民，誘惑他們去拜偶像，陷之以罪。先知便在告誡本國子民應堅持崇拜獨一真神之外，遂以這些害人不淺的強鄰為咒罵的對象。他們用超然的想像力述說他們將滅亡的可怖景象。這種破滅或定讞的詩體極為優異，辭藻極為雄偉華麗。他們往往先拿一地或一國的事物作詳盡的敘述，描寫其豐盛狂傲，然後筆鋒一轉，歷數其罪狀，宣告判辭，述說滅亡的悲慘，怎樣被破滅得如同烟消雲散，就拿以西結書廿六章至廿八章為例，這是典型的破滅之歌。

推羅在此被描寫為海上稱雄的大都市，豪華絕代，無美不備，人民狂傲淫逸，然而上帝要舉手攻擊它，它將要被敵軍洗劫淨光，猶如海浪淹沒，昔日的繁華一剎那間，盡付東流。這種破滅之歌，好像羅馬的「痛罵的演說」。其他的例子參（耶廿五 15~31；賽廿一~廿二 14）。

(9) 狂歡曲：(Prophetic Rhapsody)

他們所信仰的乃是舊約中所講的審判，善與惡之間有永久的論爭，以及上帝的選民與外邦人中，在少數虔敬者與悖逆神的羣衆之中，相互之間有繼續不停的爭論，這種爭論，唯有等到將來彌賽亞的黃金時代，才可止息。

最實在之例是哈巴谷書中的「哈巴谷狂歡之歌」，確定的日期很難查考；「哈巴谷」的文體一方面屬於「對談式」，但另一方面却又是「狂歡曲」的一類型。由文字的描述看來，可說此是發生於迦勒底侵略猶大之時，在這種戰爭的恐怖之下，猶大虔誠人以為這是國家覆亡的預兆；但先知的眼光看得更遠，全篇主題即迦勒底人（巴比倫人）鐵蹄蹂躪之下的狂歡曲。

那些迦勒底人兇暴殘忍，不敬畏神的強權，沒有公理可講的蠻族，他們不能成就什麼大事，他們不過是神用來懲罰祂子民的工具。但假如迦勒底人的作用不過如此，那麼為什麼使猶太人受他們不能受的苦呢？這即哈巴谷最大的憂疑，他就用戲劇的對話方式表達出來，這歌可分為三段：

一、是先知向耶和華提出疑問的對話。（哈一全）

二、描寫先知跑上守望樓去聽耶和華的答覆，先知隨後沉入冥想中，想起迦勒底人的驕奢淫逸，殘暴酗酒等惡行，終必自食其果。用抒情的詩體來述說敵人四種禍患為結果（哈二全）。

三、是一篇最優雅的歌頌式禱詞。先知知道事變的轉機到了，上帝的應許將要實現，耶和華必戰勝，由絕望中一轉而變成樂觀，這就是「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的狂歡樂曲。

(10)錫安得救的樂歌 (*The Rhapsody of Zion Redeemed*)

所謂得救的樂歌即絕處逢生歡樂之歌。他混合各種文體的美質，而構成文體上的最高奇峯，他借用抒情詩之抒情法，敘述文中的敘述法，戲劇中的對話法，用文學上的技巧冶為一爐，好像一幅五彩繽紛之圖，富麗之極。結構最偉大的得救歌要算是以賽亞最後的廿七章，即四十至六十六章。

「錫安得救」的這一篇狂歡之歌含有文思遞進的綫索，它開始是個小小的序曲，報告爭戰日期已滿，罪孽已赦免，一切山窪都要填滿，大小山崗都要削平，彎曲的道路要修直，高地要改為平坦，草必枯乾，花必凋謝，唯有上帝的道永遠長存。正如別的先知文學，從眼前的審判與救贖，進展到最後萬國的審判，以及以色列餘民的復興在彌賽亞的國度裏。渴望彌賽亞之情在全篇之中，暗伏着這種觀念的七個景象。這七篇或七段獨立的異象，各段之間有一部分是並立的，而有部份却往前伸展，自成起迄。這是以色列國時代的歷史材料，這幾段是沒有一段可缺少的。

這七段分別說明如下：

①耶和華的僕人從捆綁中得釋放，②耶和華僕人的覺醒，③錫安的醒悟，④耶和華的僕人的歡喜，⑤錫安的狂歡，⑥在錫安所行的救贖，⑦審判的日子。

這好像戲劇的七幕，而在真情畢露的狂歡頌讚樂歌中徐徐閉幕。

第四節 啓示文學的基本觀念

近代的聖經研究，從文學的觀點着眼，有不少重大的新發現，啓示的文學即是其中的一種。這類文學列在正典裏的有但以理書、以西結書、撒迦利亞書、約珥書、西番雅書等，以賽亞書也有啓示文學的顯著特徵。此外，在次經與偽經裏的有以諾書、十二列祖遺訓、摩西被提記、以諾二書、巴錄二書、以斯得拉四書、亞伯拉罕啓示書、禧年書等等。

這一類的文學作品，除了正典以外，大都是產生在主前第二世紀到主後第一世紀之間。這類啓示書最顯著的特徵有二：即都用象徵比方和異象的法則，以及都假托古代名人的名字而寫。

猶太啓示文學作者心中所存的問題或說基本觀念，乃是怎樣把國族所面臨的危難與神的權能和公義調和結合起來。假如神，宇宙的創造者是公義的，又假如祂在全宇宙行使祂主權的話，人類經驗與社會中惡的事實，又怎能與這位公義之神的普世治權相調和呢？猶太人的頭腦，很自然地就會想到自己古代領袖和先知們對他們這個民族所做的應許。這些應許還沒有實現，因為他們仍陷在外國統治之下。他們一再任人宰割、欺壓，遭遇失望與失敗。所以，問題遂即產生：猶太國族是神的選民，為什麼又要不斷地受到迫害與壓制呢？神當然仍然愛祂的子民，猶太人的啓示文字如但以理書等，就針對這個問題，提供答案。在他們民族的慘痛經歷中，猶太的先知由靈感的催迫就從事寫作，要在那些黑暗的日子中，締造希望與鼓勵。神在過去所表現的能力，給他們刻劃出來了，並保證祂在不久的將來有更大和更有力的表現。一切啓示文字的根本概念，可以總結如下：

1、神治論：祂是大能的王，創造宇宙的主，以色列的救贖者。祂掌握並運用了統治全世界的主權。祂的王權是普世的，已在大能的作為與權力上表現出來了。舊約詩篇一四十五章九至十三節，是神有普世治權的一幅美妙圖畫。

2、天使論：關於天使方面的教義，在那時期也大大的發展起來。在舊約中與在馬加比二書中耶和華是為着以色列爭戰的「戰士」，並常差派天使救助他們。以賽亞書三十六與三十七章是這方面的佐證。同樣地，神在創造與直接維護與統管宇宙萬有的事上，祂差用不少天使。其中有些被派定去管理電光，其他則管轄雨雪、風雲、黑暗、寒霜等等。

3、二元論：今世的受苦與來世的救恩福樂，常是一強烈的對比。同時所有的猶太啓示論者，都看見善與惡在人們生活中不斷的衝突，善惡的鬥爭必定延續到世界的末了。今世是惡的得勢橫行，來世必是善的得勝與掌權。

4、律法論：律法是神啓示的總綱，是神的真理，是以色列國族生命的中心。啓示論者在教訓上都同意，希望獲得永生的唯一方法在於謹守遵行這些傳統的律法。律法是永遠的，雖是以色列人的產業，却可公用與有效益於普世，對人來說有極其重要的意義。在禧年書中據說所有古時的義人都遵行律法，事實上連天上的天使也是這樣云云。

5、末日觀：國難方殷，從歷史事變看來，沒有什麼希望，却仍篤信上帝必用那超自然的方法，打破現世的秩序，「耶和華的日子」的確要來臨，惡人必然要受審判。這種神直接插手為以色列人雪冤報仇的「末日」觀念；神必用各種可怕的大災殃攻擊仇敵的思想，舊約已略為出現，可是到後來晚代的啓示論者更大

大的擴展增加起來。

6、敵基督者：舊約時代神選民的仇敵通常為一個人或世界的強權霸主。當啓示文學產生的時代，他們的仇敵，就是那極殘忍而欺壓他們的，和那與耶和華宗教為敵的敘利亞王安提阿哥依比芬尼。然而後來這些敵對上帝者都變為超自然的惡靈，藉着人為工具大行壓害逼迫。這最大的頭號敵人，末日要親自顯露真像，也就在這末世時，「人子」要降臨除滅它。

7、彌賽亞：那一位要來的大能的拯救者，應用到其身上的名號越來越多，如：義者、蒙揀選者、人子、奇妙者、至高的聖者、被膏君……等。祂是超越卓絕的一位，祂先於一切生物而存在，也高於一切活物，祂必在末時彰顯出來，祂不但要來執行神的審判，為神的百姓爭戰，祂的責任也是代神行統治之權，而且要建立新的永恆國度。

8、神的國：我們可以在他們的思想源流中發現三個步驟。

(a)在舊約聖經中，神的國被人期望是在地建立的，並且也永遠堅立地上。賽十一 1~9 那一段著名關於彌賽亞的預言即為典型。早期的啓示論者也極多傳論這樣的概念，如以諾書十 17~18說，義人將活到高齡並生養出千萬兒女，他們所播的種子繁殖千倍，每一桶橄欖榨油十桶等等，這都是千禧年國度的盛況美景。

(b)其後賽六十五 17~22 講及一個新天新地，表明彌賽亞國度雖然要在地上建立，却是為期短暫的，將來要代以天上的永遠國度。在以諾二書中，這一點與那個認為世界歷史存在時間為七千年的概念相關聯，最後那一千年就是千禧年，過後永遠的國度就在新造的天地裏開始了。有些啓示論者全然把那一個短暫彌賽

亞國度的思想放棄，而只尋求在新天的永遠的國度，巴錄二書的作者就是按此下筆寫書，他顯然感到這個地面是不配建立起神的國的（巴錄二書四十四 8-9）。

(c)不管人們對這國度的性質抱什麼看法，但一般總認為它的來臨是突然間且帶著大災禍的刑罰。正如但以理書第二章所記尼布甲尼撒王夢中所見異象一般。那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突然飛來打在那金頭銀胸銅腹鐵腿的大像上，將它砸得粉碎，打碎這像的石頭，就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這就是神的國降臨了。

第五節 預言與啓示的重要分別

要想清楚了解啓示文學的目的與特性，必須研究啓示與舊約預言的不同。它們自然有相同之處，即如兩者互相補充，都是上帝的啓示，兩者都有末世論的學說，但其相異之點，可濃縮摘錄如下，作一對比：

預言 *Prophecy* :

- (1)先知的預言都是用自己的名義，奉上帝的名說預言。有些未露姓名，但他們不從遠古去找權威。
- (2)先知用的是具體的、實在的、普通的比喻或動作，以及東西來傳揚信息。
- (3)先知大多着眼於當代的倫理道德，注重於人與神以及現世的人間正常關係。
- (4)諸先知經常用「言語」來宣傳他們的道理，投身社會生活

中，從當時歷史狀況察明並宣告上帝的旨意。

(5)先知常根據時事需要發預言，故此常強調為罪悔改，警告不忠不信者。

(6)末世的觀念，神的國度建於今生這世界上。

(7)神要藉着人來作工，末了那完全的國度不過是現有的改良或革新。

(8)先知們分析解釋一切歷史的原因。

(9)先知看來，世上強國君王，無意中順從執行神的命令，他們不過是神手中的工具。

(10)新天新地的思想於舊約先知中只見一次（賽六十五 66）。

(11)先知深信有罪必得懲罰，但若悔改，流亡或別種災害痛苦可以免除。

(12)先知是上帝應時興起的代言人，陳明上帝的心意並預言將來。

啓示 *Apocalypse* :

- (1) 啓示有的用真名寫作，有的是託古代的名人，雖用假名以壯其權威，對當代人說話，但到底其權威性常受人質疑。
- (2) 啓示論者多用抽象的、異象的、幻影的、象徵的、想像的東西表達其思想。
- (3) 啓示論者多數重視將來永世的救贖，憧憬於未來的公義世界，故較少現世的倫理教訓。
- (4) 啓示文學的作者，單注重「寫作」方面，並多離開社會現實生活去潛思默想，有一點悲觀隱世的色彩。

- (5) 啓示論者常衡量人心所需而多講安慰希望的話，勸勉鼓勵忠信者。
- (6) 末世的觀念，神的國度在於末世榮耀的國度。
- (7) 神親自直接行事，企盼將來整個世界完全改變，超乎現今所有的一切。
- (8) 啓示論者揭露透視一切歷史的目標。
- (9) 啓示論者的眼光，認為世上的帝國霸主，違抗神的命令旨意，他們都是神的對頭。
- (10) 這是啓示文學中恆久的盼望，不斷的被描繪提說，經常出現。
- (11) 啓示論說世界末日是神施行審判的日子，是上帝所預定的，必須實現，不能更改。
- (12) 啓示論者乃是先知預言衍生出來的，預言發展到某一程度後啓示才成形湧現。

第六節 猶太人的宗教法典——他珥默與米得拉斯

A. 他珥默

猶太教除了以舊約為聖經以外，還有好些經典（不包括次經）乃是關於解釋他們的聖經和闡明宗教的人生哲學，其中最重要集成的一套經書，英文音譯這書名為 Talmud。這 Talmud 希伯來文原意為「教學」（teaching）。但中文有繙為宗教法典或猶太的遺詩經，有的音譯作他珥默、他勒目、他而目、道爾默、塔木德、探本末等等，莫衷一是。

這是猶太人口傳法令，是拉比們對摩西律法的傳統解釋與有

關希伯來民族生活的各種傳說，以及有關舊約的註釋和考據，並記載猶太人一切教典民法的文選或「宗教文集」，其中內容都是聖經所未記載的。本書內容相當複雜廣泛，但對於研究猶太人的生活、天文、歷史、地理、醫藥、民俗、律法、數學、植物學、神學、哲學、心理學、諺言、格言、典故、智慧人生觀以及古蹟都有相當的裨益。

自古以來，猶太人公認律法乃是神的啓示，由摩西寫成。此外還有口傳的律法。他們說這類口傳的律法（新約稱之為「古人的話」太五 21、33等）也是上帝傳給他們的祖宗，只是沒有記錄下來。後來，通過先知以及晚代一些有名的文士傳遞口述，一直傳說下來，因此又名「口傳法令」。

當以色列人從巴比倫歸回時代，以斯拉開始講解古代律法；後來文士們把律法分為六一三條，規定當作的和不當作的（註：有關這六一三條律法，請參附錄二）。以後「解釋」這最重要的六一三條律法條規的片斷筆記，慢慢地成為一大堆的資料，這些文士的「講解」，零零碎碎的記錄就成為 Talmud 的開端。

大約主前一百年內，猶太兩門學說的教師希利（Hillel 他是迦瑪列的祖父）和沙邁（Shammai），已經把不少古代的口傳教訓，搜集成了固定的條文，在當時社會相當流行。

主後七十年，聖城被毀滅以後，猶太人成為無國之民。文士起而代替了以往的先知，宣講解答一重要的課題，即是他們民族的生機和怎樣圖存與完成神聖的使命。為此，後期的文士們仍然不斷的強調，惟有遵守律法才有辦法。在講授律法，註釋聖經時，又再衍生出無數「解釋」的名言拾錦，警句精華的文字割記，這即為 Talmud 的雛形。

Talmud 這書最初只分上下兩大卷，乃是主後第二世紀中有一著名拉比名 Rabbi Jehudah Hanassi，他亦為有名的醫師，他整理搜集了這些遺傳與註釋、摘錄、筆記等，編成了一本書，稱為「米施拿」(Mishna = Repetition 複述之意)。這書後來就風行一時，成為猶太人會堂的教科書，如同課本被用作學習研究。慢慢的，由討論研究 Mishna 而來的說明或記錄也被彙集起來，約在主後五百年間又另成一本書名「革瑪拉」(Gemara)，其字根有「補充」(To Complete)之意。換句話說，起先的 Mishna 又已被變成註釋的對象。有學問的拉比，又作了種種註釋上的註釋，並加上其他各種有關的材料，就成了 Gemara，以後 Mishna 與 Gemara 合訂就成一本宗教文集或宗教法典 Talmud。因此簡單的說，Mishna 是舊約聖經與律法的註釋，而 Gemara 乃是那些註釋補充資料的小圖書館。

Mishna 共有六十二部，包括五三二章之多，可分為六大類：①農事與宗教條規②節期聖會③婚姻法④民事及刑法⑤祭禮⑥潔與不潔，或稱「利未律」。但 Gemara 却比 Mishna 增大二倍。這猶太人的 Talmud 有兩種集本，即耶路撒冷集本與巴比倫集本。前者自主後第二世紀至第五世紀間完成，而後者自第二世紀至第六世紀間才完成。由於後者比較詳盡，故此猶太人更重視並更多採用巴比倫集本。在這一堆遺傳中，律法和先知書的釋義，幾已完全隱而不見了；因為這些都是人的見解與註釋並非真的是上帝的道。然而以上諸書，在猶太人中後來其影響力竟然遠超過律法，有時還比律法本身更受人重視。Talmud 無形中已成為猶太教的另一部經典，這也是猶太人數千年來千錘百鍊智慧的結晶。

Talmud 起初有二十卷，一萬二千頁，二百五十萬言以上，由主前五百年至主後七、八世紀，由二千多位拉比與學者編纂而成。而且是一本「open end」的書，亦即永不休止的書，每個時代都要加上一些新的論說和新的教訓。故此，猶太人叫 Talmud 是「海」，因為大得包羅萬象，不知水底下有什麼寶藏，其詮釋和補充工作迄今仍在延續中。

茲選譯 Talmud 中一些經文如下，雖不至由此可窺全貌，但亦可略探其內容一斑：

一、保羅的師傅拉比迦瑪列說，你自己應當作教師，並遠離一切可疑的事物，在什一奉獻上，千萬勿憑猜測的數目。

二、拉比 Hananyah Ben Jeradyon 說，如有兩個人坐在一起而不談論律法 (Torah)，看哪！那就是「褻慢人的座位」(詩一 1)，但如他們坐在一起就討論律法，神的靈必在他們當中了。

三、拉比西門說，如有三個人同桌共食而不談及律法，他們等於吃了祭死人的祭物，因為經上記著說：「因為各席上滿了嘔吐污穢，無一處乾淨。」(賽廿八 8)，但若他們共食時，談到律法他們就有福了，因經上說：「這是耶和華面前的桌子」(結四十一 22)。

四、拉比 Hiyya 曾立志，如果不先教導一個小孩一段聖經，就不吃早餐，並要不重溫舊的而另教一些新的。而拉比 Huna 立志，如不先帶領一個小孩到學校 (會堂)，也不吃早餐。

五、拉比約拿 (Jonah) 說，經上記着「我要將石版並我所寫的律法和誠命賜給你」(出廿四 12)。「律法」就是指守戒的

Torah；「誠命」就是指口傳的 Torah（遺傳），因為一切的律法和誠命，上帝都在西乃山上賜給摩西，所以寫下來的就是「律法」，其「解釋」就是口述的「律法」。

六、拉比迦瑪列說，這世界靠三種東西維持：誠實、公理、和平。因為經上記着說：「各人與鄰居說話誠實，在城門口按至理判斷」（亞八 16，照英文直譯）。

七、拉比約書說，約伯有許多兒女，一天之內全部死光，這是何等大的打擊，但他却曉得自我安慰，所以你們也應當學自我安慰。我們怎知約伯自我安慰呢？因為他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一 21）。

八、誠實的意思，就是對人講實話，現今世界上的人已慣於講謊話，並不以撒謊為罪，難怪先知以賽亞，厲聲喊叫說：「誠實少見。」（賽五十九 15）。

九、某一案件判定以後，法官之一不可離法院時說，我本判他無罪可被釋放，但我的同事們定他有罪，他們人多，我有什麼辦法？這樣的人應記得經上說的：「不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又說：「往來傳舌的洩漏密事。」（利十九 16；箴十一 13）。

十、為什麼人要在第六天才被造呢？這教訓我們，若有人為驕傲所吞滅，可以對他說：「一隻小臭蟲在創造時比你還先被造哩！」所以人沒有什麼值得驕傲的哩！

十一、押沙龍因其美髮而驕傲，結果却被他自己的頭髮吊死了。（撒下十八 9～15）

十二、有四種人不能見上帝的面，就是褻慢人、說謊者、殺

人者與假冒偽善者。

十三、律法如同鹽，米施拿如同胡椒，但革瑪拉如同香料。律法如同水，米施拿如同酒，但革瑪拉却如同香酒。

十四、以色列人如同橄欖樹，橄欖被搾才流出橄欖油來，同樣的，以色列人若不遭遇苦難打擊，不會轉向公義。

十五、一個學生如放棄不學習律法，就如一隻鳥丟離其巢窩一樣。

十六、拉比 Hamnuna 說，耶路撒冷之所以被毀，成為荒場，乃是因為青年學子們不肯到學校（會堂）讀書，整日閒懶遊蕩街頭之故。

十七、智慧人有七種特性，這七種特性乃是：

①在一個比他更有智慧的人面前他閉口不言。

②他絕對不打斷同事們的話頭。

③他不魯莽還口答辯。

④他所問的適切，所答的也滿有邏輯。

⑤他凡事知其先後。

⑥他懂得不知謂不知。

⑦他明白真理。

十八、世界上有四種的人。常人說，我的是我的，你的也是你的。怪人說，我的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聖人說，我的是你的，你的也就是你的。惡人說，我的是我的，你的也是我的。

十九、耶和華上帝在創世以前，祂已為人類創造了七件大事：①律法②悔改③伊甸園④陰間⑤榮耀的寶座⑥聖殿⑦彌賽亞。

二十、在羅馬有人問長老們說：「如果你們的上帝不喜歡人

崇拜偶像，爲什麼祂不毀滅那些偶像呢？」

他們回答說：「如果世上的人崇拜世上無用的東西，當然上帝必要毀滅他們，但世上的人崇拜日頭、月亮、星宿，難道神因人的愚昧無知而毀滅自己所創造，人所需要的東西麼？」

他們再反問說：「那麼祂最少也應摧毀這世界無用之物（偶像）而存留其他有用的吧！」

長老們答說：「但如果這樣做，那些崇拜星辰日頭月亮的偶像崇拜者，豈不是要更迷信的說：『看哪！這些我們所拜的是真的神明，因爲他們並沒有被毀滅掉啊！』」

廿一、大衛王曾經認爲蜘蛛是到處結網的骯髒動物，毫無用處的傢伙。

但是，在某次戰爭中，他被敵人包圍，無法奪路逃出。在窮途末路的唯一辦法，就是逃入一個洞穴裏。這個洞穴的入口處，剛好有一隻蜘蛛開始結網，不久，追趕的敵兵在洞口站住了，看到有蜘蛛的網封住在洞口，就退回去了。上帝藉着這些蜘蛛救了大衛一命。

廿二、自己的缺點，雖然難以改正，但不可放棄努力的心。

廿三、如果你的周圍沒有傑出的人，你就應該設法成爲傑出的人。

廿四、嫉妒戴有一千個眼鏡，但沒有一眼能正確地看東西。

廿五、書供給知識，人生供給智慧，可以拒絕借錢，不可以拒絕借書。

廿六、從胎兒開始，罪就在人的心裏萌芽，然後跟着人的發育而增強。

廿七、罪惡，最初是客人；若是一直放鬆任憑它，那麼客人

就要變成那家的主人。

廿八、罪，最初像蜘蛛網的線一樣細，但是到了最後，却會像繫船的鋼纜一樣強韌。

廿九、「人的眼睛是由黑、白兩部所組成的，可是神爲什麼要讓人只能透過黑的部分去看東西？」他瑣默的回答是：「因爲人生必須透過黑暗，才能看到光明。」

卅、魔鬼若是忙得沒空訪問人，牠就會以酒作爲牠的代理人。

卅一、一天不讀書，要趕回它就要花兩天的工夫。二天不讀書，就要花四天的工夫去趕回它。一年不讀書，就得花兩年的工夫去趕回它。

卅二、教育孩子是怎麼一回事呢？就如在白紙上寫東西；教導老人是怎麼回事呢？就如在一張寫滿了字的紙上，要找空白處再寫字上去一樣。

卅三、沒有學校的城市，不可以住人。

卅四、依據他瑣默，男人的一生可以分爲七個階段：

1. 一歲如皇帝 大家都圍聚他像服事王般地伺候他，使他愉快。
2. 二歲如豬 在污泥中玩耍。
3. 十歲如小羊 笑着或是跛着回家。
4. 十八歲如馬 長大了，要向別人誇耀自己的力量。
5. 結婚後如驢 有家庭的重荷，以沉重的脚步走路。
6. 中年如狗 要看顧一家人，必須體貼人意並看守門戶。
7. 老年如猴 孩子氣，非得如此，不能獲得別人的關心。

卅五、人生最高的目的，是愛護和平、求取和平、製造和

平。

卅六、一個只顧自己本身的人，連自己的資格都不存在。

卅七、憎恨罪，但不憎恨人。

卅八、法律這個東西，像藥物。

有一個國王替受傷的兒子，一邊用繃帶包紮，一邊說：「兒子呀，只要包紮着繃帶，不管吃、跑，甚至進入水中也不會痛。但是，一解開這個繃帶，傷口就會惡化的。」

人類也是相同的情形。人類的內部，有企圖做壞事的性質。但是，只要法律不放手，這種性質並不致惡化。

卅九、有一次，一隻狐狸站在葡萄園的旁邊，一直設法進入裏面。但有柵欄圍着，沒有辦法鑽進去。於是，狐狸斷食三天，使身體瘦小後，好不容易才從柵欄的間隙勉強擠進去。進入葡萄園的狐狸，盡情地大吃特吃後，想穿過柵欄出去，可是一時吃得肚子滿滿大大的，始終沒有辦法穿過去。在不得已之下，只好再絕食三天，使身體瘦小後才勉強鑽出來。這個時候，狐狸有所感觸地表示：「歸根究柢，進去和出來的時候的情形完全一樣呢！」

人生也是相同的情形。赤裸裸地出生，死的時候也不能不赤裸裸地死去。

一個人死了，會把家屬、財富與善行遺留世上。但是，除了善行外，其餘的並沒有多大的價值。

四十、國王有一個女兒。這個女兒患了重病，奄奄一息；醫生表示，除非給她特效藥，否則就沒有希望了。

於是，國王發出佈告，凡是能治癒女兒疾病的，無條件嫁給他，並且可能是將來的王位繼承者。

在很遠的地方有三個兄弟。其中一個以望遠鏡看到了國王的佈告，並且他們兄弟都很同情公主，商量設法治癒公主的病。

另外一個有飛天魔術地毯，最後一個有魔術的蘋果。如果吃了魔術的金色蘋果，病就可以治好。於是三個人坐上地毯，飛到王宮，把蘋果拿給公主吃下以後，病就霍然痊癒了。國王非常高興，準備舉行宴會，發表新的王子。

結果老大說：「如果我不用望遠鏡看，我們就不會到這個地方來了。」老二接着說：「如果沒有魔術的地毯，絕不可能跑到這麼遠的地方來的。」老三却說：「如果沒有我那一粒金蘋果，病不是就沒有辦法治好了嗎？」

如果你是國王，你會讓三兄弟中那一個人娶自己的女兒呢？

答案是「拿蘋果的老三」。

因為有地毯的老二，仍然還擁有地毯，有望遠鏡的老大，仍然還擁有望遠鏡。

有蘋果的老三，由於把蘋果送給公主吃掉，什麼也沒有了。根據他瑣默的說法，就是：「當一個人要為人服務時，最尊貴的還是能夠把一切都完全獻出來。」

四十一、一支蠟燭可以點燃許多蠟燭，但是那支蠟燭並不因此而減少它的亮光。

四十二、神所讚美的事有三樣：

1. 貧人見到人遺失的東西，仍然把它歸還原主。
2. 雖富有，但能暗中抽出十分一幫助貧人。
3. 獨自住在都市裏而不玷污罪惡的人。

四十三、有個拉比叫傭人到市場去買些好吃的東西，傭人就買了舌頭回來。

兩天後，拉比又命令那個傭人，去買便宜的東西。那個傭人又買了舌頭回來。

拉比就問他說：「我叫你買好吃的東西，你就買舌頭回來，叫你買便宜的東西，不必好的，你又買了舌頭回來，到底是什麼意思？」傭人回答說：「舌頭若是非常好，就再沒有比它更好的東西，若是壞的，再沒有比它更壞的東西。」

四十四、虔誠的猶太男子，到了今天仍有戴小圓帽的習慣。進入會堂祈禱禮拜，每一個人一定要戴這種帽子（註：就是來自外國的觀光客也要戴，會堂門外有預備給人借用）。

「爲什麼要戴小圓帽？」

「猶太法典」有下面的答覆：

「神要讓人常常想到，世界上還有比自己能力更高的人存在。」

四十五、有人想研究猶太人，就讀了舊約聖經，再參閱許多有關的書籍，結果他因爲不是猶太人，對猶太人還是一無所知；原因是他沒有讀過做爲猶太人生活規範的他珥默，所以沒有辦法理解，因此，某天去叩拉比的門。

但是拉比對他說：「你雖然想讀他珥默，可是還不夠資格翻開它。」那人說：「我很渴望讀它。」接着又說：「沒有看到書本，還不能斷定有沒有資格讀它，能否把書本借看一下？」

拉比聽了那人既然這樣說，就提出下述的問題試問他：

有兩個男孩，清掃家裡的煙囪。工作結束，從煙囪下來；一個是滿臉污黑，另一個仍然很乾淨沒有沾到什麼。你想這兩個男孩誰要洗臉？

那人說：「當然是那個滿臉污黑的男孩要洗。」拉比冷冷地

說：「我說你不夠資格打開他珥默是沒錯的。」那人說：「這是怎麼一回事？」拉比說：「你若是讀過他珥默，你會這樣回答。」

接着就作如下的說明：

「兩個男孩清掃煙囪，一個臉清潔，一個滿臉污黑地下來，臉黑的男孩看了臉清潔的男孩，以爲自己的臉也一樣清潔，所以不去洗；臉清潔的男孩，看到同伴臉污黑，以爲自己的臉也和他一樣黑，便快快去洗臉。」這時候，那人若有所悟地說：「啊！知道了。」「請再給我一個問題！」拉比就再用同樣的問題問他：

「兩個男孩打掃煙囪，一個臉清潔，一個滿臉污黑地下來，到底那一個會去洗臉？」

那人說：「問題的解答是已經說過了，當然是那個臉清潔的男孩會去洗臉」；可是，拉比的表現更使他難堪，「你還不夠資格讀他珥默。」那人莫名其妙地問：「到底他珥默是怎麼一回事？」

拉比說：「兩個男孩打掃煙囪，因爲同掃除一個煙囪，一個臉會清潔；另一個臉沾黑，這是根本不可能的事。」

總結之在古代的猶太，都市、城鎮或鄉村以當地設有學校而出名。會堂，也是讀書的場所。羅馬人爲了要把猶太人同化爲非猶太人，曾禁止他珥默的研究。

但是，如果把猶太人的學習除掉，猶太人就不再是猶太人了。爲了保衛這種他珥默的研究，很多猶太人犧牲了生命。

現今，很多猶太人，在每天早上要出外工作前，五點鐘的時候就起來研讀他珥默。吃中餐時，吃飯後，還有在汽車上，地下火車上，猶太人也讀書。另外在安息日，有數小時研究他珥默的

時間。他珥默共有二十卷，如果研讀完一卷，對猶太人來說是一件值得大大慶祝的事，往往會把所有的親戚和親密的朋友都請來，盛大地慶祝一番。

猶太人沒有像基督教的羅馬教皇那樣，具有最高權威者。猶太人最高的依據，乃是他珥默。唯有研究了多他珥默，是衡量權威的尺寸。

具有這種他珥默的知識最豐富的人們，就是拉比，也就因為這種緣故，拉比就具有權威了。拉比是精神的指導者，是律師、是醫師，代表猶太人所有的權威。

不去理解他珥默佔有多重要的地位，而想去理解猶太文化，是不可能的事。原則上，所有的猶太人都要通曉他珥默，必須對他珥默上豐盛的教誨加以學習。因此，猶太人每天都要有一定的時間來研讀他珥默。這不單是為了做學問，而也是一種宗教的義務。

因為對猶太人來說，敬神拜神，就是一種學習。並且不管什麼人，只要每天研讀他珥默，就會有大徹大悟。

在拉比之間，並沒有上下關係。拉比同志之間，沒有組織什麼團體。當然有些拉比，被視為優於其他拉比，於是要接受艱深的質問，還有在較艱巨的儀式時，由這類拉比負責主持。

今天在以色列的宗教學校，從九歲開始學習他珥默，每天要花七小時精讀它，並加以反覆背誦。並且在高中以上，這種宗教學校就不讀他珥默以外的學科了。因此，一個學生研讀他珥默的時間，是十年至十五年之間。

要到培養拉比的學校就讀，必須先到普通的大學拿到學士學位才行。因為培養拉比的學校，等於大學研究院之故。要成爲一

個拉比而讀書時，必須經過非常嚴格的入學考試，其入學考試科目，有聖經、希伯來文、亞蘭文、歷史、猶太文學、心理學、處世哲學、教育學、宣道學以及他珥默等等。其中最基本，最重要的，還是他珥默。

猶太人有了某程度的數量時，可以成立會堂。反過來說，沒有會堂的地方，猶太人便不能住下來。猶太人對會堂的需要，正如早上起來，洗臉吃早餐一樣。爲了孩子，把建造猶太人的會堂學校列爲最必要。於是，當猶太人大約有了十家二十家時，就設立會堂，招請拉比。雖然一個社區可以擁有很多拉比，但以住在該地區的猶太人人數而決定。

社區會堂的經費，在基本上是由該區的猶太家庭按戶分擔，但較富裕者每年會捐款一次。

今天拉比的任務，是猶太人學校的負責者，會堂的管理者，說教者。他替代大家學習並教導猶太的傳統，從搖籃到墳墓爲止，是猶太人社會的問題裁決者。

B、米得拉斯 *Midrash*

米得拉斯希伯來文意爲「調查」，這是猶太人的舊約註釋，它除了註解一些舊約的經卷外，乃是一些格言與諺言集，同時也是猶太人民間掌故或習俗大全。本書的地位不像 Talmud 一般被認作律法或遺傳中的一部份，其內容宛似「喻道故事集」，乃是猶太的拉比們講經說法時引用的古代民間典故，或傳說、故事，來講解律法的意義或教訓，內容生動雋永。作爲註釋用的 *Midrashim*(*Midrash* 的多數式) 可分爲兩大類：

a、Halachic *Midrash*：猶太律法遺傳，其中特別注重講解

律法的奧秘，其特色乃多注重倫理性的教訓。

b、Haggadic Midrash：猶太歷史傳說，這是講道集或靈修之類的著作，主要者乃是拉比們在安息日講道時的教訓摘錄。

以上這些書也著成於主後第一至二百年之間，茲選譯 Midrash 其中數則含意妙絕的故事如下，以作參考：

(1)羅馬皇帝哈德良(Hadrian)征服世界後，不可一世。回到王宮中，夜郎自大的對文武百官自誇說：「我下令從今以後你們當尊我為神。」

其中有一位朝臣聽了就呼喊說：「願王萬歲，陛下可多多幫助我了，何等快樂啊！」

王問道：「你有什麼需要我幫助的呢？儘管道來。」

「我有一艘大船，滿載貨物，現在擱淺在三哩外的海上，怎辦呢？」

「好！」哈德良說：「我可以派一支艦隊去救助它。」

「王啊！殺雞何必用牛刀，何必這樣愁煩操心？只要差遣風稍微一吹，就行了」。

「我從那裏差遣風呢？」

「如果你連風由何來都不知道，怎麼可稱為神，因風也是神所創造使用的啊！」

王無話可答，為之氣結，憤然拂袖離去。

(2)亞伯拉罕的父親他拉，乃是一位雕刻偶像、買賣木偶菩薩的工匠。生意很好，因此店中大大小小，形形色色的偶像都有。有一天，他拉有事出門，囑咐亞伯拉罕好好看店。去後不久，有一老人來要買個新雕刻之偶像作為生日之用，亞伯拉罕說：「這裏有個偶像，剛好今天作成，新鮮出爐，又便宜又好，

不過您老人家自己不是比這個剛刻成的偶像更重要嗎？」那老人冷然而去，偶像交易不成。

他拉回來知道這事後，怒責他不曾作生意打破飯碗，並說我現在要試試你，看看作偶像買賣的生意行不行。他拉去後，亞伯拉罕請他母親預備了些山珍海味，上等菜餚，供奉那些偶像，隨後他拿起斧頭把所有的偶像劈倒打得粉碎，只留中間最大的一尊，亞伯拉罕將斧頭置於其手中。他拉回來見全店凌亂不堪，大小偶像有的跌倒，有的斷手斷腳，有的頭破肚裂，大驚失色，連忙叫亞伯拉罕責問到底發生什麼事，他回答說：「這因為那些偶像爭食不均，自相打架之故，那最大的菩薩得勝了把其他的偶像完全打碎了。」他父親聽了又好氣又好笑，無話可答，就去稟告寧錄王。

王召亞伯拉罕來責問說：「為何你不拜我的神？」

亞伯拉罕答：「你所指的神是否就是那些木石作的偶像，如果是，我怎麼拜他們呢？因這些是我親眼看見人手所造的。」

王說：「不，偶像乃是給愚昧的人拜的，我的神乃是烈火，祂能賜光明，也能行毀滅，是大有能力的，故你應拜火。」

「但火怎能作神呢？水能消滅它麼？」

「那麼好，你應拜水」，王命令說。

「但雲豈不是更強嗎？它能把水帶到任何地方去。」

「若是這樣，你應拜雲。」

「但風豈不是比雲更強有力麼？它能吹散一切的雲。」

「好，你就拜風吧！」

「但人能抵抗那風，我怎能拜風呢？我也不拜任何一人，因為死亡更有力量勝過一切的人。」

因此詩一一五4~8記載說：「他們的偶像是金的，銀的，是人手所造的，有口却不能言，有眼却不能看，有耳却不能聽，有鼻却不能嗅，有手却不能摸，有脚却不能走，有喉嚨却不能出聲，造他的，要和他一樣，凡靠他的也要如此。」

(3) 有隻船，船上乘着各國的人。突然起了暴風大浪，船上的人，各向他們的神明，用各種方法祈禱。雖然如此，暴風還是愈來愈大。

大家向猶太人說：「你為何不作禱告呢？」說畢，猶太人就開始禱告。果然，暴風雨就漸漸地安靜下來。

船進入港口，大家問他：「我們很專心地禱告，但都沒有功效；你一禱告，為什麼風浪就平靜了？」猶太人說：「我也不十分清楚。但是大家禱告你們土地的神明：巴比倫人禱告巴比倫的神明，羅馬人祈求羅馬的神明；然而海是不屬於任何國家的，我們的神是掌理着宇宙的，所以在海上，我的禱告祂便聽見了。」

(4) 有個羅馬人，來到某拉比處說：「你們常常說神的存在；到底神在那裡？請告訴我。」並說：「你若能告訴我神在那裡，我也要去信仰那神。」

拉比當然知道羅馬人的質問是不懷好意，就帶羅馬人到外面去，指着太陽說：「請你看那太陽。」羅馬人，仰首一看太陽即覺刺眼就叫道：「你實在太亂來了，太陽怎能用眼睛直視呢？」

因此拉比說：「如果你無法看那神所創造萬物中之一的太陽，那麼你怎能用肉眼來看那偉大的神呢？」

(5) 有一則亞伯拉罕訪問住在帳篷裏的老人的故事——

這個老人是崇拜偶像的，亞伯拉罕花了整個晚上的時間，勸他改信猶太教，但老人始終不肯答應，最後亞伯拉罕感到徒勞灰

心，放棄這個念頭，而回到自己家裏去了。第二天晚上，亞伯拉罕沒有再去訪問老人。這天夜裏，神顯現了，祂說：「我等那個老人已經等了將近七十年，他都還沒有信我，你却連多一個晚上都不肯等，這是為什麼呢？」

亞伯拉罕聽了神的話之後，又去勸說老人；老人終於答應改信猶太教了。原來當第一天晚上亞伯拉罕離開帳篷之後，真神便顯現訓誨老人，而使那老人改變了他原來的心意。

第四章 近代發現的 死海古卷

第一節 發現古卷的經過

一九四七年春，有一個亞拉伯牧人，在死海西北岸山崖峽谷中放羊，當時他失落了一隻山羊便各處尋找那亡羊，他無意中看見崖中有個暗洞。他以好奇心往懸崖邊的一個洞口甩了一塊石頭，突然他聽見石頭彷彿打破瓦器的響聲。他感到非常驚奇，便爬進洞裏去看個究竟。他發現洞裏有八個大瓦甕放在那裏，其中一個已被他甩進去的那塊石頭打碎了。瓦甕裏面裝的是用麻布裹着並嚴封的皮卷，共有七皮卷古書。這地點是在耶利哥之南七哩，死海之西一哩的地方，名叫昆蘭曠野（The Wadi Qum-

ran)。

這個牧人便將這些皮卷帶到伯利恆去，起先想把皮卷賣給一個亞拉伯古董商人，討價二十鎊，但那商人看並非亞拉伯文，以為是沒有價值的東西，拒絕收買。第二個古董商人看見皮卷上的文字像敘利亞文，便介紹他去見當地的一個敘利亞商人。結果，七卷古書分為兩路，其中三卷只用很低的價錢賣給那商人，另外四卷為耶路撒冷東正教聖馬可修道院會督的大主教撒母耳氏所購買，其購價若干，未有公佈。

大主教自己雖然不懂古希伯來文，但他相信這些皮卷的年代一定非常久遠，而且還可能是非常重要的文件。他用了好幾個月的工夫，盡量設法引起學者們注意這些文件，但大多數的學者連看都不肯看一眼，而那些看過的，却一口咬定那是毫無價值的東西。

一九四八年二月他把這些皮卷送到耶路撒冷的美國東方文物研究院 (American Schools of Oriental Research) 加以研究。該院的忒萊威博士一發現皮卷是用古體希伯來文寫的，他想那一定是非常古老的皮卷，在極度興奮之下，他和同事白朗利博士將皮卷的文字和別的古希伯來文體的文件細心地加以比較，他們認為皮卷上的書法極似基督降生以前的文字。他們便立即將皮卷的影印本，寄給美國霍浦金斯大學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最負盛名的聖經考古學權威阿爾布萊德博士 (Dr. William F. Albright)。阿氏一看到那影印本後，便立即給它標上「近代最重要的發現」幾個字樣，後來他又稱說：「這是近代所發現最偉大的聖經手抄本。」

後來，其他三古卷的消息，傳到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考古學

家蘇克尼教授 (Dr. Sukenik) 的耳中。他看出是希伯來文古卷，與舊約聖經的希伯來文體相同，而視為奇寶，便將那三卷從敘利亞商人手中都買了來。又過數月，有人介紹蘇氏參觀聖馬可修道院會督所購的四古卷，他看見其中有以賽亞全書古卷，與他所購的三卷為同時代古物，便喜出望外，擬購為希伯來大學的產業，但正在籌款，尚未成交之時，聖馬可修道院會督已經宣佈，將四古卷運往美國，以求重價。

因此，蘇氏大失所望，以為他的祖國竟然失去這曠世奇珍，殊不知他去世之後兩年，他的兒子耶丁 (Yigael Yadin) 將軍，亦為希伯來大學教授，被邀至美國講學，出乎意料之外，竟踏破鐵鞋無覓處，得來全不費工夫。他為希伯來大學購得那四卷古書，價格二十五萬美金，由紐約一猶太巨商葛氏 (Yotseman) 捐獻付款，神竟然為了叫以色列人保守這珍奇的古卷，該四古卷一九四九年運到美國，直到一九五四年，始為耶丁將軍所購得而完璧歸趙。

這些皮卷，完整的原來尺寸是闊一呎，長八呎。考古學家莫不承認，該批古卷為現今時代最大最寶貴的古書發現。因科學家們，曾將包裹古卷的麻布，送至芝加哥大學用科學方法，包括作炭十四測驗 (Carbon 14 Test)，證明了該麻布係二千年前的產物，表明那些古卷都是主前一、二百年間之寶物。該批古卷為二千年前猶太未亡國以前的作品，竟能保存直至今日以色列人歸回故土、復國得自由時代，才發現出來，所以耶丁將軍覺得格外可慶可賀。

除了這些完整的皮卷由亞拉伯牧人發現出土之外，自從一九四八年來，以後牧人與考古學家繼續出發，仔細勘察死海附近山

崖，結果先後在昆蘭曠野及附近地區，又另外發現了數十個洞穴，於是不少手抄文件、瓦器、麻布、殘片、陶器、貨幣等出土。其中有些洞穴裏面堆滿了成疊成疊古卷的碎片，這些二千年前的皮卷和蒲紙碎片，大大小小形形色色都有，有的比指甲還小，約有四萬多片的碎片，現今在學者手中正在絞盡腦汁耐心地整理研究中。這些皮卷碎片，都是用希伯來文、希臘文，和耶穌在世時的亞蘭文寫的，顯然是當時避世苦修的愛辛尼人的遺物。

此外，考古學家還掘出了兩幅銅軸，這兩幅銅軸已經完全氧化了，許多科學家想盡辦法要把它展開都沒有成功，但最後，這兩幅銅軸終於被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的化學家展開了。銅軸上有雕刻的字超過三千，由於展開時處理得法，百分之九十五尚屬完整，其內容亦已由閃族語言學教授阿勒格羅博士翻譯出來。據這兩幅銅軸透露，有二百噸金銀埋藏於耶路撒冷附近六十多處。一九五六年六月份的時代週報，曾摘錄刊載該銅軸的一段話如下：「……在東邊的堡壘下面的水池中，一處由岩石鑿出來的洞穴裏，有六百條銀條……附近，在撒督的墳墓門廊的南角下面，在墓室內壁柱的下方，有松木器皿盛滿了香……」，此事雖有人表示懷疑，但多數觀察家則認為，若非實有此事，則這些絕對苦修、拋棄世界財物進入曠野，不慕財利，道德高尚的愛辛尼人，又何必以藏寶故事遺於後世呢？所以至今，仍是一個極吸引人的謎。

第二節 死海古卷內容一斑

死海手抄本共有五、六百份，其中有些已成零碎的殘篇，大

部份是聖經的著述，舊約各書卷，其餘是與聖經無關的手抄稿，有些是以前為人所知的，有些是曠古未聞的，有些是描述修道社團特別重要的生活與信仰。

在這幾十個幽暗古洞中，只有四個發現有聖經的古皮卷與殘篇。為便利起見，考古學家稱這些洞為昆蘭洞（Qumran Cave）。在第一個昆蘭洞所發現者有下列七卷：

（一）以賽亞全書六十六章——此卷軸是由粗羊皮製成，用古希伯來文的字型寫成，學者已證明它是主前第二世紀的古抄本。

（二）哈巴谷書註釋——約係主前一百至一百五十年間所著者。原來哈巴谷書中所論的敵人，是指着迦勒底人，但在主前及主後第一世紀間，猶太人最可怕的仇敵是羅馬人，所以本著者將哈巴谷書首二章所有「惡人」、「強暴」、「毀滅」等字句，都解為當時要來毀滅他們的仇敵，大概是指羅馬人。

（三）修道紀律守則——約主前七十五年間所寫的。內容為當時該地修道社團所公訂為訓練其修道者的各項守則，共分二皮卷，且裝入兩個瓦甕中，所以在第一洞裏發現有八個瓦甕，事實上只有七古卷而已。

（四）創世記外傳——用亞蘭文寫的，有亞伯拉罕、撒拉、羅得、雅各、拉結等一些未記入聖經的故事，文中提到亞伯拉罕之妻撒拉如何如何漂亮，美麗得有沉魚落雁的光景。

（五）以賽亞書的一部份——計有一大塊和數小塊皮卷。大塊皮卷上有三十八至六十六章全。小塊皮卷上有十、十三、十九、三十，又三十五至四十各章的一部份。

（六）感恩詩歌集——計有大小七十多塊皮卷，有的上面只

有幾行，有的上面有二十行，都是一些讚美詩。

(七) 光明之子與黑暗之子爭戰記——光明勢力(猶太人)對抗黑暗勢力(非利士人、摩押人等)的聖戰規律。

由第二昆蘭洞所發現者，有許多聖經古卷殘段，其中有出埃及記、利未記、申命記、路得記、詩篇，以及耶利米書的零落章節。又有多比傳，希伯來文古書殘片約四十小段。

由第三昆蘭洞拾得一小段的皮卷，上面有以賽亞書的開首數節，又有上述記載隱藏寶物的兩幅銅軸。

由第四昆蘭洞所拾得者，有六十多段經文殘片，其中有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尼希米記、申命記、詩篇、以賽亞書、但以理書、耶利米書、撒迦利亞諸卷的零星章節。

此外另有不少聖經的殘片，以及來自三百多卷書籍的好幾千零零碎碎的殘篇碎片，多數已辨認不出其來源。

第三節 昆蘭社團之謎

到底這些死海古卷，是什麼時候存入洞呢？考古學家公認是約在主後六十多年間，即猶太國未亡於羅馬人手中之前，存入昆蘭洞裏的。在這些洞裏，發現不少主前第一世紀及主後七十年以前的銅幣，又發掘得很多瓦器碎片，都是主後七十年以前的用品。是誰將這些古卷藏入洞裏呢？歷史告訴我們，當主後第一世紀，猶太未亡國以前，有一班極度虔誠的猶太人，擺脫紅塵，卜居死海曠野昆蘭洞穴附近，潛匿過修道的生活。按學者的研究，他們與愛辛尼人有許多類似的方面，由此推測，這些修道團體乃

是愛辛尼人之一，不過通常稱之為「昆蘭社團」(The Qumran Community)。他們的集體生活、習慣、規律，由目前所發現的古卷中透露乃極為一致。而且由哈巴谷書註釋一卷，我們知道這地居民，當主後六十六年至七十年間，猶太人和羅馬人作戰時，覺悟大禍臨頭，為預作準備，所以他們早將寶物和聖經及重要圖書，妥裝缸甕內，分別隱藏各山洞中，免得被羅馬軍隊消滅。歷史也告訴我們，自從主後七十年，羅馬軍隊在猶太地大行毀滅之後，該處變為無人烟之地，直到今日；考查昆蘭一地的文獻，也全無主後七十年的痕跡，因此可斷定他們可能也在主後七十年猶太戰爭時，全然犧牲了。

最引起考古學者們濃厚興趣的，還是這些避世苦修的愛辛尼人在昆蘭的「修道院」，因為數世紀以來，這個距離發現古卷的洞穴只有幾百碼的廢墟，一直被考古學家認為是毫無發掘價值的羅馬人的要塞遺址。但在一九五一年，在這個廢墟上却掘出了一個長一一八呎，闊九四呎的大建築物的基址，很顯然的，這個大建築物就是愛辛尼人修道活動的中心。這個建築物包括食堂、洗禮池、崇拜所，和抄經家抄寫經卷或文件的繕寫室。事實上，在洞穴中所發現的那些文件就是在這裏抄成的，科學家曾為了要證實這一點，特地從兩個墨池中將殘餘下來的沈澱刮下來，結果證明其化學成分與文件上的墨汁完全相同。

這間修道院大約建於主前一百零二年。當時社會道德已經完全破產。正如阿勒格羅博士所說：「當時暴虐的事幾無處無之，惡人恣意褻慢。遍地偶像充斥，甚至以色列的大祭司也公然明目張膽地玷污神的聖所。」換句話說，當時的人，在屬靈方面已經完全崩潰，天良喪盡，人心黑暗到了極點。但就在這時候，有一

個人格偉大，佚名的公義教師——這個修道院的創辦人，帶着他的門徒到死海邊的曠野去，「預備主的道」。他們在這與世隔絕的世外桃源——昆蘭——過着虔誠靜修的生活。我們從所發現的文件，特別從他們的修道守則，可以窺見當時他們集團的生活、規矩、來歷、禮儀及道理，茲分十點說明：

①這社團確是由以色列人組織，並且可說，社團份子真正是選民的繼承者。

②他們的目的是藉着恪遵摩西律法和諸先知的教訓而尋求上帝。

③入院修道的人要先經過兩年的試驗，經院方認為滿意及格之後，才准正式入院。

④他們的組織堅強，團體內的份子，採公共生活方式，院中凡物公用，如同初期的基督徒一樣。設監督一人，各人原有的私產，由他統理，監督有權懲處任何會員。

⑤他們每天早禱之後，便分頭出外工作，或到田裏，或牧放牛羊，或料理蜜蜂，或做其他手藝，直到日落。

⑥他們每日依儀式沐浴，沐浴之後，各人穿上白色的長袍，由一位祭司主持，一同領「聖餐」。每夜，院中三分之一的人徹夜做醒不睡，或做守望的工作。實際上，他們整日的生活成了一闕無間歇的讚美神詩歌。

⑦凡參加這團體的人，即有義務遵守神和以色列所立的約，因此責任重大，他們除少數外，多過着獨身的生活。

⑧他們期待着的彌賽亞有兩位：一位屬於以色列族中的利未人，另一位是亞倫的後裔。

⑨凡加入這社團的，方得享有上帝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盟約之

權利，順從善神，必能得救。凡在盟約以外者，會受惡神的迷惑，以至喪亡。

⑩他們堅信靈魂不滅，但未提及肉身復活。

至於哈巴谷書註釋，倒是最引起學者們對愛辛尼人的歷史起爭論的文件。在這文件裏面，愛辛尼人被描寫為「遵守律法的人……並且他們的義行，聽從那公義教師，他們到審判的時候，神要搭救他們。」當時有一個「酗酒，行可憎之事，玷污神聖殿的惡祭司」，他又被名為「誑騙者」，起來迫害那位公義教師和他的門徒。同時似乎這次的迫害，在猶太人的贖罪大日，那位公義教師以身殉道為最高潮。這時，那個惡祭司還親自到他的門徒那裏去，迷惑他們，要他們背棄他們以前的信仰。但是，「因這個惡祭司向公義教師和門徒所行的惡，神便將惡祭司交在他敵人的手中……因為他惡待祂的選民。」文件上還說到了末了的日子，「耶路撒冷眾祭司」的財產和利益「都要落在基提軍隊的手中」。這些軍隊是從遠方而來，「如兀鷹一樣，吞食眾民。」這些事實究竟有何意義呢？那個公義教師和惡祭司又是誰呢？這些人物究竟預表誰呢？贖罪大日發生過什麼事？基提又是誰？這些都是引起學者爭論的問題。

自從杜邦桑默教授於一九五〇年提出那個公義教師極似耶穌（二者相距不過一百年）的意見之後，這本哈巴谷書便引起了學者們激烈的爭論。據杜氏說，耶穌和這個公義教師有極多相同之點：他們都曾觸怒當時的祭司階級；他們都被人處死；他們都預言耶路撒冷將受神嚴厲的審判；他們都設立了自己的「教會」；他們教會的理想都是崇尚肢體彼此相愛。所以杜氏於結論時肯定的說：「這個公義教師預表耶穌，至屬明顯。」然而從已有的資

料看來，「公義教師」決不是指彌賽亞，因為他們還在等候兩位彌賽亞來臨呢！同時這公義教師雖有些類似耶穌的生平事跡，但死海古卷却從未涉及他具有耶穌的種種特性，如童貞女生、行神蹟、死後復活、含有神性等等，故此實際上與耶穌相差太遠，不能相提並論。

如今，少數的學者認為「公義教師」即指昆蘭社團的創立人。大多數的學者都贊同阿勒格羅博士的推論，認定那位惡祭司就是以暴虐著稱的亞力山大嚴尼（Alexander Janneus。乃亞莉婁娜女王之後夫。參歷史背景）。他於主前一〇四～七六年以大祭司的身份統治猶大，迫害虔信人，無惡不作。阿氏根據最新發現的文件指出：「在猶太人的贖罪大日，嚴尼帶領軍隊襲擊昆蘭，他用暴力將那位公義教師強拉了去，交給兵丁釘十字架。」而嚴尼自己後來果然被「交在他的仇敵手裏」，他在主前七六年死於戰亂。至於基提，無疑是羅馬人，因為他們在十三年後，正在猶太人的贖罪大日攻取了耶路撒冷。

由上述，可見愛辛尼人與基督徒，公義教師與耶穌之間有不少相似之點，在昆蘭社團中可以發現古代初期基督教會的許多特點。因此有人說施洗約翰，有些信徒，甚或耶穌自己都是屬於這昆蘭社團的。有人認為，耶穌的先鋒——施洗約翰受愛辛尼人的影響至大。路加福音第一章八節說：「那孩子（指施洗約翰）漸漸長大，心靈強健，住在曠野，直到他顯明在以色列人面前的日子。」丟克大學的白朗利博士還主張：「施洗約翰從童年時代起，就是住在愛辛尼人的曠野中間。」也有人推測，初期教會許多基督徒原就是這些飢渴慕義，盼望以色列救恩速速臨到的愛辛尼人。換句話說，死海邊昆蘭社團乃是基督教的前身，基督教是

繼承愛辛尼派而發展來的宗教。也無異說，基督降生以前已有了基督教——這實是一件不可想像的事。誠然在基督教與愛辛尼派之間有些類似之點，但這不一定證實基督教是屬於愛辛尼派的。昆蘭社團與早期基督徒之間的相似之點如洗禮、凡物公用、看顧貧寡、共食與守逾越節等，實際上，愛辛尼人是在兩約時期間從舊約而來的發展階段，而昆蘭社團與基督教以及教義却都完全不同。

例如，洗禮是猶太人用以准許外邦人加入教會的禮節。在昆蘭社團中，洗禮按愛辛尼派所解釋的，係潔淨之禮，每年為遵守律法的猶太人實行。請求入會者不經過兩年以上的考驗，不准接受洗禮。但論到施洗約翰的洗禮，凡是悔改的都能接受，其中包括猶太人，而且凡是承認罪過誠心悔改的，就立刻給他施洗。基督教會當然是遵循約翰的洗禮觀。由此可知，施洗約翰決不是從昆蘭社團得來他的洗禮觀。

雖然，過去不少的學者臆測主耶穌乃是愛辛尼人之一，或說祂是昆蘭社團的會員。但是，經過三十多年鏗而不捨的研究後，希伯來大學的耶丁教授（Prof. Yigael Yadin），也是最先看見死海皮卷之一的考古學家，最終斷言耶穌基督絕不是如猜想的屬於愛辛尼人的一份子。他並提出強有力的證據說，愛辛尼人特別着重潔淨之禮，而耶穌却伸手摸長大痲瘋的病人，救助人所不齒的妓女，顯然不同。此外，在馬太福音五章四十三、四十四節，主耶穌教導人愛你們的仇敵，這教訓與愛辛尼人簡直唱反調，針鋒相對。（詳參 Israel Review 雜誌 1983 年 2 月號）

話雖如此，不過，我們以歷史重演的教訓看這事實。愛辛尼人何嘗不是今日真基督徒的寫照。他們在黑暗最深沉中等候光明

的來臨，他們在罪惡的社會環境中潔身自守，等候救主降臨，他們「在曠野預備耶和華的路，在沙漠中修平我們神的道」。他們曾忍耐等候多時，但他們的盼望沒有落空。當天使在伯利恆（距發現古卷的死海邊不遠）對那些牧羊人說：「不要懼怕，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那時，他們的夢想成了事實，他們的嘆息成了歡呼。

總之，愛辛尼人的歷史給今日等候救主耶穌第二次降臨的人也是極大的安慰和盼望，因為神用這種實物教材，向一切等候祂，愛慕祂顯現的人，表明主再來的日期不遠了，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來十 37）。

第四節 其重大價值與意義

昆蘭社團與死海古卷的發現，兩者是二而一，一而二的有密切關聯。為方便起見，茲將兩者重大貢獻與意義分別臚列於下：

A. 昆蘭社團方面

①這隱士社團使用並且抄謄許多古籍經典，小心保留收藏，其宗教真誠的心，令人佩服不已。

②他們之能聚集志同道合之士，組成一避世修道會社，乃是對當日政治與宗教的黑暗腐敗之一種反動與反抗。

③藉着他們，使我們更明白法利賽黨和撒都該人以外，也更明白猶太的百姓宗教上的熱誠。

④他們注重知識，雖有點神祕性，但却不是教會初期諾斯底派的異端。

⑤他們不單每日舉行沐浴潔淨之禮，生活紀律嚴明，也非常強調內心的純潔。

⑥施洗約翰與昆蘭社團似乎有關連，但這關係到什麼程度，却不易說明。這團體的禮儀、組織等事可能影響初期新興的基督教會，但二者實際上雖有些表面的類似，可是內在的精神却完全兩樣。

⑦昆蘭社團是與世隔絕出世的一個教團，與基督超世而又入世、救世精神，以及基督的博愛有天淵之別。

⑧昆蘭社團的教義，雖盡是舊約的，但無疑地是新約的準備，給基督的降生開闢了道路。

B. 死海古卷方面

①供應不少舊約聖經時代的環境與時事的資料，同時給予解釋新約的時代背景莫大的幫助。

②為明白新約中的字義、術語、文句和思想，呈獻極大的價值，學者不必借助於希臘羅馬混合宗教及其他方面的書籍。

③截至目前為止，在死海地區所發現尋獲的完整的皮卷和碎片，約有四百多卷都是屬於舊約的經卷，惟以斯帖記則付闕如。這些文件的年代比以前我們所發現的最古的希伯來文聖經皮卷還早一千年。這對於考究聖經原文的意義非常深遠，因為我們可以研究以前譯本與現在被接納的希伯來文正本之間的異同，所以我們用這些文件來校訂我們今日所用之聖經的正確性，有無比的價值。

④單就以賽亞書而論，對於聖經學者，有更大更可貴的意義。例如以賽亞書全書六十六章，為二千年前出品的古卷，而我們前時所有的最古的希伯來原文聖經，乃係主後九百年間所傳下來的馬瑣拉舊約經典，兩者相距一千年以上。其中最令人驚訝的，就是該以賽亞古卷，與我們已有的原文聖經，只有極細微的差別外，幾乎可說完全相同，可見古代學者抄寫聖經的細心，和神保守祂的話的能力與作為。

近代派學者，曾一口咬定以賽亞全書，乃係兩三個著者所寫，一再強調四十至六十六章為主前第一世紀或較晚年代的作品。現在此卷古書的發現，很明顯的證明他們言論的差錯，因為主前第二世紀的以賽亞古卷早已包括全書六十六章了，這是一個極有力的見證。

⑤上述以賽亞書極細微的差別，近年出版的英文聖經，美國標準修訂本（RSV），已有十三處採自古卷而加以修正，這對基督教信仰不但毫無影響，反叫聖經的真理更加明白。

⑥布羅氏在他所著「死海的皮卷」一書中寫得非常對，他說：「死海皮卷的發現，使我們今日能更進一步的明瞭基督福音發源地其時的歷史背景，在那極黑暗，一切叫人絕望的世代中，有一班人動了敬虔的心，自願犧牲一切，過分別為聖的生活，由於他們信靠神的熱誠，和崇高的盼望，他們在公義教師的帶領之下，不知不覺在引進福音時代的過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⑦最後，這些古卷的出現，不但使我們對於基督教當初的歷史背景有了進一步的了解，而且這些文件，不遲不早，恰在此黑夜（今日的世界無論從那一方面看來，正如同黑夜）已深，白晝（主耶穌再來之時）將近的時候出現，不但予等候救主耶穌基督

再降臨的基督徒極大的警惕和鼓勵，也是給這個因為肉眼看不見神便不信有神的世代證明「從永遠到永遠，神就是神」的一種實物教材。

第五章 聖經應有的認識

第一節 新約聖經成立史

新約聖經全書是由使徒們，因上帝的引導與聖靈的感動而寫成的，後來並由聖教會所認可的二十七卷書而構成。這二十七部書自第二世紀即稱為新約全書，或簡稱「新約」。

主耶穌在世的時候，猶太人已有一本「經典」，這經典在當時已被尊為神的話語，連主耶穌自己也常引用，這就是我們現在的舊約聖經。至於今日我們所讀的新約聖經，乃是經過一段相當長時期的審定才成立的。

主耶穌基督並沒有親自給我們寫下什麼著作，祂講道時所宣

講的信息稱為「福音」，是「好消息」或「有福的消息」之意。這是關於上帝的大愛和祂對人類的目的和旨意的好消息。主將一切的道理口授給自己的門徒們要他們代代相傳，並在遠近各地作祂的見證。在基督受死復活升天前，給門徒下了應到普天下去宣傳「福音」的命令；他們領受了聖靈以後，便往各處去傳揚這上帝救人的好消息。因此基督教初興時，基督與使徒們都沒有考慮到要給我們留下什麼著作。當初他們宣道時，為證明基督的教義，所引用的經典，也不過是那一部舊約聖經。但基督升天後，基督教就成爲一種有力的運動，很快地蔓延；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期，因爲各地的需要與各方面的實際問題，才出現最初的幾部著作，這是形成新約聖經的頭一個階段。

形成新約中的四福音，乃是第二個階段，這在路加福音的序言裏暗示出來了：「提阿非羅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要按着次序寫給你，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路一 1~4）。

根據這幾節經文，就可以很明顯的知道，擺在路加面前的，有不少關乎基督傳道和服務的成文記錄，他沒有說這些記錄都不準確；却暗示說它們都不充份或不完全。它們很可能都是關於基督生平的片斷記載。某一文件或許全部都記述基督的受死與復活，而另一著作或許是集比喻之大成。不論這些文件的每一種有怎樣的內容，路加的確告訴我們，當他打算把他的福音寫下來的時候，這些文件都是存在的。路加把這些資料加以比較甄選，整理合併，與耶穌傳道時的見證人交談對照，並一面與保羅旅行一面收集資料，好給教會一份準確的記述，這都是我們可推想得到

的事實。他告訴我們說，他要把這些他所收集得來的資料，按着「次序」寫出來，這就是說，他要按着時間的先後，並且按照各項內容應有的完整比例，予以細心的編排，好表明這是一種科學和歷史的文獻應有的特徵。他的序言提醒我們說：「我們基督徒的信仰，是建基於一個堅固的歷史事實之上。」

保羅的書信，也是新約開始的代表。當他第一次到小亞細亞傳教回到安提阿後，聽說加拉太的新信徒面臨着信心動搖的最大危機（加一 6，三 1）。因爲他不能立刻到他們那裏去，所以有感到寫信去勸告他們恆心信仰基督的必要，免得被異端所勝，在聖靈感動之下，因此才不得動筆，寫了一封加拉太書；爲了同樣的情形，又寫了帖撒羅尼迦前後書以及哥林多書信等等；使徒彼得也在這種情形下寫了兩封書信。

起初，這些書信都是達與某一個或某一地區的教會而已，後來，有些教會將這些書信輾轉抄錄，互相傳誦閱讀，但把這些書信與上述的福音書收集起來，乃是第一世紀末葉的事。

使徒時代的後期，教會已開始蒐集一些使徒們的著作與書信，與舊約同列爲神的話，保羅在他的書信中親自指明他的教訓乃是神所默示的（林前二 7~13，十四 37；帖前二 13），約翰亦有同樣的聲明（啓一 2）。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五章十八節所引用的經文：「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只在馬太福音十章十節和路加福音十章七節有記載，可見當時馬太福音及路加福音已經存在，並且這些都是被人認爲「聖經」的一部份了。在彼得後書三章十五至十六節，彼得亦很明顯地將保羅書信與其他「經書」並列。

除了聖經本身可以找到一些片斷的資料外，要詳細查考新約

聖經成立的經過，我們必須在紛紜萬端的歷史當中去追尋綫索了。主要的考證材料有早期教父的著作，教會的議案和命令，及一些異端著作中得到的旁證。

在續使徒時代，新約大部份的著作已被廣泛地應用。羅馬的革利免，為當時教會的要人，在主後九十五年，他曾以羅馬主教身份寫信給哥林多教會，在他的書信中曾引用過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羅馬書、哥林多前書、哥林多後書、希伯來書、以弗所書、提摩太前書與彼得前書等。安提阿的第一位主教，當他在主後一一〇年由安提阿往羅馬殉道途中曾寫了七封書信，其中引用了馬太福音、彼得前書、約翰壹書及保羅的九封書信，並且在他的書信中也印證了其他三本福音書。希拉波立主教帕皮亞曾著有「耶穌聖言註釋」，並有其他攻擊異端的著作，除了引用約翰福音外，還提及馬太、馬可二福音的來源。主後一五〇至一六六年間，游斯丁馬特乃是當代的名哲學家，作有「基督教護教論」，在他們著作中曾提及啓示錄、使徒行傳及保羅書信，他更說到福音書與舊約，在當時教會中已有同樣的地位，輪流在教會中誦讀。那時另有一位達提安（Tatian），約在主後一六〇年曾作了一本四福音合參，並稱它為符類福音書，由此可證明四福音的存在，並已為教會公認的經典了。

在這續使徒時代，除了上述各教父的見證外。尚有不少異端及託名的外傳，可供考證之用。所謂外傳，就是指一些與新約各卷在時代上相去不遠的著作，包括一些偽經，因時代接近之故，有魚目混珠、以假亂真的可能，這些著作亦有引用聖經話語，借用聖經意思曲解聖經道理，和反映聖經影響的地方。所以這些外傳也成為作證材料之一。在這時期的有巴拿巴書信、赫馬牧人

書、革利免後書，這些著作都深受福音書、保羅書信、啓示錄等的影響。至於這時期的異端推動者，有西門、西仁徒、巴西來底等這一班諾斯底派異端的教師，曲解基督的教訓，却引用馬太、路加、約翰、羅馬、林前、哥羅西書等經典。其中有一位馬西安（Marcion）是另一位傳異端的主腦人物，為了推行他的異端約在主後一四〇年間，他獨出心裁根據他自己對耶穌和保羅的見解，以及他所認定的一套神學觀點編集了一本「新約」，這是第一位新約的編者，他所編的「新約」只包括路加福音、羅馬書、哥林多前後書、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帖撒羅尼迦前後書及腓利門書。

總括來說，這時代可稱為新約經典胚胎時期，當代的教會、教父、異端，及外傳的著作都反映出新約在當時已有深入的影響，人們引用新約經文，也逐漸莊嚴化與規矩化了。

第二世紀末期，教父中以愛任紐為出類拔萃之領袖，他是里昂城的主教，畢生致力於闢邪說，駁異端的工作；在他的著作中，除了雅各書、彼得後書、猶大書、希伯來書四卷外，他將全本新約聖經都引用過了。當時新約業已太體成形，除幾卷仍在考慮中的著作外，大部份已無形的為各教會所承認。愛任紐更強調聖經是受聖靈感動的著作。約主後二百年，特土良是迦太基教會的領袖，他在世之日，那些新約書信的原本仍然存在，他稱基督教的經典為「新約」。他曾引用過四福音、保羅的十三封書信、約翰壹書、彼得前書、猶大書、希伯來書。並且他認為希伯來書為巴拿巴所作。

同一時期，有一本穆拉多利殘篇（Fragments of Muratorian）出現。這是一本新近發現的古卷，一七四〇年時意大利的

一位歷史家穆拉多利，在意大利北方米蘭城的圖書館中發現了一本拉丁文的古卷，這只是一部份的稿本，其餘的也許已經散失了。這個書目，以路加開始，但因路加編作第三，而約翰編為第四，便知第一第二是馬太和馬可。雖然開頭的部份已經散失了，但本書對於新約經典的關係甚大，因這是第一部將新舊約視為絕對平等，而訂為一部經典的古書，新約之前有舊約目錄，並正式指明經典與外傳的分別。新約的書卷中未提及的只有希伯來書、彼得前後書及雅各書。却另包括了所羅門智慧書以及彼得的默示錄。

踏進第三世紀後，新約著作大半為各教會所採用，多數人已默認一些書卷為正式經典，除了雅各書、彼得後書、約翰二、三書、希伯來書、猶大書及啓示錄七卷外，其餘的已無問題。這段時期中以亞力山大的俄利根對教會的影響最深。他不但讀書廣博，而且交遊亦廣，對聖經各書卷均有註解，他正式接納我們現在的二十七卷書，雖然對雅各書、約翰二、三書及彼得後書仍有一些懷疑。

主後三世紀間，這種決定新約正典的工作仍繼續未斷。只是新約正典的範圍日趨穩定。據特土良所說，在這種工作上最盡力的是主教與教會的領袖。他們顯然有屬靈的眼光與直覺；因為許多基督徒似乎雖認為惟有使徒的著作應列為正典，而馬可與路加的著作雖人盡皆知非使徒所作，却並未刪去。大體的結果就是凡接受的沒有無價值的，凡棄絕的也沒有是有價值的，一部書不單因其有作者某使徒的名字就足為正典，也要看全書的內容有無價值。

從上述簡史中可見有一段時期，教會實在未能決定應該接納

那幾卷書為經典，其中主要原因是當時在廣大的羅馬帝國境內，交通並未十分方便，更加上對教會間歇性的逼迫，以致當時各地教會未嘗有一次共同商議，來審定那些書卷確實帶有使徒的權柄，而應該被編入經典與舊約並列。

到了第四世紀初期，羅馬帝國仍然極力逼害信徒，毀滅聖經。教會的歷史家尤西比（Eusebius）就是生於此時期。他是該撒利亞的監督，當時乃是羅馬皇帝丟克里田最後最激烈擬消滅基督徒的大逼迫。尤氏為主的緣故被陷害下獄。這次逼迫所包含的特殊目的之一，就是要毀滅所有基督教的聖經。差不多有十年之久羅馬會派有專員去搜查檢舉百姓的聖經，並將所查獲的聖經在街市上當眾焚燒。當那一種恐怖時代，信徒對於查考他們的聖經究竟包含些什麼書這個問題實在是一件極重的代價。但後來君士坦丁於主後三一二年登位，局勢完全改變，聖經得以被公開閱讀，他不但自己接受了基督教，並且下令以基督教為國教。尤西比後來深為君士坦丁皇器重，作了皇的宗教首席顧問。君士坦丁登基後首先就是吩咐人要在尤西比指揮之下，為君士坦丁堡的五十間大禮拜堂預備五十本聖經。那五十本聖經用最柔細的羊皮卷繕寫，而且非常的大，要用皇家的兩輛大馬車方能把它由該撒利亞運送到君士坦丁堡。那麼尤西比的新約聖經之中究竟所包含的是些什麼書呢？正是我們今日所有的全部「新約聖經」。尤西比於廣行調查各教會意見後，將新約聖經分為四類，此即：

(1)各教會所公認的書，包括四福音、使徒行傳、保羅書信、約翰壹書、彼得前書及啓示錄。

(2)仍被一些人所懷疑，尚在考慮中的書，包括雅各書、猶大書、彼得後書、約翰二書及三書。

(3)偽造託名的書籍，這一類書是有問題的，包括保羅行傳、赫馬牧人書、彼得的默示錄、巴拿巴書信，以及十二使徒遺訓。

(4)異端的書，完全被棄絕的書，如彼得的福音、多馬的福音、馬提亞的福音、安得烈的行傳，與約翰行傳等。

他所接納編入新約的二十七卷書，不但與今天的完全相同，同時也將一些外傳及異端著作一一分別出來了。

同一時期，尚有不少對新約聖經的鑑定有貢獻的重要人物，現只略述一二。亞力山大主教亞他那修為最有名的真理的戰士，為護教家並正統派的鼻祖，一生與異端竭力爭戰不遺餘力。主後三六七年，為他任主教期內第三十九屆復活節，在這一次「復活節文告」中，亞氏除勸勉信徒外，另加上一段關於聖經內容的教訓，其用意警告當時的信徒，不可濫讀似是而非的書籍，免被異端誘惑；所以為信徒的安全計，他編定了一個新約目錄並加以說明，這聖經名單與現在的新舊約目錄相同，他並且將二十七卷書列在平等地位上，不再分開幾類，其後又說：「這些書是救恩的泉源，凡心靈乾渴的都可以用其中的話語止渴，只有這些書是傳講敬虔之道的。」耶柔米為此期最重要的新舊約學者，他一生「筆不離手」，後來羅馬教會所採用的拉丁本新約是他一手繙譯編成的，內容與今日二十七卷新約完全相同。迦太基主教奧古斯丁為古代最著名的神學家，亦接納新約的二十七卷書。主後三九七年的迦太基大會（The Council of Carthage）便是由他主持，此次大會中之議案有一條關於新約經典的，大會正式批准核定，完全接受了二十七卷我們今日所用的新約全書，並且不分種類等級，這是教會團體議案中關於新約經典最古的明文規定。

第四世紀之初為基督教開始以大會方式管理教會事務的時

代，其後聚會亦有不少與新約經典有相當關係的，如以弗所大會、君士坦丁大會、尼西亞大會等。但自三九七年之迦太基大會後，各教會與大會已一致接納了新約的二十七卷書與舊約並列為神所默示的聖經，成了眾信徒信仰的根基與生活的準則。

經過一千多年來，受盡了不少君王、異教等的摧殘，及近代不少哲學家、思想家、宗教家、歷史家等攻擊、割裂、評判，用初級批評或高級批評，這本聖經還是屹立不動，依舊是教會信仰的根基，信徒每天的靈糧。

最後，有一點值得強調的，就是新約各書卷，在今天所帶的權威及所佔的地位，並非由於它們被正式編入經典之內而產生的；相反地，正是因為教會發現這些書卷本身所帶有的權威，更一致承認他們都是神所默示的，才將它們列入經典之內。

第二節 新約各種抄本

新約的各書卷最初是寫在蒲草紙上，他們只使用這些耐久的紙張的內面。起初，這些紙張是逐張接駁下去，直到全數所需的紙張都用膠質連接，然後用軸把紙捲起來，用繩子紮住成為書卷，故稱之為 Scroll。

按照我們所能知道的，所有新約的原始稿本都已經消失了。我們現在所有的，通通都是這些原稿本的抄本而已。不過，我們對於這件事，實在毋庸煩擾疑懼，因為這些抄本都是極其謹慎複抄製成的，所以它們的真實性，絲毫不受影響。學者在大致上公認，我們現有的抄本，都是可靠的複製品，實際上與原稿本無

異。

從第四世紀起，這些捲形書卷就逐漸被抄本所代替，換一句話說，他們把紙張拆開，把它們一張一張的疊起來，釘好，成為書籍的款式。在這時候不久，他們又用一種更耐久精細的羊皮或犢牛皮紙來書寫新約，以代替以前的蒲草紙，這些裝釘成書本式的經卷，通常稱為 Codex，意即古羊皮抄本。我們雖然沒有新約的原本，却有許多文士們所謄寫的新約古抄本。這種聖經抄本，或部份的，或一整卷的，約在四千冊左右，其中有一些可以追溯到主後第四世紀，都是無價之寶。自然，抄本越古就越有價值，因為抄本越古就越近原本，因而在謄抄之時也就越少可能有錯誤。

這些抄本，由學者根據其字體而分為兩大類：第一種稱為古體大楷（Uncial），就是用希臘文正方的大楷字母寫成的，日期在第四至第九世紀。第二種稱為草行書或小字母（Minuscule）寫成的，日期由第九至第十五世紀。古體大字母太大了，也太生硬，寫起來不夠快，後來就被小字母的行草書所代替。從研究新約的學者看來，大楷本最主要，那是存到目前，最古、最全備，也最普遍被人知道的。為學者採用價值連城的古抄本有以下數種：

一、西乃抄本（Codex Sinaiticus）

學術界稱這個為「亞里」（Aleph），即希伯來文字母的第一個字 א。這西乃山古抄本是由一德國學者提辛多夫（Dr. Tischendorf）於一八四四年在西乃山脚一間名叫聖迦他林修道院內發現的。提氏是十九世紀著名的經文考據學家兼神學家，他在要

拿去焚燒的一簍廢紙裏面無意中找着了四十三頁古皮紙，竟是一部殘破的古抄本，他整理出來發表了。

一八五三年他又到那修道院，却無所發現。一八五九年他再到那修道院，正擬起程返歐時，院裏的主持把一個紅布包裹給他，他一見喜出望外，他發現那就是他所缺而夢寐以求的最寶貴的經書。他與修道院當局商定把抄本獻給俄皇。俄皇收書之後，以鉅金酬報那修道院。俄皇將它收藏在聖彼得堡的皇家圖書館中，直到一九三三年的聖誕節，才由大英博物館用五十萬美金的代價買去。影印本也發行了，方便了學者不少。

此抄本共有舊約一九九頁，及新約的全部，並附有巴拿巴書信與赫馬牧人書的一部，總共三四七頁，這抄本的年代屬主後三百至四百年間。這乃是獨一無二含有全部新約的一種大楷古抄本。

二、梵諦岡抄本（Codex Vaticanus）

學術界以 B 作簡號來代表這抄本，成於第四世紀。自一四八一年就存在梵諦岡教皇的圖書館內，它是羅馬教廷梵諦岡圖書館最主要的寶藏。直到十九世紀末，才有它的影印本問世。此後，另一影印本曾於一九〇四年發行，製作精美，有特殊價值。

不幸這抄本的新約部份，並不完備。希伯來書九章十四節以下，教牧書信和腓利門書、啓示錄等都失落了。全抄本共七五九頁，其中一四二頁為新約經文，餘為舊約七十士譯本。這抄本與西乃抄本均為抄本中最古並最珍貴的兩本。提辛多夫以為這抄本與西乃抄本可能都是出於一個人手筆。或許也就是君士坦丁皇授命尤西比所製訂的那五十本大聖經的抄本之一。

三、亞力山大抄本 (Codex Alexandrinus)

學術界通常以 A 來簡代這抄本，學者們確認這抄本是全歐洲最古老最精良的手抄本，成於第五世紀的埃及亞力山大城。這抄本自一六二七年就存在英國的大英博物院內了，新約部份都完整，惟有馬太、約翰、林後有一小部份已遺失了。內中附有革利免書信與所羅門的詩篇。因梵諦岡抄本藏於教皇宮庭，僅少數人得以目睹，而西乃抄本發現不久，所以只有亞力山大抄本易於見到。因這緣故，所出較早的希臘文新約多本於這抄本，而為學術界所熟悉。

四、以法蓮抄本 (Codex Ephraemi Syri Rescriptus)

其符號為 C，亦稱為複寫以法蓮抄本。這抄本現存於巴黎的國家圖書館中，是第四或第五世紀的產物。它是一種重寫的羊皮紙，因為十二世紀時有人將於五世紀時原有聖經洗去（由於古時紙類缺乏，以此法再用），而另於其上抄錄敘利亞的教父以法蓮的勸世文三十八篇，後來專家使用一些化學藥品，將這些勸世文除去，都未成功。但後來經提辛多夫博士多方努力，才將這些文字除去，把原來的經文（即新約經卷）恢復了。提氏在他發現西乃抄本以前四十五年，即一八四三年把它發表。這抄本有六十四頁為舊約七十士譯本的部份，一四六頁為新約，約有全新約的八分之五，但各書都殘缺不全，帖後與約翰貳書已全失了。

五、伯撒抄本 (Codex Bezae)

用來指稱這抄本的記號為 D，這抄本僅有四福音及使徒行傳，為最古的希臘文和拉丁文對照的抄本，有希臘文在左頁，拉丁文在右頁，但學者們說，拉丁文的譯文，並不一定與希臘文的內容很相符。這抄本是第六世紀寫的，一五六二年為日內瓦的改教家伯撒在法國里昂的一間修道院發現，並於一五八一年贈與劍橋大學的圖書館，現仍珍藏於該大學的圖書館中。

六、清山抄本 (Codex Claromontanus)

其省略符號為 D2，這是在法國巴黎以北十哩，皮弗司的克勒芒 (Clermont of Beauvais) 地方發現，故以為名，乃主後六世紀的作品，這也是希臘文與拉丁文的合璧抄本。內有保羅的書信，或可算為伯撒抄本的第二部；兩者原是一個抄本，亦未可知。這抄本前亦屬於伯撒，但今存巴黎國立圖書館。

七、華盛頓抄本 (Codex Washingtonianus)

簡號為 W 抄本。屬於第四、五世紀作品，一九〇六年美國底特律城的弗理先生 (Charles L. Freer) 發現於埃及開羅，隨即買來，所以也稱為「弗理抄本」，現存於美國華盛頓圖書館，影印本已經發行。這抄本是用希臘古體大楷，寫得既細小又傾斜，共有四冊。第一冊為舊約申命記與約書亞記，有些經節缺失。第二冊為詩篇的殘片。第三冊為福音書，比較完整，只是編排的次序有點不同，乃是馬太、約翰、路加而後馬可。第四冊為新約的書信，可惜缺使徒行傳和羅馬書。

第三節 聖經的各種重要的古譯本

我們知道舊約是用希伯來文寫成的，而新約乃是用希臘文寫成的。所謂譯本，是指新約或舊約的全部或一部份譯成另一種文字而言。最重要的古譯本共分四類，即亞蘭文譯本、拉丁譯本、敘利亞譯本、埃及譯本，而這四類又各有其不同的譯本，只能略作介紹如下。

(1) 舊約亞蘭文譯本「他爾根」(Targum)

本書第一部「歷史背景」之第一章第四節與第二章第五節，曾稍微提及「他爾根」之形成經過。

「他爾根」(TARGUM)複數字則為 TARGUMIM，通常譯為「舊約亞蘭文口譯本」，或簡稱「舊約口譯本」。

若翻閱尼希米記八章八節便知，當猶太人從被擄之地巴比倫歸回猶太地之後，因為在巴比倫已有七十年的悠長歲月，第二、三代的猶太人的「僑生」均已採用巴比倫所通用的「亞蘭語」為通用語言，只有做祭司和先知的人及一切對希伯來文聖經受過訓練的人士才懂得希伯來文。所以當尼希米下令將摩西五經當眾宣讀之時，許多人不懂希伯來文，需要同時有人用亞蘭語馬上傳譯及加以解釋所唸的希伯來經文，八章八節的「唸」字是用希伯來語，下面的「講明」，是用亞蘭語，以後在各處會堂均是如此當眾誦讀律法書，同時有人用亞蘭文口譯與解釋。

後來負責口譯的人便將所「講明」的，用亞蘭文記下，甚至寫在所手抄的希伯來文聖經作為邊註。之後，更進一步把希伯來

文與亞蘭文的解釋並列，逐漸形成這種「他爾根」。「他爾根」(TARGUM)是亞蘭語，意即「解釋」或翻譯。

「他爾根」成為「書本」約在主前二百年，至主後第三世紀完成。

「他爾根」分三類即：

A、摩西五經 B、眾先知書 C、聖徒列傳

A、摩西五經：

1. 巴勒斯坦摩西五經他爾根 (PALESTINE PENTATEUCH TARGUM)。這本「摩西五經譯本」記錄許多第一世紀猶太人在巴勒斯坦所常用的「口頭習語」。

2. 耶路撒冷摩西五經他爾根 (JERUSALEM TARGUM OF THE PENTATEUCH)，亦稱為「偽約拿單他爾根」。這一本他爾根對上述的巴勒斯坦他爾根作語言上及神學上的註釋，同時又加上「天使學」與「鬼魂學」的研究在內。

3. 安革羅的他爾根 (TARGUM OF ONKELOS ON THE TORAH)。安革羅是何人，一向是一個謎，傳說他是第一世紀一個改信猶太教的外邦人「亞居拉」(AQUILA)一名的訛傳，因二名發音近似。他編著這一本他爾根，成為後來被重視的、正式而公用的亞蘭文舊約，因為這一冊的「舊約」較上述二者為正確，保存希伯來文舊約的真正意義。這一舊約譯本也宣傳「彌賽亞」主義，在創世記四十九章十節及民數記廿四章十七節均解釋為指「彌賽亞」而言。至於以賽亞五十三章，則清楚解釋那「受苦的僕人」是彌賽亞。對於神的稱謂，時常避諱而用「道」(話)，「榮耀」、「同在」來代替「神」，對於神與假神的稱呼也作清楚解釋。

另有學者認為這是主後第三世紀的作品，由巴比倫地區之猶太學人執筆，安革羅大概為翻譯團的主席。

4. 撒瑪利亞人的他爾根 (THE SAMARITAN TARGUM)。撒瑪利亞人只相信摩西五經，他們的言語是用撒瑪利亞字母來寫希伯來語，後來因為多數人不明白希伯來語，只懂亞蘭語，所以也有一冊他爾根在崇拜時宣讀。

B、眾先知書：先知書的他爾根，稱為「烏薛之子·約拿單」的他爾根 (TARGUM. JONATHAN BAR-UZZIEL ON THE PROPHETS)，但所謂「眾先知」並非指列王時代及被擄前後的十多位先知，即從以賽亞書到瑪拉基書，乃是指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上下、列王紀上下等書的內容而言。本書對彌賽亞也在不少經文中作清楚解釋。

這本眾先知書約在第三世紀完成。

C、聖徒列傳 (THE HAGIOGRAPHA)：所謂聖徒列傳是包括詩篇、約伯、箴言、傳道書、歷代志上下、路得記、以斯帖、耶利米書及哀歌等。本書面世較遲，據說可能是第七世紀才完成。

但不知何故聖徒列傳的譯本中，並無但以理書、尼希米書及以斯拉三書在內。

(2) 拉丁譯本 (The Latin Version)

A、舊拉丁譯本 (The Old Latin)

在主後的第二世紀羅馬帝國時拉丁文竟替代了希臘文，並且有好多年，歐洲及北非各國都通用拉丁文，因而就有聖經拉丁文出現以應急需。這些譯本大概成書很早，因第二世紀時已為北非洲各教會所用，流行頗廣泛，因為曾為古教父居普良 (主後

200~258) 以及特士良 (主後150~220) 等所用過。這些譯本其中的舊約並非由希伯來文舊約譯成，而由七十士希臘譯本譯成的。這些譯本又可分為三系，即：非洲拉丁本、歐洲拉丁本以及意大利拉丁本。這些譯本的經文多不相同，各有出入。

B、拉丁文武加大譯本 (Latin Vulgate)

Vulgate 即「公用譯本」之意，故平常又叫做「通俗拉丁文譯本」。由於以前的拉丁文譯本雜亂無章，相當混亂，因此當時的教皇達馬蘇 (Damasus) 於三八三年下令出一新拉丁文聖經譯本。耶柔米 (Jerome, 主後 340~420) 就受委託去從事於一種新的翻譯。他為預備這艱鉅的工作，乃先審定若干古卷，並居住在巴勒斯坦學習希伯來文。在選譯之時，耶柔米所用的材料，是一些最優良的舊拉丁稿本和一些良好的希臘文稿本參比較譯成新約，其後舊約則全部是由希伯來文譯成的。從主後三九〇至四〇五年，經過十五年的工夫才譯成最著名的拉丁譯本。這譯本作為西方的聖經約有一千年之久。這譯本被公認為羅馬天主教的正式的聖經，流行頗廣。

(3) 敘利亞譯本 (The Syriac Versions)

A、西乃的敘利亞譯本 (Sinaitic Syriac)

1892年，路易斯夫人 (Mrs. Lewis) 在西乃山的聖迦他林修道院發現了這個譯本。這是主後二百年左右的產物，為敘利亞人所用，這是一種複寫本。

B、庫熱頓譯本 (Curetorian Syriac)

這是一種古敘利亞譯本，但也代表第四世紀左右的一種部分的改訂本。

C、別西大敘利亞譯本 (Peshitta Syriac)

Peshitta 有通俗、簡要、真實善意，因此這乃是敘利亞文的標準譯本。其舊約直接以希伯來文譯成，日後更參對希臘文而加以修訂。其新約部分乃是主後四百十一年至四百三十五年間伊得撒的主教拉布喇（Rabbula, Bishop of Edessa）下一道命令，要根據希臘文古抄本去訂正敘利亞文的譯本，結果，這譯本就出現了。這是敘利亞和涅斯多留教會所公認的譯本，但由於敘利亞教會否認彼得後書、約翰二三書、猶大書及啓示錄為正典，故此這別西大譯本沒有這五卷，僅有新約正典二十二卷，但以後却加上次經。按涅斯多留派（Nestorian，即唐朝傳到中國的景教）多喜用此譯本。

（4）埃及文譯本（Egyptian Versions）

據傳說，基督教由馬可傳到了埃及，而在埃及確有不少很古的基督教遺跡。像亞力山大這樣的城市，通用的言語雖是希臘語，然而埃及本土方言「科普替」（Coptic）仍多用於國內，因此翻成埃及文的譯本又叫「科普替譯本」（Coptic Version）。當時埃及的方言有二，北埃及三角洲一帶說的是波海利土語，因此主後二百年左右有「波海利譯本」（Bohairic Version）譯成。南埃及說的是沙帶地土語，故其後也有「沙帶地譯本」（Sahidic Version）出現，也是成於主後二世紀左右。

此後，當然還有其他譯本，如第四世紀有埃提阿伯譯本，第五世紀有亞美尼亞譯本，第九世紀有亞拉伯與斯拉夫譯本等，但因它們都是較遲的，其中的經文就沒有上述這一批那麼有價值，故從略。

第四節 洋洋大觀的英文譯本

聖經的各種英文譯本，形形色色，林林總總，多達七十種。有時令人花多眼亂，有美不勝收之感；但另一方面却令人眼花撩亂，無所適從，有「混亂主的正道」之嫌（徒十三10），可是從另一角度看，特別近幾十年來各種新譯本如雨後春筍出現，各有長短，倒可各派用場，使研經的人能互相參證比較以及各適其適，現謹選較重要與通用者簡介於下：

（1）古英文譯本（*Early Version*）

在主後四五〇年時，有條頓民族將盎格羅薩克森言語（Anglo—Saxon）介紹到英國來，這是英國古代的語文。在七世紀時，即主後六七六年，有一位坎德蒙（Caedmon）他用盎格羅薩克森語文譯成一本聖經要略。當第八世紀時，古代英格蘭一文學家，名叫貝德（Bede）他將詩篇和四福音譯成古英文。到了主後九〇一年，阿弗烈大帝（Alfred The Great）命令將全部聖經譯成古英文，他自己也擔任其中一部工作，惜未完成。在此以後也有一些零星片斷的翻譯。上述古英文譯本，都從拉丁文翻成，並非直接從希伯來原文譯成的。

（2）威克里夫譯本（*Wycliffe's Version*）

在英語聖經歷史上，第一要人為約翰威克里夫（John Wycliffe 1328~1384），他是將各卷聖經全部譯成英文的第一人。

他本為牛津大學的教授，且為天主教的一位神父。但他鑒於

當時羅馬天主教的腐化，竭力加以抨擊，企圖改革，並公然否認教皇為基督在世上的代表。他認為聖經之權威，高過教皇的職權，他更深信聖經是屬於平民的，每一個人應有閱讀的機會。為達到這目的，他即以拉丁文通俗譯本為根據，費了二十二年才告完成翻譯的工作，即成於主後一三八四年，成為第一本的英文聖經。當時印刷術尚未發明，所有的聖經都得用手抄，然而它也被抄寫了很多本。而當時每抄一本，約要費十個月的光景才能完畢。雖因此未能廣泛流行，但是也傳達了民間，因此就成為後來改教運動的重大因素，而為改教運動先鋪了路。因此他被譽為「宗教改革的晨星」，亦被尊為「英文聖經之父」。

威克里夫曾極力反對天主教對於聖經的限制態度，「回到基督」是他的口號。教皇也曾大施壓力，並把他革除了。甚至他死後三十年，羅馬天主教仍含恨在心，將他的遺骨從墳墓中掘出，鞭屍後用火焚燒，然後將他的骨灰散播在司威夫特河上（River Suirft）。

(3) 丁達爾譯本 (Tyndale's Version)

維廉丁達爾 (Willian Tyndale 1494~1536) 乃是威克里夫的繼承人，也是與馬丁路得同時的改教家，他在一五二五年時，直接從希臘文把新約譯成英文。他精通希臘與希伯來文及拉丁文，故他的譯本比威克里夫的聖經更為準確清晰。

他雖明知當時作這種工作有極大的逼迫危險，然而仍決意冒生命的危險而從事翻譯。他直譯希臘文及希伯來文為英文，先出版的為新約，然後加上舊約數部份。當時他在英格蘭因見反對勢力大，受迫達到極點，就逃往歐洲大陸，在荷蘭他的新約全書付

印了，且出版好幾次，當時最少有一萬五千本發行出版，並有不少暗藏在麵粉袋裏偷運到英國。一五三五年時，他又發行一本從希臘原文校訂過的新約譯本，我們所讀的英文審定本 (Authorized Version) 裏的美麗詞句，大多數是從這本校訂譯本而來的。

他因為將聖經譯成民間的方言，竟被那些始終反對聖經公開的天主教掌權者判極刑，隨後掛在火柱上被燒死，他臨終殉道時最末了的禱告說：「主啊！求祢開英格蘭王的眼睛！」兩年之後，丁達爾的祈禱蒙神應允；一五三八年英皇亨利八世命令每一間教堂，均需備置英文新舊約聖經一冊。由於他工作的結果，後人稱他為「英國宗教改革的真英雄」。

(4) 日內瓦聖經 (Geneva Bible)

成於一五六〇年。是出於一班逃難到日內瓦更正教學者的手筆，這聖經直接由希伯來和希臘原文翻譯，但也參用丁達爾大型聖經的材料，並附有極濃厚的加爾文 (Calvin) 信仰的釋義。

這也是全部分成章節的第一本聖經，也是在聖經中頭一本將那些「次經」刪去的一本。它並不像那本「大型聖經」乃是一本攜帶便利式樣小巧，而代價低廉的聖經，因此這聖經曾盛行一時，頗受人歡迎。這也是第一本採用斜體字 (Italics) 排的聖經，用來表示原文中沒有的字句，必須加上才清楚，如同中文聖經字旁附有小點的字一樣。

(5) 英王欽定聖經譯本 (King James Version KJV or AV)

一六〇三年英王雅各第一登位之時，有清教徒（Puritan）之領袖，上書請求改正教會中所有之惡俗，並整理各宗派中與政教中所有之爭端，英王應彼等之請，遂於一六〇四年在漢浦頓王宮（Hampton Court）召集御前會議。有牛津大學校長黎挪斯（Dr. Reynolds）提議另譯聖經，為英王雅各所許並予以鼓勵，於是召集動員教會中最有名最優秀的學者五十四名，組成譯經委員會，分為六組，每組九人，分三處工作。

1. 西敏寺（Westminster）2. 牛津（Oxford）3. 劍橋（Cambridge）各將譯竣之聖經抄本，分交其他五組審核，互相比較、核對、修正。等全部譯妥後，送交樞密院作最後之審定。他們以希伯來及希臘原文聖經作藍本，詳細研究，並參考已有之各種譯本。從一六〇四年開始工作，至一六一一年竣工出版，經七年之久才成功今日所稱之英王欽定譯本，又稱審定本或欽定本（Authorized Version，簡號為 A.V. 或 K.J.V.）

這本譯本出版以後，不久即被公認為最有價值與最好的譯本，其他譯本遂由此衰微。自那時以至於今，仍被認為最上乘的譯本，譯筆忠實莊嚴。這譯本產生於英文文學之黃金時代，其簡明優美的文辭與音韻為世人所愛讀，甚至對於英語文字上的精煉提高，亦有極長久遠大之影響。這一本聖經成了英語世界中人手一冊的「人民的聖經」，為公共禮拜及家用的聖經至今約有三世紀之久。它的影響不僅限於英國本國，而且是普及整個英語世界，它所享有的權威地位，一直延伸到本世紀。

(6) 訂正本聖經（Revised Version 簡號 R.V.）

英王審定之譯本，雖在當時及後代堪稱為有名的譯本，但自欽定本問世以後，經過三百年的時間，以現代需要觀察，頗有訂正之必要。因經過三世紀的時間，許多英文字義已有不少的改變及進步，許多古卷之出土及古文之解釋皆有重要的發現，同時學者們的程度大量提高。欽定本所有的差錯雖不甚大，然亦足以限制原文之真意甚至發生誤解。聖經中所有之詩在欽定本中不是詩體，遂使人當作散文來讀，因而削減其真意與美質。欽定本是將每節經文分段排印，此雖有助於記憶，但能使經文零散，經意紊亂。因以上種種原因，遂有英美一般基督教學者立意訂正一種譯本。其目的無非欲譯成今代通用之文字，但仍欲極力保存古英王時代之文辭，不過使其更為精確並將聖經中之詩以詩體譯之，經文亦按照題目分段。果然在一八七〇年的六月，有屬於各宗派的約一百名英美最優秀學者，如：Lightfoot, Trench, Westcott, Alford, Stanley 等，大家在英國 Westminster 會集，將這艱鉅的工作苦幹了十年，直到一八八一年，就有新約修正本出版了。再四年後，即一八八五年，全部聖經的修正本也發行了。

但這訂正譯本成功之後，雖然已將欽定本改良不少，總不能達到完美的地步，仍不能得一般人的滿意，反受各方面之批評。所以雖然有了修正本，英語世界的信徒還是慣用欽定本，那欽定本還是一直應用到今日。

(7) 百年紀念新約譯本（The Centenary Translation of the New Testament）

這特為紀念美國浸信會出版部百週年的新譯本，一九二四年行於費城，同時亦為針對當時新派潮流貶低聖經價值的一種鬥爭

的果實。

(8) 民間用語新譯本 (*The New Testament, A Translation in the Language of the people* 又作維廉譯本)

這譯本一九三七年於波士頓印行。其後一九五〇年再版於芝加哥。譯者為維廉查理士 (Charles B. Williams) 乃是美國合眾大學的希臘文教授，故其譯本亦為根據魏斯科與霍爾特的希臘文聖經。其特色注重希臘文的時態與時式，淺顯易懂。

(9) 基本英語譯本 (*The New Testament in Basic English*)

新約部分一九四一年由劍橋出版，舊約則於一九五〇年發行。這是一本用最淺白、不超過一千個字彙及一些聖經特有名詞的譯本，為的是使普通知識水準低的人也懂得聖經的真道，因此這譯本非常通俗明白，沒有一切繁麗難懂的辭藻。

(10) 美國標準譯本 (*The 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 簡號 A. S. V.)

一九〇一年，美國一班學者，又更正「訂正本」未修正之處，另行發行出版此「美國標準譯本」，其內容除了修改一些字眼外，大都仍是根據英王欽定譯本，譯筆翔實，為學者樂用。

(11) 標準修訂本 (*The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簡號 R. S. V.)

這乃是一九〇一年美國標準譯本 (A.S.V.) 的審定修正本。新約部分一九四六年譯成印行，舊約部分則在一九五二年才告完成。這譯本不惜工本，吹噓宣傳，惜多為新派的思想。譯員受過近世自由神學的影響，故凡在有關正統教義的經文，有故意曲譯的傾向，與以前基要主義之欽定本 (A.V.)、訂正本聖經 (R.V.)，以及美國標準譯本 (A.S.V.) 等忠實譯本大有出入，因上述數譯本在舊約方面十分忠實馬鎖拉希伯來原文經典，與此新譯本相去甚遠，故深為一般保守派與信徒不滿。此譯本雖有可取之處，然而因上述瑕疵故其地位始終無法與欽定本相比。

(12) 現代英語新約譯本 (*The New Testament in Modern English*)

美國聖公會牧師腓力氏 (J. B. Phillips)，於一九四八年在紐約譯成發行新約的書信，取名「遠與年輕教會的信」 (*Letters to the Young Churches*)。其特點乃用現代常寫常說的英文成語或慣用語，故一出版後風行一時。其後，他又於一九五三年完成「現代英語福音書」 (*The Gospel Translated into modern English*)，直到一九五八年他又完成新約其他各卷譯作而合併成一本「現代英語新約譯本」通常又稱為「腓力譯本」，譯文生動活潑頗有獨到之處。

(13) 白克利現代英語聖經 (*The Holy Bible, The Berkeley Version in modern English*)

格理弗基教授 (Professor Gerrit Verkuyl) 於一九四五年譯竣「白克利新約譯本」後，即從事翻譯全部舊約。由格氏親自

率領二十位聖經學者及不少其他語文專家協助，將舊約從原文聖經翻成現代最新英語。其最主要的特色，乃參照查考無數的古代非「經典」的文獻；逐字參對原文聖經字義，對明白聖經字句的「正意」有極大的幫助。這譯本與訂正本（R.V.），深得許多神學院樂意使用，以供研究參考之助。

(14) 增廣英文新舊約譯本 (*The Amplified New Testament and Old Testament*)。

美國加州樂民基金會（The Lockman Foundation California）於一九五八年印行這譯本，譯者施福德博士（Dr. Frances E. Siewert）博學並多能，在美國加州十二位專家學者共同努力之下，參照廿多種希臘文及各種語文譯本，譯成此特別新穎含義豐富的英文譯本。不但譯筆忠實流暢，而且把希臘原文的意義「增廣」出來，因希臘文字有時一字數義，其他譯本往往取其一而捨其他，譯文提供不同的譯詞與語句，但這新譯本却將之包羅無遺，兼容並蓄，使讀者多得亮光造益。其後一九六二年出版「增廣舊約」，由約伯記至瑪拉基書，及至一九六四年再出版由創世記至以斯帖記，其後即將之完全合併，成爲一冊，方便學者不少。爲研究聖經者不可或缺的譯本。

(15) 新譯英文聖經 (*The New English Bible* 簡號 NEB)

這本新英文聖經乃是轟動一時的譯本，一九四六年由蘇格蘭教會大會倡議，組成聯合會，由鐸特教授（Dr. C. H. Dodd）任繙譯團主席，搜羅全英教會學者，聖經公會及牛津、劍橋大學的

專家，共同努力，經過十三年時間譯成。這譯本所採用的原文與修訂本（R.V.）者相同，另方面搜羅最近的手稿史料及其他譯本，譯成一種沒有時限的現代化的英語聖經。其譯法「意譯」重於字譯。但惜乃是滲入不少「人意」的意譯，難免失真。

(16) 活譯英文聖經 (*The Living English Bible*)

戴堅立先生（Kenneth N. Taylor）乃名學者，於一九六二年譯成「活譯新約書信」，包括羅馬書至猶大書。其後出版「活譯預言書」與「活譯福音書」。再後陸續繙譯並出版其他部份，直至一九七一年全部聖經譯畢出版，風行全球。其譯法比「意譯」果然更勝一籌，名符其實的「活譯」，中文有譯之爲「活潑真道」。譯筆非常流暢靈活，不但琅琅上口，更富有啓發性，甚得年輕讀者與信徒家庭讀經的歡迎。

(17) 日用英語譯本 (*The New Testament in Today's English Version* 簡號 TEV)

此譯本乃美國聖書公會主其事。由羅拔博士（Dr. Robert G. Bratcher）譯初稿，後由翻譯委員會一班專家學者訂正，一九六六年出版。其特點乃以「今日日用」通俗的英語爲標準，不用高深的文句，淺顯通用，可讀性強。除大量由聖經公會印行外，各著名佈道團體多採用印贈作傳道之工具。

(18) 耶路撒冷聖經與美國新聖經 (*Jerusalem Bible* 簡號 JB. 與 *New American Bible* 簡號 NAB)

耶路撒冷聖經印行於一九六六年，美國新聖經於一九七〇年面世。兩者皆為天主教聖經的新譯本，以取代沿用已舊的武加大譯本（Vulgate Version）以及杜愛譯本（Douay Version 或稱理姆斯譯本 Rheims）。

近二三十年來，天主教對聖經的看法已逐漸有些改變，天主教徒個人讀聖經的風氣與日俱增，故這兩譯本應運而生，而這兩譯本在天主教界中的地位與銷量亦日漸增加，前景美好。

JB 乃是根據法文聖經選譯成英文，頗受法文的影響，而 NAB 譯筆比較拙劣。前者雖比較淺白，反而後者多用於崇拜誦讀時，故兩者互為補充。

這兩本天主教的英譯聖經，既屬於天主教的，自然含有濃厚的天主教色彩與風格。特別是「註釋」方面，更顯示出天主教教義的各方面神學思想的特徵。這兩譯本以 JB 更廣受天主教徒歡迎和採用。

按杜愛譯本新約部份在一五八二年出版，新舊約全部則於一六一〇年出版面世，這是在法國杜愛的英文大學裡一些學者譯成的。由於譯文暗晦難明，因此一七七二年前查倫拿主教曾數度加以修訂，最後成了天主教通用的譯本，但現在又被耶路撒冷聖經（JB）取代了。

(19) 美國最新標準聖經 (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 簡號 NASB)

樂民基金會支持主催，由五十八位現代福音派學者集體勞苦，殫精竭慮，經過九年時間，然後於一九七〇年七月譯成。其特點乃忠於原文，文法精確，譯筆大眾化，並專一高舉主的真

道，乃應時代的需求而有的產品。

這譯本因較偏重於忠於原文，採用字對字或句對句（Word-for-word Translation）的譯法；文法亦精細迹近原文，學術性水準高，但有時却因而譯得不太順暢，甚至有些古怪的句子。一般說來，舊約方面比新約譯得好。

NASB 當初之目的，乃是重修一九〇一年版的美國標準譯本（ASV），故取名 NASB，經過重修重譯後，故然勝過 ASV，但仍未臻理想，同時帶有一些「美式英語」的語法氣味，是以在美國相當流行，對原文有興趣者亦相當歡迎，神學研究者樂於採用，普通講台上或聚會時却罕見使用。也許因着一些成見之故，英倫與歐陸的教會與信徒採納使用者更稀少，是以以後才另有一本國際性「雅俗共賞」的 NIV 譯本出現。

(20) 新國際譯本 (The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簡號 NIV)

英文新國際譯本，翻譯的時間剛好整整十年，即從一九六八年開始至一九七八年全部完成並出版面世。

這譯本一經印行後，果然在「國際」間廣受歡迎推崇，並遠超過 RSV 與 NASB 兩譯本。這譯本「雅俗共賞」，可讀性高，有相當的學術水準但亦大眾化，無論信、達、雅、各方面均已達上乘，被譽為現時代最理想的譯本。不但為世界各處福音派教會選用，甚至自由派教會與天主教也多樂於採用。其銷路更是扶遙直上，遠勝其他譯本，各方面看好，皆認為再過一些年日，將可能真的取代欽定本（KJV）之地位而為英語世界通用的「國際」性新譯本。

這譯本首先在一九五六年由改革宗教會（Synod of Christian Reformed Church）創議，其後美國福音派聯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s）參與此項計劃與工作，但因經費短絀發生困難，幾乎胎死腹中，後幸於一九六七年得到紐約國際聯合聖經公會（New York International Bible Society）投入並大力支持而抵于成。

這譯本之所以稱為「國際」譯本，因由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一百一十五位各宗各派信仰純正的聖經學者，原文專家，文學家等共同精心努力，合作無間而譯成的劃時代的傑作。而且是從原文直接翻成現代普世通用的英文，盡量避免美語與其他各地方言，疆界畛域與宗派觀念的傾向，並且務求達到中學程度以上及學者皆適用與合用的譯本。其翻譯的最高準則乃是：「讓聖經說話而表達出其真正的原意」（One through which the Bible itself will speak as it wants to speak）。而其最高之目標為使全世界無論個人閱讀，或教會的公共崇拜甚或背誦都可應用，並且盼望能供應這時代英語世界一本「公用」的聖經。以目前的趨勢看來，這偉大目標的達成相信已為期不遠了。

尤有進者，該譯本于一九八四年推出以電腦編排串珠與經文彙編的全新研經版本，使這 NIV 譯本更大放異彩，更廣受歡迎。

（21）新修欽定本（*The New King James Version* 簡號 NKJV）

英王欽定本（KJV 或 AV），自從一六一一年出版以後，並未馬上臻于優雅完美的典籍而被所有的人接受，反對者大有人

在。可是自一六一一年至一六四〇這三十年內，欽定本共出了約五十版的修訂本，逐漸改正修飾而定形，最後成為各界共同接受的英文聖經，讀者對它的喜愛與日俱增。然而經過三百多年後，特別近幾十年來，雖有不少的新譯本陸續面世，而修訂此欽定本的呼聲亦此起彼伏，此唱彼和，各方響應。

一九七五年時，由美國多馬涅爾遜出版社（Thomas Nelson Publishers）在芝加哥首創，邀集各地學者與教會領袖一同聚首開會商討，次年又在英倫集會，遂議定將此古舊的英文欽定本重新修訂，此後得到各方熱烈與良好的反應，遂選出世界各地福音派信仰學者一百三十位分擔工作，其修譯原則與目標如下：

1. 盡量保留 KJV 原譯之典雅，以及讀來鏗鏘有聲的優美音韻
 2. 改用最新式的標點符號，並把一些冷僻艱澀的字眼或已成廢字的改為現代通用之字詞，以免因詞害意。
 3. 古英語有關神之代詞為 Thee, Thou, Thy 等，全部改為現代英語之大寫 You, Your。
 4. 古英語動詞後有 eth 者，全部廢除，如 Doeth 改為 Do, Loveth 改成 Love。
 5. 遣詞句法則盡量保留原譯的神髓。
 6. 神學辭彙術語已慣用者，亦加以保留不更換。
 7. 各段落加上簡明之小分題。
 8. 如有疑難（即古卷之差異）之處，加上註腳說明。
- 為慎重與保證譯文忠實及信仰之純正起見，譯者皆簽有嚴謹的共同守則，以表明並堅持聖經絕無錯誤的立場。

這一三〇位專家學者，經七年辛勤勞力後，至一九八二年完

成全部修訂工作並出版面世。

由於遵循以上的原則，故有學者認為「修譯」得不夠透徹完美，其英文語法上仍屬古舊不合現代的口語化。此外，譯文仍沿用古老的「公認經文」(Textus Receptus)，這也是 KJV 所用的底本，似有落伍之嫌。因現今的學者譯經，多數根據英國劍橋大學兩位教授新約專家魏斯葛 (B. F. Westcott) 與霍爾特 (F. J. Hort) 於一八八二年出版更準確的希臘文聖經為藍本。但另有人認為讀「新修」雖仍保留 KJV 的長處與神韻，却「修改」得太多而有所不滿；見仁見智，頗難下定論。不過無論如何，多數人認為，再過些年日，這新修欽定本，為年輕一代所歡迎，行將取代舊譯欽定本，乃是可預測斷言的。

(22) 讀者文摘簡縮本 (Reader's Digest Bible 簡號 RDB)

一九八二年九月份「讀者文摘」美國總社推出一本類似該刊每期一篇「書摘」的「濃縮聖經」(Condensed Bible)。「讀者文摘」素以編寫濃縮「書摘」著稱，這次預先用兩年時間做預備的工作，然後由八位編輯花了四整年的功夫編縮成功。

這本「簡縮本」的聖經，將原先八十多萬字的標準修訂本 (RSV) 聖經濃縮成約四十八萬字，也就是說，把全聖經整體地刪短了百分之四十。雖然在濃縮工作中，對那些重要的經文如十誡、主禱文、詩篇第 23 篇等文字未加更動，但舊約被刪節了一半。所刪去者有舊約的家譜如歷代志上前九章，摩西五經中甚多被認為與現代讀者無關係的禮儀、律例，以及先知書中之警告被認為重複者全被刪去；詩篇一五〇篇刪掉了六十八篇，而但以

理書後半部預言的根基第九至十二章也全被刪得一字不留。新約被刪了四分之一，保羅書信中被認為重複的部份以及希伯來書引用舊約的經文多被刪去，即使主耶穌的話也被「割愛」刪掉了約百分之十。聖經每卷書的章節也消失不見了。

為了避免外界的誤解，「讀者文摘」發表了一小篇聲明，解釋他們的工作與目的，該聲明說：「讀者文摘訂於一九八二年九月，依據標準修訂本 (RSV)，出版一本縮寫聖經……。這個版本無意取代完整的聖經原作，它不過想作為接觸聖經的輔助工具。經文的基本結構和韻味絕無改變，完整的屬靈信息未予減少。刪減幅度大約百分之四十。許多閱讀聖經時受阻於其篇幅冗長和複雜的人士，我們期望他們能因這本文摘版「縮寫聖經」產生興趣，感到親切，進而與人類有史以來最偉大的書籍——聖經——相交。」

按該聲明，他們只是使聖經簡化縮短，也沒有用以取代原本聖經之意，更沒有竄改與違反聖經的原意。可是這「簡縮本」一出，馬上引起了一陣風暴，惹起激烈的爭論，毀多於譽。贊成的多為自由派，認為現代人生活忙碌緊張，人人沒有多大時間讀書，更何況讀經，現有一精簡的濃縮本，總是好事。反對的以正統派居多，他們嚴詞指責此舉為「幫了魔鬼一個大忙」，甚至有強烈的抨擊說這是「一個地獄的計劃」。

幾乎所有反對「簡縮本」的文章，都引用啓示錄廿二 18~19：「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什麼，上帝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什麼，上帝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這兩節聖經加以攻擊。而「簡縮本」似乎有點

「做賊心虛」的故意規避，把這兩節經文也刪掉了。

平心而論，這「簡縮本」亦有給予不雅之名，稱之為「縮水聖經」，它所選用以作依據的標準修訂本（RSV），作為研究參考自有其價值，可是自從其他更忠實更優美的譯本陸續問世以後，除自由派仍加以擁護外，大多信仰純正的人士多加以摒棄，而「簡縮本」偏偏選用 RSV 譯本，這無形中早已給予人不良的印象。更糟的，乃是「簡縮本」在每卷書之前的「簡介」（Introduction）中，幾乎完全採用自由派評經的論調，自然難免引起福音信仰的學者與信徒奮起，加以非議、抨擊反對。如彼得後書，被宣稱為不是使徒彼得的著作，乃是主後一百至一百五十年間有人冒用彼得的名而寫的。

此外，這「簡縮本」原旨乃是說對一些從不讀全本聖經的人有所幫助，希望能因這「簡縮本」引起他們的興趣去讀全部的聖經或讀「原本」的聖經；可是事實上剛好引起反作用，因讀者既購讀「簡縮本」聖經，勢必認為已擁有並讀過「簡縮本」聖經已足，豈願再出錢並另花時間去讀「原本」的全部聖經呢？

第五節 聖經中文譯本

研究最早的中文聖經譯本，還是需要根據景教碑文考。在一六二五年，陝西西安附近發現一石刻的碑文，上面刻着：「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頌」。從這個碑文中，得知景教（主後 635～650 年）傳入中國，乃在唐太宗貞觀九年，即主後六三五年。在碑文上有：「大秦國有上德曰阿羅本……載真經，貞觀九祀至長

安」。又有「翻經書殿」和「經留二十七部」、「舊法」（指舊約聖經）等語。又後據已發現的景教遺物「尊經」所記，有三十五種所謂漢譯景教經典之書名，卷末並附有：「……後召本教大德僧譯得以上卅部」等字樣。弗烈亞力（Alexander Wylie）曾說：「從這石碑上所記載的幾處看來，我們可以確信，當第七世紀前半期中，至少新約已譯成中文」。可惜這個譯本沒有流傳下來，但是從中國歷史中，也可以找出一些材料，證明漢文的聖經早已存在了。

自一三〇〇年至一八〇〇年，天主教宣教士曾先後將聖經全部譯出，或只譯出其中一部份。如夢得可維諾（Monte Corvino）把新約全書和詩篇譯成蒙古文，一五八四年利瑪竇（Matteo Ricci）出版一冊漢文教理問答書，一六三六年李瑪諾（Emmanuel Diaz）出版一部聖經直解，將四福音以文言譯出，又加註解。

照我們所知的，到了十九世紀天主教才有完全的中文聖經譯本，但該教至少必有一種漢譯新約譯本，因為十八世紀的初期，東印度公司的何伯生君（Hobson）在廣東發現了一部漢譯新約（或新約的大部份），何君翻製了一部，帶回英國，一七三九年存於英國博物館，這部譯稿一般稱為「英國博物館稿本」。其中包括福音合參、使徒行傳，及保羅書信希伯來書第一章，內有備考：「該卷係一七三八年在廣州所謄錄」。顯然這是從拉丁通俗譯本譯出的。此書有特別的關係，因為第一位到中國傳道的更正教宣教師馬禮遜（Dr. Robert Morrison 1782～1834）先生曾抄錄了一冊帶至中國，並用這一本聖經學習中文，而且後來也是他譯新約的底本。

論到耶穌教或更正教的聖經譯本的歷史，最早當推在印度出版的譯本。這是由馬士曼博士（Dr. Joshua Marshman 1768~1837）與拉沙（Joannes Lassar）所合譯的，馬士曼是英國浸禮會在印度的傳教師，拉沙是亞美尼亞人，自幼生長於澳門，自小通曉中文，後成為馬士曼的得力助手。這個譯本是由拉沙於十九世紀初年在印度加爾各答城中一間英印大學中開始的，不久遷往雪蘭坡（Serampore）與馬士曼合作。新約譯本是在一八一一年完成的。聖經全書譯本是在一八二二年出版的，這二位先生費了許多的心血，才完成了這艱鉅的工作。

當馬士曼與拉沙在印度將聖經譯成中文時，那來華第一位耶穌教的傳教士馬禮遜先生，也在廣州從事同樣的工作。他在一八〇七年到了廣州，以後就開始譯聖經，採用大英博物院稿本作為根據。在一八一〇年使徒行傳最先印成。翌年，路加福音也譯畢付印。至一八一三年，新約聖經大部譯成，當時參與翻譯工作的有中國第一位傳道人梁發先生，參與刻字印刷的有中國第一位信徒蔡高。同年另一位傳教士米憐（William Milne）參加合作，與馬禮遜同譯聖經其餘諸卷，而新約聖經得於一八一四年出版，舊約聖經譯文完成在一八一九年。聖經全書於一八二三年出版，共分廿一卷。格於那時清廷的禁令，這經過十二年嘔心瀝血譯成的中文聖經，被迫在馬六甲刻字出版。

以上這兩個譯本，是能應付當時的需要，但不久以後，西國傳教士漸漸加多，鑒於馬禮遜譯本有修訂重譯聖經之必要。當時有四個人合組的一個小委員會開始工作，這四個人有麥都思（Medhurst）、郭實臘（Gutzlaff）、稗治文（Bridgeman）和馬禮遜的兒子（J. R. Morrison），這次新約翻譯多由麥都思担

任，而大部份的舊約多出於郭實臘之手。新約聖經的譯本於一八三五年完成，於一八三六年由麥都思作了一次最後的訂正，一八三七年於巴達維亞（Batavia），即現今印尼的國都耶嘉達城（Djakarta）出版，定名為「新遺詔書」，共計三二五頁，是石印本。在以後的十至十二年中，基督教會都以這冊為主要的聖經譯本。經過多次的重印，並在新加坡與印度也有重印的版本，惟在文字上稍有更改。舊約聖經由郭實臘所譯，也有麥都思、稗治文、馬禮遜的兒子幫助。這舊約的譯本初版，似在一八三八或一八四〇年發行，共計六六五頁。後來郭實臘又將麥都思的新約譯本修改出版，名為「救世主耶穌新遺詔書」，於一八四〇年出版。這部新約聖經曾為太平天國所採用，並作了許多的刪改。後來太平天國發出的文告，凡引用經文處，多半根據或採自該譯本。

當時中國雖已有數種譯本面世，但傳佈又是一件難事，按一八一二年反對基督教之諭令，凡有關基督教之書籍禁止印刷，不許傳佈，因此「新遺詔書」不得已攜往爪哇島的巴達維亞印行，不久馬六甲、新加坡遂成為海外華僑傳佈聖經之重要區域，歷時至二十五年之久，直至一八三六年始有人自海外携聖經歸回中原。而一八三四年，梁發於廣州以木版印行聖經之一部，後被清廷官吏發覺被捕，慘遭毒打，禁止散佈，故不得不遷至澳門。

一八四二年中英戰爭後，訂南京條約，在香港以後，又開闢了五個商港，即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而傳教士也可以在這些地方工作。英美兩國傳教機構或差會，在這時候決定把聖經重新翻譯，當時由倫敦會、公理會、美國浸禮會等選出代表聯合組成十二人委員會，於一八四三年在香港聚會，即著手進

行，其間發生不少波折，但卒於一八五四年中譯成出版，被奉為佳本者多年，名為「代表譯本」或稱為「委辦本」(Delegates' Version)。這譯本得一位中國學者王韜先生的幫助，從文筆方面說，比從前的進步得多。但從原文的意義上說，却是犧牲了許多準確的地方，所用的名詞，近乎中國哲學上的說法，而不合基督教教義的見解。

後來，一八九〇年在上海開傳教士大會討論聖經和合譯本時，會議議決派人翻譯聖經，於是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擔任深文理、淺文理，與國語(白話文)三個聖經的翻譯。當時的口號乃：「聖經唯一，譯本則三」(One Bible in Three Versions)。除此之外，並設立一執行委員會，負責總管一切事務，另一議決通過以一八八五年出版的修訂本聖經(Revised Version: R.V.)作為和合譯本的根據。舊約的深文理譯本，至一九一九年完成出版，這個譯本對於原文極為忠實而文筆亦甚流暢，較以前的舊約譯本，顯然已有極大的進步，惟惜發行後，仍然不能適合實際的需要。於是不久又有淺文理譯本的產生，首先將新約譯成淺文理譯本的乃是漢口的楊格非牧師(Griffith John)，他在一八八三年開始翻譯四福音書，到了一八八五年新約全書出版，這譯本得到各方面的讚許。在翻譯的工作上誠然是個重要的進步，他的目的是要表現「原文的真相」，而不逐字翻譯，他用公認經文(Textus Receptus)為新約底本，此外還參考其他譯本。他歡喜單獨工作，不願加入委員會，在一八九一年有人請他加入時，他婉言辭謝。他的舊約譯本在一九〇五年出版，僅譯至所羅門的雅歌為止。

在中國聖經翻譯史上，最特出令人欽佩的一位，便是施約瑟

主教(Samuel L. Schereschewsky 1831~1906)，他是俄國籍的猶太人，於一八五九年來到上海，一八六二年被派到北京。不久他便開始繙譯的工作，他的方法與楊格非不同，他先將聖經譯成國語，然後再以國語譯成淺文理。一八七七年他在上海被封為美國聖公會的主教，兩年後又到了武昌，在一八八一年夏天仍在武昌時，他突然患了癱瘓症，四肢口舌都失去效用，但腦力仍然健全，當他乘輪船往上海時，他的身體仍然極軟弱，他的同伴為他讀臨終的禱文，他喊著說：「不要讀啦，我還不會死呢！」一八八六年他返回美國休養，在那裏不但修訂了他的國語新舊約聖經，並且又作了一淺文理的新譯本，於一九〇二年由美華聖經會印行。論到他翻譯這本淺文理聖經的方法與精神實在值得令人肅然起敬。因他臥病在床幾近殘廢，但仍不屈不撓，只能用一個手指，藉著羅馬打字機用羅馬字拼音，逐字的翻譯。這種勞苦的工作費了他七年的光陰，到一八九五年，他重來上海住了二年，將他的譯稿寫成中文，然後移居日本，即於一九〇二年在日本付印，這個譯本較以前的譯本又進步很多，並且是一個人單獨的工作。他從小就熟識希伯來文，也曾學過中國的言語和文學。丁韞良(W. A. P. Martin)說：「當日說國語而能將成語應用自如的，沒有別的人可以趕得上他。」他所翻譯的淺文理聖經，不但為普通一般人所能了解，並且文筆雅潔詞句通順。論到他那種堅忍卓越的精神，紀好弼主教(R. H. Groves)說：「他生平只有一個目的，就是把上帝的道譯成中文，他一切的勤學和努力，都是為了這個目的。年復一年，他單獨工作，無論健康或疾病，終不停止，二十五年來他的身體殘廢，若在別人早已退休了，並且他的工作，只有少數友人知道。」

當時，由於出現的中文聖經有好幾本，我國教會領袖以及在華的宣教士們一致希望有一本統一而標準的中文譯本，於是各派專家學者聯合起來修訂翻譯，終於在一九一九年譯成了直到今天仍為中國各教會採用的國語和合譯本。

國語和合譯本（Union Version）乃是今日各教會通用的中文聖經，實際上這聖經乃是中國的「欽定本」。它的翻譯工作從始至終費了二十七年的工夫，正如富善博士（Dr. C. Goodrich）說：「要出版一本聖經，其文字要與原文相近，同時又要淺易到普通人都能領悟，並且在文法上也要純潔，委實是一件艱鉅的工作。」

一八九〇年，在上海開幕的基督教宣教士大會，當時決定請英美和蘇格蘭的聖書公會，共同合作，在聖靈感召之下，大會一致通過。全體譯員初次在一八九一年聚會，而聖經全書的出版却在一九一九年，其中新約聖經曾在一九〇六年先行出版，而以後又經訂正。這個翻譯委員會原來有七個人，但是年代過去，人事變遷，只剩下五個人，新約譯本的五位委員為狄考文（C. W. Mateer）、富善（Dr. C. Goodrich）、鮑康寧（F. W. Baller）、歐文牧師（G. Owen），和魯益士（Spencer Lewis）。新約出版之後，譯者團體又發生變動，舊約翻譯的工作進行很慢，費了十三年才得成功。在譯者委員會中，只有富善博士一人，在一九一九年還活著看見和合本聖經全書出版。

這次翻譯的方法，乃每個譯員分譯一部份，然後輪流交給其他譯員校閱修正。然後原譯者將所修正的再加審查，末了交給全體委員會決定通過。譯者自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六年之間，曾先後在山東登州，烟台等處聚會多次，由狄考文擔任主席。起初為

了譯文的標準，常犧牲文字上的流利，後來在訂正本中，又加修改，不再拘泥文字。當時關於翻譯的原則共有五項：

1. 譯文須為白話，而為凡識字的人所能了解。
2. 譯文須為普通的語言，不可用本地的土話或方言。
3. 文體必須易解，但也必須清麗可誦。
4. 譯文須與原文切合。
5. 難解之處，應竭盡所能，直接譯出，不可僅譯大意。

要達到這樣的目的，不是容易的事，狄考文說：「白話文不是流於俚俗，就是陷於土語，否則就是犯了文字含糊的弊病。」無怪乎這個譯本費了二十七年的工夫；只是狄考文自己就費了七年終日勞作的光陰。他翻譯舊約時，平均每節須佔半小時，中西譯員所共費的時間，平均每一節須佔數小時的工夫。然而國語和合譯本出版之後，就受極大的歡迎，通行至全國與海外，直至如今，仍為人所樂用，並且這國語聖經和合譯本，不但對中國教會有極大的貢獻，甚至影響了中國近代文藝的復興，成了白話文運動的先鋒。

賈保羅博士（Dr. R. P. Kramers）在其編集之「聖經漢譯論文集」內有一段評語非常好：

「大致而言，國語和合譯本自一九一九年以現在的形式出版以來，中國教會一直都存著感恩的心，予以廣泛採用。這個譯本之被尊為一種學術上的鉅著及被認為在文字上也能達到相當的優美，實在是有其原因的。國語和合譯本對於創立語體文的新風格曾作過一番的貢獻：當新文化運動在一九一七年間開始風靡全中國的時候，這一個譯本的面世實在適逢其時，以白話文取代古舊的文言文而為文學上的優美樹立了一個新的楷模。」事實上這譯

本的成就亦奠基於當代普世聖經學者的特殊成果；原來當時在英國與美國都已出版了他們的新譯聖經，即英國修訂本（R.V.）及美國的標準本（A.S.V.）。因此我們可以說，在國語和合譯本中，「信」與「雅」這兩個原則已達到高度的結合了。

除了國語和合譯本問世後，尚有許多方言譯本先後應時而出，即如廣東話譯本、福州話譯本、閩南話羅馬字譯本、溫州話、汕頭話、客家話、海南話、寧波話等等，以至中國各省各種方言土語的人，都能清楚地用自己的方言土語來誦讀聖經，正如尼希米記八章八節說：「他們清清楚楚的唸神的律法，講明意思，使百姓明白所唸的。」此外，因中國幅員廣大，而民族方言又極其複雜的緣故，就不得不將聖經譯成若干部落方言或文字，最重要的部落譯本有下列數種，即藏文聖經、滿文聖經，以及蒙文、苗文聖經等等。

自基督教傳入中國以來，所有的聖經譯作，大都由西國傳教士所擔任，後來，亦有幾位中國信徒嘗試翻譯工作。其中首推於一九三六年出版的朱寶惠的新約全書譯本。這譯本原由朱寶惠與賽兆祥（Sydenstricker）二君合譯，於一九二九年出版一次。出版後頗覺有重譯的必要，正開始時，賽兆祥於一九三〇年九月病故於廬山，此後翻譯工作完全由朱寶惠單獨進行，朱君歷任金陵神學院函授科教員多年，精通希臘文，曾在司徒雷登博士（J. L. Stuart）門下受業。朱君譯本係根據原文，用通俗淺顯的國語譯出。凡一字一句，屢經斟酌。新約每卷書前有小引、綱目，書後有註釋，每章有分段，提眉有串珠，便於查經之用。書中所用名詞與舊譯不同，例如舊譯「保惠師」，本書譯為「保護人」。原文動詞與名詞在舊譯本中不易分辨，但在本書中酌加分別，例如

愛字，按原文為動詞，譯作「相愛」，名詞譯作「愛心」，原文的字位置先後頗關重要，本書對於此點甚為注意。在本書後面附有原文釋詞，將原文中主要字句的意義詳加說明，並介紹希臘文文法的綱要，關於聖經中人名、神的尊稱、新約事蹟年代、地圖歷史等，另有詳細圖表說明。本書自出版後頗受歡迎，為傳道人的良助。

在華的譯本中，其次有王宣忱的新約全書譯本，由青島中華基督會出版，時在一九三三年十一月。王君自幼在山東廣文中學和齊魯大學讀書，並曾協助狄考文博士翻譯白話聖經即和合本的工作，歷五年之久。狄考文逝世後王君遂入神學院，以求深造，並搜羅各種譯本，決志重譯新約聖經。至一九三〇年乃開始工作，廢寢忘食，匆匆三載，每成一章反覆辨正細心參考。脫稿後又高聲朗誦，多者百餘遍，少者五、六十遍。本書重譯目的為求文字流暢，對於原文詳加核對。譯文係根據一九一六年倫敦印行拉丁文原本，參照一九〇一年紐約印行英文原本為藍本，此外又參考中文譯本五、六種。譯文中有的地方較和合譯本尤忠於原文，如馬太十三章十五節說：「因為這百姓的心如敷厚蠟，耳朵聾了，眼睛閉了……」也有些地方在中文中比較，更為流利，如馬太一章廿節說：「正思念這事的時候，忽有主的使者，託夢給他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懼怕……。」這個譯本自出版後，雖然流行不廣，但研究聖經的人，頗有參考的價值，在國人中肯犧牲光陰、精力與金錢來作這種工作的，實在少得很，王君的努力實值得我們紀念。

此外另有呂振中牧師翻譯的新約全書名叫「新約新譯初稿」，於一九四六年由燕京大學宗教學院出版。這個譯本是英國

牛津大學蘇德爾所編之希臘文本（Alexander Souter's Text）為根據，按譯者自序：「以直譯為主，一詞一字一點，皆注意周到，不輕率放過，」「不避免非中國式的語法……將新約時代原文之真意義，予以選擇介紹，使今日讀者置身於二千年前之猶太社會中……盡量保持原文之結構，不增不減，不趨易，不避難，務使語氣聯貫，輕重得體，以維信達雅之最大均衡。」數年後，呂牧師經修訂過的「新約新譯修稿」在香港出版，時為一九五二年，據修稿中呂牧師自序：「這一次修譯，是以符騰堡·司徒嘉德（Wurtemberg Stuttgart），聖經會印行的聶斯黎（D. Eberhard Nestle）底本第十七版為依歸的」。這譯本可說是呂牧師極精心的學術鉅獻，以最佳的近代考證結果為其基礎。呂牧師修稿中有許多修正初稿錯誤及更改過的地方。試舉幾個例子，將國語和合譯本與初稿及修稿互相比較：

A和合：不叫我們遇見試探（太六13）。

初稿：不要領我們進入試誘。

修稿：領我們不進入試誘。

B和合：只是沒有和他同房，等她生了兒子，就給他取名叫耶穌（太一25）

初稿：等她產生了兒子，方和她同房，就稱祂的名叫耶穌。

修稿：等她生了兒子，才和她同房，就給兒子起名叫耶穌。

C和合：祂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着說：「我為祢的殿，心裏焦急，如同火燒」（約二17。）

初稿：祂的門徒就想起已有記載了：「為你房屋的這個熱

心要吞滅我了。」

修稿：祂門徒就想起了已有記載着：「為你房屋的這種熱心就要把我吞滅了。」

D和合：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却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太廿三15）。

初稿：書士和法利賽人，偽善的人哪，你們有禍阿！因為你們周遊洋海旱地，叫一個人成了歸依人，已經成的時候，你們又使他比你們還加倍地作欣嫩子谷之子。

修稿：經學士和法利賽人，化裝扮演的人哪，你們有禍阿！因為你們周遊海洋旱地，叫一個人成了歸依人，既已成了，你們又叫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

呂牧師早在一九五二年，已開始致力於一份舊約的譯稿，至一九七〇年譯竣，由香港聖經公會代印。新舊約兩部，他前後經過三十多年，默默埋首、獨力苦鑽，其毅力精神令人起敬，因此香港大學於一九七二年贈予文學博士學位。惟惜譯筆有些自由派傾向，恐難廣傳流行。

另一集體翻譯工作，乃是一部直接從原文譯過來的新約及詩篇合訂本。該翻譯小組兼有中西人士，而於一九三二年由陸亨理牧師及鄭壽麟博士開始工作。該譯本名為「國語新舊庫譯本新約全書」，新約的部份首先於一九三九年在北平出版。新約與詩篇合訂的第三版試驗本則於一九五八年在香港出版。這一譯本的最大特色在強調「信」的原則。舉例來說，凡是原文中相同的一個字眼，在譯文中亦必始終都用同一的譯法。這個譯本更有一種特殊的方法繙譯抽象名詞：在希臘文中有許多這類抽象名詞，但在

中文則難有適當的字眼。因此本書「復活」被譯為「復活形態」；「得救」被譯作「得救形態」等。其他尚有許多特別的譯名，如「教會」譯為「召會」；「愛」被譯作「愛原」；「罪」譯為「罪因」等等。

在近數十年的期間，屬於天主教會的，亦有不少個人與團體曾將聖經部份譯成中文本。計有如下幾種：

1. 新譯福音初稿。耶穌會徐匯修院譯，一九五四年香港版。
2. 簡易聖經讀本。耶穌會狄守仁司鐸編譯，一九五五年香港版。
3. 新經全集。耶穌會蕭靜山司鐸譯，一九五六年台灣版。
4. 新經全集。吳經熊博士譯，乃文言文，一九六〇年香港公教學會出版。
5. 聖詠譯義初稿。吳經熊博士譯，這個譯本完全用詩詞的體裁，把詩篇重新譯成押韻的古詩，其文字美妙絕倫，唸來琅琅上口。
6. 「思高聖經學會」(Studium Biblicum)。是由天主教聖法蘭西斯派的中西學者所組成，從事集體翻譯註釋工作。已印行四福音書、新約全書、部份舊約等，其後新舊約之合訂本於一九六八年出版。

自從呂振中牧師於一九五二年出版他的「新約新譯修稿」以後，重譯中文聖經的呼聲，高唱入雲。直至一九六七年，忽然平地一聲雷，另有一本「新譯新約全集」出現了。譯者為在日本東京的蕭鐵笛先生，他當年單槍匹馬，努力從事此艱鉅工作，精神可嘉。惜譯文語體文言摻雜，似不合時宜。這譯本由香港靈糧出版社所印行。

第六節 中文聖經新譯本簡介

聖經的中文譯本，一向最流行的還是一九一九年出版的和合譯本（天主教則採用「思高」譯本）。

這本用了半個世紀多的和合譯本，仍受華人教會與信徒廣泛的歡迎，樂意使用，自有其特長。可是由於年代久遠與語文的變遷，大家都認為有新譯的必要，尤其是和合本的譯文，有些實在譯得相當令人費解，例如：

「童子就打起箭來……。」（撒廿 38）（註：「打」字顯然為「拾」字之誤。）

「那些屬你，為無大會愁煩」（番三 18）

「但指望你們信心增長的時候，所量給我們的界限，就可以因着你們更加開展」（林後十 15）。

「這等事只生辯論，並不發明上帝在信上所立的章程」（提前一 4）。

「上帝所賜住在我們裡面的靈，是戀愛至於嫉妬麼？」（雅四 5）

上面所舉的不過是一些意思暗晦難明的例子。此外，新譯本之需要，根據許牧世教授指出，主要的理由，歸納之有下列兩點：

(一)由於近代考古學的貢獻，許多較完善，同時比較接近使徒時代的原文聖經抄本相繼發現，用來作為新譯的根據，更能有效地闡明真理，非但這樣，考古學家從地下同時發現了許多古希臘

的文獻，有的是私人信札，有的是商業上、政治上，或一般性的文獻，都幫助近代譯經者對聖經原文的了解。

(二)由於語文的演變，某一詞語在不同時代可能表示不同意義，或甚至相反的意義，爲了使聖經的信息不至因語文的改變受蒙蔽或受誤解，新譯本的出現是必要的。

踏入七十年代，即有好幾種中文新譯本相繼譯成出版，現按序簡單介紹如下：

(1)當代福音與當代聖經

香港新力出版社翻譯，天道書樓出版兼發行，一九七四年先出版「當代福音」，一九七九年出版「當代聖經」。

根據其「序」有下列的表白：

「當代聖經」這本意譯本聖經，採用了最新的「活的繙譯法」，以新穎的表達方式，生動流暢的文筆，將聖經的真諦，傳神準確地表達出來。經過細心的設計編排，現在以一個嶄新的風格面世，深信必能一新讀者的耳目。

「當代聖經」爲求正確地表達原意，費盡心思，謹慎地推敲文句的次序，隱晦的含義加以補充，特殊的背景稍加解釋，詞彙力求通俗淺白；遇到有幾個可能性的繙譯時，則按上下文意選擇最適合貼切的一個，務使上帝所啓示的永恆真道，可以忠信地向這一個世代宣告。

英文聖經意譯本「活潑真道」(LIVING BIBLE)給予這本意譯本不少啓發，我們也參考了它的繙譯原則和表達方式。「活潑真道」在英語範圍地區發行了超過二千萬本，期望這一本中文意譯聖經，可以送到更多的中文讀者手上。

這譯本自有其優點，但惜有些地方有前後不一致的譯法，同時雖爲「意譯」(Paraphrased)本，但有時好像是一本聖經註釋，編譯者按照自己的見解去解釋經文，有弄巧反拙之嫌，故「達」與「雅」方面相當成功，但在「信」方面則有待改進。

(2)現代中文譯本

由聯合聖經公會所支持，以及聖經學者和語文專家協助，聘請許牧世教授在美國從事翻譯工作。所採用的藍本爲現代日用英語譯本(TEV)，並參考新英文聖經(NEB)，天主教的耶路撒冷聖經(JB)，以及標準修訂本(RSV)等。

翻譯工作於一九七一年開始，一九七五年譯成新約部份，先行出版；一九七九年舊約譯事完成付印，距離和合本聖經的出版剛好六十年，這實在是劃時代的一件大事。

許牧世教授爲主要的翻譯員，而編輯委員會與審閱委員會中另有駱維仁博士、周聯華博士、王成章博士和焦明女士等人。

其繙譯原則乃採用聖經公會所定下的一套法則叫做“Dynamic Equivalence”，這一詞有人譯爲「同樣有力」，而許教授則譯成「意義相符，效果相等」。這一原則認爲翻譯時忠於「原文」同時能做到忠於「讀者」，兩者可以兼顧；換一句話說，這一原則是採取準確、靈活和有效的譯法，這是經過「消化」以後把原意全部翻譯表達出來的。

現舉一些例子對照比較：

和合本：引導我走義路(詩廿三3)

現代本：引導我走正直的路。

和合本：因爲上帝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

信，以致於信（羅一 17）。

現代本：因為福音顯示上帝使人跟祂和好的道路；這道路是起於信而止於信。

和合本：他們手拿枝條舉向鼻前（結八 17）。

現代本：他們以最無禮的舉動侮辱我。

和合本：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羅十二 20）。

現代本：你這樣做，會使他羞愧交加。

和合本：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牠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太七 6）。

現代本：不要把神聖的東西丟給狗，牠們會轉過來咬你們；不要把珍珠扔給豬，牠們會把珍珠踐踏在腳底下。

和合本：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牠被摔在地上（啓十二 9）。

現代本：那條大戾龍被摔下來；牠就是那條古蛇，名叫魔鬼或撒但，是迷惑人類的。

「現代本」着重口語化和誦讀上的流暢，避免使用教外人士所不諳熟的宗教術語或神學名詞，以初中的中文程度為標準，使廣大讀者在閱讀時不感覺困難，此外，對於度量衡制度採用國際通用的公制，時間的計算法也採用國際通用的計算法。

上述一切是「現代本」的特徵，也是該譯本的目標，在這方面可說相當成功。故出版後甚得歡迎好評，甚至天主教亦加以接納採用，海外一些華人教會，在崇拜時也有用此代替「和合本」的。

總之，這是一本極合「現代」人口味的「現代譯本」，對現

代肯定的自有一番美好的貢獻。

(3)新譯本

鑒於時代的需要，一般中國學者專家，經過多次籌備會議，終於一九七二年在香港組成「中文聖經新譯委員會」，並選出譯員、修訂員等，從事聖經「新譯本」的重譯工作，而由美國樂可門基金會在經費上加以資助。「新約新譯本」已於一九七六年譯竣出版，而「舊約」部份原定一九八〇年完成，但可能因種種困難與人事變遷，「舊約」部份遲遲未見出版，似乎有些「難產」。

「新譯本」的序言有這樣的話說：

「五十多年悠長的歲月裏，中文有了很大的改變：不少古舊的詞句都不通用了，許多字詞寫法照舊，但意思和內涵却不同了，新式的標點符號也增加了；中文已經更加現代化。這期間考古學家發現了不少與聖經原文有關的古代文獻，透過近代語言學的研究和比較，使聖經學者對聖經原文有更新更深入的認識，同時近代科學化的版本校勘學，也提供了許多五十年前無法得到的寶貴資料，以及一本更權威的原文版本。根據可靠的原文版本，以現代中文重譯聖經，似乎是刻不容緩的事了。」

上述的一切都是事實，「新譯本」在多方面比「和合本」繙譯得準確，表達得更清楚，但可惜「新譯本」一開頭在宣傳手法上犯了「貶抑他人，高抬自己」的大忌，對數十年來被華人教會愛戴樂用的「和合本」中文聖經過分貶抑批評，以致引起反感。在保守派信徒中激起了相當強烈的「護經熱潮」，羣起為「和合本」辯護，並且針對「新譯本」大張旗鼓加以反擊，甚至攻擊得

幾乎體無完膚，而一切抨擊的文章，也並非「無的放矢」，乃是有相當份量鞭闢入裡的剖析，尤其是「新譯本」雖有其長處，初時大家對之期望也相當高，但其成果並不如當初標榜得那麼好，難免令人失望。更令人惋惜的連其他新譯本也連帶遭受了「池魚之殃」，而「新譯本」本身的聲譽與銷量，更是大受影響，這實在是始料不及，十分不幸的事。

(4) 當代喜訊

由亞洲歸主協會翻譯並出版，於一九七九年印行面市，這譯本從開始便以簡體字印刷，特為大陸青年繙譯，作為佈道之用，故文句盡量淺白，意思盡量明朗，更嘗試用國內流行的語法翻譯，雖然效果似乎不很突出，但亦可見其用心良苦。

「當代喜訊」與天道書樓出版的「當代聖經」原則上都是「意譯」，故相差不遠。二者在翻譯部份經卷時，曾一度交換稿件，彼此合作參閱，是故用詞和分段頗為相近，但均保留最後修改權。

茲引腓立比書為例，全書分段之標題幾乎完全一樣，諸如「感謝和禱告」、「因禍得福」、「謙卑合一」、「提防敗類」等。但亦偶有差異，例如腓立比書二章廿五節至廿九節，天道版用「同工兼同胞」，亞協版則用「同工和戰友」。

為配合其佈道的宗旨，「當代喜訊」另附有「福音簡介」及「分題查經表」等。

(5) 和合譯本修訂本

在上述數種聖經新譯本面世之前，信徒中有識之士早已有

「修訂」和合本的呼聲，但未知何故只聞樓梯響，始終未見人下樓。也許神的時間到了，一九八四年中由聖經公會發動，正式着手這「修訂」的工作，事先並曾在香港、台灣、新加坡三地分別舉行座談會，廣徵各地教會領袖意見，最後訂定、修訂，原則如下：

(一) 我們以敬虔的態度修訂，修訂的目的是要上帝的道更加清楚明白。

(二) 本修訂版為小修，所以修訂得越少越好。

(三) 修訂的幅度要使讀者在閱讀時仍感到和合本之文體及風格。

此外，另定有一些修訂的指南和細則，如：採用新式的標點符號，一些不雅或易使人誤解之人、地名的更正，遣詞用字，官銜名稱，分段法的修改等等。

這修訂的工作由數地區的聖經公會聯合主其事，負責的聯絡人為黃永熙博士，修訂者乃周聯華博士與駱維仁博士兩人。審閱者計有：殷穎牧師、張德香牧師、周天和博士、吳羅瑜女士、江丕盛博士、周賢正博士等人。

相信將來這修訂的和合譯本出版以後，必然會獲得華人教會以及眾聖徒廣泛的接納和熱烈的使用。

(6) 新約串珠譯本

這不是一本新譯本，也不是修訂的聖經，而是一本「和合本」聖經，加上新的串珠並註釋的新版本聖經，值得在此推介。

一九七七年，在香港的「中國神學研究院」一班講師們，深感華人教會尚未有一本兼備經文、全新的串珠、大綱、經卷簡介

的註釋本聖經，經過多年祈禱摸索後，遂於一九八〇年與「福音證主協會證道出版社」合作，擬定方針，籌備一切進行工作。

負責主編工作的是吳羅瑜女士，參與這劃時代艱鉅聖工的大部份為「中神」的講師，計有張修齊博士、鄺炳釗博士、馮蔭坤博士、陳濟民博士、周永建博士、張子華牧師、余達心牧師、陳若愚牧師、楊錫鏘醫生等人，此外動員三十多位同工與義工，經五年時間嘔心瀝血後，新約部份於一九八四年九月初版面世。舊約部份晚兩年，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出版，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出版新舊約合訂本。

這註譯本聖經，因具有上述的各種優點，而其註釋部份，全由華人學者撰寫，精簡扼要，比一般從英文翻譯過來的註釋更切實際，更令人有親切感，而且信仰純正。故初版一推出時，即轟動一時，極獲各界推崇好評，各地信徒更是爭相訂購，銷售量直綫上升。此乃一不尋常的現象，可見得這「註釋本」對華人教會與推動信徒研讀聖經的影響力，將有深遠與極大的貢獻。

此外，留美多年的于力工牧師，經好幾年獨力編寫成的「聖經助讀本」，已於一九八五年出版，內有註釋，聖經考古學，靈命進修課程，神學綱要，釋經法等等資料。

而香港海天書樓余也魯教授，集合一班學者，所編寫的「中文聖經啓導本」，內容備有求解，串珠、讀音，引得，索引和備考六大特點，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出版。

上述兩本「聖經」仍以和合本為底本，但皆為讀經的良助，值得一併推荐。

第七節 聖經上的統計數字表

根據中文聖經，曾有人統計過得到下列的記錄（表列下頁）。

部 類	數	新舊約全書	舊約	新約
卷數		66	39	27
章數		1189	929	260
節數		31173	23214	7959
字數		969200	734200	235000
最長卷		詩篇	詩（一五〇篇）	徒（廿八章）
最短卷		約翰貳書	俄（21節）	約貳（13節）
最長章		詩篇	詩一一九（176節）	路二章（80節）
最短章		詩篇	詩一一七篇（2節）	多一章（15節）
最長節		啓示錄	斯八9（77字）	啓廿4（97字）
最短節		約翰福音	創一1（8字）	約十一35（4字）
中間卷		彌迦書 那鴻書	箴言	帖撒羅尼迦後書
中間章		詩篇一一七篇	伯廿九章	羅十三至十四章
中間節		詩篇一〇四3		
中間字		詩篇八五10節剛好為：	和平+平安	

附錄(二)：猶太教的六一三條律例

研究舊約者，皆知道猶太教將摩西五經的律法與訓誨共分為六一三條。其中應作的有二四八條。不應作或禁止的有三六五條，好像一年之三百六十五日。

猶太教的拉比，窮年累月將摩西五經的律法誡命，分成六一三條，相當詳盡，也可說是摩西律法的精華。衆條文內有幾處引用的經節，似較牽強，但原文如此。這六一三條文，對新約聖經的研究與瞭解，頗有助益，故將之錄下。

第一部份 應當履行的誡命 *Mandatory Commandments*

一：對神

猶太人需要：(1)相信神存在(出廿2) (2)承認祂是獨一的(申六4) (3)要愛祂(申六5) (4)要敬畏祂(申六13) (5)要事奉祂(出廿三25；申十一13) (6)要專一忠於祂(申十20) (7)單要指着祂的名起誓(申十20) (8)必要效法神(申廿八9) (9)尊祂的名為聖(利廿二32)

二：對於五經

身為猶太人必須(10)早晚背誦示瑪經文(Shema 意思是聽啊！是該段經文頭一個字，英譯原文為Hear)(申六4) (11)要研究五經及教導他人(申六7) (12)他要把經文小方盒繫在他的額上 (13)捆繫在他的臂上(申六8) (14)他要在衣服邊上作縫子(民十五38) (15)在大門框旁按放小型經文盒子(meuzah)(申六9) (16)每逢第七年全體人民要齊集聆聽

宣讀五經(申卅一12) (17)國主要為自己具有一軸特別抄寫的五經(申十七18) (18)每個猶太人教個人或一家要盡力有一卷五經(申卅一12) (19)每逢進食之後，要讚美神(申八10)

三：對於聖殿和祭司

(20)猶太人民要建造一間聖殿(出二五8) (21)要尊敬聖殿(利十九30) (22)時常要看守聖殿(民十八4) (23)利未人在殿中要執行派定的特有職務(民十八23) (24)祭司們在進入聖殿或參與各項事奉儀式之前，必須洗手濯足(出卅19、20) (25)他們每天要點着殿內的燈臺(出二七21) (26)祭司們要為以色列人祝福(民六23) (27)要將陳設餅和乳香擺放在約櫃前(出二五30) (28)每天早晨和黃昏，祭司要在金壇上燒香(出卅7) (29)祭壇上要常有火光(利六9) (30)壇上的灰燼要每天清除(利六10) (31)在儀文上定為不潔的人，不可進入聖殿(民五2) (32)以色列人要尊敬祭司(利廿一8) (33)祭司們要穿着特製的祭司袍裝(出卅九1) (34)祭司們要用肩頭扛抬約櫃(民七9) (35)必須按照特定的方式製成膏抹的聖油(出卅31) (36)凡有心願於聖工的利未族人可以輪流事奉(申十八6、7、8) (37)祭司若有至親的死亡，在儀禮上要以自己為不潔(利廿一23) (38)大祭司可以結婚，但只能與處女結婚(利廿一13)

四：對於各種祭祀

(39)常獻之祭，必須每天兩次獻上(民廿八3) (40)大祭司要每天二次獻上素祭(利六20) (41)每逢安息日，要加上獻上另一素祭(民廿八9) (42)每月初一(陰曆)要獻燔祭

(民廿八 11) (43)逾越節七天之每一天都要獻燔祭(民廿八 21~24) (44)在逾越節的第二天,當將初熟的莊稼捆成一捆當作素祭獻上(利二三 10) (45)在七七節,要加獻上馨香的燔祭(民廿八 26、27) (46)要獻上兩個餅當作搖祭(利廿三 17) (47)在新年就是猶太人的陰曆七月初一日的吹角日,也要獻上馨香的燔祭(民廿九 1、2) (48)在七月初十之贖罪日亦然(民廿九 7、8) (49)贖罪節之七日內,在聚會和祈禱之外要加上獻馨香的素祭(利十六 29~31) (50)住棚節的每一天都要用火獻燔祭(民廿九 13) (51)在住棚節的每一天,都要用火獻的燔祭(民廿九 13) (52)在住棚節雖至第八天,在嚴肅會外,一樣要獻上馨香的燔祭(民廿九 12~38) (53)猶太人的男丁,每年要三次上聖殿朝聖(出廿三 14) (54)在三個朝聖節期中都要出席參加(出卅四 23;申十六) (55)在守住棚的衆人都要歡樂(申十六 14) 在一月(尼散月)守住十四日衆節期衆人都要歡樂(申十六 14) (56)在一月(尼散月)十四日各人要宰殺逾越節的羔羊(出十二 6) (57)在十五日晚上,要吃燒烤的逾越節羊羔肉(出十二 8) (58)那些在尼散月按儀禮不潔的人,在二月十四日仍須宰逾越節的羊羔(民九 11) (59)要和無酵餅與苦菜同喫(民九 11;出十二 8) (60)在節期性的獻祭,以及在遇苦遭難的日子,都要號角吹響(民十 9~10) (61)要獻上爲祭的牛犢最少要在出生八天之後(利廿二 27) (62)要全無殘疾(利廿二 21) (63)一切的供物都要以鹽調和而獻上(利二 13) (64)要按着規條獻上燔祭(利一 2)與下列四個祭 (65)獻上贖罪祭(利六 24) (66)獻上贖愆祭(利七 1~5) (67)獻上平安祭(利三 1) (68)獻上素祭

(利二 1~24) (69)假若公會(Sanhedrin)就是猶太人議會,作了錯誤的決定,那明知故犯的議員,就得獻上贖罪祭(利四 13、14) (70)人民中若有誤犯了罪,他若知道了自己所犯的是明文禁止的,也要獻上贖罪祭(利四 27~29) (71)假若他未能確定自己所犯的是不是明文禁止的,就要獻上「懸疑」的贖愆祭(利五 17、18) (72)若犯了偷竊或發假誓,或類似的罪,他要獻上贖愆祭(利五 15) (73)在特殊的情況,所獻的贖罪祭,可以按着個人可以擔負的力量(利五 1~11) (74)若有人犯了罪,他必須在神面前承認,並且悔過自己的罪(民五 6、7) (75)一個男人若有漏症而痊癒,也要獻祭(利十五 13~15) (76)女人亦然(利十五 28、29) (77)婦人生產後要獻上祭物(利十二 6) (78)患麻瘋的人得潔淨後要獻上祭物(利十四 10) (79)牛羣中每十隻要將一隻歸給神(利廿七 32) (80)凡頭生的牛若經過檢查准許是潔淨的,要獻爲祭牲(出十三 2) (81)凡頭生的嬰孩,總要贖出來(出廿二 29;民十八 15) (82)頭生的驢,要用羊羔代贖(出卅四 20) (83)若不贖出,就要打折它的頸項(出十三 13) (84)凡獻上爲祭的牲畜,要帶到耶路撒冷,不可延遲(申十二 5、6) (85)而且只能夠在聖殿宰獻(申十二 14) (86)在以色列地以外的祭牲,也可以帶到聖殿獻上(申十二 26) (87)已經分別爲聖的牲畜,若染有殘疾,必須贖出更換 (88)代替而更換祭牲牲畜,都是一樣的區別爲聖(利廿七 33) (89)祭司要吃獻爲素祭剩下來的(利六 16) (90)以及贖罪祭和贖愆祭牲的肉(出廿九 33) (91)不可吃在儀文上視爲不潔雖已區分的肉(利七 19) (92)在不是規定的時間,也不可吃,且要用火焚燒(利七 17)

五：對於許願

(93)拿細耳人在許願離俗的日子，要任由髮絡留長(民六5) (94)滿了離俗的日子，就要剃頭，並且獻上祭物(民六18) (95)人必須尊重自己所許的願和所起的誓(申廿三23) (96)所許的願，唯獨審判者按着律法方能廢止(民卅3)

六：對於潔淨的儀禮

(97)人若摸到屍體，就在儀禮上不潔(利十一8、24) (98)或摸過八類爬虫中死了一種亦然(利十一29~31) (99)食物若和其他不潔之物接觸，就成爲不潔(利十一34) (100)女人在月經中七天不潔(利十五19) (101)生產後的婦人亦然(利十二2) (102)患麻瘋病的是不潔(利十三3) (103)麻瘋病人的衣服亦然(利十三52) (104)麻瘋病者的房屋全都不潔(利十四44) (105)男人患有漏症者是不潔(利十五2~3) (106)夢遺亦然(利十五16) (107)女人患有血漏症是不潔(利十五25) (108)人的屍體在儀禮上是不潔(民十九14) (109)除污水使不潔的人成爲潔淨，若沒有除污水灑在身上，那人仍爲不潔(民十九13、21) (110)不潔者用水洗身，在禮儀上成爲潔淨(利十五16) (111)患麻瘋者若要證明得了潔淨，必須按照手續辦理(利十四2) (112)要將頭上的髮和身上的毛全部剃去(利十四9) (113)長大麻瘋未得潔淨之前，要撕裂衣服，蓬頭散髮，讓人易於分辨(利十三45) (114)要用純紅母牛的灰調和除污水，作爲進行潔淨禮之用(民十九2~9)

七：捐獻給聖殿

(115)若有人還特許的願，要按着所估定的價值歸給聖殿，

他要照著去做(利廿七2~8) (116)人若要將不潔淨的牲畜(利廿七11~12) (117)或房屋(利廿七14) (118)或田地(利廿七16、22~23)捐獻給聖殿，他就要將各項目按祭司估定的價值獻上(119)人若出於無知地從聖殿的資產中獲取利益，他就要按價值，並加上五分之一償還(利五16) (120)樹木第四年所結的果子，要成爲聖，只可在耶路撒冷吃(利十九24) (121)在田野收割莊稼的時候，不可割盡田角的(利十九9) (122)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利十九9) (123)不可回去收取遺忘的禾捆(申廿四19) (124)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利十九10) (125)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下的果子，總要留些給貧窮人(利十九10) (126)要將初熟的果子分別出來帶到聖殿(出廿三19) (127)初收的五穀、新酒和油，並初剪的羊毛，也要分別出來歸給祭司(申十八4) (128)從你的出產中將十分之一分出來歸給利未人(利廿七30；民十八24) (129)第二個十分之一帶到耶路撒冷吃用(申十四22、23) (130)利未人要從他們所得的十分之一中，抽出十分之一來奉給祭司(民十八26) (131)在七年循環中的第三和第六年，要分別出十分之一來給予窮人，代替第二十分之一(申十四28) (132)要分別和供奉各項十分之一時，要作出明文的報告(申廿六13) (133)將初熟的果子帶到聖殿時，也要明明講出來(申廿六5) (134)要用初熟的麥子磨成麵作舉祭，供奉給祭司(民十五20)

八：關於安息年

(135)每逢第七年，各樣生長之物，是沒有屬主的，人人均可吃(出廿三11) (136)地必須休息，人也不可耕種(出卅四21) (137)要將禧年(第五十年)分別爲聖(利廿五10)

(138)在那年的贖罪日，要吹響號角，釋放所有為奴的希伯來人（利廿五 41）（139）在禧年要將地土歸還產業原有的人（利廿五 24）（140）城內的房屋，在出賣後的一年之內，賣主有權贖回（利廿五 29~30）（141）從進入以色列地的日子開始，就要計算禧年的日期，並且每年和每七年都要公佈（利廿五 8）（142）在第七年的安息年，要豁免一切債務（申十五 1~2）（143）但可向外邦人追還欠債（申十五 3）

九：對於吃用的鳥獸

(144)在宰殺牲畜時，要將祭司當得的分給他（申十八 3）（145）初剪的羊毛也要給他（申十八 4）（146）若有人起了特許的願，要分辨清楚甚麼當屬於聖殿，意是在許願中提及神的名，和甚麼當歸給祭司（利廿七 21、28）（147）為吃用的鳥獸，必須按律例宰殺（申十二 21）（148）鳥獸若是從打獵得來，也要放出他們的血，用土掩蓋（利十七 13）（149）在取拿雛鳥時，總要釋放母鳥（申廿二 7）（150）在吃用獸肉之前，要檢查該牲畜是否合法（利十一 2）（151）鳥類亦然（申十四 11）（152）昆蟲也是（利十一 21）（153）魚類亦然（利十一 9）（154）猶太人議會要將每月的初一日（陰曆）區別為聖，共同定算年月和季節的時間（出十二 2）

十：對於節期

(155)必須在第七日安息（出廿三 12）（156）在安息日開始及結束時，要作這日為聖日的宣告（出二十 8）（157）在一月十四晚上，要從凡所屬者除去一切酵（出十二 18）（158）在那天晚上，要述說從埃及出來的故事（出十三 8）（159）在那一天晚上必須吃無酵餅（出十二 18）（160）逾越節的頭一天必

須安息（出十二 16）（161）在第七天亦然（出十二 16）（162）要從獻第一把禾捆為搖祭的那日算起就尼散月十六日數算四十九日要禁食與安息（利廿三 15）（163）在五旬節日亦然（利廿三 21）（164）在以七月初一為新年之日也要安息（利廿三 24）（165）在贖罪日要禁食（利十六 29）（166）在贖罪日也要安息（利十六 29、31）（167）在住棚節的第一日要安息（利廿三 35）（168）住棚節的第八日亦然（利廿三 36）（169）住棚節期內要住在棚內（利廿三 42）（170）要拿有那三種樹枝和果子於新年在神面前歡樂（利廿三 40）（171）在吹角時要聽聞號角的吹響（民廿九 1）

十一：對於社區生活的條例

(172)每一男丁每年須將半舍客勒銀子交與聖所（出卅 12、13）（173）要聽從那一位先知的話（申十八 15）（按：此一位先知是預指基督，英譯本用大楷字母 Prophet）（174）若需要只可選立自己的人為王（申十七 14、15）（175）在分爭事上要服從按律法的公會（申十七 11）（176）要服從大多數的裁判（出廿三 2）（177）在各城裏設立審判官和官長（申十六 18）（178）他們要按公義判斷人民（利十九 15）（179）若有人發現贓證，他須到法庭對證（利五 1）（180）要仔細地查究證據的真假（申十三 14）（181）若發現證據是假的，就要待他如同他想對待的被控者一樣（申十九 19）（182）若遇見一個人被殺，而不知誰是兇手，就要執行母牛斷首的儀式，以作判斷（申廿一 4）（183）要設立六座逃城（申十九 1~3）（184）要將城邑給那些沒有祖傳地之利未人居住（民卅五 2）（185）要在房頂上的四圍安設欄杆，並除去各種可能發生危險的障礙（申廿二 8）

十二：對於偶像

(186)要將偶像和一切附屬品毀掉(申十二2,七5)(187)一個背教的城邑,要按著律法處理(申十三17)(188)要照神的吩咐將迦南地的七族除掉(申廿17)(189)要塗抹亞瑪力人的名號(申二十五19)(190)要回憶亞瑪力人曾怎樣對待以色列民(申二十五17)

十三：對於戰爭

(191)除了在五經律法書上關於戰爭的,其他戰爭條例也要遵守(申廿11、12)(192)在戰爭期間,要選立一個祭司負責特殊的任務(申廿2)(193)軍營內部當保持良好的衛生(申廿三14、15)(194)每個士兵為此都當有必需的裝備(申廿三13)

十四：對於社會

(195)偷取之物要歸還原主(出廿二4)(196)要向貧窮人行善(申十五8;利廿五35、36)(197)一個希伯來人的男或女獲得釋放時,他的主人要送禮物給他(申十五12~14)(198)借錢給窮人,不可向他取利(申廿三20)(199)欠債者若有需要,債主應當將當頭歸還他(申廿四13;出廿二25)(200)要當日準時給僱工者以工價(申廿四15)(201)要讓工人吃他們勞作出產的東西(申廿三24、25)(202)需要時要幫助牲畜卸下重馱(出廿三5)(203)扶助負重的人或牲畜(申廿二4)(204)要將遺物或迷失牲畜歸還原主(申廿二1;出廿三3)(205)要指正有罪的人(利十九17)(206)卻要愛人如己(利十九18)(207)要憐愛寄居的與初入教的人(申十19)(208)所用的衡量要準確公平(利十九36)

十五：對於家庭

(209)要尊敬智慧人士(利十九32)(210)要孝敬父母(出廿12)(211)要敬畏父母(利十九3)(212)要藉着婚姻使人類得以延續(創一28)(213)要按照律例成親(申廿四1)(214)新郎可免兵役一年而與新婦在家中歡聚(申廿四5)(215)男孩須受割禮(創十七10;利十二3)(216)若某人沒有孩子而去世死去,其兄弟之一當娶那寡婦為妻(申廿五5)(217)他可以拒娶此寡婦(申廿五9)(218)若有人玷辱了一個處女,就該娶她為妻,終身不可休她(申廿二29)(219)若有人誣告妻子婚前不貞,就要接受責罰,並且終身不可休她(申廿二13~19)(220)誘姦別人的,須按律法而行(出廿二16、17)(221)對於娶被擄的女子,須按着規矩而行(申廿一11)(222)人若要離婚,可寫休書給那婦人(申廿四1)(223)婦人若有姦淫的嫌疑,就要接受法定的測驗(民五12~28)

十六：對於執行刑罰

(224)按照律法有人接受責打,須執行鞭笞之刑罰(申廿五2)(225)要放走那些誤殺人的到逃城裏去(民卅五25)(226)執行極刑須用刀(申三十二40~42)(227)可用絞刑(出廿一16)(228)用火燒(利廿14)(229)有些刑事用石頭打死(申廿二24)(230)或掛在木頭上(申廿一22)(231)罪犯的屍首在受刑之一日內要安葬(申廿一23)

十七：對待奴婢

(232)希伯來人的奴婢,須對待之以特定的條例(出廿一2)(233)主人可與婢女結婚(出廿一8)(234)或准許她贖身(出廿一8)(235)有外邦人的奴婢,要按照如何對待他們

的規條善待之（利廿五 46）

十八：其他損害

(236)通行實施中的律例，也要應用於由人而來的損害必須賠償（出廿一 18、19）(237)由於牲畜而來的損害（出廿一 28）(238)由於敞開井口所致的損害（出廿一 33、34）(239)偷竊的須要賠償（出廿二 3）(240)偷牛驢羊要賠償（出廿二 4）(241)容縱牲畜致害也要賠償（出廿二 5）(242)非受雇的看管者若遇損害也要賠償（出廿二 6~8）(243)一個受雇的看管者，或用人私用或偷去他人衣物或牲畜，須受判處而賠償（出廿二 9~12）(244)借用者亦然（出廿二 13）(245)在買賣上亦然（利廿五 14）(246)在繼承遺產亦然（民廿七 8）(247)其他事件，若發生爭端，要接受判處（出廿二 8）(248)要拯救那些被壓迫的，甚至不惜傷害侵襲者的肢體（申廿五 12）

第二部份 禁止的規條 *Prohibitions*

一：關於偶像和類似的動作

(1)除了獨一真神，禁止相信任何其他神的存在（出廿 3）(2)不可為自己造偶像（出廿 4）(3)不可造偶像給他人崇拜（利十九 4）(4)不可為任何之目的造偶像（出廿 23）(5)不可用指定敬拜真神的方式（出廿 7）(6)不可以拜偶像的方式去敬拜任何偶像（出廿 5）(7)不可將兒童獻給摩洛（利二十 2）(8)不可有交鬼行巫術（利十九 31）(9)不可偏向那些交鬼的（利十九 31）(10)不可重視拜偶像或其神話性的傳說

（利十九 4）(11)即使為著敬拜真神，也不可建造柱像（申十六 22）(12)也不可建造臺階（出廿 26）(13)不可在聖殿中栽種樹木（申十六 21）(14)不可指著偶像的名字起誓，或慫恿拜偶像的人這樣做（出廿三 13）(15)不可引誘非猶太人拜偶像（出廿三 13）(16)對於猶太人亦然（申十三 12）(17)不可聽從或顧惜任何傳播拜偶像的異端者（申十三 8）(18)不可禁止自己恨惡誘你向別神的人（申十三 15）(19)不可向他施憐憫（申十三 9）(20)若有人誘你轉向偶像，不可為他辯護（申十三 8）(21)也不可把事實隱瞞（申十三 8）(22)不可從偶像身上的裝飾獲取任何財寶利益（申七 25）(23)不可重建拜偶像而受罰與破壞的地方（申十三 17）(24)不可從偶像處獲取任何財物（申十三 8）(25)不可使用與偶像或拜偶像有關的任何東西（申七 26）(26)不可指著偶像的名字說預言（申十八 20）(27)不可指著神的名說虛假的預言（申十八 20）(28)不可聽那些為偶像說預言者（申十三 3、4）(29)不要懼怕假先知，或阻礙向之施刑罰（申十八 22）(30)不可效法拜偶像者的作為，或隨從其習慣（利二十 23）(31)對於觀兆亦然（利十九 26）(32)對於占卜亦然（申十八 10）(33)對於魔術者也是（申十八 10、11）(34)對於行邪術者也是（申十八 10）(35)對於用迷術者亦然（申十八 10、11）(36)不可容許有交鬼的（申十八 11）(37)不可行巫術（申十八 11）(38)更不可使兒女過陰（申十八 11）(39)婦女不可穿男性的服裝（申廿二 5）(40)男性也不可穿戴女性的裝束（申廿二 5）(41)不可像拜假神者之紋身（利十九 28）(42)不可穿羊毛和細麻或棉紗攪雜的衣料（申廿二 11）(43)不可

用刀剃臉的兩邊（利十九 27）（44）不可損壞鬍鬚（利十九 27）（45）不可為死人用刀割身（申十四 1）

二：歷史事件帶來的禁令

（46）不可回到埃及而長久居住在那裏（申十七 16）（47）不可沉迷在不潔的思想和想像中（民十五 39）（48）不可與迦南七族人民訂立任何和約（申七 2、3）（49）在他們的城中不可留有他們任何男人的性命（申廿 13、16）（50）不可向拜偶像者施憐憫（申七 2）（51）不可准許他們居住於以色列地（出廿三 33）（52）不可與他們通婚（申七 3）（53）猶太女子不可與亞捫人或摩押人結婚，即使他們進了猶太教（申廿三 3）（54）為著種族關係，不應反對與以掃的後裔結婚（申廿三 8）（55）不應反對與進了猶太教的埃及人結婚（申廿三 8）（56）禁止與亞捫人或摩押人建立和約（申廿三 13）（57）在戰時一如平時不可毀壞樹木，以免糟蹋它們要結出的果子（申廿 19）（58）不要害怕仇敵（申七 21）（59）不可忘記亞瑪力人所行的惡（申廿五 19）

三：關於褻瀆

（60）不可褻瀆那聖名（利廿四 16 猶太人意念中那聖名 The Holy Name 乃神的代名）（61）不可背了指著祂的名所起的誓（利十九 12）（62）不可妄稱祂的名（出二十 7）（63）不可誘瀆祂的名（利廿二 32）（64）不可試探上主祢的神（申六 16）（65）不可將神的名從經典中塗抹或摧毀崇拜神的地方（申十二 4）（66）不可將受刑而掛在木頭上的屍首留放過夜而不葬埋（申廿一 23）

四：對殿宇

（67）不可懈怠看守聖殿（民十八 5）（68）大祭司不可隨便進入聖所（利十六 2）（69）肢體有不正常之祭司可能永不可進聖所（利廿一 23）（70）他們也不可參加事奉（利廿一 17）（71）有殘疾的，直等至他完全好了才可復職（利廿一 18）（72）利未人及祭司不可互換其職位（民十八 3）（73）嗜酒的人不可進聖所或教授律法（利十 9~11）（74）不是祭司者不可辦理聖事（民十八 4）（75）不潔之祭司亦然（利廿二 2）（76）或仍在潔淨期間的祭司也是（利廿一 6）（77）不潔之人不可進入聖殿（民五 3）（78）就是到聖殿所在的山地也不可（申廿三 11）（79）建祭壇不用手鑿的石（出廿 25）（80）祭壇不可有石級或台階（出廿 26）（81）壇上的火不可熄滅（利六 9）（82）燃在金壇上的要用指定的香（利廿一 18）（83）不可擅自用同樣的材料及分量製造為人用的膏油（出卅 32）（84）也不可擅自去使用它（出卅 32）（85）不可依樣仿製金壇上的香（出卅 37）（86）不可挪去約櫃內的杠（出廿五 15）（87）不可使大祭司所穿的胸牌及以弗得分離（出廿八 28）（88）不可使袍子的領口破裂（出廿八 32）

五：關於獻祭

（89）不可在殿外獻祭（申十二 13）（90）不可在殿外宰殺祭牲（利十七 3~4）（91）不可獻有殘疾瑕疵的祭牲（申十七 1）（92）不可使殘疾祭稱成聖（利廿二 20）（93）不可宰殺牠們（利廿二 22）（94）不可灑牠們的血為祭（利廿二 24）不可焚燒牠們的內臟（利廿二 2）（95）凡有殘疾的牲畜雖有外邦人獻的，也不可接受（利廿二 25）（96）不可將受折傷的牲畜獻祭（利廿二 21）（97）不可將酵或蜜獻祭（利二 11）（98）

也不可獻沒有鹽的祭物（利二 13）（99）不可獻以妓女所得的代價去買的祭牲（申廿三 18）（100）不可將變童之代價買的獻祭（申廿三 18）（101）不可同一日宰殺牲畜之母及其子（利廿二 28）（102）不可用橄欖油獻贖罪祭（利五 11）（103）也不可用乳香（利五 11）（104-5）獻疑恨的素祭亦然（民五 15）（106）不可更換獻祭的牲畜（利廿七 10）（107）也不可更換牲畜的類別（利廿七 26）（108）不可買贖頭生的牲畜（民十八 17）（109）不可買從杖下經過的第十隻羊（利廿七 32-33）（110）也不可賣牠（利廿七 28）（111）不可贖回那些永獻給耶和華的牲畜（利廿七 28）（112）宰殺鳥類獻為贖罪祭時，不可砍斷牠的頭（利五 8）（113）不可將勞役過的牲畜獻為祭（申十五 19）（114）也不可剪牠的毛（申十五 19）（115）若還有所在，不可宰逾越節的羊羔（民廿八 16）（116）那要獻的羊羔部份，不可留過夜（出十二 10）（117）那要喫的，不可留過夜（出十二 10）（118）不可將祭肉留過三天（申十六 4）（119）第二次要守逾越節羊羔亦然（民九 12）（120）感謝祭羊羔的一部份也不可留到早晨（利廿二 30）（121）不可折斷第一次逾越節羊羔的一根骨頭（出十二 46）（122）第二次的也不可（民九 12）（123）所吃的肉不可由守節之地方拿出去（出十二 46）（124）不可讓所吃剩祭肉發酵（利六 16）（125）不可吃生的或用水煮的（出十二 9）（126）不可讓外族的人喫（出十二 43）（127）未受割禮者亦然（出十二 48）（128）背教的也不可吃（利七 19）（129）儀文上不潔的人不可吃聖物（利十二 4）（130）已被玷污的聖物，不可吃（利七 19）（131）過了期的祭物亦然（利十九 6-7）（132）不合法規所宰的牲畜的肉不可吃

（利七 18）（133）舉祭的肉不是祭司的，不可喫（利廿二 10）（134）或寄居祭司家中的或僱工的也不可喫（利廿二 10）（135）未受割禮者亦然（利廿二 10）（136）不潔的祭司不可吃舉祭的物（利廿二 15）（137）祭司的女兒嫁給非祭司的也不可吃（利廿二 12）（138）不可吃祭司所獻的素祭肉（利六 23）（139）不可吃在聖所獻贖罪祭的肉（利六 30）（140）不可吃分別聖而後有殘疾的祭肉（申十四 3）（141）第二個十分一的穀類不可不按規而喫（申十二 17）（142）新酒亦然（申十二 17）（143）油類亦然（申十二 17）（144）不可在耶路撒冷城外吃無殘疾頭生的祭牲（申十二 17）（145）祭司不可在殿院外地方吃贖罪祭或贖愆祭的肉（申十二 17）（146）一切燔祭的肉亦然（申十二 17）（147）質量小的祭牲在沒有灑出牠的血前不可喫（申十二 16）（148）非祭司不可吃至聖的祭物（出四十 15；利廿四 9）（149）祭司不可在聖殿之院外吃初熟果子（利二 14，十 12-13）（150）在不潔的情況時，不可吃第二個十分一之物品（申廿六 12-14）（151）在居喪時亦然（申廿六 14）（152）它們的贖價，除作為飲食用，不可作其他用途（申廿六 14）（153）不可吃未給定為十分一之產品（利廿二 15）（154）規定各種十分一之次序不可更改（申十四 22-29）（155）不可遲延獻交所應許的，無論是甘心或額定的（申廿三 21、22）（156）不可空手到聖殿朝聖（出廿三 15）

六：關於祭司

（158）祭司不可與娼妓結婚（利廿一 7）（159）也不可與被污的女子結婚（利廿一 7）（160）也不可娶被休的婦人（利廿一 7）（161）大祭司不可娶寡婦（利廿一 14）（162）也不可納

妾(利廿一 15) (163)祭司不可蓬頭散髮(利十 6) (164)不可穿破衣進入聖所(利十 6) (165)在祭祀時不可離開殿的院宇(利十 7) (166)凡作祭司的，除了骨肉之親，不可為死人玷污自己(利廿一 1、2) (167)大祭司不可為任何人玷污自己(利廿一 11) (168)也不可為任何事玷污自己(利廿一 11) (169)利未族在以色列支派的分地中，不可有份(申十八 1) (170)他們也不用服兵役(申十八 1) (171)不可剃光頭髮為死人悲哀(申十四 1)

七：飲食條例

(172)猶太人不可吃不潔的牲畜(申十四 7) (173)不可吃不潔的魚類(利十一 11) (174)不可吃不潔的鳥類(利十一 13) (175)不可吃有翅膀爬行的動物(申十四 19) (176)不可吃地上的爬物(利十一 41) (177)不可吃爬蟲類(利十一 42) (178)不可吃附於果實及土產的蟲類(利十一 42) (179)不可吃任何可憎的生物(利十一 43) (180)不可吃自然死去的動物(申十四 21) (181)不可吃被野獸撕裂的肉(出廿二 31) (182)不可吃由活著的動物取出之肢體(申十二 23) (183)不可吃動物大腿窩的筋(創卅二 32) (184)不可吃動物的血(利七 26) (185)不可吃牛羊的脂肪(利七 23) (186)禁用奶類煮肉(出廿三 19) (187)禁吃這樣混合的熟食品(出卅四 26) (188)不可吃被石頭打死的牛，須喫按規被宰的(出廿一 28) (189)在尼散月十六日前不可吃新穗製成之麵包(利廿三 14) (190)其他烘成的也不可吃 (191)未成熟的也不可吃(利廿三 14) (192)不可吃未至第五年的果子(利十九 23~25) (193)不可吃葡萄園混種的果子(申廿二 9) (194)不可

喝祭偶像的酒(申卅二 33) (195)不可大飲大食(申廿一 20) (196)贖罪日不可吃喝什麼(利廿三 29) (197)逾越節期間不可吃有酵的(出十三 3) (198)不可吃含有酵的其他東西(出卅四 25) (199)尼散月十四日即逾越節前一日也不可吃有酵的(申十六 3) (200)逾越節期間不可見到或找到有任何酵種(出十三 7) (201)不可在任何物質內發現有酵種(出十二 19)。

八：關於拿細耳人

(202)拿細耳人不可飲酒或由葡萄所製成的飲料(民六 3) (203)也不可吃新鮮的葡萄(民六 3) (204)不可吃乾葡萄(民六 3) (205)不可吃葡萄的種子(民六 4) (206)不可吃葡萄的果衣(民六 4) (207)不可挨近死屍(民六 7) (208)不可進入停放屍首的帳棚(利廿一 11) (209)不可剃頭(民六 5)

九：關於農作

(210)收割時不可全部收穫而不留下一些給窮人(利十九 10) (211)漏掉未割的穗子，不可再去割取(利十九 9) (212)不可摘長不好的葡萄(利十九 10) (213)不可拾回掉下了的葡萄(利十九 10) (214)不可取回忘卻捆起的葡萄(利十九 10) (215)一塊田裏不可撒多樣的種子(利十九 19) (216)不可將粟米撒在葡萄園裏(申廿二 9) (217)不可叫你的牲畜與異類配合(利十九 19) (218)不可叫牛驢並軛耕地(申廿二 10) (219)牛在場上踹穀，不可籠住牠的口(申廿五 4) (220)禁止在第七年之安息年耕地(利廿五 4) (221)那年內也不可修剪樹木(利廿五 4) (222)在一般情況不可收割(利廿五 5) (223)不可摘未經耕耘所得的果子(利廿五 5) (224)

在禧年就是在第七個的第七年不可耕地和修剪樹木（利廿五 11）（225）在一般情況下不可收割（利廿五 11）（226）不可摘取未經墾植所得的果子（利廿五 11）（227）不可賣出賜給以色列永久為業之地（利廿五 23）（228）不可更改給予利未人為業之地（利廿五 33）（229）也不可停止供給利未人（申十二 19）

十：關於借貸生意和對待奴僕

（230）不可討回七年前所借出之銀錢（申十五 2）（231）也不可因第七年的豁免年快來而不借給窮人（申十五 9）（232）不可忍心縮手，不幫補窮人（申十五 7）（233）對待同族希伯來人奴僕服役期滿，不可使他空著手而去（申十五 13）（234）知道對方無力還債，不可追討他（出廿二 24~27）（235）不可放債取利（利廿五 37）（236）不可向猶太人借貸而取利（申廿三 20）（237）不可與高利貸者寫借條，也不可作他們的保證人（申廿三 20）（238）不可延遲支付工價（利十九 13）（239）不可用暴力拿欠債者的當頭（申廿四 10）（240）窮乏者有需要時，不可扣留他的當頭（申廿四 12）（241）不可拿寡婦的任何物品作當頭（申廿四 17）（242）不可拿借貸者之謀生工具作當頭（申廿四 6）（243）不可拐騙或綁架猶太人（申廿四 7）（244）不可偷盜（利十九 11）（245）不可搶奪（利十九 13）（246）不可挪移地界（申十九 14）（247）不可騙取他人的財物（利十九 13）（248）不可否認借款或存款的憑據（利十九 11）（249）不可為著別人的財富而發假誓（利廿九 11）（250）在交易買賣上，不可欺騙任何人（利廿五 14）（251）不可用說話領人入歧途（利十九 16）（252）不可用言語損害陌生人（利十九

16）（253）在生意上不可虧負人（出廿二 14）（254）不可將一個逃到以色列地的奴僕交還他的主人（申廿三 15、16），他的主人雖是猶太人也不可交還他（申廿三 16）（255）也不可從他身上勒索什麼（申廿三 15、16）（256）不可惡待寡婦或孤兒（出廿二 22）（257）不可虐待身為希伯來人的奴僕（利廿五 39）（258）不可賣他為奴僕（利廿五 42）（259）不可殘暴地對待他（利廿五 43）（260）也不可讓外邦人苦待他（利廿五 53）（261）不可出賣你的希伯來人婢女（出廿一 8）（262）若和她結婚，不可讓她飢寒，或不與她同房（出廿一 10）（263）擄來的女子，不可出賣（申廿一 14）（264）也不可虐待和奴役她（申廿一 14）（265）不可貪戀別人的財產，雖願意以金錢購買（出廿 17）（266）也不可起有貪心的意念（申五 21）（267）工人在工作時，不可割取未熟禾稼（申廿三 25）（268）也不可拿去超過所能吃的果品（申廿三 24）（269）若看見別人遺失的物件，不可詐作不見（申廿二 3）（270）不可拒絕協助那些被壓在重轎之下的人或牲畜（出廿三 5）（271）不可使用不合標準的衡量（利十九 35）（272）不可存有不準確的法碼（申廿五 13）

十一：關於公平

（273）法官不可行不義（利十九 15）（274）不可受賄賂（出廿三 8）（275）不可偏心（利十九 15）（276）不可徇情（申一 17）（277）不可偏護窮人（利廿三 3）（278）不可虐待惡人（出廿三 2）（279）不可顧惜被定罪的人（申十九 13）（280）不可枉屈寄居的和孤兒（申廿四 17）（281）若沒有他人在場，法官不可為訴訟者申訴（出廿三 1）（282）在重要的

案件中，法官不可因眾數而偏袒（出廿三 2）（283）同僚若非有準確的意見，法官不可隨意接納（出廿三 2）（284）不可立一個對律法沒有深究者為法官（申一 17）（285）不可作假見證（出廿 16）（286）不可接受惡人妄作的見證（出廿三 1）（287）不可接受有關於案件之親人見證（申廿四 16）（288）不可單憑一個人的見證而定案（申十九 15）（289）不可殺人（出廿 13）（290）不可以偶然的證據而定案（出廿三 7）（291）在應受重刑的案件，見證人的地位不可代替法官（民卅五 30）（292）未經正式的審訊和判罪，不可向任何人執行極刑（民卅五 12）（293）不可顧惜或縱容兇犯（申廿五 12）（294）被強逼犯罪的，不應加諸刑罰（申廿二 26）（295）不可窩藏謀殺犯（民卅五 31）（296）不可收取殺人兇手的贖款（民卅五 32）（297）不可猶疑援救他人脫離危險（出廿三 4、5）（298）不可錯誤的指導他人的前途（利十九 14）（299）不可鞭打犯罪的人，過於他所能受的（申廿五 2、3）（300）不可往來搬弄是非（利十九 16）（301）不可心裏懷恨（利十九 17）（302）不可羞辱猶太人（利十九 17）（303）不可怨恨他（利十九 18）（304）不可向他報仇（利十九 18）（305-6）在取雛鳥時，不可連母鳥或蛋一同帶走（申廿二 6）（307）不可剃光害疥病者之頭（利十三 33）（308）不可除去其他病症的痕跡（申廿四 8）（309）在有被殺之人或經過舉行母牛斷首儀式之山谷，不可進行耕種（申廿一 4）（310）不可容許行邪術的人存活（出廿二 18）（311）不可強逼男丁在新婚之一年內從事兵役（申廿四 5）（312）不可除掉傳統的訓誨（申十七 11）（313）也不可增加（申十三 1）（314）不可刪減律法的條例（申十三 1）

(315)不可咒詛審判官（出廿二 28）（316）也不可咒詛領導人（出廿二 28）（317）不可咒詛任何猶太人（利十九 14）（318）不可咒詛父或母（出廿一 17）（319）更不可毆打父或母（出廿一 15）（320）不可在安息日作工（出廿 10）（321）除了定准的路程，在安息日不可再走遠路（出十六 29）（322）在安息日不可施行刑罰（出卅五 3）（323）不可在逾越節的第一日工作（出十二 16）（324）在第七日亦然（出十二 16）（325）在五旬節日亦然（利廿三 21）（326）在吹角節日就是猶太人的新年亦然（利廿三 25）（327-8）在住棚節期的第一日和第八日亦然（利廿三 36）（329）在大贖罪日，更絕對不可工作（利廿三 28）

十二：關於亂倫和其他

一切背乎常規，混亂人倫的性關係，都在嚴禁之列：（330）與母親（利十八 7）（331）與繼母（利十八 8）（332）與姊妹（利十八 9）（333）與異父或異母的姊妹（利十八 11）（334）與兒子的女兒（利十八 10）（335）與女兒的女兒（利十八 10）（336）與女兒（利十八 10）（337）與婦人或她的女兒（利十八 17）（338）與婦人和她的孫女（利十八 17）（339）與婦人和她的外孫女（利十八 17）（340）與父親的姊妹（利十八 12）（341）與母親的姊妹（利十八 13）（342）與叔伯的妻子（利十八 14）（343）與媳婦（利十八 15）（344）與兄弟之妻子（利十八 16）（345）與妻子的姊妹（利十八 18）（346）不可與經期中的婦女發生性行為（利十八 19）（347）不可姦淫或玷污自己（利十八 20）（348）男女都不可與獸淫合（利十八 20、23）（349）不可有同性戀（利十八 20）（350）尤其禁止

與他的父親 (351) 也不可與他的叔伯 (利十八 7、14) (352) 雖不至性交，也不可與異性有過份的肌膚接觸 (利十八 6) (353) 私生子不可娶猶太女子 (申廿三 2) (354) 禁止宿娼 (申廿三 18) (355) 離婚而再嫁的婦人，其前夫不可再娶她 (申廿四 4) (356) 無兒女的寡婦，除了亡夫的兄弟，不可改嫁他人 (申廿五 5) (357) 人不可離棄已玷污而後娶之妻 (申廿二 29) (358) 不可離棄已被玷污而加上醜名的女人 (申廿二 19) (359) 被鬮的人不可娶猶太女子 (申廿三 1) (360-1) 禁止閹割或施宮刑 (利廿二 24)

十三：關於立王

(362) 不可選立不是以色列的子孫為王 (申十七 15) (363) 王不可為自己多有馬匹 (申十七 16) (364) 王不可多立妃嬪 (申十七 17) (365) 王不可多積財富 (申十七 17)。

陳潤棠牧師其他著作

簡易讀經與解經法 (與陳金獅傳道合著)
 破迷、闢邪、趕鬼 (四版) (增訂版、六版)
 回教與基督教的研究 (增訂版、三版)
 聖教詩歌 (中文、印尼文對照、主編)
 東南亞華人民間宗教

